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asing Securities Co., Ltd.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2 栋 (B 座) 26 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不超过 74,422.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44,219.98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3 年【】月【】日

目录

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概览	10
一、重大事项提示.....	10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5
三、本次发行概况.....	1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7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18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22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2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3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3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4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1
三、其他风险.....	3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及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3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2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53
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65
六、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69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87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88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13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121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演变情况.....	12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223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263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263
五、主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情况.....	263
六、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	306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12
一、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	312
二、审计意见类型.....	31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19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23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365
六、分部报告.....	370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74
八、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	374
九、发行人主要财务和监管指标.....	376
十、经营成果分析.....	376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397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423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443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445
一、募集资金运用.....	445
二、未来发展规划.....	450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463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463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463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464
四、公司资金的占用与担保情况.....	473
五、独立经营情况.....	473
六、同业竞争.....	474
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480
第九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509
一、风险管理.....	509
二、内部控制.....	52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540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540
二、公司上市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540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41
四、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542
五、股东回报规划.....	543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546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547
一、重大合同.....	547
二、对外担保事项.....	553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553
第十二节 声明	561
第十三节 附件	572
一、备查文件.....	572
二、查阅时间.....	572
三、查阅地点.....	573
附件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574
附件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98
附件三、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化详细情况.....	60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财信证券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有限	指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由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更名而来
财富证券	指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启元、湖南启元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天职孜信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前身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沃克森、评估机构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财信证券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报告期、报告期内、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省金融办	指	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现为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债、中央结算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金公司	指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资管新规	指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配套规定
《公司章程》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财信期货、德盛期货	指	财信期货有限公司（曾用名：德盛期货有限公司、德盛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22年8月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惠和投资	指	深圳惠和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惠和基金	指	深圳市惠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财信风管	指	财信风险管理有限公司，系财信期货全资子公司
华欧国际、财富里昂	指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财信投资	指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财信金控	指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深圳润泽	指	深圳市润泽灯光音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新余财虎	指	新余财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湖南国投	指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总公司），曾系发行人股东
华菱控股	指	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菱集团	指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系发行人股东
湖南发展、土地经营公司	指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股东
财信信托、湖南信托	指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曾系发行人股东
湖南国信	指	湖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迪策投资	指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迪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股东

财信产业基金	指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信资产	指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信人寿	指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股交所	指	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湖南联交所	指	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湖南银行	指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备付金	指	证券公司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自营证券业务的自有资金中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专用于证券交易成交后的清算，具有决算履约担保作用
第三方存管	指	证券公司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交由独立的第三方（即具备第三方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存管银行负责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为客户提供银证转账、资金存取和查询等服务；证券公司负责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证券管理以及根据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结算数据清算投资者的资金和证券
转融通	指	证金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和证券出借给证券公司，以供其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
套期保值	指	企业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等，指定一项或一项以上套期工具，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利率互换	指	交易双方以一定的名义本金为基础，将该本金产生的以一种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支出）流与对方的以另一种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支出）流相交换的金融衍生产品
可转债、可转换债券	指	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被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债券
资产证券化	指	将缺乏流动性的资产，转换为在金融市场上可以自由买卖的证券的行为，使其具有流动性，是通过在资本市场和货币市场发行证券筹资的一种直接融资方式
经纪业务	指	开展证券交易营销，接受投资者委托开立账户、处理交易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等经营性活动
资产管理业务	指	资产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基金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的行为
证券自营业务	指	证券公司以自主支配的资金或证券，在证券的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上从事以盈利为目的并承担相应风险的证券买卖的行为
投资银行业务	指	证券公司一级市场上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债券受托管理、改制辅导财务顾问业务等，包括前述业务涉及的持续督导和受托管理
证券承销业务	指	证券经营机构借助自己在证券市场中的信誉和营业网点，在规定的发行有效期限内将发行人发行的证券销售出去，从而帮助发行人通过证券市场筹集资金的行为
保荐业务	指	由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负责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辅导和推荐，经尽职调查核实公司发行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协助发行人建立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
新三板业务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做市等业务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指	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的业务
另类投资业务	指	《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投资业务
买入返售	指	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以合同或协议方式，按一定的价格买入证券等金融资产，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返售该金融资产，以获取买入价与返售价差价收入
卖出回购	指	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以合同或协议方式，按一定的价格卖出证券等金融资产，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回购该金融资产，以获取一定时期内资金的使用权
股票质押式回购、股票质押	指	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及支付利息、解除质押的交易
融资融券、两融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互联网金融	指	依托于支付、云计算、社交网络以及搜索引擎等互联网工具，实现资金融通、支付和信息中介等业务的一种新兴金融
首发（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中间介绍、IB 业务	指	证券公司接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
PB 业务	指	证券公司向私募基金等机构投资者提供包括产品设计、销售推广、投资交易、托管、估值清算、融资融券、衍生品设计与执行等一揽子综合性金融服务的总称（Prime Brokerage），又称主经纪商业务
市盈率（P/E）	指	每股股价与每股收益的比率
市净率（P/B）	指	每股股价与每股净资产的比率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特别风险提示仅对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

1、市场周期性变化风险

证券公司的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对证券场景气程度有较强的依赖性，证券场景气程度又受到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证券场景气程度的变化，以及证券行业周期性波动的特征，可能对证券公司的经纪、承销与保荐、自营和资产管理业务造成影响，加大了证券公司的经营风险。若证券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公司的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2、行业监管及政策变化的风险

证券行业监管采取分类监管原则，证券公司分类评级结果作为证券公司申请增加业务种类、发行上市等事项的审慎性条件以及核准证券公司新业务、新产品试点范围和推广顺序的依据。

随着证券行业创新改革的深入，监管机构陆续出台相关政策鼓励证券公司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业务转型和创新。证券公司开展业务，特别是创新业务、新产品对证券公司资本实力、管理水平、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如因控制不当、管理不善出现重大风险，可能导致监管部门对公司有关业务进行限制、暂停或撤销资质，此外，公司创新业务开展可能因行业监管政策变化而受到限制或阻碍。上述风险可能对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以及公司的盈利能力等造成不利影响。

3、行业竞争风险

当前，我国证券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于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信用交易、资产管理等业务，证券行业形成了证券公司数量偏多、规模不大、资本实力不强的格局，且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同时，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不断通过创新业务品种和模式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领域渗透，与证券公司争夺业务及市场。此外，随着中国证券市场对外开放程度的进一步扩大，外资金融机构也将更加积极地参与到国内证券市场的竞争中。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仍将面临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在资本实力、品牌效应、客户数量、分支机构规模等方面与大型证券公司相比仍存在不足，主要业务市场占有率有待提升。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如果不能快速提高资本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可能面临业务规模被压缩、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4、业务经营风险

（1）经纪业务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60,172.32 万元、82,149.40 万元、88,114.89 万元和 40,236.08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52%、38.85%、31.40% 和 33.65%。近年来在证券行业传统业务竞争加剧、佣金水平持续降低，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证券公司平均净佣金率分别为 0.29‰、0.26‰和 0.24‰，多项指导政策鼓励证券公司积极探索创新业务，新业务的培育和拓展需要一定的时间，亦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虽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但经纪业务在短期内仍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净佣金费率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0.29‰、0.27‰、0.26‰和 0.27‰。如未来国内证券市场行情出现持续下跌，投资者证券交易量大幅减少，交易佣金率持续降低，可能导致公司经纪业务收入明显下降，将对公司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此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全国设立 88 家证券业务网点，其

中 61 家位于华中地区及华东地区。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来源于华中及华东地区的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占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37%、90.22%、90.75%和 92.98%，特别是来源于湖南省及浙江省的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占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95%、88.08%、89.30%和 89.60%，占比较高。若华东地区、华中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行业竞争加剧将导致公司在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明显下降，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26,834.45 万元、31,201.39 万元、41,381.70 万元和 18,859.97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18%、14.76%、14.75%和 15.77%。随着监管政策转型，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业务中承担的风险和责任加大。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债券融资业务、股权融资业务、新三板业务及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主要面临资本市场政策变化的风险、承销风险和执业不当风险。

资本市场政策变化的风险。随着证券行业监管趋严、证券发行注册制的推行以及投资银行各项业务监管制度不断修订完善，资本市场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业务周期、客户储备产生影响。

承销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担任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分别发行债券 42 支、82 支、133 支和 60 支，公司主承销各类债券金额分别为 294.98 亿元、516.88 亿元、705.80 亿元和 280.61 亿元，公司可能存在因对客户的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判断出现偏差，导致债券利率、期限或股票发行价格等发行方案条款设计不符合投资者的需求，或出现对市场走势判断失误、发行时机把握不当等情形，导致发行失败，进而对公司声誉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执业不当风险。公司在开展投资银行业务过程中可能出现因员工尽职调查不到位，持续督导期间未勤勉尽责，以及客户存在隐瞒、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导致业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对公司声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近年来，公司自营业务收入不断增长，已成为主要收入来源之一。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32,609.89 万元、43,648.24 万元、97,432.63 万元和 33,147.91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88%、20.64%、34.72%和 27.72%。证券自营业务面临的风险主要是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投资决策不当的风险。

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尽管公司的自营投资一直偏好风险较低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同时公司不断提高投研能力，优化资产池的筛选机制，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证券自营业务的风险，但仍然无法避免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

投资决策不当风险。公司一直重视证券自营业务的风险管理，不断完善决策机制和决策程序，并通过设置自营投资规模和风险限额等措施，力图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稳健的投资回报。但证券市场存在较强的不确定性、证券发行人经营存在一定的偶然性及突发性，公司仍将面临对经济形势判断不准、交易操作不当、交易时机选择不准、证券发行人违约等因素带来的风险。

（4）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9,118.90 万元、8,351.74 万元、7,858.90 万元和 8,546.95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4%、3.95%、2.80%和 7.15%。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风险主要是行业竞争风险和投资风险。

行业竞争风险。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参与最广泛的业务之一，除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之外，国内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银行亦不断推出各种金融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业务领域竞争激烈。若不能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营销服务等方面获取优势，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将受到较大影响。

投资风险。如果证券市场波动、投资标的证券的发行人自身经营不善及突发事件或管理人投资决策失误导致投资业绩波动，出现投资收益率无法达到理财产品投资人期望水平的情形，会影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的拓展，进而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水平以及声誉状况。

（5）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37,297.04 万元、42,061.94 万元、42,940.12 万元和 19,769.51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88%、19.89%、15.30% 和 16.54%。信用交易业务面临的风险主要是信用风险和利率风险。

信用风险。公司在开展信用交易业务过程中存在因信用交易客户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由于标的公司信用评级、履约能力变化等导致公司无法收回债权以及相关资产遭受损失的信用风险。

利率风险。在我国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和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利差可能逐步收窄，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存在利息净收入下降的风险。

（6）期货业务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财信期货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财信期货全资子公司财信风管主要从事风险管理业务。随着证券公司对期货公司的控股整合以及各期货公司加大投入，公司期货业务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一方面随着行业竞争加剧，财信期货可能面临佣金费率下滑及市场份额下降，进而导致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减少的风险；另一方面，财信期货的资产管理业务仍处于发展初期，若风险管理能力、业务经验及人才储备等与业务发展不相匹配，可能导致财信期货为客户设计的资产组合方案由于受市场波动、投资决策失误、人员操作失误等影响，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此外，财信风管在开展基差贸易、场外衍生品等风险管理业务过程中，存在因未能做好流动性管理、交易对手管理而出现流动性不足、交易对手违约的风险，进而影响财信风管的经营业绩。

（7）其他创新业务风险

金融创新业务能够有效提升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基于此，公司根据市场及监管审批情况积极开展各项创新业务、开发满足投资者实际需要的创新产品。由于创新业务一般具有超前性和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在开展金融创新业务过程中可能面临因管理水平、技术水平、风险管理能力、配套设施和相关制度未能及时匹配完善而引发的经营风

险。

（二）相关承诺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相关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附件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需认真阅读该章节的全部内容。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23 日
英文名称	CHASING SECURITIES CO.,LTD.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669,797.9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宛晨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2 栋（B 座）26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控股股东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湖南省人民政府
行业分类	资本市场服务业（J67）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验资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穗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74,422.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74,422.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0%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44,219.98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以【】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以【】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合计数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	无		
发行方式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则所禁止的投资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增加营运资金，以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保荐承销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股份登记托管费【】万元；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	无		

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全资子公司财信期货主要从事期货经纪业务，全资子公司惠和基金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全资子公司惠和投资主要从事另类投资业务。

公司定位于“打造股债双优、具有区域领先优势的精品券商”，近年来通过不断增强资本实力、提升业务能力、加快改革步伐，各项指标逐年提升，整体实力位于行业中等偏上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分部口径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分部	40,236.08	33.65	88,114.89	31.40	82,149.40	38.85	60,172.32	38.52
自营投资业务分部	33,147.91	27.72	97,432.63	34.72	43,648.24	20.64	32,609.89	20.88
资产管理分部	8,546.95	7.15	7,858.90	2.80	8,351.74	3.95	9,118.90	5.84
投资银行分部	18,859.97	15.77	41,381.70	14.75	31,201.39	14.76	26,834.45	17.18
信用交易分部	19,769.51	16.54	42,940.12	15.30	42,061.94	19.89	37,297.04	23.88
期货业务分部	15,580.91	13.03	28,667.31	10.22	29,406.34	13.91	11,210.62	7.18
另类投资	-1,410.09	-1.18	978.69	0.35	141.17	0.07	1,048.44	0.67
资管计划	23,111.19	19.33	53,895.02	19.21	5,882.96	2.78	6,360.49	4.07
基金业务	19.80	0.02	121.72	0.04	334.09	0.16	361.56	0.23
总部及其他	-15,818.68	-13.23	-28,254.97	-10.07	-25,953.79	-12.28	-22,365.02	-14.32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部抵消	-22,482.75	-18.80	-52,534.86	-18.72	-5,794.25	-2.74	-6,445.82	-4.13
合计	119,560.80	100.00	280,601.15	100.00	211,429.23	100.00	156,202.87	100.00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一）公司的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是湖南省唯一的省属国有控股证券公司，秉持“精干主业、精济实业、精耕湖南”的发展方略，围绕湖南省委省政府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立足湖南，面向全国，构建了横跨场内场外市场、覆盖多元化金融服务的业务体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

（二）公司的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期货业务等，与证券市场总体行情具有较高的关联度。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6,202.87 万元、211,429.23 万元、280,601.15 万元、119,560.80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35.36%、32.72%；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70.67 万元、52,873.32 万元、82,603.03 万元、40,801.88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30.00%、56.23%，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三）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具有独特区域优势的综合性证券公司。公司定位于“打造股债双优、具有区域领先优势的精品券商”，近年来通过不断增强资本实力、提升业务能力、加快改革步伐，各项指标逐年提升，整体实力位于行业中等偏上水平，债券承销业务优势突出，固定收益投资业务收益稳健，数字化转型先行先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经过 20 年夯实基础、持续稳健经营，不断深化改革、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公司经营竞争力稳步提升。

近年来，公司培育了忠实且稳定增长的客户群体，在湖南区域已形成明显竞争优势；公司抓住我国债券市场蓬勃发展机遇，大力发展债券承销业务，并打造成为公司的优势业务板块，近年来行业口碑与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公司不断做大做强固定收益投资业务，积极布局业务板块，丰富盈利模式、优化业务结构，着力推动投资、交易模式向“结构互补、风险对冲、规模提升”的方向转型，丰富自营投资策略、投资品种，平衡配置资产组合，实现稳定收益。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为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定位要求。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经天职国际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6,467,932.66	6,592,229.13	5,166,261.69	2,644,544.05
负债总计	4,982,999.92	5,147,761.29	4,107,010.85	1,888,405.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4,932.74	1,444,467.85	1,059,250.84	756,13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52,240.77	1,412,330.15	1,039,931.90	737,219.5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19,560.80	280,601.15	211,429.23	156,202.87
营业利润	52,698.35	109,527.95	71,038.64	54,008.44
利润总额	52,378.95	106,649.03	70,206.72	53,284.07
净利润	41,356.15	83,904.30	53,273.54	40,64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801.88	82,603.03	52,873.32	40,67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995.11	82,662.34	53,449.39	40,924.7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73.24	-92,739.98	-1,058,147.85	207,348.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4.45	-4,671.15	-7,114.02	-5,263.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094.13	404,345.03	1,288,830.84	191,070.5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53	-36.01	-93.73	28.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96.82	306,897.89	223,475.24	393,183.88

(四) 财务指标**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70.10%	71.21%	73.60%	57.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76%	65.62%	66.31%	55.23%
净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3.80%	190.90%	196.84%	123.37%
自营证券比率（母公司）	4.50%	5.22%	6.19%	7.79%
固定资产比率（合并）	0.86%	0.85%	1.34%	1.6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0.40%	0.44%	0.52%	0.64%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总资产利润率	1.86%	4.16%	3.99%	5.89%
营业费用率	51.41%	53.71%	56.53%	60.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21	-0.15	-2.53	0.5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2	0.48	0.53	1.09
利润总额（万元）	52,378.95	106,649.03	70,206.72	53,284.07
净利润（万元）	41,356.15	83,904.30	53,273.54	40,640.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801.88	82,603.03	52,873.32	40,67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995.11	82,662.34	53,449.39	40,924.73
现金分红（万元）	-	-	10,000.00	-

注：1、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

2、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

款)；

3、净资产负债率=（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净资产；

4、自营证券比率=期末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投资规模/期末净资产；

5、固定资产比率=（固定资产期末净值+期末在建工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6、总资产利润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平均余额；

7、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普通股股份加权平均数。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报告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2022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5%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6%	0.06	0.06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6%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7%	0.13	0.13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7%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4%	0.13	0.13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4%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8%	0.11	0.11

3、主要监管指标（母公司口径）

根据2016年实施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2020年修订相关指标计算标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如下：

项目	监管标准	预警标准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核心净资本（万元）	-	-	1,325,591.02	1,286,104.22	943,409.33	656,704.89
附属净资本（万元）	-	-	-	-	-	-
净资本（万元）	-	-	1,325,591.02	1,286,104.22	943,409.33	656,704.89
净资产（万元）	-	-	1,453,541.91	1,413,071.03	1,050,846.95	747,078.15

项目	监管标准	预警标准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万元）	-	-	481,937.58	531,397.83	370,983.26	187,857.40
表内外资产总额（万元）	-	-	4,142,748.49	4,135,144.11	3,128,890.08	1,675,724.85
风险覆盖率	≥100%	≥120%	275.05%	242.02%	254.30%	349.58%
资本杠杆率	≥8%	≥9.6%	32.00%	31.10%	30.15%	39.19%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20%	329.59%	346.93%	265.36%	218.09%
净稳定资金率	≥100%	≥120%	203.94%	187.87%	199.63%	154.05%
净资本/净资产	≥20%	≥24%	91.20%	91.01%	89.78%	87.90%
净资本/负债	≥8%	≥9.6%	49.62%	47.67%	45.61%	71.25%
净资产/负债	≥10%	≥12%	54.41%	52.38%	50.80%	81.06%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00%	≤80%	4.93%	5.73%	6.90%	8.86%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500%	≤400%	222.14%	210.65%	215.68%	116.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上述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当时的监管标准。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我国证券市场产生了一定的波动，但公司业务模式、主要业务开展情况、竞争趋势、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稳定，未出现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因素。

2022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0,414.58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185.47 万元，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结合公司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选取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的第一套标准：“（一）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8998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40,640.36 万元、53,273.54 万元和 83,904.30 万元，累计为 177,818.2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6,202.87 万元、211,429.23 万元和 280,601.15 万元，累计为 648,233.25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股东大会 2022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增加营运资金，以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

公司将紧紧抓住居民财富日益增长、注册制改革和资本市场双向开放带来的资本市场大发展的历史机遇，以“投资+投行”模式为支撑打造“大投行体系”，实现资本和牌照业务双轮驱动；加大科技赋能力度，以经纪业务、资管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为核心打造“大财富管理体系”，完善面向客户的交易通道、产品获取与资产配置全链条服务。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做强投资业务，提升投研能力，运用灵活的业务策略降低市场波动对收益的影响，获取稳健的资本回报水平。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业务经营风险

1、经纪业务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60,172.32 万元、82,149.40 万元、88,114.89 万元和 40,236.08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52%、38.85%、31.40% 和 33.65%。近年来在证券行业传统业务竞争加剧、佣金水平持续降低，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证券公司平均净佣金率分别为 0.29‰、0.26‰和 0.24‰，多项指导政策鼓励证券公司积极探索创新业务，新业务的培育和拓展需要一定的时间，亦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虽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但经纪业务在短期内仍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净佣金费率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0.29‰、0.27‰、0.26‰和 0.27‰。如未来国内证券市场行情出现持续下跌，投资者证券交易量大幅减少，交易佣金率持续降低，可能导致公司经纪业务收入明显下降，将对公司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此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全国设立 88 家证券业务网点，其中 61 家位于华中地区及华东地区。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来源于华中及华东地区的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占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37%、90.22%、90.75%和 92.98%，特别是来源于湖南省及浙江省的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占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95%、88.08%、89.30%和 89.60%，占比较高。若华东地区、华中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行业竞争加剧将导致公司在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明显下降，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26,834.45 万元、31,201.39 万元、41,381.70 万元和 18,859.97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18%、14.76%、14.75% 和 15.77%。随着监管政策转型，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业务中承担的风险和责任加大。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债券融资业务、股权融资业务、新三板业务及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主要面临资本市场政策变化的风险、承销风险和执业不当风险。

资本市场政策变化的风险。随着证券行业监管趋严、证券发行注册制的推行以及投资银行各项业务监管制度不断修订完善，资本市场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业务周期、客户储备产生影响。

承销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担任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分别发行债券 42 支、82 支、133 支和 60 支，公司主承销各类债券金额分别为 294.98 亿元、516.88 亿元、705.80 亿元和 280.61 亿元，公司可能存在因对客户的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判断出现偏差，导致债券利率、期限或股票发行价格等发行方案条款设计不符合投资者的需求，或出现对市场走势判断失误、发行时机把握不当等情形，导致发行失败，进而对公司声誉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执业不当风险。公司在开展投资银行业务过程中可能出现因员工尽职调查不到位，持续督导期间未勤勉尽责，以及客户存在隐瞒、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导致业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对公司声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近年来，公司自营业务收入不断增长，已成为主要收入来源之一。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32,609.89 万元、43,648.24 万元、97,432.63 万元和 33,147.91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88%、20.64%、34.72%和 27.72%。证券自营业务面临的风险主要是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投资决策不当的风险。

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尽管公司的自营投资一直偏好风险较低的固定收益类

产品，同时公司不断提高投研能力，优化资产池的筛选机制，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证券自营业务的风险，但仍然无法避免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

投资决策不当风险。公司一直重视证券自营业务的风险管理，不断完善决策机制和决策程序，并通过设置自营投资规模和风险限额等措施，力图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稳健的投资回报。但证券市场存在较强的不确定性、证券发行人经营存在一定的偶然性及突发性，公司仍将面临对经济形势判断不准、交易操作不当、交易时机选择不准、证券发行人违约等因素带来的风险。

4、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9,118.90 万元、8,351.74 万元、7,858.90 万元和 8,546.95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4%、3.95%、2.80%和 7.15%。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风险主要是行业竞争风险和投资风险。

行业竞争风险。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参与最广泛的业务之一，除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之外，国内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银行亦不断推出各种金融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业务领域竞争激烈。若不能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营销服务等方面获取优势，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将受到较大影响。

投资风险。如果证券市场波动、投资标的证券的发行人自身经营不善及突发事件或管理人投资决策失误导致投资业绩波动，出现投资收益率无法达到理财产品投资人期望水平的情形，会影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的拓展，进而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水平以及声誉状况。

5、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37,297.04 万元、42,061.94 万元、42,940.12 万元和 19,769.51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88%、19.89%、15.30%和 16.54%。信用交易业务面临的风险主要是信用风险和利率风险。

信用风险。公司在开展信用交易业务过程中存在因信用交易客户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由于标的公司信用评级、履约能力变化等导致公司无法收回债权以及相关资产遭受损失的信用风险。

利率风险。在我国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和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利差可能逐步收窄，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存在利息净收入下降的风险。

6、期货业务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财信期货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财信期货全资子公司财信风管主要从事风险管理业务。随着证券公司对期货公司的控股整合以及各期货公司加大投入，公司期货业务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一方面随着行业竞争加剧，财信期货可能面临佣金费率下滑及市场份额下降，进而导致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减少的风险；另一方面，财信期货的资产管理业务仍处于发展初期，若风险管理能力、业务经验及人才储备等与业务发展不相匹配，可能导致财信期货为客户设计的资产组合方案由于受市场波动、投资决策失误、人员操作失误等影响，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此外，财信风管在开展基差贸易、场外衍生品等风险管理业务过程中，存在因未能做好流动性管理、交易对手管理而出现流动性不足、交易对手违约的风险，进而影响财信风管的经营业绩。

7、其他创新业务风险

金融创新业务能够有效提升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基于此，公司根据市场及监管审批情况积极开展各项创新业务、开发满足投资者实际需要的创新产品。由于创新业务一般具有超前性和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在开展金融创新业务过程中可能面临因管理水平、技术水平、风险管理能力、配套设施和相关制度未能及时匹配完善而引发的经营风险。

（二）管理风险

1、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经营管理或员工的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从而造成公司遭受财务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证券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行业自律组织的严格监管，公司在经营中如果

未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或准则，可能受到监管机构采取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该等监管措施或处罚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已根据反洗钱、反恐怖主义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及监控程序，但仍有可能无法杜绝被不法分子利用进行洗钱及其他违法或不当活动，从而引致有权机构给予处罚的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

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公司业务始终处于动态发展中，用以识别和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信息可能会受到证券市场发展、业务规模扩张以及产品创新等因素的制约而难以实时保持准确和完整，从而存在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也取决于员工的执行能力，由于公司业务范围广、规模较大、分支机构较多，如公司员工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操作不当、职务舞弊或违法违规等情形，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人才储备不足或流失风险

人才是证券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要素之一，尤其在自营投资、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研究开发、创新业务等业务领域，人才紧缺依然是制约证券公司业务发展的瓶颈，良好、充足的人才储备是证券公司落实业务发展的重要基础。

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逐步开放，国内外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通过提供优厚的薪资或者股权激励措施吸引人才，公司面临优秀人才储备不足或流失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建立灵活的绩效考核机制并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将有可能无法吸引和储备业务发展所需要的人才，或者面临关键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骨干流失的风险。

4、信息技术风险

公司自营交易、资产管理、证券经纪等各项核心业务的运营及创新业务的开展均高度依赖于信息技术系统的良好运行。信息技术系统可能存在故障、失效以及信息安全等风险，如出现系统崩溃、程序错误、通讯失效、黑客攻击、

信息泄露等情形，将会降低服务质量，给公司声誉造成负面影响，并可能引起法律纠纷，造成经济损失。

此外，公司业务的扩张以及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对信息技术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地改进和提升信息系统，公司的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5、净资本管理风险

证券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证券自营和信用交易业务、科创板及创业板跟投、投资银行业务包销及创新业务的拓展均需要消耗大量资本金。净资本是证券公司的核心风险控制指标之一，直接影响风险覆盖率、资本杠杆率、集中度指标等其他风险控制指标，若公司上述业务快速拓展，且净资本未能得到及时补充，可能对公司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产生直接影响。如相关指标不能满足《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或使公司遭受监管部门的处罚，给公司带来损失。

6、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指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因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或受宏观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状况、信用程度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导致公司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证券公司的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均不得低于 100%。如未来公司经营环境出现重大变化或因公司财务管理不善，公司可能出现资金缺口及流动性不足，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7、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不规范的内部操作流程或程序、有缺陷的信息技术系统、不当的员工行为以及其他外部事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广泛存在于各个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由于各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存在较大差

异，对操作风险控制的要求和程度也不同。

随着公司业务范围、业务种类和业务规模的扩展，各类业务和管理流程日益复杂，涉及的操作风险管理难度亦会随之提高。如公司未能有效识别、评估、处置操作风险，可能会给公司的声誉、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员工道德风险

证券公司员工道德风险相对其他行业更为突出。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但仍可能无法杜绝员工不当的个人行为。如员工向公司刻意隐瞒风险、进行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的交易、不当使用或泄露保密信息、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等，且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处置，则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损害，甚至会导致公司面临诉讼和监管处罚。

9、声誉风险

公司的声誉对公司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良好的声誉有助于公司在资本市场上树立良好的形象、开拓更多的客户资源。但是，公司及员工的违法违规行为、现有或者潜在的法律纠纷、客户投诉、监管调查或处罚、负面新闻报道等事项均可能使公司声誉遭受影响或者损失，进而存在导致现有或者潜在客户对公司失去信任，从而不愿意选择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风险，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增加营运资金。受未来我国国民经济发展情况、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行情变化、证券行业竞争环境变化、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的运用效益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募集资金到位后，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发展出现困境，募集资金的使用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然而，募集资金使用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四）监管评级下降风险

中国证监会对国内证券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合规状况的监管评级。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中国证监会将证券公司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 等 5 大类 11 个级别。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的监管评级分别为 B 类 BBB 级、B 类 BB 级及 B 类 BBB 级。

公司可能存在监管评级在未来年度下降的风险。监管评级的下降将导致公司提高风险资本准备比率和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缴纳比例，公司新业务资格的申请也可能因此受到相应限制或者公司现有部分业务资格被取消，从而限制公司的业务发展并对公司经营收入及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周期性变化风险

证券公司的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对证券场景气程度有较强的依赖性，证券场景气程度又受到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证券场景气程度的变化，以及证券行业周期性波动的特征，可能对证券公司的经纪、承销与保荐、自营和资产管理业务造成影响，加大了证券公司的经营风险。若证券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公司的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行业监管及政策变化的风险

证券行业监管采取分类监管原则，证券公司分类评级结果作为证券公司申请增加业务种类、发行上市等事项的审慎性条件以及核准证券公司新业务、新产品试点范围和推广顺序的依据。

随着证券行业创新改革的深入，监管机构陆续出台相关政策鼓励证券公司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业务转型和创新。证券公司开展业务，特别是创新业务、新产品对证券公司资本实力、管理水平、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如因控制不当、管理不善出现重大风险，可能导致监管部门对公司有关业务进行限制、暂停或撤销资质，此外，公司创新业务开展可能因行业监管政策

变化而受到限制或阻碍。上述风险可能对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以及公司的盈利能力等造成不利影响。

（三）行业竞争风险

当前，我国证券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于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信用交易、资产管理等业务，证券行业形成了证券公司数量偏多、规模不大、资本实力不强的格局，且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同时，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不断通过创新业务品种和模式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领域渗透，与证券公司争夺业务及市场。此外，随着中国证券市场对外开放程度的进一步扩大，外资金融机构也将更加积极地参与到国内证券市场的竞争中。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仍将面临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在资本实力、品牌效应、客户数量、分支机构规模等方面与大型证券公司相比仍存在不足，主要业务市场占有率有待提升。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如果不能快速提高资本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可能面临业务规模被压缩、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东资格无法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相关监管规定，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因此，存在投资者购买公司股份达到监管部门审批的标准，而股东资格未能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主要包括台风、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社会异常事件。反复的新冠疫情、复杂的国际局势和地缘冲突，导致证券市场发生了一定程度的波动。如未来发生自然灾害、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以及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SING SECURITIES CO.,LTD.
注册资本	669,797.9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宛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2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2 栋（B 座）26 层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邮政编码	410005
联系电话	0731-84403396
传真号码	0731-89955771
互联网网址	stock.hnchasing.com
电子信箱	cxzqdb@hnchasing.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负责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杨光
	联系电话：0731-84403396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及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2001 年 9 月 28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请批准设立同富证券有限公司（筹）的函》（湘政函〔2001〕154 号），提请中国证监会同意，以湖南信托和湖南国信的证券类资产合并设立同富证券有限公司（筹）（暂定名称），注册资本为 5 亿元。

2001 年 11 月 2 日，人民银行办公厅出具《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湖南省两家信托投资公司信托证券分业的复函》（银办函〔2001〕873 号），同意湖南信托与湖南国信的证券资产入股新的证券公司。

2001 年 11 月 21 日，天职孜信出具天孜评报字[2001]第 1045 号《资产评估

报告书》和天孜评报字[2001]第 106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湖南信托、湖南国信拟投入的证券类资产评估价值分别为 17,025.22 万元、13,943.89 万元。湖南省财政厅出具《湖南省财政厅资产评估报告书合规性审核审批表》（湘财评审〔2001〕052 号）、《湖南省财政厅资产评估报告书合规性审核审批表》（湘财评审〔2001〕053 号），分别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作出合规性审核。

2001 年 12 月 1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湖南信托、湖南国信出资设立的证券公司名称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名称）。

2002 年 2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筹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44 号），同意筹建财富证券，注册资本为 30,969 万元，其中湖南信托出资 17,025 万元，湖南国信出资 13,944 万元。

2002 年 6 月 17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将湖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资产划拨给湖南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总公司并冲抵湖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欠再贷款的通知》（湘政办函〔2002〕71 号），同意将湖南国信持有的 1.39 亿元证券资产用于偿还其所借省财政国家再贷款，并将该资产划拨给湖南国投，由湖南信托和湖南国投共同发起设立财富证券。

2002 年 6 月 18 日，天职孜信出具天孜湘验[2002]3-3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6 月 18 日，财富证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3,573 万元。其中湖南信托投入 40,056 万元，包括所属营业部截至 2002 年 5 月 31 日评估调整后净资产 20,556 万元（以天孜评报字[2001]第 1045 号评估报告为基础，对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9 月 30 日至 2002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主要资产变化据实进行账务调整）及 2002 年 6 月 18 日投入的货币资金 19,500 万元；湖南国信投入 13,517 万元（以天孜评报字[2001]第 1061 号评估报告为基础，对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9 月 30 日至 2002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主要资产变化据实进行账务调整）。天职孜信于 2002 年 7 月 15 日出具《关于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投入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净资产变化的情况说明》《关于湖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入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净资产变化的情况说明》，对湖南信托、湖南国信所属营业部自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9 月 30 日至 2002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净资产变化情况进行了说明，截至 2002 年 5 月 31 日评估调整后的净资产值分别为 20,556 万元和 13,517 万元。

2002 年 6 月 22 日，湖南信托与湖南国投签署《发起人协议》。2002 年 6 月 28 日，财富证券（筹）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等议案，湖南信托、湖南国投同意共同出资成立财富证券。

2002 年 8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245 号），同意财富证券开业，核准财富证券注册资本为 53,573.00 万元，核准股东资格及出资金额、公司章程等。

2002 年 8 月 23 日，财富证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湖南信托	40,056.00	74.77
2	湖南国投	13,517.00	25.23
合计		53,573.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财信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4 日，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国）名内变字（2021）第 31780 号《变更企业名称保留告知书》，同意保留变更后企业名称“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1]44609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财信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1,382,489.77 万元；同日，沃克森出具《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2009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财信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392,789.53 万元。

2021 年 12 月 7 日，湖南省财政厅出具《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告知书》（资产评估核准 2021 年第 1 号），核准沃克森出具的《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

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2009 号）；同日，湖南省财政厅出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湘财金〔2021〕67 号），同意财信有限整体改制设立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财信投资持有的财信有限 646,280.57 万股股份为国有股。

2021 年 12 月 9 日，财信有限股东会 2021 年第 10 次临时会议同意财信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 13,824,897,684.12 元为基础折股，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设置为 6,697,979,800 股普通股（折股比例 1:0.4845）。2021 年 12 月 10 日，财信有限全体股东签署《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按照 1:0.4845 的比例折股，折合注册资本 6,697,979,8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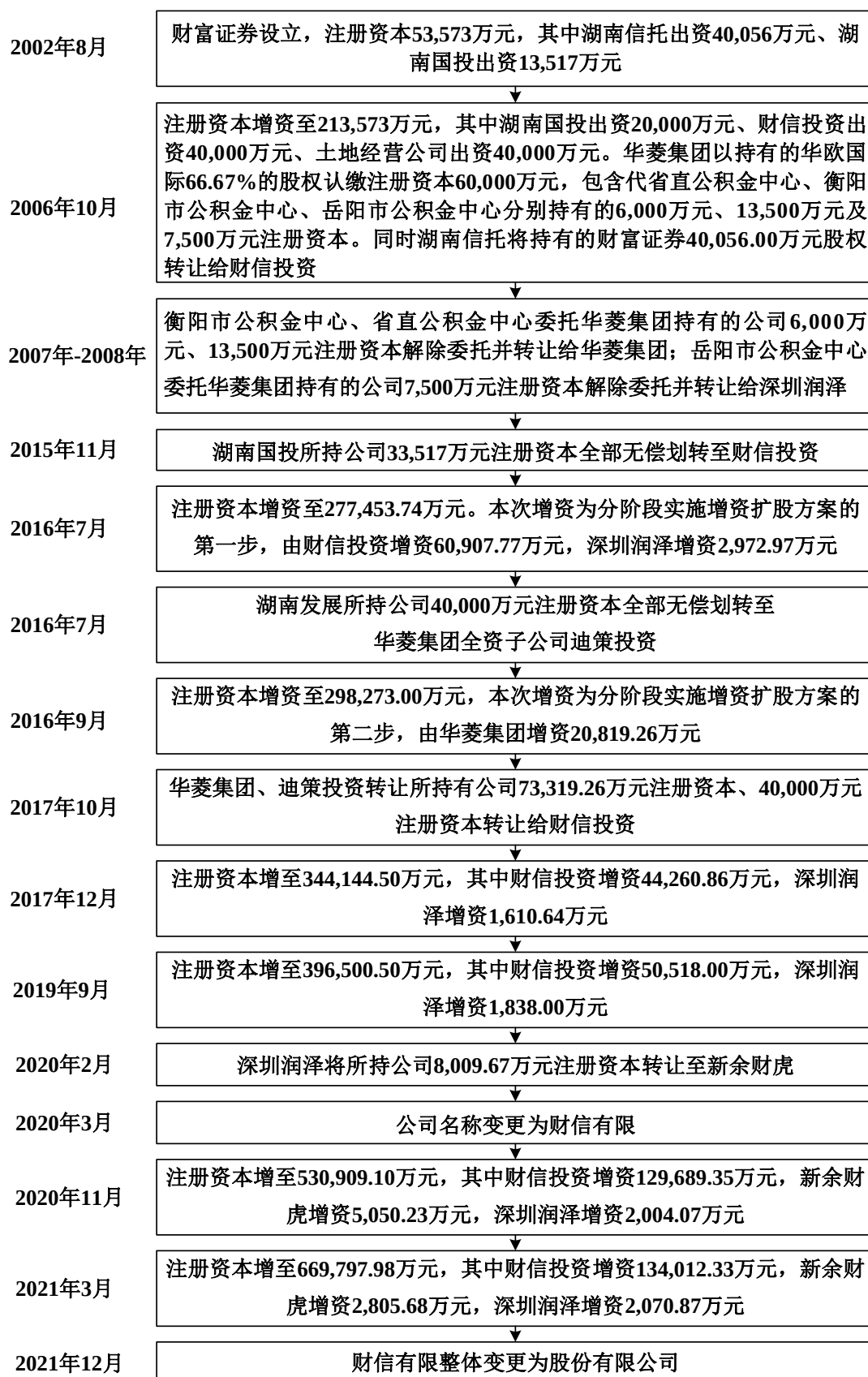
2021 年 12 月 25 日，财信证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5361 号），验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财信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669,797.98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信证券取得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7406480210 的《营业执照》。财信证券设立时，发起人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财信投资	646,280.57	96.49
2	新余财虎	13,530.53	2.02
3	深圳润泽	9,986.88	1.49
合计		669,797.98	1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湖南证监局提交备案报告。

（三）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形成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化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

“附件三、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化详细情况”。

（四）公司历史沿革涉及的委托持股等瑕疵事项及解决情况

1、委托持股情况

（1）涉及华菱集团的委托持股

①委托持股原因及演变情况

省直公积金中心、衡阳市公积金中心及岳阳市公积金中心曾通过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购买国债，并将国债托管在湘财证券席位上。因湘财证券违规质押国债及经营状况恶化，无力归还或偿付三家公积金中心持有的国债。截至 2005 年 5 月，湘财证券未归还或偿付省直公积金中心、衡阳市公积金中心、岳阳市公积金中心的金额分别为 1.49 亿元、2.53 亿元、1.8 亿元。同时，华菱集团对湘财证券享有 3.91 亿元债权。

2005 年 5 月-2006 年 6 月，在湖南省人民政府主导下，湖南省金融办、湖南省国资委、湖南证监局等部门参与协调，湘财证券以所持华欧国际 66.67%股权抵偿华菱集团和三家公积金中心的相关债务，因三家公积金中心为事业单位，其所享有华欧国际的股权委托华菱集团持有。

根据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开元所评报字[2006]第 642 号），华欧国际 66.67%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61,763.76 万元。

2006 年 8 月 10 日、2006 年 8 月 16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召开会议，同意华菱集团及三家公积金中心以所持华欧国际 66.67%股权作价 6 亿元对财富证券增资，在华欧国际价值 6 亿元的股权中，华菱集团持有 33,000 万元股权，省直公积金中心持有 6,000 万元股权，衡阳市公积金中心持有 13,500 万元股权，岳阳市公积金中心持有 7,500 万元股权，三家公积金中心所享有华欧国际股权由华菱集团代为注入财富证券，并于 2006 年 8 月 26 日形成了《关于财富证券重组工作的会议纪要》（湘府阅〔2006〕66 号）。

2006 年 8 月 20 日，湖南信托、湖南国投与财信投资、华菱集团、土地经

营公司签署《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重组协议》，华菱集团以其持有的华欧国际 66.67%的股权进行增资。

2006 年 8 月 24 日，湖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用所持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参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06〕241 号），同意华菱集团以所持华欧国际 66.67%股权参与财富证券重组。

2006 年 10 月 26 日，财富证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财信投资、土地经营公司、湖南国投分别以现金增资 4.00 亿元、4.00 亿元、2.00 亿元，华菱集团以其持有的华欧国际股权作价 6.00 亿元增资；财信投资受让湖南信托持有的 4.00 亿元股权。

2006 年 10 月 27 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湘验字[2006]第 542 号），截至 2006 年 10 月 27 日，财富证券已收到由财信投资、湖南国投、华菱集团、土地经营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60,000.00 万元。湖南国投、财信投资、土地经营公司均以货币出资，华菱集团以其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财富证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13,573.00 万元。200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7 年 3 月 28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召开会议，明确省直公积金中心、衡阳市公积金中心、岳阳市公积金中心分别持有财富证券 6,000 万元股权、13,500 万元股权、7,500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分别为 2.81%、6.32%、3.51%，并应尽快与华菱集团签署委托持股协议，并于 2007 年 4 月 11 日形成了《关于华欧国际股权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湘府阅〔2007〕25 号）。

2007 年 3 月 29 日，省直公积金中心、衡阳市公积金中心、岳阳市公积金中心与华菱集团签署《委托持股合同》。

经过上述重组，华菱集团、省直公积金中心、衡阳市公积金中心、岳阳市公积金中心分别持有财富证券 15.45%、2.81%、6.32%、3.51%的股权，三家公积金中心所享财富证券股权仍委托华菱集团持有。本次变更后，财富证券股权结构（含委托持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委托持股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委托持股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财信投资	-	80,056.00	37.48
2	华菱集团	-	33,000.00	15.45
		省直公积金中心	6,000.00	2.81
		衡阳市公积金中心	13,500.00	6.32
		岳阳市公积金中心	7,500.00	3.51
3	土地经营公司	-	40,000.00	18.73
4	湖南国投	-	33,517.00	15.70
合计			213,573.00	100.00

综上所述，华菱集团代三家住房公积金中心持有财富证券股权系因特殊的历史原因所导致，且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具有合理性。

②委托持股解除过程

2007 年至 2008 年初，三家公积金中心分别与华菱集团解除委托持股，并转让持有的财富证券股权。具体过程如下：

1) 衡阳市公积金中心与华菱集团委托持股的解除及转让

2007 年 4 月 17 日，衡阳市人民政府向湖南省人民政府请示《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尽快转让我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所持有的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5 亿元股权的请示》（衡政〔2007〕33 号），请求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协调衡阳市公积金中心退出在财富证券所持有的 1.35 亿元股权。

2007 年 5 月 30 日，湖南省金融办出具《关于<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尽快转让我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所持有的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5 亿元股权的请示>的意见》（湘金证办字〔2007〕20 号），同意衡阳市公积金中心转让持有的财富证券 1.35 亿元股权。

2007 年 8 月 18 日，财富证券召开 2007 年第二次股东会，同意衡阳市公积金中心持有的财富证券 1.35 亿元股权由华菱集团优先受让。

2007 年 8 月 30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召开会议，同意衡阳市公积金中心转让其所持财富证券 1.35 亿元股权，由华菱集团以每股 1.6 元的价格优先受让，并于 2007 年 9 月 5 日形成了《关于衡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转让其所持财富证券股权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湘府阅〔2007〕78 号）。

2007 年 9 月 3 日，衡阳市公积金中心与华菱集团签署《关于委托持股之解除协议》，约定解除财富证券股权委托持股，并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华菱集团。

2007 年 9 月 6 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衡阳市公积金中心所持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问题的复函》（湘国资改革函〔2007〕224 号），同意华菱集团依法解除原委托持股协议，并受让相关股权，转让价格及付款方式等按湖南省政府湘府阅〔2007〕78 号会议纪要执行。截至 2008 年 3 月 3 日，华菱集团已将全部转让价款支付给衡阳市公积金中心。

2) 岳阳市公积金中心与华菱集团委托持股的解除及转让

2007 年 9 月 3 日，岳阳市人民政府向湖南省人民政府请示《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转让所持有财富证券股权的请示》（岳政〔2007〕88 号），岳阳市公积金中心拟将持有的 7,500 万股财富证券股权全部转让给深圳润泽，每股转让价格为 2 元，转让总价款为 1.5 亿元。

2007 年 9 月 28 日，湖南省金融办出具《关于<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转让所持有财富证券股权的请示>的意见》（湘金证办字〔2007〕40 号），经过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商，并经请示湖南省政府同意，同意岳阳市公积金中心将所持有的 7,500 万股财富证券股权转让给深圳润泽。

2007 年 10 月 12 日，财富证券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岳阳市公积金中心拟以 2 元/股的价格，将其委托华菱集团持有的财富证券 3.51%（7,500 万股）转让给深圳润泽。全体股东一致决定放弃行使优先受让权。

2007 年 10 月 30 日，华菱集团与深圳润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截至 2007 年 12 月 5 日，深圳润泽已将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岳阳市公积金中心。

2007 年 12 月 29 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岳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持有的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函》（湘国资产权函〔2007〕336 号），原则同意华菱集团按照岳阳市公积金中心的授权转让为其代持的财富证券 7,500 万股股权。

2008 年 1 月 7 日，湖南证监局出具《关于财富证券股权变更无异议的函》（湘证监函〔2008〕01 号），对财富证券股权转让事项无异议。2008 年 1 月

11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3) 省直公积金中心与华菱集团委托持股的解除及转让

2007 年 11 月 12 日，省直公积金中心向湖南省金融办请示《关于转让我中心所持有财富证券股权的请示》（湘直资管〔2007〕13 号），经省直公积金中心主任办公会研究，报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同意，拟将原由华菱集团代持的财富证券 6,000 万股股权，以每股 2 元的价格，合计 1.2 亿元全部转让给湖南和立东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5 日，湖南省金融办出具《关于省直住房公积金中心<关于转让我中心所持财富证券股权的请示>的意见》（湘金证办字〔2007〕50 号），同意省直公积金中心将所持有的 6,000 万股财富证券股权转让给湖南和立东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同等价格条件下，财富证券大股东享有优先受让权。

2007 年 12 月 28 日，财富证券召开 200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研究决定省直公积金中心持有的 6,000 万股财富证券股权由股东华菱集团以每股 2 元的价格优先受让。

2008 年 1 月 23 日，省直公积金中心与华菱集团签署《关于委托持股之解除协议》，约定解除财富证券股权委托持股，并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华菱集团。截至 2008 年 1 月 24 日，华菱集团已将全部转让价款支付给省直公积金中心。

③委托持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家公积金中心与华菱集团就财富证券股权委托持股的形成发生在 2006 年公司重组过程中，具有特殊的历史背景，委托持股的形成、解除及相关股权的转让已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会议纪要或湖南省金融办复函的形式予以确认，相关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上述瑕疵，湖南省财政厅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确认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函》（湘财金〔2022〕30 号），确认本次股权代持及解除的背景是在湖南省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主导下进行证券公司及公积金中心风险化解，三家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过股权转让有效化解了住房公积金在证券市场的风险，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真实有效，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及政策文件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

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可预见的争议纠纷。2023年1月10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批复》（湘政函〔2023〕3号），原则同意湖南省财政厅对财信证券及其子公司财信期货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

④不存在故意规避证券公司适格股东要求的情形

《建设部关于纠正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兴办经济实体、投资、参股问题的通知》（2001年2月5日）明确，在保证住房公积金提取和个人住房贷款发放的前提下，将住房公积金用于购买国债是管理中心唯一的保值手段。管理中心不得将住房公积金、住房维修基金及其增值收益、公有住房出售收入用于投资、参股和购买股票。因此，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得持有公司股权。

三家住房公积金中心系遵照上述通知的要求在湘财证券购买国债以实现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增值，在湘财证券挪用资金且无力偿还的情况下被动接受了以华欧国际股权抵偿债务的方案，具有特殊的历史背景。三家公积金中心为保证住房公积金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已尽快将其委托华菱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进行了转让，不存在故意规避证券公司适格股东要求的情形。

⑤相关委托持股行为已履行审批程序并已获得其他股东的认可

2005年5月-2006年6月，在湖南省人民政府主导下，湖南省金融办、湖南省国资委、湖南证监局等部门参与协调，湘财证券以所持华欧国际66.67%股权抵偿华菱集团和三家公积金中心的相关债务，因三家公积金中心为事业单位，其所享有华欧国际的股权委托华菱集团持有。

根据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8月14日出具的《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开元所评报字[2006]第642号），华欧国际66.67%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06年7月31日的评估值为61,763.76万元。

2006年8月10日、2006年8月16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召开会议，同意华菱集团及三家公积金中心以所持华欧国际66.67%股权作价6亿元对财富证券增资，在华欧国际价值6亿元的股权中，华菱集团持有股权33,000万元，

省直公积金中心持有股权 6,000 万元，衡阳市公积金中心持有股权 13,500 万元，岳阳市公积金中心持有股权 7,500 万元，三家公积金中心所享有华欧国际股权由华菱集团代为注入财富证券，并于 2006 年 8 月 26 日形成了《关于财富证券重组工作的会议纪要》（湘府阅〔2006〕66 号）。

2022 年 9 月，华菱集团受托持股期间涉及的公司股东财信投资、湖南发展、湖南国投均出具说明，对华菱集团受托持股行为无异议。

（2）涉及深圳润泽的委托持股

①委托持股的形成过程

为尽快变现持有的财富证券股权，以化解公积金在证券市场的风险，确保住房公积金安全，维护广大干部职工的合法权益，岳阳市公积金中心拟转让其委托华菱集团代为持有的财富证券 7,500 万元股权。2007 年 7 月，岳阳市公积金中心与吴固林通过协商达成初步意向，并要求以企业法人作为受让主体。当时，吴固林任深圳润泽常务副总经理，经与深圳润泽实际控制人袁金国商定以深圳润泽为主体受让上述股权。深圳润泽成立于 2001 年 1 月，股东为袁金国及其配偶，深圳润泽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一）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岳阳市公积金中心本次对外股权转让的相关决策程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及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涉及的委托持股等瑕疵事项及解决情况”之“1、委托持股情况”之“（1）涉及华菱集团的委托持股”之“②委托持股解除过程”之“2）岳阳市公积金中心与华菱集团委托持股的解除及转让”。

吴固林、袁金国、黄木标是长期商业合作伙伴，在深圳润泽受让财富证券股权的过程中，吴固林与其前妻黄美珍、合作伙伴黄木标通过深圳润泽认购了财富证券部分股权。

深圳润泽支付的 1.5 亿元股权受让款中，吴固林、黄美珍、黄木标分别实际缴款 4,093.25 万元、3,000.00 万元、2,390.00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2,046.62 万元、1,500.00 万元、1,195.00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财富证券股权结构如

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委托持股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财信投资	-	80,056.00	37.48
2	华菱集团	-	52,500.00	24.58
3	土地经营公司	-	40,000.00	18.73
4	湖南国投	-	33,517.00	15.70
5	深圳润泽	-	2,758.38	1.29
		吴固林	2,046.62	0.96
		黄美珍	1,500.00	0.70
		黄木标	1,195.00	0.56
合计			213,573.00	100.00

②委托持股的演变过程

1) 2016 年 9 月，财富证券增资

2016 年 9 月，财富证券增加注册资本至 298,273.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2.36 元每注册资本，深圳润泽出资 7,016.21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2,972.97 万元，其中深圳润泽、吴固林、黄美珍分别实际缴款 6,551.23 万元、104.98 万元、360.00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2,778.49 万元、44.49 万元、15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财富证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委托持股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财信投资	-	174,480.77	58.50
2	华菱集团	-	73,319.26	24.58
3	湖南发展	-	40,000.00	13.41
4	深圳润泽	-	5,536.86	1.86
		吴固林	2,091.11	0.70
		黄美珍	1,650.00	0.55
		黄木标	1,195.00	0.40
合计			298,273.00	100.00

2) 2017 年 12 月，财富证券增资

2017 年 12 月，财富证券增加注册资本至 344,144.50 万元，增资价格为 2.18 元每注册资本，深圳润泽出资 3,511.20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1,610.64 万元，

其中深圳润泽、吴固林、黄美珍、黄木标分别实际缴款 1,370.68 万元、982.22 万元、694.98 万元、463.32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637.07 万元、442.24 万元、318.80 万元、212.53 万元。本次增资后，财富证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委托持股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财信投资	-	332,060.89	96.49
2	深圳润泽	-	6,173.94	1.79
		吴固林	2,533.34	0.74
		黄美珍	1,968.80	0.57
		黄木标	1,407.53	0.41
合计			344,144.50	100.00

3) 2019 年 9 月，财富证券增资

2019 年 9 月，财富证券增加注册资本至 396,500.5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91 元每注册资本，深圳润泽出资 3,511.00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1,838.00 万元，其中深圳润泽、吴固林、黄美珍分别实际缴款 410.65 万元、2,909.35 万元、191.00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215.00 万元、1,523.00 万元、1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财富证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委托持股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财信投资	-	382,578.89	96.49
2	深圳润泽	-	6,388.94	1.61
		吴固林	4,056.34	1.02
		黄美珍	2,068.80	0.52
		黄木标	1,407.53	0.35
合计			396,500.50	100.00

③委托持股解除

2019 年，经各方协商一致，吴固林、黄美珍、黄木标委托深圳润泽持有的 7,532.67 万元财富证券股权以转让的形式解除委托持股。

2019 年 9 月 4 日，深圳润泽与新余财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深圳润泽将所持财富证券 8,009.67 万元注册资本以每单位注册资本 2.03 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新余财虎；其中，7,532.67 万元属于对吴固林、黄美珍、黄木标委托深圳润泽持股的解除；477.00 万元为深圳润泽对新余财虎的转让。新余财虎及其合

伙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一）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2020 年 2 月 28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完成转让后，深圳润泽与吴固林、黄美珍、黄木标之间的委托持股解除。

此次委托持股的解除及股权转让价格为 2.03 元/注册资本，是结合财富证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以及最近一次财富证券增资价格协商确定。本次委托持股解除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④不存在规避证券公司适格股东要求的情形

深圳润泽系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深圳润泽代吴固林、黄美珍、黄木标持有财信证券股权系岳阳市公积金中心要求受让方为企业法人，经查询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对证券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的资格条件无特殊要求，深圳润泽受托持股行为不存在规避证券公司适格股东要求的情形。

⑤相关委托持股行为无需履行审批程序并已获得其他股东的认可

本次委托持股发生在深圳润泽与吴固林等非国有企业及自然人之间，系双方的合意行为，未导致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无需履行审批程序；2022 年 9 月，深圳润泽受托持股涉及的公司股东财信投资、华菱集团、迪策投资等出具说明，对深圳润泽受托持股行为无异议。

2、其他瑕疵事项

除委托持股外，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还存在如下瑕疵事项：

（1）财富证券设立时，对评估结果的调整未经湖南省财政厅备案

财富证券设立时，湖南信托、湖南国投投入财富证券的非货币资产已履行资产评估程序（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9 月 30 日）并经湖南省财政厅确认评估报告书的合规性，但由于相关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发生变化，会计师事务所以经湖南省财政厅确认的评估报告书为基础，对评估结果进行了调整，其中湖南信托用于出资的资产由 17,025 万元调整为 20,556 万元，调增 3,531 万元，湖南国投用于出资的资产由 13,944 万元调整为 13,517 万元，调减 427 万元，未履行湖

南省财政厅对调整后评估结果的审核程序。

因拟投入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发生变化，评估机构以经湖南省财政厅确认评估报告书为基础，对评估结果进行据实调整并未改变上述湖南省财政厅确认的事实，且验资机构已对发行人进行验资，同时财富证券注册资本、股东资格及其出资额、公司章程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不影响发行人股东出资的有效性。

针对上述瑕疵，湖南省财政厅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确认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函》（湘财金〔2022〕30 号），确认财富证券设立时，股东出资资产在资产评估报告基础上进行的账务调整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未改变湖南省财政厅已确认的评估报告合规性，已由验资机构验证，不影响出资有效性。2023 年 1 月 10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批复》（湘政函〔2023〕3 号），原则同意湖南省财政厅对财信证券及其子公司财信期货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

（2）财富证券设立时，股东部分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未及时过户

2002 年财富证券设立时，湖南信托出资至财富证券的资产包括湘计算机（股票代码 000748，后更名为长城信息，以下统称“长城信息”）43,724,780 股股份，因上市公司国有股的管理职能从财政部门移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股权分置改革等原因，相关股份未及时完成过户手续。后经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份减少至 27,308,924 股，至 2007 年上述股份过户至财富证券。

上述股份虽未及时过户，但财富证券已实际享有并行使长城信息的股东权利，自 2002 年财富证券入股后，长城信息仅在 2002 年底实施了分红，分红款直接划至财富证券银行账户；财富证券时任副董事长（易跃进）兼任了长城信息的副董事长，财富证券推荐派出的刘煌担任长城信息副总裁。

2006 年 12 月 29 日，湖南省国资委向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过户给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湘国函〔2006〕357 号）。2007 年 1 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法人股

过户给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湘政函〔2007〕13 号），批准湖南信托将所持长城信息 2,730.8924 万股国有法人股过户给财富证券。

2007 年 7 月 4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持有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592 号），同意湖南信托所持长城信息 2,730.8924 万股国有法人股的持有人变更为财富证券。

2007 年 8 月 20 日，长城信息发布《股东变更公告》，披露湖南信托将其所持长城信息 27,308,924 股股份过户给其子公司财富证券。

发行人股东出资资产之长城信息的股份虽因上市公司国有股的管理职能部门的移交、股权分置改革等原因未及时完成过户，但至 2007 年解决了该等瑕疵，且在此期间发行人已实际享有长城信息股东的权益，不属于出资不实，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针对上述瑕疵，湖南省财政厅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确认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函》（湘财金〔2022〕30 号），确认相关未过户资产的权益实际由财信证券享有，并于 2007 年解决了该等不规范情形，不属于股东出资不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2023 年 1 月 10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批复》（湘政函〔2023〕3 号），原则同意湖南省财政厅对财信证券及其子公司财信期货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

（3）2006年财富证券重组华欧国际66.67%股权过程中，华欧国际资产评估报告未履行备案程序，且未对财富证券进行资产评估

2006 年，财富证券经营管理出现困难，为达到中国证监会的整改要求，在湖南省人民政府的主导下实施资产重组。2006 年 8 月 17 日，财富证券拟定《重组方案》，注册资本拟增加 16 亿元，其中湖南国投、财信投资、土地经营公司合计现金认缴 10 亿元，华菱集团以持有的华欧国际 66.67%的股权认缴 6 亿元；同时湖南信托将持有的财富证券 40,05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财信投资。

此次重组中，华菱集团（含三家公积金中心）以其持有的华欧国际 66.67%

的股权作价 6 亿元对财富证券增资，虽华欧国际已进行资产评估，但未履行评估报告的国资备案程序；且未对财富证券进行资产评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鉴于财富证券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系在湖南省人民政府牵头下组织实施，湖南省国资委和湖南省财政厅等主管部门对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出具批复文件，且重组相关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公司，因此本次重组虽未履行华欧国际资产评估报告备案程序、未对财富证券资产评估，但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针对上述瑕疵，湖南省财政厅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确认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函》（湘财金〔2022〕30 号），确认本次重组相关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已就增资及股权转让、华菱集团以股权出资出具批复文件，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真实有效，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及政策文件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可预见的争议纠纷。2023 年 1 月 10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批复》（湘政函〔2023〕3 号），原则同意湖南省财政厅对财信证券及其子公司财信期货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

（4）2007年9月至2008年1月期间，三家公积金中心与华菱集团就财富证券股权委托持股解除并转让过程中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转让未公开进行等瑕疵

①本次省直公积金中心、衡阳市公积金中心向华菱集团转让股权，以及岳阳市公积金中心授权华菱集团向深圳润泽转让股权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相关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②三家公积金中心为事业单位，根据当时有效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转让股权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本次转让未经公开程序，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三家公积金中心的转让系有关部门化解住房公积金在证券市场的风险的举措，有利于保护住房公积金权益及维护社会稳定，业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会议纪要或湖南省金融办复函批准。其中省直公积金中心、衡阳公积金中心的转让对象均为在册国资股东华菱集团，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岳阳市公积金中心转让给深圳润泽的价格为 2 元/注册资本，与上述另外两家公积金中心转让价格中的最高价格一致，且高于财富证券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31 元/注册资本），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针对上述瑕疵，湖南省财政厅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确认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函》（湘财金〔2022〕30 号），确认本次岳阳、衡阳与省直公积金中心所持财富证券股权代持及解除的背景是在湖南省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主导下进行证券公司及公积金中心风险化解，三家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过股权转让有效化解了住房公积金在证券市场的风险，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真实有效，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及政策文件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可预见的争议纠纷。2023 年 1 月 10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批复》（湘政函〔2023〕3 号），原则同意湖南省财政厅对财信证券及其子公司财信期货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

（5）2016年公司增资中，在股东非同比例增资的情况下，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2016 年，经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财富证券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财富证券现有股东分阶段以 19.99 亿元认购财富证券新增注册资本 8.47 亿元，其中财信投资以 143,742.34 万元的价格认购注册资本 60,907.77 万元，华菱集团以 49,133.45 万元的价格认购注册资本 20,819.26 万元，深圳润泽以 7,016.21 万元的价格认购注册资本 2,972.97 万元；湖南发展不认购财富证券新增注册资本，不认购的部分由财信投资认购。

由于湖南发展在本次增资过程中筹划股权划转，放弃了同比例增资的权利，其增资份额由财信投资享有。本次增资形式上为股东非同比例增资，按照增资时适用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应当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

程序。

本次增资财信投资认购了湖南发展放弃认购的份额，且股东财信投资、华菱集团及子公司均为国有全资或国有独资公司，增资前后三家国有股东合计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并已取得湖南省财政厅批准，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及政策文件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可预见的争议纠纷。

针对上述瑕疵，湖南省财政厅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确认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函》（湘财金〔2022〕30 号），确认本次增资前后国有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实际系股东财信投资认购湖南发展放弃认购的份额，湖南省财政厅已出具批复，实施的结果与湖南省财政厅批准的一致。本次增资真实有效，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及政策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可预见的争议纠纷。2023 年 1 月 10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批复》（湘政函〔2023〕3 号），原则同意湖南省财政厅对财信证券及其子公司财信期货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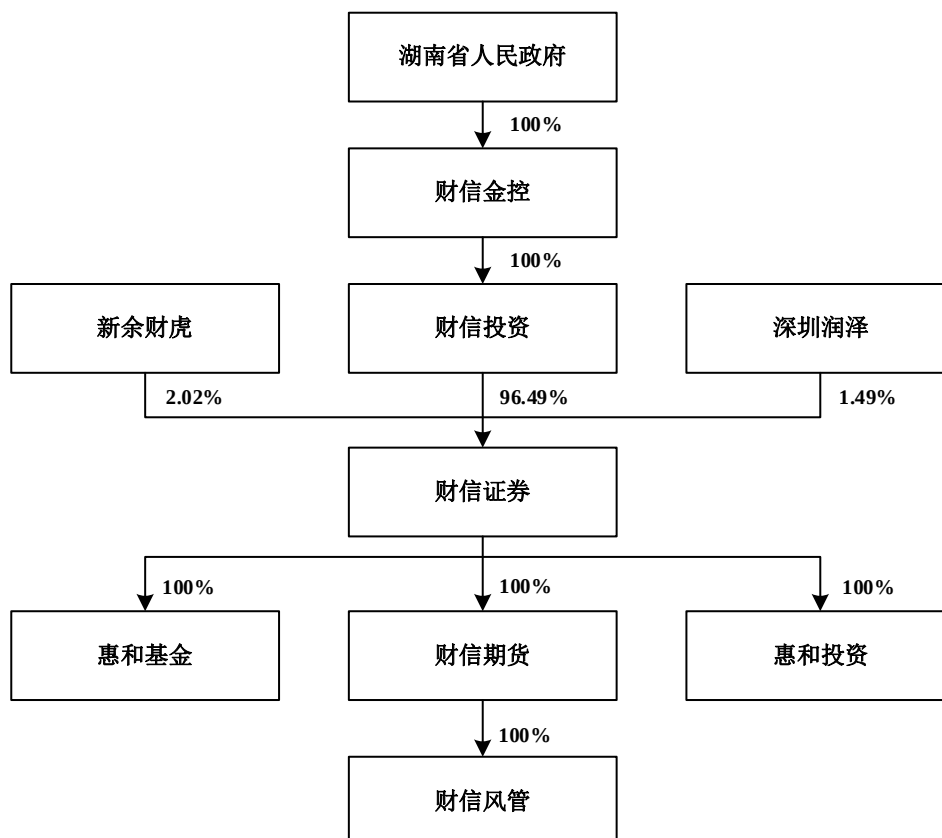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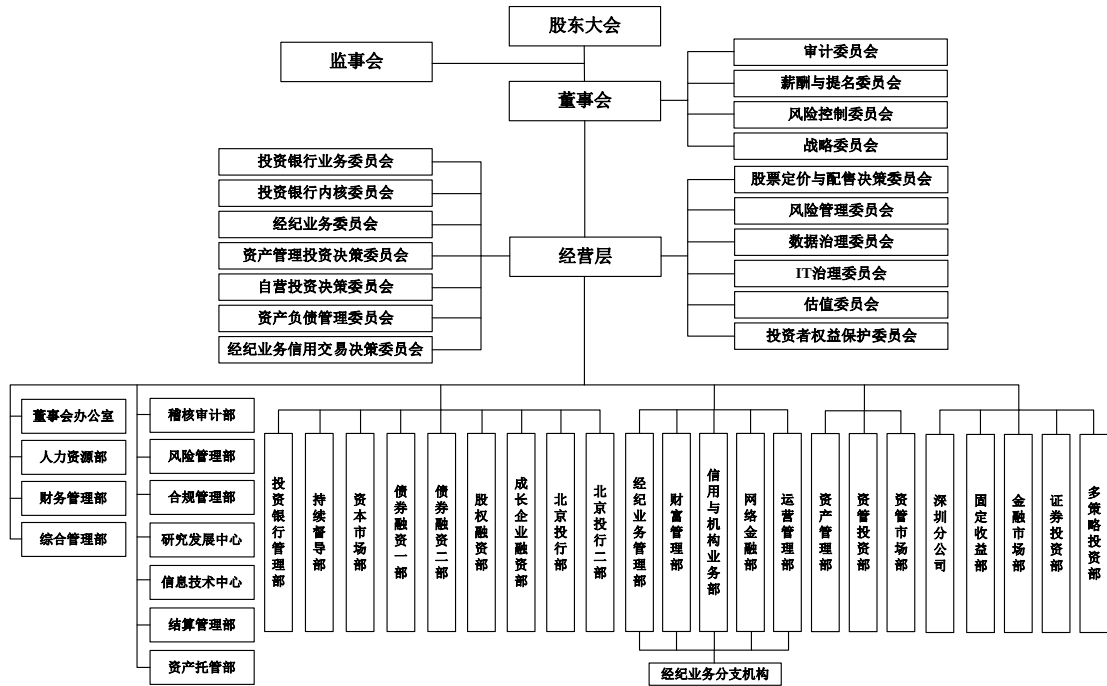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公司设党委、纪委、团委及工会，工作部门为党群办公室、纪检监察室。

（三）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能

序号	部门	职责
1	董事会办公室	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与组织工作、会议记录、资料整理和归档保管，为董事会日常工作提供服务，为股东、董事履职提供条件，组织董事参加监管机构要求的培训及相关工作；协助董事会秘书协调与证券监管部门、股东单位等外部关系，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协助推进落实公司股权资本规划和资本运作；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治理相关报告的拟定撰写与收集；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工作；负责公司子公司股权管理工作，协调各部门落实子公司股权管理有关事项；负责公司关联方名单的定期更新，协助公司各部门履行关联交易的公司决策程序；牵头组织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牵头组织公司证券发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和维护工作；配合推动公司上市的相关工作；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2	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战略，制订人力资源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组织绩效目标制定及考核评价，统计分析人力资源各项数据，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决策支持；建立和完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订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规划、干部管理、招聘、薪酬福利、绩效考核、员工关系管理等政策及流程；负责对分支（子）机构人力资源工作予以指导、监督、协调；负责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备案；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序号	部门	职责
		下设培训学院负责公司培训管理体系建设、人才梯队建设、人才发展和管理等工作。
3	财务管理部	贯彻国家财务制度和法律法规，健全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制定公司财务制度并负责监督执行；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组织实施全面预算管理，负责预算的编制、调整与监控；负责资金筹措、资金运营、流动性风险管理；负责自有资金收付及自有账户管理；负责按月编制财务分析报告，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决策支持；负责公司涉税事项的处理；参与业务考核方案的制订，并对绩效进行评价；负责对子公司财务工作指导、监督、协调；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4	综合管理部	发挥行政运行枢纽作用，做好收文处理、公文印发、流程管理、印章管理、档案管理、保密管理等工作；发挥综合办事服务、参谋组织协调作用，做好综合文秘、督办协调、会务管理、协同管理等工作；为公司日常运转提供后勤保障，做好固定资产、装修工程、办公用品、采购、接待、物业、安全、车队等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总部经营证照管理；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5	党群办公室	承担党委会会议的协调组织，承担党委会相关文件办理；承担公司党建工作、工会工作、群团工作、扶贫工作的组织实施；承担文明创建工作；承办党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下设企业文化中心（互联网投资者教育基地）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品牌建设、投教管理、声誉风险管理等工作。
6	纪检监察室	负责监督检查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执行情况；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宣传教育，推进廉洁文化建设；负责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处理党员群众的信访举报；负责研究制定廉政相关规章制度；负责廉洁从业管理相关工作；协助监事会开展相关会议、调研、学习、检查等工作，完成监事会安排的工作任务；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7	稽核审计部	制订稽核审计相关制度、流程、底稿等，保障稽核审计工作的有效执行；对公司相关部门或业务条线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资产及财务状况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检查、评价和报告；根据公司要求实施其它专项审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公司内控有效性评估工作；督促被稽核审计单位及相关责任部门及时整改稽核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8	风险管理部	组织拟订公司风险管理制度、政策和流程，督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预警机制的建立和执行，对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识别、评估、控制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评价和报告；建立以净资本及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体系，对公司各业务、各部门风险控制指标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反馈，定期报告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组织进行风险控制指标压力测试和敏感性分析工作；负责风险计量模型的日常管理工作，对风险计量模型有效性进行检验和评价，对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组织公司重大业务和新业务（产品）的风险评估；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数据治理和质量控制机制；负责组织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组织投资银行业务

序号	部门	职责
		内核会议并审核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的组织工作；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9	合规管理部	协助合规总监制定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及相关工作办法，并组织实施；督导相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变化，及时评估、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及业务流程；协助合规总监对公司内部规章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及监管机构要求合规总监对公司报送的申请材料或报告出具合规审查意见的事项进行合规审查；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测、监督检查、督促整改、考核与问责。协助合规总监为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各单位提供合规咨询、组织合规培训；组织、指导公司反洗钱、信息隔离工作；协助合规总监对公司相关部门处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进行指导和督促，防范合规风险；负责公司合同的审核工作，参与重大合同谈判协商，审查合同文本；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下设独立的法务组负责组织、指导公司展业法律风险的审查与管理，接受法律咨询，组织开展法律中介机构的选聘与管理、诉讼仲裁事务、法治宣传教育、司法协助等法律事务工作。
10	研究发展中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拓展的需要，开展公司研究业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策略、行业、公司、债券等；结合行业外规与公司内规，制定公司研究业务开展的各项管理制度，确保研究工作内容与流程合法合规；向公司各业务部门提供各项研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报告、标的路演及其他服务；参与公司资本中介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标的研究相关工作，包括相关制度制定、参数设定与调整、具体标的研究等；负责公司战略规划研究与制定工作，收集、整理、分析各类资料，牵头组织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撰写工作；负责集团及兄弟单位提出的各项研究支持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报告、标的路演、项目尽调、人员培训等；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11	信息技术中心	负责公司的信息技术治理建设、架构管理工作与信息技术制度建设；负责公司各类业务信息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的规划和技术管理；负责公司业务类（含互联网金融业务）系统的建设和运维及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公司管理类系统等信息系统的建设和运维；负责公司网络系统、网络安全体系及公司基础设施的建设、运维和管理；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自主研发工作；负责公司数据治理工作的组织管理；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12	结算管理部	履行结算参与人管理职责，协助公司构建和规范结算业务管理体系；负责公司各交易系统清算、清算数据管理及服务工作，负责公司经纪业务客户资金交收、清算账务和日常管理；负责投保监控平台数据报送及核实反馈工作；负责公司资管产品的注册登记、估值核算和资金划拨等运营工作；负责公司承揽的私募和信托等产品的募集资金监督、注册登记、资金划拨、估值核算、信息披露等运营工作；负责综合服务业务的资金清算、估值核算、投资监督与信息披露等运营工作；制定结算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效控制结算风险；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13	资产托管部	做好存量托管业务的运营管理，依法依规开展托管业务；办理申请公募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相关工作，健全和规范资产托管业

序号	部门	职责
		务架构，制订和完善托管业务的各项制度和操作流程；做好托管资产的安全保管、清算交割、资产净值审核、投资监督、信息披露、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日常运营工作；获得公募基金托管业务资格后，组织托管业务的市场开拓，维护客户关系，结合市场发展需要，适时调整托管业务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建立托管业务内控体系，监控托管业务日常运行，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处理托管业务突发事件；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14	投资银行管理部	根据公司战略部署及经营目标，制订投资银行条线业务战略规划、业务发展实施方案、管理制度等；负责对投资银行业务进行统筹安排、业务协调等；全面履行条线合规风控管理职能；负责制定投资银行条线团队建设整体思路，负责统筹条线人才引进、人员结构调整优化开展员工培训等工作；负责投资银行业务的质量控制，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履行对投资银行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负责跟踪研究重大宏观经济政策、证券市场走势、投资银行发展动态、创新金融产品等；负责投行业务和项目信息数据的集中管理和报送、投资银行业务条线经营情况统计与分析等；其他与投资银行条线综合管理相关的工作；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15	持续督导部	履行投行项目持续督导、受托管理和存续期管理职责；负责建立持续督导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负责搭建和维护相关信息化系统，并定期检查制度、流程执行和系统运行的有效性；负责与发改委、证监局、交易所、中债登、全国股转公司、中证协等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进行项目持续督导相关的沟通与协调；组织开展投行项目持续督导、受托管理、存续期管理期间的重大事项排查、舆情监测、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复核投行项目后续管理阶段公司和持续督导对象的信息披露文件、监管报送文件，按要求办理有关信息披露业务；组织开展持续督导相关的专题培训和监管动态宣导；履行一线合规风控管理职能；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16	资本市场部	负责证券的发行销售，包括询价、定价、簿记、配售、办理登记托管等工作；负责证券销售能力的培育与拓展，完善证券营销体系建设，加强与各类投资者联系，提高公司的证券销售能力及定价水平；负责证券发行销售市场研究分析等；履行一线合规风控管理职能；其他与投资银行业务发行销售相关的工作；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17	债券融资部一部	以债券融资为主的投行业务的承揽、方案设计、咨询策划、材料制作、申报、推荐、承销等工作；负责细化业务制度和操作规程，按要求进行人员配备和项目管理、控制业务风险；参与投资银行创新业务的研究和开发；履行一线合规风控管理职能；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18	债券融资部二部	以债券融资为主的投行业务的承揽、方案设计、咨询策划、材料制作、申报、推荐、承销等工作；负责细化业务制度和操作规程，按要求进行人员配备和项目管理、控制业务风险；参与投资银行创新业务的研究和开发；履行一线合规风控管理职能；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19	股权融资部	以股权融资为主的投行业务的开发、执行、保荐、承销及持续督导等，主要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

序号	部门	职责
		资，以及上市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的财务顾问等业务；负责细化业务制度和操作规程；按要求进行人员配备和项目管理、控制业务风险；参与投资银行创新业务的研究和开发；履行一线合规风控管理职能；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20	成长企业融资部	以北交所上市业务、全国股转系统推荐业务、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推荐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为主的投行业务的承揽、方案设计、咨询策划、材料制作、申报、推荐、承销等工作；重点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承担中小企业普惠服务职能；负责细化业务制度和操作规程，按要求进行人员配备和项目管理、控制业务风险；参与投资银行创新业务的研究和开发；履行一线合规风控管理职能；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21	北京投行部	以北方片区业务为主的投行业务的承揽、方案设计、咨询策划、材料制作、申报、推荐、承销等工作；负责细化业务制度和操作规程，按要求进行人员配备和项目管理、控制业务风险；参与投资银行创新业务的研究和开发；履行一线合规风控管理职能；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22	北京投行二部	以西部片区业务为主的投行业务的承揽、方案设计、咨询策划、材料制作、申报、推荐、承销等工作；负责细化业务制度和操作规程，按要求进行人员配备和项目管理、控制业务风险；参与投资银行创新业务的研究和开发；履行一线合规风控管理职能；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23	经纪业务管理部	负责公司经纪业务的整体推动，牵头制订、推动落实经纪业务发展规划及相关管理制度；负责统筹分支机构的分类分级、预算管理、绩效考评、业务督导等管理事项；负责经纪业务经营情况统计与分析，统筹经纪业务监管报表（CISP）的报送工作；负责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干部管理，对其任期及年度考核、聘免、职级及薪酬调整、交流培训、离职提出管理建议；负责经纪业务分支机构专业序列运营岗人员管理；负责组织对分支机构后备人才选拔推荐和培训交流；负责分支机构网点规划，设立、调整与优化，推进实施分支机构场地管理及标准化建设；负责统筹分支机构经营证照、印章、固定资产、消防安全等日常运营事务管理；负责经纪业务条线的合规与风控管理工作，组织对经纪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开展合规风控检查；负责组织经纪业务条线员工执业行为、廉洁从业及客户异常交易行为、反洗钱等管理工作；负责经纪业务经营考核管理平台、内控管理平台的规划与管理；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24	财富管理部	负责构建经纪业务财富管理体系；负责经纪业务营销服务团队（理财经理、经纪人）和投资顾问团队（投资顾问）的管理与培训；负责经纪业务分支机构业务奖励管理，理财经理、投资顾问和经纪人的考核及薪酬结算；负责分支机构展业管理系统（CRM、乐经纪等）的规划与管理；负责分支机构的渠道建设与营销活动组织和督导；负责金融产品销售业务相关制度建设、流程设计及业务推动和管理；负责投资顾问业务、服务产品相关制度建设、流程设计及业务推动和管理；负责期权、期货 IB 等业务的相关制度建设、流程设计及业务推动和管理；履行一线合规风控管理职能；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25	信用与机构业务部	负责制订并推动实施经纪业务条线信用业务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负责经纪业务条线信用业务相关制度建设、流程设计及业务推动和管理；负责制定与执行经纪业务条线信用业务的风险

序号	部门	职责
		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方案；负责制订并推动实施经纪业务条线机构业务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负责经纪业务条线机构业务相关制度建设、流程设计及业务推动和管理；负责制定与执行机构业务（减持业务和 PB 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方案；负责协调经纪业务分支机构与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和集团内子公司之间的机构业务对接和协同；负责对经纪业务条线机构业务队伍的管理与考核；履行一线合规风控管理职能；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26	网络金融部	负责经纪业务条线互联网业务的整体规划、推动，牵头经纪业务条线互联网业务的开展以及相关业务制度的建设；负责证券业务在互联网的推广并获取客户，并为客户提供服务以持续创造价值；负责经纪业务条线互联网平台的运营活动策划、组织及推广；负责经纪业务条线数字化转型、科技赋能相关工作的整体管理、规划和推动，并牵头制定、落实经纪业务条线数字化转型相关制度；负责经纪业务条线在公司信息技术治理体系下数字化平台系统规划、推进及运营，挖掘和接收经纪业务条线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数字化需求；履行一线合规风控管理职能；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事项。
27	运营管理部	负责经纪业务客户账户、交易相关制度建设、流程设计及管理；负责经纪业务运营系统的规划与管理；负责对经纪业务线相关业务后端风险控制与风险处置执行，协助经纪客户风险账户管理工作；负责与交易所、中登等机构进行经纪业务对接，办理经纪业务条线会籍业务；负责呼叫中心总体管理工作；履行一线合规风控管理职能；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28	资产管理部	根据公司战略部署及经营目标，组织条线各部门制订资产管理业务条线战略规划、业务发展实施方案；负责对资产管理业务条线进行统筹安排、业务协调等；组织实施资产管理业务条线的制度建设及管理工作；负责全流程履行条线合规管理、质量控制和风险控制管理职能；负责组织资产管理业务信评工作；负责资产管理产品的账户开立、信息披露、监管报备、数据统计及报表报送等运营工作；负责产品交易管理工作；负责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组织及材料初审工作；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29	资管投资部	负责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研究管理，制定及修订与本部门业务相关的发展计划、业务流程、实施方案及相关制度规范；负责跟踪研究重大宏观经济政策、证券市场走势；负责在授权范围内执行公司确定的投资策略；负责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方向和仓位水平；履行一线合规风控管理职能；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30	资管市场部	负责资产管理产品的制作与销售，制定及修订与本部门业务相关的发展计划、业务流程、实施方案及相关制度规范；负责跟踪研究资管产品发展动态和市场新型资管产品；负责资产管理产品设计及可行性论证、产品搭建和合同文本制作；负责资管产品销售市场研究分析，负责资管产品销售能力的培育与拓展，加强与各类投资者联系，完善资管产品营销体系建设；负责统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机构投资者的开发和维护；负责统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销售渠道的开发、拓展、尽调及额度管理；负责与公司经纪业务条线协作推进资产管理产品销售工作；负责其他与资产管理业务销售及产品承做相关的工作；负责资管

序号	部门	职责
		产品非标资产投资管理；履行一线合规风控管理职能；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31	深圳分公司	负责拟订并实施分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协调部门间工作、提供分公司后勤管理和保障；负责深圳分公司人员管理和培训规划；全面履行分公司各项合规及风险管理职能；负责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工作，协助公司对重大项目进行相应的信用评级。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32	固定收益部	根据公司授权，运用公司自有资金和依法筹集的资金，在证券市场买卖依法公开发行或证监会认可的有价证券（以固定收益类证券为主，不含个股），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实现经营绩效目标；制订部门投资业务和市场拓展业务的发展计划、业务流程、管理制度和业务规范；根据证券市场变化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要求，制订并组织实施部门整体资产配置和投资策略方案；负责部门投资、交易业务实施；研究解读业务政策并开展市场研究；开展持仓品种的基本面跟踪和实地调研；研究创新业务开展和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履行一线合规风控管理职能；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33	金融市场部	负责销售交易业务（含撮合及撮合做市业务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短融中票分销交易业务）的统筹管理及具体实施和运作；负责本部门财务顾问业务的客户开发、维护及相关材料撰写制作；负责本部门相关业务系统的权限管理；负责跟踪评估债券市场重大变化，拟定业务调整方案并报公司总裁办公会议或其授权审批机构审定；负责向公司内部以及外部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等报送相关业务报表和监控报表；制定与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履行一线合规风控管理职能；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34	证券投资部	负责在公司授权的投资额度内，从事股票、可转债、基金、期货等金融产品的自营投资业务，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部门业务绩效目标；负责制订部门业务发展计划、业务流程、管理制度和业务规范；建立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障部门业务规范开展；控制业务风险，健全风险评估、监控与处理机制，实行风险的量化监测、评估与预警履行一线合规风控管理职能；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下设成长企业投资交易部，负责新三板股票做市业务、北交所股票投资交易业务等。
35	多策略投资部	根据投资决策管理机构授权，运用公司自有资金开展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业务绩效目标；制定及修订与本部门投资业务相关的发展计划、业务流程、实施方案；负责量化投资策略研究实施，搭建量化研究投资交易平台，开展多策略量化投资业务，发展科学化的主动管理投资能力，力求策略和资产有多收益来源和低相关性；建立、健全量化投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障业务的规范操作；控制业务风险，健全风险评估、监控与处理机制，实行风险的量化监测、评估与预警；履行一线合规风控管理职能；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四）分支机构

1、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设有 7 家分公司，其中深圳分公司为公司自营业务分公司；其余 6 家分公司为经纪业务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1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 355 号岗厦皇庭大厦 11A	2009-08-19
2	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潮鸣街道庆春路 42 号兴业银行大厦 15A05 室	2015-03-27
3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烟台道 23 号	1996-07-08
4	济南分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29 号祥泰广场 1 号楼 701 室	2020-12-23
5	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 350 号岗厦皇庭大厦 12H	2021-02-01
6	湖北分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沙湖路 11 号桃源国际商业中心 1 号楼 10-101、102、103	2015-11-16
7	湖南数字分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东风路街道芙蓉中路一段 303 号富兴商业广场写字楼 T6 栋 31 层 31001-31007、31016 号	2023-01-13

注：湖北分公司系由武汉沙湖路证券营业部更名而来，已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并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证券营业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设有 88 家证券营业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1	深圳福华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 355 号皇庭中心 12A	1995-05-29
2	深圳宝安南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宝安南路 2046 号宝丽大厦裙楼三层	1995-06-16
3	长沙湘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一段 52 号凯乐国际城 8、9 栋 607、611、612、613、615 房	1995-07-24
4	长沙五一大道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456 号 26 层	2000-06-26
5	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 269 号神农大酒店 14 楼 F、G/2 房，15 楼	2000-06-26
6	衡阳解放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解放大道 9 号御璟花苑 A、A1、B 栋 103 室、501-505 室	2002-08-29
7	邵阳城北路证券	邵阳市大祥区城北路西湖桥旁彩虹大	2002-09-03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营业部	厦	
8	长沙曙光中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雨花区曙光中路 78 号鸿铭中心 H 座 205、305、405 号	2002-09-06
9	湘潭韶山中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雨湖路街道韶山中路 30 号 0401001 号	2002-09-11
10	温州车站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车站大道时代广场四楼	2002-10-18
11	北京德胜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 305 室（德胜园区）	2003-09-05
12	吉首武陵东路证券营业部	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武陵东路 9 号（财信 F4 商务大楼三楼）	2003-09-08
13	北京中关村东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89 号 3 层 301 室	2003-10-22
14	株洲建设南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建设南路 108 号家润多广场第五层 B1 区	2008-10-29
15	湘潭芙蓉路证券营业部	湘潭市芙蓉路九号怡景财富广场三楼	2008-12-25
16	怀化平安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湖天北路与锦溪北路交汇处宝圆财富广场第 6#栋一层 118 号	2008-12-26
17	郴州八一南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八一路与人民路交汇处中谊大厦 301 号	2008-12-29
18	张家界回龙路证券营业部	张家界市回龙路东门桥 1 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	2008-12-30
19	武冈武强路证券营业部	武冈市武强路工业品市场 20 号	2008-12-31
20	娄底湘中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湘中大道皇城御园 0003 幢 112 号一、二层	2010-06-22
21	常德朗州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丹阳街道办事处金桥社区朗州路 666 号中国人民银行常德市中心支行 103 室	2010-07-29
22	长沙观沙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岳麓区观沙路 269 号第二期 B 区 S1 栋 3 楼 302 号房	2012-08-31
23	益阳康富南路证券营业部	益阳市高新区朝阳办事处金山社区新世纪广场 305、306、312	2012-10-08
24	岳阳求索东路证券营业部	岳阳市岳阳楼区三眼桥街道求索东路 335 号尚书国际 1 层 107、119 室	2012-12-11
25	长沙县星沙北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县星沙镇星沙北路 2 号（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楼三、四楼）	2012-12-19
26	湘乡市励志大道证券营业部	湘乡市东山办事处励志大道凯旋名都 8 栋 101 号	2013-02-26
27	郴州临武县临武大道证券营业部	临武县舜峰镇临武大道 2 号图书馆二楼	2013-03-07
28	长沙总部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定王台街道芙蓉中路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第 24 层（电梯 29 层）2407 房	2013-05-28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29	邵阳邵东金龙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邵阳市邵东市金龙大道威亿大厦五楼	2013-05-29
30	长沙宁乡花明北路证券营业部	宁乡县玉潭街道花明北路与二环路交汇处（中央领御）1 栋 107、108 号	2013-05-29
31	浏阳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浏阳市世纪大道创意 东方新天地四期 3#号楼 19F	2013-05-30
32	永州湘永路证券营业部	永州市冷水滩区湘永路 195 号右侧副楼三、四楼房间	2013-06-04
33	长沙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东路 46 号铭诚大厦 101	2013-09-05
34	邵阳隆回桃花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邵阳市隆回县桃花坪街道桃花路 353 号	2013-12-18
35	上海大连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 588 号 1601 室	2015-01-21
36	北京朝阳东三环中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7 号楼 3 层 SH-7302	2015-02-10
37	杭州庆春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庆春路 42 号兴业银行大厦 15A04 室	2015-03-09
38	中山市中山三路证券营业部	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 16 号之三国际金融中心 30 层 9 卡	2015-10-29
39	南昌凤凰中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000 号南昌万达中心 B1 写字楼 613 室	2015-11-18
40	合肥金寨路证券营业部	合肥市庐阳区金寨路 327 号国轩凯旋大厦 2001、2018 室	2015-11-19
41	福州江滨中大道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江滨中大道 386 号国资大厦裙楼 4 层 09 办公	2015-11-30
42	青岛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2 号甲 16 层 F 户	2015-12-22
43	南宁金湖路证券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 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 34 层 3403、3404、3405	2015-12-22
44	西安大庆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2 号恒天财智大厦第 1 号楼 19 层 11903 号房	2016-01-14
45	沈阳青年大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85-2 号茂业中心 25 层 A2 单元	2016-01-19
46	贵阳花果园大街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彭家湾花果园项目 C 区第 10（贵阳国际中心 2 号）栋 1 单元 6 层 11 号房[花果园社区]	2016-03-23
47	昆明北京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延长线世纪俊园二期 1 幢 7 层 7B 号（俊发中心）	2016-04-18
48	深圳海天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N23 卓越时代广场 C 栋海天路 15-3 号 2206	2016-04-28
49	成都吉庆三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 1 栋 2 层 220 号	2016-05-11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50	石家庄槐安东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 158 号鑫科国际广场商业办公楼 02 单元 0903、0904 号	2016-05-12
51	郑州金水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88 号 11 号楼 22 层 2201-2202 号	2016-05-13
52	哈尔滨爱建路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市道里区爱建路 7 号 4 层 401 号	2016-05-31
53	重庆新溉大道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溉大道 101-113 号中渝香奈公馆 6-12 幢裙楼 1-商业 23	2016-06-02
54	长春东南湖大路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 1717 号赛东大厦 B 座 17 层 1701、1702、1703、1704 室	2016-06-14
55	嘉兴东升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升东路 1928 号、1930 号、1932 号	2016-06-16
56	太原桃园北路证券营业部	太原市迎泽区桃园北路 16 号山西国控晋纺大厦 5 层 501	2016-06-24
57	南京新模范马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66 号南邮大厦 1609、1610、1611 室	2016-07-05
58	广州黄埔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0 号之一 1510 房（仅限办公）	2016-07-06
59	台州市府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 344 号	2016-07-08
60	兰州金昌南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南路 361 号（东方数码大厦）25 层 B3、B4	2016-07-13
61	三门上洋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上洋路 72-20、72-21、72-22 号国宾壹号小区	2016-11-02
62	长兴道园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长兴县雉城街道绿城长兴广场道园路 165 号、道园路 171-204 号	2016-11-08
63	杭州西湖国贸中心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长生路 58 号 517 室	2016-11-22
64	东莞迎宾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 17 号 1 栋 1602 室	2017-01-19
65	深圳嘉宾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嘉宾路 2018 号深华商业大厦 909	2018-03-27
66	苍南车站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车站大道鑫鑫财富中心一楼 368 号，二楼 367、368 号	2018-04-09
67	天津武清京津公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武清区杨村街香江广场 12-2 号楼 113 一层	2018-04-13
68	莆田西洪南街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西洪南街 852 号、856 号	2018-05-04
69	深圳海德三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1105C	2018-11-22
70	深圳泰然九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21 号喜年中心 A 栋 1601-1603	2018-12-07
71	揭阳临江北路证券营业部	揭阳市榕城区东山莲花大道以东临江北路以南汇景蓝湾一期 147 号铺	2018-12-21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72	大连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 384 号 1 层	2018-12-24
73	长沙茶子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茶子山东路 112 号湘江财富金融中心 C 栋 2227 号房	2019-11-12
74	邵阳县白虎街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邵阳市邵阳县塘渡口镇双合社区白虎街 368 号临街门面	2019-11-15
75	郴州桂阳欧阳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龙潭街道欧阳海大道蓉信世家 1 栋 102 铺	2019-11-19
76	常德澧县津澧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澧县澧阳街道办事处永兴寺居委会津澧大道 249 号	2019-11-19
77	冷水江锦都中路证券营业部	冷水江市锦都中路影视国际商务中心大楼 14 层 06、07 号房	2019-11-27
78	长沙金马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街道金马路 377 号福天兴业综合楼 201 号房	2019-11-29
79	绍兴解放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解放大道 158 号天信大厦 4 层 401-409 室	2020-08-21
80	长沙梅溪湖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麓云路与枫林三路交界处西南角麓云广场 B 商业区一层	2020-09-03
81	长沙湘府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综合楼 110	2020-09-09
82	天津洪泽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河西区黑牛城道与内江北路交口西北侧七贤南里 11 号楼（网信大厦）-1-1701	2020-09-24
83	厦门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同安区城南路 251 号 701 室、702 室	2021-04-23
84	泰安灵山大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财源街道灵山大街万达广场 1 号楼 28 层 2826、2827、2828 室	2021-05-11
85	长沙中意一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66 号亚商大厦 A 栋 210 室	2021-05-28
86	洛阳联盟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联盟路 64 号 8 幢 104	2022-01-20
87	长沙金星中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西湖街道金星中路 247 号佳兴国际汇广场酒店 1504、1505	2022-03-08
88	绍兴胜利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府山街道胜利西路 157 号 416-1、417、418-2 室	2022-10-25

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财信期货

公司名称	财信期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8 月 1 日
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小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10933534C
注册地	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2 栋（B 座）18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 2 号第一大道 14 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情况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期货投资咨询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财信期货主要从事期货经纪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财信证券持有 100.00%股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财务状况（合并口径）（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财务状况（合并口径）（万元）	
总资产	397,001.37	425,402.75	
净资产	84,999.11	83,558.01	
营业收入	15,580.91	28,667.31	
净利润	1,441.09	3,383.32	

注：财信期货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财信期货共设有 3 家分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1	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88 号，向城路 69 号 1 幢 13 层 1303B 室	2020-01-08
2	山东分公司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二区 1 号楼 4 层 409	2021-06-24
3	湖南分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滨江基金产业园 3 栋第 2 层	2021-08-1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财信期货共设有 11 家期货营业部，具体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1	岳阳营业部	岳阳市岳阳楼区三眼桥街道求索东路 335 号尚书国际 3 层 303 室	2006-05-10
2	吉首营业部	湖南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武陵东路 9 号（财信 F4 商务大楼）4 楼	2006-12-21
3	娄底营业部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乐坪东街 31 号恒隆国际 1 栋 2 楼 1 号	2007-06-04
4	株洲营业部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珠江南路 599 号神农太阳城商业外圈 803 号（第 3 写字楼第 8 层 801 单元）	2008-01-29
5	郴州营业部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青年大道天一名邸 14	2008-06-24

		楼	
6	永州营业部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梅湾路 488 号	2008-12-17
7	衡阳营业部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蒸阳南路 2 号崇业商业广场三区 12 楼 1206-1208 室	2008-12-29
8	上海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88 号，向城路 69 号 1 幢 13 层 1302B 室	2017-03-27
9	杭州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尊宝大厦金尊 2704 室	2017-09-19
10	长沙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 868 号天祥水晶湾商业栋 5 楼 520-522 房	2018-11-30
11	常德营业部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芷兰街道荷花社区柳叶大道 1688 号恒大华府商业街 C145、222 号	2018-12-04

2、财信风管

公司名称	财信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众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MA4TBEP913
注册地	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2 栋 B 座 3207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 2 号第一大道 10 楼 1003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情况	基差贸易、场外衍生品业务等风险管理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财信风管主要从事基差贸易、场外衍生品业务等风险管理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财信期货持有 100%股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财务状况（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37,389.27	10,063.86	
净资产	30,222.48	10,038.56	
营业收入	7,940.54	140.18	
净利润	183.92	38.56	

注：财信风管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2022 年 1 月，财信期货向财信风管增资 2 亿元，因此财信风管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大于 2021 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财信风管设有 1 家分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1	财信风险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翎川商贸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丽正路 1628 号 4 幢 1-2 层	2022-10-21

3、惠和投资

公司名称	深圳惠和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易声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793108L
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1 单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71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情况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惠和投资主要从事另类投资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财信证券持有 100%股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财务状况（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27,839.22	28,960.50	
净资产	26,391.04	27,509.30	
营业收入	-1,410.09	978.69	
净利润	-1,118.26	482.78	

注：1、惠和投资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财信证券持有的惠和投资 0.5391%股权已被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涉及诉讼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一）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之“1、基金托管合同纠纷系列案”。

4、惠和基金

公司名称	深圳市惠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龙海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690867Q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120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情况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惠和基金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财信证券持有 100%股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财务状况（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2,042.44	2,105.13
净资产	1,881.64	1,956.50
营业收入	19.80	121.73
净利润	-74.86	-116.15

注：惠和基金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1、湖南顺农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顺农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910.00万元 ^注
法定代表人	杜发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27Q929
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王公塘栋3001室		
主要经营地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王公塘栋3001室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原为发行人私募基金子公司投资标的，现已申请破产清算，无实际经营，其主要资产已拍卖，管理人正在组织后续清理及分配工作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惠和投资、锐捷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湖南国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46%、44%、10%的股权		

注：截至2019年2月20日破产清算受理日的实收资本。

2019年2月20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湘01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湖南顺农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顺农惠”）的破产清算申请。2021年11月10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湖南顺农惠破产程序，2023年2月其子公司主要资产已拍卖，管理人正在组织后续清理及分配工作。

六、发起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一）发起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共3家发起人股东，分别为财信投资、新余财虎和深圳润泽。除财信投资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起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财信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财信投资持有公司 646,280.57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96.49%，是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

财信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4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4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43156460N
注册地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1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法律、法规允许的资产投资、经营及管理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股东构成	财信金控持有 100%股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财务状况（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11,684,512.80	11,959,199.87	
净资产	2,328,048.89	2,269,617.19	
营业收入	663,678.96	1,378,394.71	
净利润	63,447.68	177,552.29	

注：财信投资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2、新余财虎

（1）基本情况

新余财虎为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余财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1日
出资额	27,376.42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景宸科创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3MA38TNET78
注册地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企业管理咨询，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财务状况（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27,578.75	27,424.50	
净资产	27,506.79	25,166.54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2.93	159.62	

注：新余财虎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余财虎的合伙人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深圳景宸科创实业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74	0.01
2	吴固林	有限合伙人	17,477.87	63.84
3	黄美珍	有限合伙人	4,512.83	16.48
4	黄木标	有限合伙人	4,091.95	14.95
5	何武雄	有限合伙人	559.71	2.04
6	王卫权	有限合伙人	462.92	1.69
7	邹乐群	有限合伙人	120.94	0.44
8	黄忠诚	有限合伙人	37.62	0.14
9	胡锦	有限合伙人	29.76	0.11
10	丁晨	有限合伙人	23.33	0.09
11	邹润英	有限合伙人	18.92	0.07
12	何莉	有限合伙人	16.39	0.06
13	易弘毅	有限合伙人	13.24	0.05
14	曾志坚	有限合伙人	8.20	0.03
合计		-	27,376.42	100.00

（2）委托持有新余财虎合伙份额情况

新余财虎曾存在委托持有份额情形，委托持有份额解除前，新余财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1	深圳景宸	2.74	0.01
2	吴固林	17,477.87	63.84
3	黄美珍	4,512.83	16.48
4	黄木标	4,091.95	14.95
5	易弘毅	180.96	0.66
6	王卫权	462.92	1.69
7	何武雄	647.15	2.36
合计		27,376.42	100.00

①邹乐群、曾志坚、丁晨、邹润英、何莉、胡锦委托易弘毅持有份额情况

1) 委托持有份额形成过程

吴固林之朋友邹乐群、何武雄、王卫权认购新余财虎份额时，因邹乐群认为其大学教授身份不便于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故委托其外甥易弘毅持有。2020年10月，邹乐群应通过易弘毅向新余财虎实缴出资时，因邹乐群资金不足，其部分亲属及朋友邹润英、何莉、曾志坚、丁晨、胡锦有意向出资，邹乐群及前述自然人通过易弘毅认购了新余财虎167.72万元份额并委托其代为持有，同时易弘毅自身也认购了新余财虎13.24万元份额。上述自然人持有新余财虎合伙份额如下表：

合伙人姓名/名称	委托持有份额方	合伙份额（万元）	与邹乐群关系
易弘毅	-	13.24	外甥
	邹乐群	75.66	本人
	曾志坚	8.20	内侄女婿
	丁晨	23.33	同事
	邹润英	18.92	侄女
	何莉	16.39	侄媳
	胡锦	25.22	朋友
合计		180.96	-

2) 委托持有份额的解除

2022年5月3日，易弘毅与邹乐群、曾志坚、丁晨、邹润英、何莉、胡锦涛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通过合伙份额转让的方式解除委托持有份额，并将相应份额转让予邹乐群、曾志坚、丁晨、邹润英、何莉及胡锦涛，转让对价为零元。2022年5月9日，新余财虎办理了前述合伙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邹乐群、曾志坚、丁晨、邹润英、何莉、胡锦涛委托易弘毅持有新余财虎合伙份额已经全部解除并还原。本次委托持有份额的解除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②曾云霞、胡锦涛、黄忠诚、邹乐群委托何武雄持有份额情况

1) 委托持有份额的形成及演变过程

2019年11月，何武雄将投资新余财虎合伙事项告知其朋友曾云霞，曾云霞希望通过何武雄持有部分合伙份额，并向何武雄转款71.40万元委托其代为持有新余财虎合伙份额；2020年10月，曾云霞向何武雄银行账户转账18.92万元，继续委托其代为持有。至此，曾云霞委托何武雄持有新余财虎合伙份额合计为90.32万元。

2021年初，邹乐群拟增加对新余财虎的投资，原受托方易弘毅不愿意让其银行账户出现过多委托持有份额相关资金流水，何武雄同意代其持有部分新余财虎合伙份额；邹乐群朋友黄忠诚、胡锦涛也希望持有部分新余财虎份额。2021年3月，邹乐群向何武雄转账87.44万元，其中包含黄忠诚的出资37.62万元、胡锦涛的出资4.54万元，即邹乐群、黄忠诚、胡锦涛分别委托何武雄持有新余财虎合伙份额45.28万元、37.62万元、4.54万元。

2) 委托持有份额的解除

2021年6月，曾云霞因个人资金需求，经与何武雄协商一致，将其委托何武雄持有的新余财虎合伙份额转让给何武雄，解除份额的委托持有。2021年6月、2022年2月，何武雄向曾云霞及其母亲分别转账60.00万元、32.00万元。至此，何武雄已经返还完毕曾云霞出资款，曾云霞不再委托何武雄持有新余财虎合伙份额，委托关系已经全部解除。

2022年5月3日，邹乐群、黄忠诚、胡锦涛与何武雄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委托持有份额，并将相应份额分别转让

予邹乐群、黄忠诚、胡锦，转让对价为零元。2022年5月9日，新余财虎办理了前述合伙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邹乐群、黄忠诚、胡锦不再委托何武雄持有新余财虎合伙份额，委托关系已经全部解除。

上述委托持有份额的解除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易弘毅、何武雄委托持有份额解除后，新余财虎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深圳景宸科创实业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74	0.01
2	吴固林	有限合伙人	17,477.87	63.84
3	黄美珍	有限合伙人	4,512.83	16.48
4	黄木标	有限合伙人	4,091.95	14.95
5	何武雄	有限合伙人	559.71	2.04
6	王卫权	有限合伙人	462.92	1.69
7	邹乐群	有限合伙人	120.94	0.44
8	黄忠诚	有限合伙人	37.62	0.14
9	胡锦	有限合伙人	29.76	0.11
10	丁晨	有限合伙人	23.33	0.09
11	邹润英	有限合伙人	18.92	0.07
12	何莉	有限合伙人	16.39	0.06
13	易弘毅	有限合伙人	13.24	0.05
14	曾志坚	有限合伙人	8.20	0.03
合计		-	27,376.42	100.00

（3）不存在规避证券公司适格股东要求的情形

新余财虎系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新余财虎持有财信证券股权并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新余财虎合伙人持有新余财虎合伙份额目前不存在委托持有情形。新余财虎自身为证券公司适格股东，历史上曾存在合伙份额委托持有系部分合伙人资金实力不足等原因所致，其合伙份额的委托持有不存在规避证券公司适格股东要求。

（4）相关委托持股行为无需履行审批程序并已获得其他股东的认可

易弘毅、何武雄等自然人之间的委托持有合伙份额行为系各方的合意行为，无需履行审批程序；2022年9月，委托持有新余财虎合伙份额期间涉及的

股东财信投资、深圳润泽出具说明，对新余财虎曾涉及的合伙份额委托持有行为无异议。

3、深圳润泽

深圳润泽为公司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润泽灯光音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谭健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6190480E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星河街社区深南大道 9030 号沙河世纪假日广场 B 座 208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星河街社区深南大道 9030 号沙河世纪假日广场 B 座 20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照明产品、音响器材、监控、视频会议系统等产品的技术开发、系统设计及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股东构成	袁金国持有 90.91%股权，谭继双持有 9.09%股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财务状况（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26,454.42	27,417.59	
净资产	16,643.31	16,500.77	
营业收入	2,360.43	7,310.93	
净利润	142.54	462.82	

注：深圳润泽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股东新余财虎与深圳润泽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1）一致行动协议基本情况

①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新余财虎所持发行人股份受让自深圳润泽，系深圳润泽受托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解除。

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权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出议案。由于新余财虎、深圳润泽单独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均较小（合计可超过 3%），为保障股东权利、获得向股东会提出议案的权利，双方决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②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期限及相应的决策机制

1) 主要内容

双方同意，在处理有关财信证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 一致行动的期限

双方于 2021 年 9 月 4 日签署协议，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协商是否续签。

3) 决策机制

在任何一方就有关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提出议案或者提名董监高候选人之前，或者行使股东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提名或者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不一致时，以合计所持股多的意见为准。

(2) 发行人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① 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的原因

发行人股东深圳润泽与深圳市润昌游乐文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润昌”）同属袁金国控制的企业。2022 年 3 月 23 日，深圳润昌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深圳分行”）签署的（2022）深银综授额字第 000060 号《授信额度合同》约定，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 6,800 万元，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 4,800 万元，有效期限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止。

2022 年 3 月 23 日，深圳润泽与广发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2022）深银综授额字第 000060 号-担保 01 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约定，深圳润泽将持有的发行人 3,949.96 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0.5897%）为上述《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6,800 万元。

② 质押期限及质押取得资金的用途

根据《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股份质押期限至《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权人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费费用清偿之日止。

深圳润昌借款主要用于补充经营活动资金，一是用于在建项目的实施，二

是为拓展新项目储备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

③偿还能力情况

深圳润昌主营游乐设备安装和灯光工程业务，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具备与借款相匹配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一定的盈利能力，具备相应偿还能力，具体如下：

1) 主营业务概况

A.游乐设备安装

主要为进口游乐设备安装，该业务主要在北京、上海、西安、深圳、重庆、襄阳、丽水、海南、乐清、中山、扬州等全国大中城市开展，2022 年上半年共签订合同金额超过 1.97 亿元且已进场施工，工程进度在 30%-70%之间，投资方按工程进度支付公司工程款。

B.灯光工程

主要为游乐园、星级酒店、高档商品房等的景观及照明工程，深圳润昌提供采购及安装服务。该业务主要在北京、深圳、襄阳、温州、常州等城市开展，2022 年上半年共签订合同金额超过 0.59 亿元且已进场施工，工程进度在 40%-80%之间，投资方按工程进度支付公司工程款。

2) 主要财务状况

根据深圳润昌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润昌总资产 42,687.76 万元，净资产 20,276.39 万元；2021 年度，深圳润昌实现营业收入 67,219.35 万元，净利润 2,109.85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深圳润昌总资产 30,991.63 万元，净资产 18,062.21 万元；2022 年上半年，深圳润昌实现营业收入 25,183.28 万元，净利润 785.82 万元。

此外，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网，深圳润昌不存在与金融机构借款有关的诉讼纠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深圳润昌经营情况良好，具备与借款相匹配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一定的盈利能力，具备必要的偿还贷款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预计不存在质押股权被强制执行的风险，预计不会导致发行人在审期间股权结构发

生变动。

4、公司现有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历史上的委托持股均已解除，公司现有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直接控股股东

财信投资持有本公司 646,280.57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96.49%，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一）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1、财信投资”的相关内容。

2、间接控股股东

财信金控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湖南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管理职责，财信金控持有财信投资 100%股权，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4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4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MA4L29JJ53
注册地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3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省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等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股东构成	湖南省人民政府持有 100%股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财务状况（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17,274,660.17	15,937,357.88	
净资产	4,416,760.93	3,654,689.40	
营业收入	796,170.56	1,689,936.50	
净利润	89,519.55	231,601.14	

注：财信金控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3、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湖南省人民政府持有财信金控 1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96.49%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财信金控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整体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财信投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财信金控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 89 家，其主要从事业务板块如下：

（1）传统金融板块

财信金控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传统金融业务共 2 家，分别为财信信托和财信人寿，其主要从事信托业务及保险业务。此外，财信金控已成为湖南银行的第一大股东，湖南银行主要开展银行业务。

（2）不良资产处置板块

财信金控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不良资产处置业务共 18 家。财信资产及其控制的财信资产管理（怀化）有限公司、财信资产管理（娄底）有限公司、财信资产管理（株洲）有限公司等 17 家企业主要承担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收购与处置、困境企业纾困、闲置资产盘活、地方政府存量隐性债务风险化解、破产管理等业务。

（3）投资板块

财信金控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共 59 家。其中财信产业基金及其控制的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湘潭财信产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43 家企业以及湖南省新兴产业引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控制的湖南省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衡阳市财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1 家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含少量通过股权投资控股的实体企业。上述企业系财信金控进行股权投资的主要平台，根据省委省政府、省财政厅的部署要求，设立基金或合伙企业的形式，通过市场化运作或和当地政府合作，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

传统优势产业以及促进当地经济高质量发展。

湖南两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推进岳麓山大学科技城及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的投资建设；南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专注于文化产业战略投资；湖南财信精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专项投资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4）其他业务板块

财信金控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其他业务共 10 家。其中湖南省财信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 1 家企业主要从事委托贷款业务；湖南联交所及其控制的 2 家企业主要从事产权交易业务；湖南财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 1 家企业主要从事数字科技业务；湖南财信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 1 家企业主要从事金融科技服务和抵押典当业务；湖南财信育才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保险代理业务。

此外，在 2021 年年末财信金控划转给湖南省财政厅的湖南国投及其控制的湖南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湖南省外国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业主要负责相应的国有资产运营。

2、财信投资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除本公司外，财信投资控制的其他主要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及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1	财信人寿	2012/9/7	346,347.94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 A 栋 3 楼、21-24 楼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按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
2	财信信托	2002/12/27	438,000.00	长沙市岳麓区玉兰路 433 号西枢纽商务中心购物中心 T3 写字楼 1801-1809	凭本企业金融许可证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续：

序号	企业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是否 经 审 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是否 经 审 计	审计 机构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	财信人寿	2,956,607.82	272,439.38	417,606.35	-15,734.32	否	2,871,015.39	293,748.87	807,701.35	24,592.46	是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财信信托	1,271,294.02	670,407.08	55,789.17	38,106.78	否	1,634,444.44	732,490.30	127,945.63	75,336.25	是	天职国际

3、财信金控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除财信投资外，财信金控控制的其他主要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及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1	财信产业基金	2001/1/17	650,000.00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4 栋 721 室	受托管理私募产业基金及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2	湖南联交所	2003/5/8	7,000.00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4 栋 714	为企（事）业单位的产（股）权和科技成果的转让交易提供场地、信息咨询、登记、托管、鉴证服务；为政府采购、项目招标和企（事）业单位的产（股）权拍卖提供服务；受国资委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授权，行使产权交易的交割、鉴证、清算等职能；为企（事）业单位改制、并购及重组提供财务顾问与管理咨询服务；为闲置与不良资产及企业破产财产的处置提供服务；为政府的宏观调控提供决策支持与咨询服务；为从事产权交易的机构和人员提供培训服务
3	湖南财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03/5/20	5,000.00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2 栋（B 座）3601 室	数字内容服务；互联网科技技术开发、科技技术转让、科技技术咨询、科技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信息科技技术服务；信息科技技术咨询；信息科技技术转让；信息科技技术、软件的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网络安全技术服务；通信基站 5 技术咨询；智能电网技术咨询；物流信息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4	湖南财信育才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005/10/18	5,000.00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53 号楷林商务中心 A 座 1807 号	许可项目：保险代理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5	湖南省财信科技小额贷款有	2013/5/22	20,000.00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	发放小额贷款及提供财务咨询；开展委托贷款业务（以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为准）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限公司			融中心 T4 栋 720 室	
6	财信资产	2015/12/31	300,000.00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4 栋	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收购；收购、管理和处置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的不良资产；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及企业破产管理、财务顾问；接受地方政府、企业等的委托或委托其他机构对资产进行管理、处置；承接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和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剥离的资产；债务重组；债权转股权；追偿债务和利息；根据省政府授权开展其他资产管理业务；监管部门批准开展的其他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7	南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1/25	20,000.00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3 号财信大厦 11 楼	投资管理、自有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8	湖南财信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6/2/23	41,000.00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 C 栋 29 楼 2906 号	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转让、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企业管理、商务信息、财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以企业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9	湖南两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5/27	40,000.00	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栋 401B-95 房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
10	湖南省新兴产业引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2020/9/16	701,000.00	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栋 401C-98 房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合伙)				
11	湖南财信精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0/12	660,000.00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156房	从事非上市类和上市类公司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续:

序号	企业名称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是否 经 审 计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是否 经 审 计	审计 机构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	财信产业基金	2,461,737.91	1,704,005.36	48,119.43	32,560.93	否	2,229,606.52	1,601,943.02	120,581.69	77,207.32	是	天职国际
2	湖南联交所	30,208.37	15,146.55	2,305.02	823.30	否	39,397.56	14,323.25	6,224.35	2,366.69	是	天职国际
3	湖南财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575.77	7,063.69	574.48	-1,223.39	否	9,797.01	8,287.08	3,103.25	-315.98	是	天职国际
4	湖南财信育才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0,827.68	8,604.36	5,651.85	316.05	否	11,234.12	8,288.30	18,409.01	780.82	是	天职国际

5	湖南省财信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1,218.10	15,732.34	788.96	371.46	否	18,944.65	15,359.88	1,229.33	1,300.98	是	天职国际
6	财信资产	1,446,028.84	404,175.64	63,868.97	31,578.46	否	1,294,291.02	373,366.39	117,178.22	46,628.94	是	天职国际
7	南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5.94	965.94	-32.48	-32.68	否	998.62	998.62	8.67	8.38	否	无
8	湖南财信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77,401.71	112,435.82	1,160.86	5,237.05	否	263,458.29	106,652.13	3,006.20	7,176.80	是	天职国际
9	湖南两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33.09	29,933.09	117.36	117.36	否	29,815.74	29,815.74	-184.02	-185.86	是	天职国际
10	湖南省新兴产业引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8,129.27	628,129.27	23.75	2.44	否	523,226.77	523,226.77	34,448.86	34,439.30	是	天职国际
11	湖南财信精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7,995.18	447,995.18	2,540.50	2,540.49	否	445,454.72	445,454.72	8.39	-21.41	是	天职国际

注：2021年末，财信金控持有的湖南省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北京湘财福地酒楼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湖南省国际交流服务公司100%股权、湖南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51%股权已经划转至湖南国投持有，财信金控持有的湖南国投100%股权已划转至湖南省财政厅持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股权划转除湖南省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外，其余股权划转尚未完成工

商变更登记；报告期内，湖南国投、湖南省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湘财福地酒楼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国际交流服务公司、湖南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财信金控受让湖南银行20.53%股份的事宜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批复并完成股份变更，成为其第一大股东。财信金控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湖南银行股份比例合计增至40.47%。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无质押或存在争议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69,797.98 万股，拟发行数量 74,422.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所持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所持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财信投资（SS）	646,280.57	96.49	646,280.57	86.84
2	新余财虎	13,530.53	2.02	13,530.53	1.82
3	深圳润泽	9,986.88	1.49	9,986.88	1.34
4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74,422.00	10.00
合计		669,797.98	100.00	744,219.98	100.00

注：股东名称后 SS（即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标识的含义为国有股东。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财信投资（SS）	646,280.57	96.49
2	新余财虎	13,530.53	2.02
3	深圳润泽	9,986.88	1.49
合计		669,797.98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及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申报前十二个月不存在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新余财虎及深圳润泽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公司股本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本公司历史上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解除，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及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涉及的委托持股等瑕疵事项及解决情况”的相关内容。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由 7-9 名董事组成。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均具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现任 9 名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任职资格批复/备案情况	提名人
1	刘宛晨	董事长	2021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5日	湘证监机构字[2017]9号	财信投资
2	易洪海	董事	2021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5日	已完成备案	财信投资
3	王培斌	董事、总裁	2021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5日	湘证监许可字[2018]3号	财信投资
4	杨 光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1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5日	湘证监许可字[2019]3号	财信投资
5	吴固林	董事	2021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5日	湘证监机构字[2016]38号	新余财虎及深圳润泽
6	黎传国	董事	2021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5日	湘证监许可字[2019]28号	财信投资
7	张亚斌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5日	湘证监许可字[2019]8号	财信投资
8	刘桂良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5日	已完成备案	财信投资
9	周浪波	独立董事	2022年3月5日至2024年12月25日	已完成备案	财信投资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18号），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改为事后备案管理。

本公司各董事的简历如下：

（1）刘宛晨

现任财信证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刘宛晨，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1992年7月至2000年5月，任湖南财经学院教师；2000年5月至2006年10月，任湖南大学教师；2006年10月至2009年4月，任财富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0年7月，任财富里昂投行长沙部执行董事；2010年7月至2017年12月，历任财富证券融资并购部副总经理、债券融资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副总裁兼投资银行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任财信信托董事、副总裁；2018年5月至2019年1月，任财信信托董事、总裁；2019年1月至2021年8月，任财信有限党委副书记；2019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财信有限董事；2019年3月至2021年3月，任财信有限总裁；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财信有限董事长；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财信有限党委书记；2021年12月至今，任财信证券党委书记、董事长。

（2）易洪海

现任财信证券董事。

易洪海，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湖南省涟源市财政局干部；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11 月，在中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完成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习；2003 年 11 月至 2006 年 7 月，历任湖南省国库集中支付核算局科员、副主任科员；2006 年 7 月至 2021 年 5 月，历任湖南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财政监督检查局综合处处长、副局长，财政监察三处处长，政府债务管理处处长，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处长；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财信金控董事、副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任财信金控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任财信投资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财信证券董事。

（3）王培斌

现任财信证券董事、总裁。

王培斌，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助理经济师。1992 年 9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深圳联华实业公司职员；1997 年 5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业务部业务董事；2003 年 2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业务部业务董事；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21 年 3 月，历任财信有限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固定收益策略委员会主任、副总裁，其间：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兼任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财信有限董事、总裁；2021 年 12 月至今，任财信证券董事、总裁。

（4）杨光

现任财信证券党委副书记、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杨光，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满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国家二级秘书。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财信信托办公

室秘书；2006年1月至2007年3月，任财信投资董事会秘书处秘书；2007年3月至2016年5月，历任财信投资总裁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6年5月至2017年8月，任湖南联交所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20年3月，任财信金控党委办公室主任；2019年3月至2021年5月，任财信有限第五届董事会董事；2020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财信有限党委副书记；2020年5月至2021年12月，任财信有限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财信有限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财信证券党委副书记、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吴固林

现任财信证券董事。

吴固林，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83年7月至1985年11月，任湖南财经学院教师；1985年11月至1988年8月，任深圳市统计局职员；1988年8月至1990年12月，任深圳万科企业股权有限公司职员；1990年12月至1992年4月，任深圳市赛格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职员；1992年4月至2001年12月，任兴益（深圳）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贵安炜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创富时代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3年6月，任深圳润泽灯光音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2月至2020年7月，任岳阳钱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8月至2019年1月，任财富证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2018年4月至2022年5月，任湖南茶城里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原湖南洞庭之春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财信有限第五届董事会董事；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湖南乐茶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岳阳茶博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岳阳茶博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南茶韵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湖南茶博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湖南胜隆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财信证券董事。

（6）黎传国

现任财信证券董事。

黎传国，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财富证券研发中心研究员；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财信金控战略与投资部战略管理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财信金控战略与投资部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财信有限监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湖南股交所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任财信期货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财信中金（湖南）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财信证券董事。

（7）张亚斌

现任财信证券独立董事。

张亚斌，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湖南大学教授。1988 年 6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政治教研室主任；1993 年 5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湖南财经学院国际经济系副系主任；2000 年 4 月至今，历任湖南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经济与贸易学院副院长、书记、院长，研究生院院长；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财信有限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财信证券独立董事。

（8）刘桂良

现任财信证券独立董事。

刘桂良，女，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教授。1983 年 7 月至 1987 年 6 月，任湖南财经学院团委副书记；1987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湖南财经学院（2000 年 4 月并入湖南大学）会计系副教授；2007 年 6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2022 年 3 月荣休）；2015 年 6 月至今，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财信证券独立董事、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周浪波

现任财信证券独立董事。

周浪波，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长沙工业高等专科学校经济系教师；1998 年 10 月至今，任中南大学商学院教师、副教授；2020 年 5 月至今，任株洲市国投恒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湖南邵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财信证券独立董事。

2、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监事会由 3-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共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2 名。公司现任 3 名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任职资格批复/备案情况	提名人
1	石龙辉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湘证监机构字[2017]52 号	职工代表大会
2	陈 元	监事	2022 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已完成备案	财信投资
3	牟 蔚	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已完成备案	职工代表大会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18 号），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改为事后备案管理。

本公司各监事的简历如下：

（1）石龙辉

现任财信证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石龙辉，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1997 年 6 月至 2004 年 11 月，先后在邵阳

市财政局纪检监察室、产权科工作；2004年11月至2016年6月，历任湖南省国资委产权管理处主任科员、副调研员；2016年6月至2017年8月，历任财信金控纪检监察室副主任、风控合规部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20年3月，任财信有限党委副书记；2017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财信有限纪委书记；2017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财信有限监事会主席；2021年12月至今，任财信证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陈元

现任财信证券监事。

陈元，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09年8月至2010年8月，先后在北京大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湖南清源律师事务所任助理审计员、实习律师；2010年8月至2013年9月，任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助理检察员；2013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长沙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2016年12月至2021年4月，历任财信金控审计部监察审计岗、审计部副总经理、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纪检监察室主任；2017年12月至2022年1月，兼任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4月至今，任财信金控集团机关第二党支部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审计部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财信金控纪委委员；2022年1月至今，兼任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月至今，兼任财信投资监事；2022年2月至今，兼任财信资产董事；2022年12月6日至今，任财信证券监事。

（3）牟蔚

现任财信证券职工监事、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惠和投资监事。

牟蔚，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级经济师。1993年7月至2002年2月，历任财信信托上海证券营业部财务部经理、长沙证券营业部财务部经理；2002年2月至2005年7月，任财富证券法律稽核部副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创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2008年12月至今，历任财信证券风险管理部主管、合规管理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21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财信有限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1 年 2 月至今，任惠和投资监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财信证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9 名，其中总裁 1 名、副总裁 4 名、财务总监 1 名（兼任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 1 名、首席信息官 1 名、合规总监 1 名。公司现任 9 名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任职资格批复/备案情况
1	王培斌	董事、总裁	2021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湘证监许可字[2018]3 号
2	杨 光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1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湘证监许可字[2019]3 号
3	曾小龙	副总裁	2021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湘证监机构字[2015]27 号
4	李 俭	副总裁	2021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湘证监许可字[2018]4 号
5	谭宏欣	首席风险官	2021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湘证监机构字[2014]94 号
6	龙海戡	副总裁	2021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已完成备案
7	王 琼	副总裁	2021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已完成备案
8	孙文渊	首席信息官	2021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已完成备案
9	李赛男	合规总监	2021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已完成备案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18 号），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改为事后备案管理。

本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王培斌

简历详见本节之“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之“1、董事”部分。

（2）杨光

简历详见本节之“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之

“1、董事”部分。

（3）曾小龙

现任财信证券党委委员、副总裁，财信期货董事长。

曾小龙，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95 年 6 月至 2000 年 11 月，历任湖南证监局公司监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0 年 11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泰阳证券总裁助理兼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2002 年 6 月至 2010 年 10 月，历任湖南证监局稽查处主任科员、机构监管处副处长、机构监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公司监管处处长；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长沙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湖南证监局稽查处处长；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财信投资员工；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财富证券合规总监，其间：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兼任财富证券首席风险官；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财信有限副总裁，其间：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财信有限职工董事，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财信有限党委委员；2018 年 7 月至今，任财信期货董事长；2021 年 12 月至今，任财信证券党委委员、副总裁。

（4）李俭

现任财信证券党委委员、副总裁。

李俭，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97 年 11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华欧国际资本市场部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中业务部项目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财富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部门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财富里昂投资银行长沙部联席董事；2010 年 5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财富证券融资并购部副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财富证券投资银行一部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财富证券投资银行管理部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财信有限副总裁；2021 年 12 月至今，任财信证券副总裁。

（5）谭宏欣

现任财信证券首席风险官。

谭宏欣，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金融经济师。1988 年 7 月至 1989 年 8 月，任湖南省木材公司销售；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2 月，任湖南省物资贸易总公司销售；1994 年 3 月至 2004 年 2 月，历任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总部办公室主任、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14 年 8 月，历任财富证券合规监察中心总经理、合规法务部总经理、总裁助理；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财富证券首席风险官；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财富证券副总裁；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财信有限首席风险官，其间：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兼任财信有限合规总监；2021 年 12 月至今，任财信证券首席风险官。

（6）龙海戔

现任财信证券副总裁，惠和基金执行董事。

龙海戔，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法国巴黎银行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历任财富证券财务顾问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场外市场部（中小企业融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小企业融资部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惠和投资总经理，其间：2016 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兼任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惠和投资执行董事；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深圳鹏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惠和投资员工；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财信有限员工；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财信有限副总裁；2021 年 5 月至今，任惠和基金执行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财信证券副总裁。

（7）王琼

现任财信证券副总裁、资管投资部总经理、资管市场部总经理。

王琼，女，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1996 年 8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机构业务部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董事；2015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任方正香港资管董事长；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财信有限员工；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财信有限副总裁；2021 年 12 月至今，任财信证券副总裁、资管投资部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任财信证券资管市场部总经理。

（8）孙文渊

现任财信证券首席信息官。

孙文渊，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电脑部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中心运维主管（资深专家）；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财富证券信息技术中心副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财富证券信息技术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财信证券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财信证券首席信息官。

（9）李赛男

现任财信证券合规总监、合规管理部总经理，惠和基金监事。

李赛男，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西南交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教师；2007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湖南华鸿景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财富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经理（主管）；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财富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二级部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资本市场部（二级部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7 年 4 月

至 2019 年 5 月，任财富证券投资银行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其间：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5 月，兼任财富证券投资银行管理部质量控制一部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财信有限投资银行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0 年 4 月至今，任财信证券合规管理部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任惠和基金监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财信证券合规总监。

4、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无核心技术人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关系及兼职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兼职情况		任职/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易洪海	董事	财信金控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财信投资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吴固林	董事	湖南胜隆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岳阳茶博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湖南茶韵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湖南茶博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深圳市贵安炜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
		深圳市创富时代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总经理	-
黎传国	董事	财信金控	战略与投资部副总经理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财信期货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兼职情况		任职/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湖南股交所	董事	财信金控控制的企业
		财信中金（湖南）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财信金控参股的企业
张亚斌	独立董事	湖南大学研究生院	院长	-
刘桂良	独立董事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周浪波	独立董事	中南大学商学院会计系	副教授	-
		中南大学商学院	EDP（高层管理教育）中心执行主任	-
		株洲市国投恒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
		湖南邵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陈元	监事	财信金控	纪委委员、集团机关第二党支部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审计部总经理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财信金控控制的企业
		财信投资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财信资产	董事	财信金控控制的企业
牟蔚	监事	惠和投资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曾小龙	副总裁	财信期货	董事长	发行人子公司
龙海戡	副总裁	惠和基金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李赛男	合规总监	惠和基金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符合规定

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公司总裁、副

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目前正在或报告期内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易洪海	董事	财信金控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财信投资董事
黎传国	董事	财信金控战略与投资部副总经理
		财信中金（湖南）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
陈元	监事	财信金控纪委委员、集团机关第二党支部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审计部总经理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财信投资监事
		财信资产董事

上述情况未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董事、监事、高管任职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等相关规定

（1）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任职相关规定

①为规范高等院校党政领导干部及科研人员、教师的对外投资及校外兼职情况，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人社部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颁布了多项规定，相关规定及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1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	第一（九）条：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
2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2010年5月）	第五条：不准违反规定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职或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序号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3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第六条：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第七条“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第十条：“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兼职的领导干部，应当辞去本职或者兼任的职务。所收取的报酬（包括各种经济利益）应当收缴。”
4	《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中共中央组织部《组工通讯》总 2855 号）	高校、科研院所所属的院系所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审批，兼职数量应适当控制；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本单位，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5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三、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兼职不得超过 1 个；所兼任职务实行任期制的，任期届满拟连任必须重新审批或备案，连任不超过两届；兼职的任职年限界限为 70 周岁。
6	《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的有关规定》（2014 年 6 月）	领导干部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和领取薪酬，在社会团体中兼职不得超过 2 个，兼职活动时间每年不超过 25 天，兼职不得取酬，在社会兼职情况要在学校网站向社会公开。
7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	对本单位内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登记造册。该通知的附件《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登记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

序号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知》（教人厅函[2015]11号）	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8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号）	二、严格执行兼职取酬管理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9	中组部《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2016年）	高校、科研院所所属的院系所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审批，兼职数量应适当控制；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本单位，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综上，教育部对于高校领导班子对外兼职原则上是禁止的，但在 2016 年发布《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教党〔2016〕39 号）中明确高等院校中层干部可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在外兼职。根据规定效力层级，2016 年之后高等院校中层干部可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在外兼职。

②根据《执行中组发〔2013〕18 号文件有关问题答复意见》：“3、现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在所任职企业出资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下同）兼职的，应当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规定进行规范和清理，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前备案或审批。”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任职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张亚斌自 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湖南大学研究生院院长，其职务系属教育部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董事易洪海系财信金控党委委员、董事黎传国系财信金控战略与投资部副总经理、监事陈元系财信金控纪委书记、集团机关第二党支部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审计部总经理，其职务系国有企业领导人员。

①张亚斌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2019 年 1 月 25 日，经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财信投资提名，并经财富证券股东会 2019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张亚斌当选为财富证券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2020年1月14日，中国共产党湖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出具《关于同意张亚斌同志企业兼职的复函》，同意张亚斌兼任财富证券的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21日，中国共产党湖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出具《关于同意张亚斌同志企业兼职的复函》，同意张亚斌兼任财信证券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25日，经发行人控股股东财信投资提名，并经财信证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张亚斌当选为改制为股份公司后的财信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综上，张亚斌2019年1月至2020年1月期间担任财富证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时尚未经其所属高校党委批复，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但张亚斌已于2020年1月取得中国共产党湖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的批复文件，2021年12月兼任财信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亦取得中国共产党湖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的批复。报告期内，张亚斌就其在发行人兼职问题已完成整改，不构成重大违规。

②易洪海、黎传国、陈元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3日，中共财信金控第二届委员会第17次会议、财信金控第一届董事会第九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财信投资提名易洪海、黎传国为财信证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21年12月25日，经财信证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易洪海、黎传国当选为财信证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22年9月21日，中共财信金控第二届委员会第56次会议、财信金控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财信投资提名陈元为财信证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综上，易洪海、黎传国担任财信证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陈元担任财信证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取得了财信金控党委会及董事会审批，符合现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在所任职企业出资的企业兼职的相关规定。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在企业兼职的情形，其担任本公司的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签订劳动合同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与公司签订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在内的任何其他重大商务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均得到严格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亲属关系	持股情况
吴固林	董事本人	通过持有公司股东新余财虎 63.84%份额间接持股。新余财虎自 2020 年 2 月受让公司 2.02%的股份后，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吴仲林	董事吴固林之弟	持有新余财虎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景宸科创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间接持有新余财虎 0.01%份额。新余财虎自 2020 年 2 月受让公司 2.02%的股份后，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

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聘任会议届次	变更事项	变动原因
2019 年 1 月 25 日	股东会 2019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胡贺波、刘宛晨、杨光、吴固林为财富证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刘晓蕾、张亚斌为财富证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工董事曾小龙由财富证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整体换届
2021 年 3 月 18 日	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	曾小龙申请辞去财信有限董事职务	工作调整安排
2021 年 3 月 18 日	股东会 2021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	选举王培斌为财信有限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工作调整安排
2021 年 5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6 次临时会议	杨光申请辞去财信有限董事职务	工作调整安排
2021 年 5 月 27 日	股东会 2021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	选举肖潇为财信有限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工作调整安排
2021 年 7 月 23 日	-	胡贺波申请辞去财信有限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人事调动
2021 年 8 月 10 日	股东会 2021 年第 6 次临时会议	选举杨光为财信有限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工作调整安排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财信证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刘宛晨、易洪海、王培斌、杨光、黎传国、吴固林为财信证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亚斌、李世辉、刘桂良为财信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整体换届
2022 年 2 月 17 日	-	李世辉申请辞去财信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个人原因
2022 年 3 月 5 日	财信证券股东大会 2022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	选举周浪波为财信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工作调整安排

2019 年至今，董事变更系因整体换届、工作调整安排及人事调动等原因所致，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中：

（1）董事曾小龙辞任董事职务后仍任职公司副总裁，杨光辞任董事职务期间仍任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随后杨光重新被选举为董事；王培斌、肖潇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前曾任职公司副总裁；胡贺波因调任湖南省湘潭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代市长辞任公司董事职务；

(2) 2021 年 12 月 25 日, 公司创立大会暨董事会换届, 增选易洪海、黎传国、张亚斌、李世辉、刘桂良为公司董事, 其中张亚斌、李世辉、刘桂良为独立董事, 系为了符合上市要求,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3) 公司独立董事李世辉因个人原因辞任, 其任职时间短, 未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实质影响。

公司董事人员变动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 未影响公司治理层的稳定性, 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2、监事变动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聘任会议届次	变更事项	变动原因
2019 年 1 月 25 日	股东会 2019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 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陈元、袁金国 (因证券公司监事资格未获批而未实际履职) 为财富证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石龙辉、王沛霖、谭青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整体换届
2019 年 5 月 15 日	第五届监事会 2019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	同意陈元辞去财富证券监事职务	工作调整安排
2019 年 11 月 21 日	股东会 2019 年半年度会议	选举黎传国为财富证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工作调整安排
2021 年 10 月 29 日	-	谭青春申请辞去财信有限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个人原因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牟蔚为财信有限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工作调整安排
2021 年 12 月 2 日	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石龙辉、牟蔚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拟设立) 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整体换届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财信证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雷雁为财信证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整体换届
2022 年 10 月 31 日	-	雷雁申请辞去财信证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个人原因
2022 年 12 月 6 日	财信证券 2022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陈元当选为财信证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工作调整安排

2019 年至今, 监事变更系因整体换届、工作调整安排及个人原因所致, 未影响公司治理层的稳定性, 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批准机构	变更事项	变动原因
2019 年 1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同意蔡一兵辞去财富证券总裁职务，同意聘任刘宛晨为财富证券总裁	蔡一兵：个人原因 刘宛晨：工作需要
2019 年 4 月 18 日	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年度会议	同意张强辞去财富证券副总裁职务，同意免去皮展财富证券董事会秘书职务	张强：个人原因 皮展：人事调动
2019 年 4 月 18 日	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年度会议	聘任刘宛晨为财富证券总裁，聘任甘文彬为财富证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聘任谭宏欣为财富证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聘任曾小龙、裴武威、肖潇、李俭、王培斌为财富证券副总裁	整体换届
2019 年 8 月 16 日	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	聘任朱征为财富证券首席信息官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20 年 4 月 7 日	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	同意甘文彬辞去财信有限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在财信有限重新聘请财务负责人前，由总裁刘宛晨兼任财务负责人；在财信有限重新聘任董事会秘书前，由副总裁曾小龙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聘任朱征担任财信有限副总裁（首席信息官）职务；免去裴武威财信有限副总裁职务	朱征：根据实际情况需要； 甘文彬：人事调动； 裴武威：工作调整安排
2020 年 5 月 8 日	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	聘任杨光为财信有限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工作调整安排
2021 年 3 月 18 日	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	同意刘宛晨辞去财信有限总裁职务，聘任王培斌为财信有限总裁	工作调整安排
2021 年 4 月 12 日	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	同意聘任龙海戡为财信有限副总裁	工作调整安排
2021 年 5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6 次临时会议	同意肖潇辞去财信有限副总裁职务	人事调动
2021 年 9 月 3 日	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9 次临时会议	同意聘任王琼担任财信有限副总裁职务，免去朱征财信有限副总裁（首席信息官）职务	王琼：工作需要 朱征：个人原因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财信证券第一届董 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请王培斌为财信证券总裁，聘请曾小龙、李俭、龙海戡、王琼为财信证券副总裁，聘请杨光为财信证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聘请李赛男为财信证券合规总监，聘请谭宏欣为财信证券首席风险官，聘请孙文渊为财信证券首席信息官	整体换届

2019 年至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系因整体换届、工作需要、个人原因及人

事调动所致，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中：

（1）朱征的职务由首席信息官调整为副总裁（首席信息官）系职务名称变化，仍分管信息技术方面的工作，杨光在任职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之前为公司董事，刘宛晨辞任总裁职务之后仍任职公司董事长，王培斌在任职总裁之前为公司副总裁；

（2）李赛男任公司合规总监、孙文渊任公司首席信息官，任职高管前为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

（3）皮展、甘文彬、肖潇离任为财信金控内部工作调动，仅蔡一兵、张强、朱征辞任为个人原因，聘任王琮系工作需要。

报告期内，因个人原因辞职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比例较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未影响公司治理层的稳定性，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1）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人员调整，不属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动；

（2）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刘宛晨、易洪海、王培斌、杨光、黎传国、张亚斌、周浪波、刘桂良均为财信投资提名的董事，吴固林为新余财虎和深圳润泽联合提名的董事，系原股东提名董事变化导致的调整；王培斌、曾小龙、龙海戡、杨光、李赛男、孙文渊等均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的变动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

（3）发行人在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或调动后及时进行了补选和工作调整，变动比例相对较低，保证了发行人相关工作的连续性，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除股东委派或内部培养产生的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累计变动总人数占报告期末总人数的比例不超过 10%。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由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个人原因离职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等原因导致，公司主要核心人员保持稳定，变动人数及比例相对较低，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5、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规范运作；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财信金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治理健全。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吴固林	湖南胜隆置业有限公司	200	200	100%	房地产业
	新余财虎	27,376.42	17,477.11	63.84%	企业管理咨询
	岳阳茶博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52.86	52.86%	茶叶的生产、加工、分装
	湖南茶韵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0	105.72	52.86%	旅游项目开发、建设与管理
	湖南茶博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0	105.72	52.86%	旅游项目开发、建设与管理
	深圳市贵安炜实业有限公司	1,020	408	40.00%	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土地开发
	深圳市创富时代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00	40	40.00%	通信器材及其配件、家用电器、仪器仪表、电子数码产品；自有物业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均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情况

公司内部董事、职工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工资、收益分享和津贴构成，按各自所在岗位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领取。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易洪海、黎传国及非职工监事陈元未在公司领取薪酬。3名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的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制订的董事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直接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监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监事薪酬发放构成、标准、发放方式及调整方案。监事会制定的监事的薪酬方案经监事会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暂行）》等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2、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2022 年 1-6 月	904.17	52,378.95	1.73%
2021 年度	1,232.44	106,649.03	1.16%
2020 年度	1,195.02	70,206.72	1.70%
2019 年度	862.03	53,284.07	1.62%

3、2022 年度，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2 年薪酬总额	2022 年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刘宛晨	董事长	134.97	否
易洪海	董事	-	是
王培斌	董事、总裁	279.70	否
杨 光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4.30	否
吴固林	董事	5.00	是
黎传国	董事	-	是
张亚斌	独立董事	10.00	否
刘桂良	独立董事	10.00	否
周浪波	独立董事	8.67	否
石龙辉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69.44	否
陈 元	监事	-	是
牟 蔚	职工代表监事	83.46	否
曾小龙	副总裁	89.60	否
李 俭	副总裁	138.44	否
谭宏欣	首席风险官	110.85	否
龙海戆	副总裁	74.75	否
王 琼	副总裁	112.38	否
孙文渊	首席信息官	40.32	否
李赛男	合规总监	40.77	否

注：1、2022 年度，易洪海、黎传国、陈元在财信金控全职工作，未从本公司领取薪酬；

2、2022 年薪酬总额为上述人员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的薪酬收入。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九）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任职资格核准，或已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进行了备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分别为 1,873 人、2,026 人、2,142 人和 2,202 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按专业结构、教育程度和年龄结构等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类别	数量（人）	占比（%）
经纪业务（含信用交易业务）	1,285	58.36
投资银行业务	224	10.17
证券自营业务	98	4.45
资产管理业务	81	3.68
研究中心	35	1.59
合规风控稽核	182	8.27
信息技术	134	6.09
财务清算	69	3.13
行政	39	1.77
其他	55	2.50
合计	2,202	100.00

2、教育程度

项目	数量（人）	占比（%）
博士研究生	13	0.59
硕士研究生	584	26.52
大学本科	1,363	61.90
大专及以下	242	10.99
合计	2,202	100.00

3、年龄结构

项目	数量（人）	占比（%）
30岁及以下	511	23.21
31至40岁	1,069	48.54
41至50岁	473	21.48
51岁及以上	149	6.77
合计	2,202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和其他保障，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1、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 2,202 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2,150	2,164	2,164	2,168	2,159	2,174
缴纳人数占比	97.64%	98.27%	98.27%	98.46%	98.05%	98.73%
未缴纳人数	52	38	38	34	43	28
未缴纳人数占比	2.36%	1.73%	1.73%	1.54%	1.95%	1.27%
未缴纳原因及人数						
在外单位缴纳	12	13	13	9	8	6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	36	17	17	19	30	18
试用期未缴纳	0	0	0	0	0	1
退休返聘	2	2	2	1	1	1
其他	2	6	6	5	4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 2,142 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2,083	2,079	2,079	2,096	2,082	2,105

缴纳人数占比	97.25%	97.06%	97.06%	97.85%	97.20%	98.27%
未缴纳人数	59	63	63	46	60	37
未缴纳人数占比	2.75%	2.94%	2.94%	2.15%	2.80%	1.73%
未缴纳原因及人数						
在外单位缴纳	18	17	17	13	13	10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	41	34	34	32	46	27
试用期末缴纳	0	0	0	0	0	0
退休返聘	0	0	0	0	0	0
其他	0	12	12	1	1	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 2,026 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1,954	1,955	1,955	1,956	1,961	1,941
缴纳人数占比	96.45%	96.50%	96.50%	96.54%	96.79%	95.80%
未缴纳人数	72	71	71	70	65	85
未缴纳人数占比	3.55%	3.50%	3.50%	3.46%	3.21%	4.20%
未缴纳原因及人数						
在外单位缴纳	12	12	12	9	9	3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	48	45	48	49	45	17
试用期末缴纳	9	9	6	8	8	61
退休返聘	1	1	1	1	1	1
其他	2	4	4	3	2	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 1,873 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1,831	1,831	1,831	1,833	1,834	1,819
缴纳人数占比	97.76%	97.76%	97.76%	97.86%	97.92%	97.12%
未缴纳人数	42	42	42	40	39	54
未缴纳人数占比	2.24%	2.24%	2.24%	2.14%	2.08%	2.88%
未缴纳原因及人数						
在外单位缴纳	13	11	11	8	8	4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	25	26	26	26	26	8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试用期未缴纳	1	1	1	1	1	39
退休返聘	1	1	1	1	1	1
其他	2	3	3	4	3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极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形成原因包括：新入职员工正办理系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公司当月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申报时间，次月已缴纳；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员工；部分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或未完成原公司相关转移手续，部分新设分支机构暂未完成社会保险账户的开立手续等情况。

根据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涉及补缴金额（不包括退休返聘以及公司已补缴部分）分别为 41.99 万元、41.65 万元、14.94 万元及 14.14 万元，分别占公司净利润 0.10%、0.08%、0.02%以及 0.03%；涉及的补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极小，即使发行人被要求补充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采取多种方式宣传社会保险缴纳政策，鼓励员工积极参保。对于上述未缴纳社保的员工，公司根据未缴纳的具体原因采取了对应的替代补充保障措施，针对当月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新入职员工，公司在次月将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增员手续；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规范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和 2022 年 7 月 19 日出具证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参加并缴纳了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并办理了劳动用工备案手续，没有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我单位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湖南省医疗生育保险服务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和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中心直接管辖的参保单位，该公司自 2019 年 1 月起至今，严格遵守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为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无欠费情形，至今未因缴费事宜被本单位追缴或处罚。

湖南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和 2022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我中心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截止目前，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员工薪酬情况

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建立稳健薪酬制度指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包括《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试行）》《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绩效管理制度（试行）》等薪酬管理制度体系，在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运行情况不断修正和优化，保证公司薪酬政策发挥激励作用、契合行业变化。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薪酬指在公司工作的员工应当获得的固定薪酬、收益分享、津贴、董事长特别奖励基金及其他形式的酬劳。公司薪酬制定的基本原则如下：

（1）贯彻稳健经营理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将薪酬激励管理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合规风控效果、自身发展战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紧密结合，平衡不同职位、不同岗位人员的薪酬激励水平，避免片面追求市场排名、规模类指标和短期业绩，加强内部经济问责，确保形成薪酬管理的长效约束力，保障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落实，实现公司稳健经营。

（2）促进形成正向激励。坚持培育员工队伍正确价值观、利益观、事业观，聚焦价值创造和平衡各方利益，将“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文化理念融入薪酬管理，综合考量职业道德操守、廉洁从业、合规风控、执业能力、服务水平、履行社会责任、股东长期利益等情况，建立良性的激励考核机制，树立健康、清正的职场文化和职场风气。

（3）提升公司长期价值。着眼公司长远发展与人的全面发展，建立长期的人才培养机制和长效激励约束机制，适度平滑薪酬发放安排，加强薪酬激励极值管控和节奏控制，避免短期、过度激励，持续改进支付的方式，通过固定薪

酬、收益分享、企业年金、补充商业险、荣誉奖励、工会福利、员工关爱等多种手段建立完善的薪酬福利体系，逐步降低、合理安排现金薪酬的占比，通过构建与公司长期利益相一致的、富有活力的激励措施，提升人才吸引力、加强员工凝聚力、激发队伍创造力，为公司形成市场核心竞争优势，提供人才保障，实现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4）确保坚持合规底线。通过完善公司治理、明确各方职责、强化监督机制，贯彻监管要求，确保激励约束机制与合规风控管理有效衔接，避免通过对冲措施降低薪酬与风险的关联性，杜绝包干、人员挂靠等方式开展业务，避免独立考核、按比例分成或以其他形式实施过度激励，杜绝薪酬收入与其承做或承揽的项目收入直接挂钩，严格执行薪酬递延支付要求，将合规原则视为底线、红线、生命线，坚决不逾矩越规。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薪资和津贴，按月发放。员工的收益分享根据综合评价确定，对公司、所在机构、个人绩效进行多维度考核，根据不同业务类型，按月度、季度或年度预发。公司依据监管要求，规范设定并严格执行薪酬递延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薪酬制度，按照薪酬制度的相关规定发放员工的工资、收益分享、津贴等薪酬，公司的薪酬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员工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年

类别		员工平均薪酬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6.20	108.06	83.48	87.42
职能部门	中层	25.89	57.52	46.39	35.48
	员工	10.43	20.69	16.84	13.53
业务部门	中层	35.26	71.04	55.43	51.17
	员工	12.19	22.40	18.46	14.93

注：1、员工薪酬按照当年实际发放的口径统计，不含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员工薪酬为税前工资，包括基础工资、奖金、由单位从个人工资中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五险一金”部分等；

3、人均薪酬=员工薪酬/期间平均员工数量；期间平均员工数量=（期初员工数量+期末员工数量）/2。

公司是总部位于湖南省长沙市的证券公司，根据长沙市统计局网站数据统计（目前长沙市统计局未披露 2021 年数据），2019 年、2020 年长沙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分别为 9.44 万元/年、10.19 万元/年，2019、2020 年长沙市金融业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分别为 13.73 万元/年、15.02 万元/年。公司员工整体人均薪酬水平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薪酬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南京证券	-	30.48	28.06	21.49
2	第一创业	-	33.62	27.66	21.30
3	中原证券	-	33.63	23.64	19.11
4	国联证券	-	39.42	30.09	22.92
5	财达证券	-	32.96	23.16	19.58
平均值		-	34.02	26.52	20.88
6	财信证券	15.55	27.88	23.08	18.84

注：公司及可比公司的员工平均薪酬均系根据各公司各年度审计报告中“短期薪酬”中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的当期减少金额，除以各年度期间平均员工数量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严格执行国有企业相关薪酬管理制度。

3、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将在稳健的薪酬制度基础上，根据公司以及行业发展稳妥有序的进行分配机制改革。公司薪酬水平将在参考当地同类企业工资水平、国内物价指数、就业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情况等因素，并同时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制定对应的考核标准和激励措施。不断完善薪酬体系，以确保公司薪酬水平具有一定竞争力，从而吸引更多人才，促进公司发展。

（四）发行人其他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用工。在其他用工方面，发行人为满足业务需要还采取了劳务派遣、劳务

外包的用工方式，具体如下：

1、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所从事的岗位主要为行政辅助性强、替代性高、技术含量较低的岗位。发行人已与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该等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70 人、86 人、87 人和 81 人，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3.60%、4.07%、3.90%和 3.55%，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及用工人员之间未发生重大纠纷，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违法违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 IT 项目辅助维护工作及日常保安、保洁工作劳务外包给相关信息科技公司及保安、保洁服务公司，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已签署劳务外包或服务外包协议，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纠纷，不存在因劳务外包违法违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演变情况

公司是湖南省唯一的省属国有控股证券公司，秉持“精干主业、精济实业、精耕湖南”的发展方略，围绕湖南省委省政府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立足湖南，面向全国，构建了横跨场内场外市场、覆盖多元化金融服务的业务体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

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分别为 B 类 BBB 级、B 类 BB 级和 B 类 BBB 级，呈平稳趋势。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全资子公司财信期货主要从事期货经纪业务，全资子公司惠和基金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全资子公司惠和投资主要从事另类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分部口径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分部	40,236.08	33.65	88,114.89	31.40	82,149.40	38.85	60,172.32	38.52
自营投资业务分部	33,147.91	27.72	97,432.63	34.72	43,648.24	20.64	32,609.89	20.88
资产管理分部	8,546.95	7.15	7,858.90	2.80	8,351.74	3.95	9,118.90	5.84
投资银行分部	18,859.97	15.77	41,381.70	14.75	31,201.39	14.76	26,834.45	17.18
信用交易分部	19,769.51	16.54	42,940.12	15.30	42,061.94	19.89	37,297.04	23.88
期货业务分部	15,580.91	13.03	28,667.31	10.22	29,406.34	13.91	11,210.62	7.18
另类投资	-1,410.09	-1.18	978.69	0.35	141.17	0.07	1,048.44	0.67
资管计划	23,111.19	19.33	53,895.02	19.21	5,882.96	2.78	6,360.49	4.07
基金业务	19.80	0.02	121.72	0.04	334.09	0.16	361.56	0.23
总部及其他	-15,818.68	-13.23	-28,254.97	-10.07	-25,953.79	-12.28	-22,365.02	-14.32
分部抵消	-22,482.75	-18.80	-52,534.86	-18.72	-5,794.25	-2.74	-6,445.82	-4.13
合计	119,560.80	100.00	280,601.15	100.00	211,429.23	100.00	156,202.87	100.00

1、证券经纪业务

(1) 业务简介

①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来源

收入类型	分类	收入来源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证券代理买卖业务	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要求，代理客户买卖证券从而获取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业务	证券公司通过向基金等机构客户提供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服务，从而获取交易单元租赁收入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证券公司接受金融产品发行人的委托，为其销售金融产品或者介绍金融产品购买人并收取相应手续费
	投资顾问业务	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按照约定，向客户提供涉及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投资建议服务，辅助客户作出投资决策，并获取经济利益
	期货中间介绍业务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从而获得经济利益
其他业务收入	利息净收入	银行及交易所支付给证券公司的金融同业利率与证券公司支付给客户的活期存款利率之间的息差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含证券公司为有需求的客户提供独立交易单元业务服务费、开户收入、转托管收入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设立证券营业部 88 家，其中在湖南省内营业部 39 家；经纪业务分公司 6 家。公司分支机构已覆盖湖南全省 14 个市、州及全国主要中心城市，是公司经纪业务开展的重要载体，奠定了公司经纪业务平稳发展的良好基础。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也是公司接触客户的第一线和其他业务流量的入口，可为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其他部门引入增量业务。

随着证券市场发展，公司适时调整了经纪业务营销服务发展战略，通过“抓基础、提管理、促转型”，推动经纪业务向以产品销售、投资顾问业务为核心的财富管理业务转型，继续加大开发力度、拓宽营销渠道，做大客户及资产规模；培育衍生品业务，探索特色发展路径，提升经纪业务综合盈利能力。

同时，公司通过建立和完善金融服务平台，借助金融科技赋能，推动经纪业务线上客户服务落地。公司是较早探索互联网证券创新业务的证券公司之一，目前公司已搭建起较为完善的线上金融服务平台，已覆盖移动客户端、PC

客户端、网页、微信公众号、95317 统一客服平台、官方短信等多种终端。金融服务平台包含有完整的智能服务流程，可较全面地满足客户的业务需求，对客户的行为进行指导和规范。

近年来，公司经纪业务条线获得的主要荣誉/奖项列示如下：

时间	荣誉/奖项	颁发单位/主办单位
2022 年	第七届新浪财经券商 APP 风云榜最佳数字化赋能奖	新浪财经
2021 年	2021 券商 APP 风云榜最佳运营团队奖	新浪财经
	2021 领航中国年度评选“证券公司杰出金融科技”	金融界
	2021 领航中国年度评选“杰出投资者教育”	金融界
2020 年	2020 中国证券业成长 APP 君鼎奖	证券时报
	2020 最佳投资顾问卓越组织奖	新财富
2019 年	2019 中国区投资银行&证券经纪商君鼎奖“中国区三十强证券分支机构”	证券时报
	2019 领航中国年度评选“证券公司杰出金融科技”	金融界
	2019 领航中国年度评选“杰出投资者教育”	金融界
	第二届新财富最佳投资顾问评选活动“最佳股票投资收益奖”“最佳服务奖”“卓越组织奖”	新财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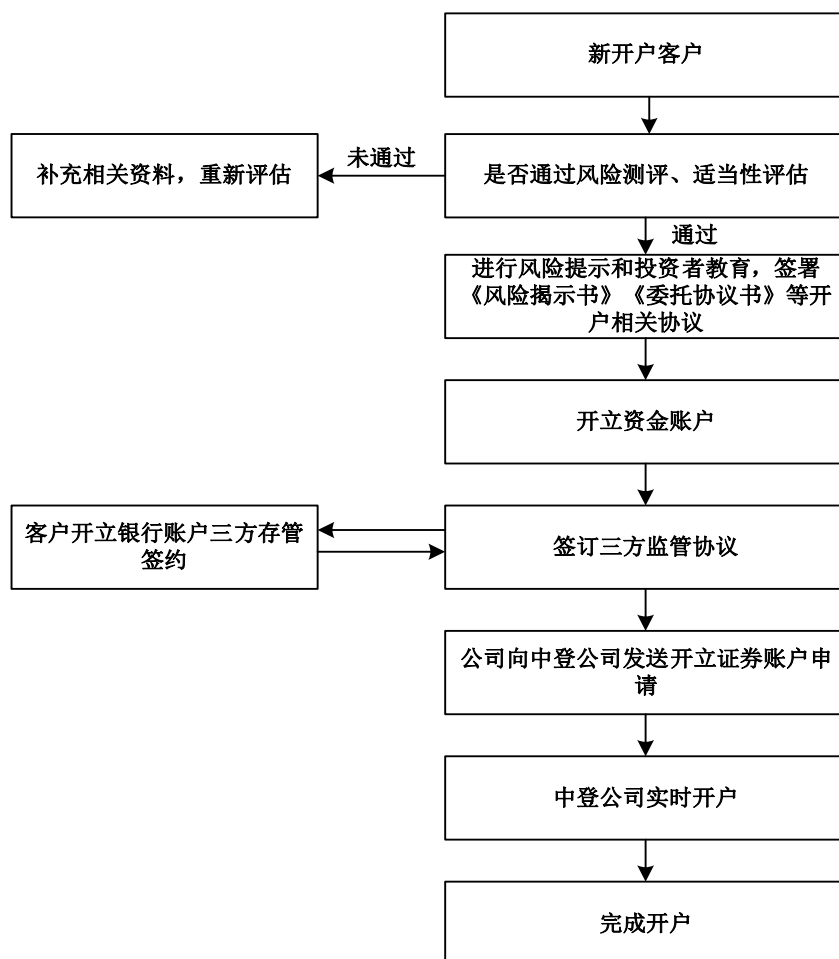
（2）管理模式

①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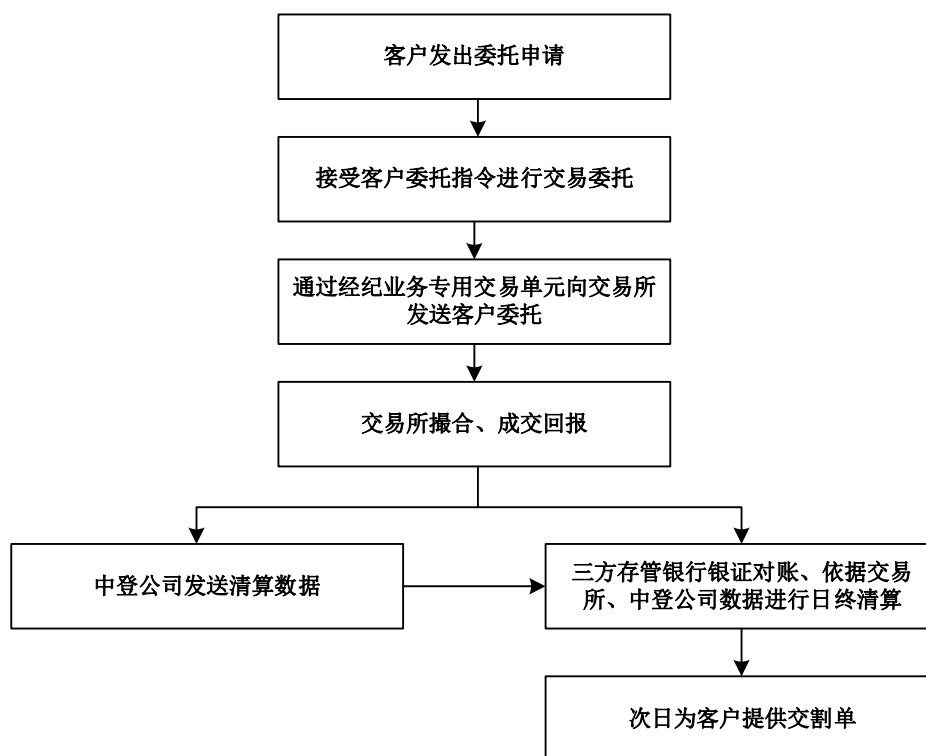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是经纪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总裁办公会是经纪业务的最高决策执行机构，总裁办公会下设经纪业务委员会。经纪业务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讨论经纪业务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负责对跨部门、跨板块的业务开展事项进行组织、协调与沟通，确保业务流程运行顺畅；负责对业务流转过程中出现的业务难点进行组织进行研讨，并提供指导建议。经纪业务管理部、财富管理部、网络金融部、运营管理部是经纪业务的具体执行机构，相关部门主要职责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之“（三）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能”相关内容。

②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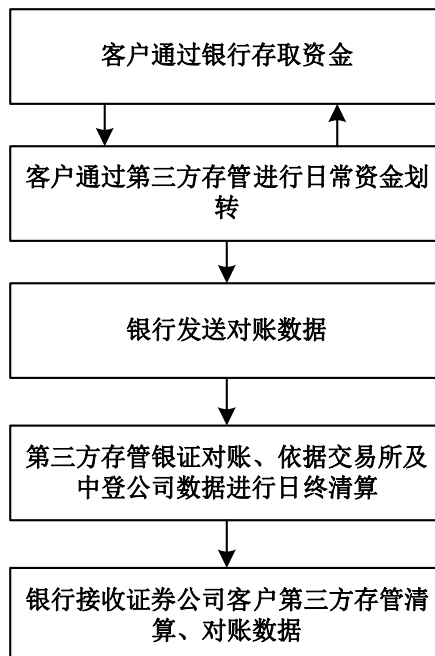
1) 客户开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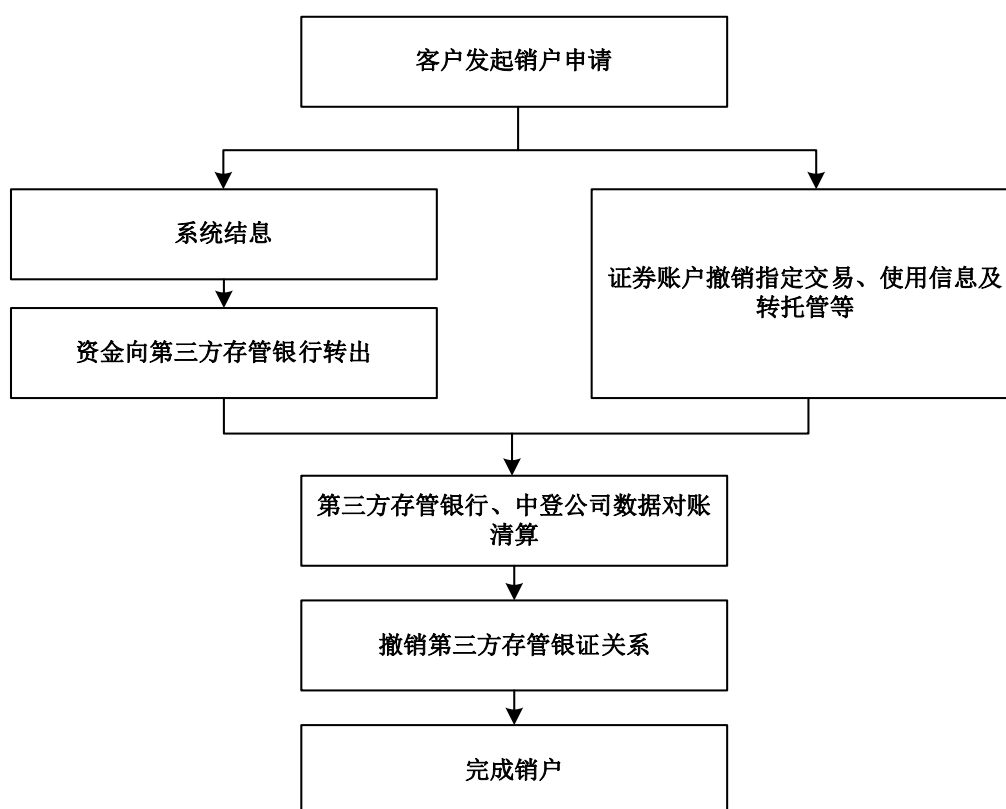
2) 客户交易流程



3) 客户资金划转流程



4) 客户销户流程



(3) 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收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750.13	71,061.25	64,968.65	44,723.87
其中：证券代理买卖业务	28,991.26	66,107.38	60,906.67	42,396.78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业务	1,097.66	1,583.41	1,809.44	888.41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501.39	2,634.13	1,828.86	1,210.76
投资顾问业务	51.42	478.81	312.33	87.73
期证合作收入	117.86	266.91	117.67	145.81
银行手续费支出	-9.47	-9.40	-6.31	-5.62
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入	9,485.95	17,053.64	17,180.75	15,448.45
其中：利息净收入	8,575.08	15,775.79	15,285.53	13,142.18
其他	910.87	1,277.84	1,895.23	2,306.28
营业收入合计	40,236.08	88,114.89	82,149.40	60,172.32

报告期内，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证券经纪业务分部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33%、79.09%、80.65%和 76.42%。其中，证券代理买卖业务实现的收入占经纪业务分部净收入的比例较高，占比分别为 70.46%、74.14%、75.02%和 72.05%，为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发行人经纪业务其他业务收入占证券经纪业务分部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67%、20.91%、19.35%和 23.58%。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代理买卖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42,396.78 万元、60,906.67 万元、66,107.38 万元和 28,991.26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较上年分别增长了 43.66%和 8.54%。2020 年较 2019 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0 年证券市场出现结构化上涨行情，同时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加大机构及个人客户拓展力度，证券经纪业务客户数量增加。报告期各期末累计开户数量分别为 224.90 万户、231.47 万户、253.51 万户、266.11 万户，客户数量的增长也带来客户存款余额的增加。报告期内，除 2021 年度发行人与个别基金公司合作到期，导致交易单元席位租赁业务收入较 2020 年下降 12.49%之外，发行人交易单元席位租赁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投资顾问业务保持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28,991.26	66,107.38	60,906.67	42,396.78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1,097.66	1,583.41	1,809.44	888.41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501.39	2,634.13	1,828.86	1,210.76
合计	30,590.31	70,324.92	64,544.97	44,495.95

①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42,396.78 万元、60,906.67 万元、66,107.38 万元和 28,991.26 万元，公司代理买卖股票交易金额分别为 1.50 万亿元、2.25 万亿元、2.54 万亿元和 1.08 万亿元。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含席位租赁）行业排名分别为 44 名、42 名、42 名。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股票、基金和债券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种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股票	10,793.91	0.47	25,351.31	0.49	22,536.53	0.54	14,963.56	0.59
基金	178.5	0.09	563.63	0.15	436.79	0.16	227.87	0.12
债券	1,221.49	0.03	1,786.33	0.02	1,495.24	0.02	99.98	0.00

注：公司股票、基金、债券交易额来源于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综合信息系统（CISP 报送系统）监管报表；市场份额根据 Wind 资讯和监管报表测算。

公司深耕湖南市场二十年，经纪业务在湖南省市场占有率居前，客户基础持续夯实，具备一定的区域竞争优势。根据湖南证监局数据，截至 2021 年末，各证券公司在湖南省共设有证券营业部 438 家，公司证券营业部占比为 9.13%。2021 年度，公司湖南省内营业部股基交易量占湖南市场份额为 10.29%。报告期内，公司湖南省内营业网点实现的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9,206.33 万元、28,909.42 万元、33,442.10 万元和 14,100.48 万元，分别占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总额的 43.16%、44.79%、47.55%和 48.67%。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客户主要为个人客户，净佣金率相对较高，交易总量主要由个人客户贡献。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客户构成、交易额和交易占比情况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客户类型	户数（个）	交易额（亿元）	交易占比
个人客户	2,661,055	16,092.87	95.29%
机构客户	1,683	795.15	4.71%
合计	2,659,372	16,888.02	1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客户类型	户数（个）	交易额（亿元）	交易占比
个人客户	2,533,196	33,147.81	95.53%
机构客户	1,939	1,552.22	4.47%
合计	2,535,135	34,700.02	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客户类型	户数（个）	交易额（亿元）	交易占比
个人客户	2,313,005	27,983.08	96.59%
机构客户	1,658	988.03	3.41%
合计	2,314,663	28,971.12	1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客户类型	户数（个）	交易额（亿元）	交易占比
个人客户	2,247,500	18,215.53	95.30%
机构客户	1,456	899.14	4.70%
合计	2,248,956	19,114.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净佣金费率与行业净佣金费率水平对比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行业净佣金费率（‰）	-	0.24	0.26	0.29
公司净佣金费率（‰）	0.27	0.26	0.27	0.29

注：1、数据来源于证券业协会和 Wind 资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证券业协会尚未公布 2022 年 1-6 月行业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的相关数据；

2、行业净佣金费率=行业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国内股票基金双边交易额；

3、公司净佣金费率=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公司股票基金双边交易额。

近年来，受证券公司同质化竞争加剧及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等影响，证券行业经纪业务的竞争态势加剧，证券经纪业务净佣金费率持续下降。根据证券业协会的数据测算，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证券行业净佣金费率水平分别为 0.29‰、0.26‰和 0.24‰。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净佣金费率分别为 0.29‰、0.27‰、0.26‰和 0.27‰。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净佣金费率持续下降，与行业水平基本相当。2022 年 1-6 月，公司投资顾问业务发展迅速，新增投资顾问订单 3.3 万单，较 2021 年全年新增 1.9 万单，增长幅度较大，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中按佣金比例收费的投资顾问业务收入增长较快，拉高了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净佣金率。

②交易单元席位租赁业务

公司通过向基金等机构客户提供证券研究报告及服务获取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交易单元席位租赁净收入分别为 888.41 万元、

1,809.44 万元、1,583.41 万元和 1,097.66 万元。

③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公司拥有齐全的投资理财产品体系，代销了包括公募基金、私募基金、资管计划、信托产品等多种不同购买起点、不同期限、不同风险收益水平的投资理财产品，还可根据客户需求推荐量身定制的个性化产品，充分满足客户的投资理财的资产配置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收入分别为 1,210.76 万元、1,828.86 万元、2,634.13 万元和 501.39 万元。

④报告期各期证券经纪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和营业部区域分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营业部的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1)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地域	营业部数量 (个)	营业部数量占比	营业部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部收入占比
1	华中	43	48.31%	18,683.88	47.74%
2	华东	18	20.22%	17,067.16	43.61%
3	华南	11	12.36%	1,614.08	4.12%
4	华北	7	7.87%	1,183.33	3.02%
5	西南	4	4.49%	352.86	0.90%
6	东北	4	4.49%	168.32	0.43%
7	西北	2	2.25%	66.29	0.17%
合计		89	100.00%	39,135.92	100.00%

注：武汉沙湖路证券营业部于 2022 年 9 月变更为湖北分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证券营业部数量为 88 家。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地域	营业部数量 (个)	营业部数量占比	营业部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部收入占比
1	华中	42	47.19%	41,027.99	47.91%
2	华东	18	20.22%	36,679.64	42.83%
3	华南	11	12.36%	3,644.55	4.26%
4	华北	8	8.99%	2,703.92	3.16%
5	西南	4	4.49%	977.37	1.14%

序号	地域	营业部数量 (个)	营业部数量占比	营业部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部收入占比
6	东北	4	4.49%	410.09	0.48%
7	西北	2	2.25%	186.54	0.22%
合计		89	100.00%	85,630.11	100.00%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地域	营业部数量 (个)	营业部数量占比	营业部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部收入占比
1	华中	41	47.67%	35,898.90	44.96%
2	华东	16	18.60%	36,140.73	45.26%
3	华南	11	12.79%	4,001.45	5.01%
4	华北	8	9.30%	2,461.19	3.08%
5	西南	4	4.65%	725.88	0.91%
6	东北	4	4.65%	418.70	0.52%
7	西北	2	2.33%	201.28	0.25%
合计		86	100.00%	79,848.12	100.00%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地域	营业部数量 (个)	营业部数量占比	营业部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部收入占比
1	华中	39	47.56%	25,203.01	43.70%
2	华东	15	18.29%	26,911.49	46.66%
3	华南	11	13.41%	2,847.09	4.94%
4	华北	7	8.54%	1,837.71	3.19%
5	西南	4	4.88%	505.01	0.88%
6	东北	4	4.88%	250.34	0.43%
7	西北	2	2.44%	115.98	0.20%
合计		82	100.00%	57,670.63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华中地区的营业部数量最多，占发行人全部营业部数量的比例超过 45%。其他区域营业部数量占比超过 10%的地区依次为华东地区、华南地区。

报告期各期，华中地区营业部形成收入占发行人全部营业部收入的比例超过 40%，与营业部数量占比基本匹配。发行人华东地区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占比显著高于当地营业部数量占比，主要系发行人将 2014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

的线上开户客户全部归属于华东区域的杭州庆春路营业部及温州车站大道营业部，使得以上两家营业部客户数量及营业收入大幅提升，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位居发行人全体营业部的第一位和第二位。

报告期内，杭州庆春路营业部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5,924.87 万元、21,029.69 万元、21,304.70 万元和 9,670.83 万元，温州车站大道营业部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800.54 万元、11,028.82 万元、11,308.02 万元和 5,134.69 万元，两家营业部的营业收入占华东地区营业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16%、88.70%、88.91%和 86.75%，是发行人华东地区经纪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因此，除华东地区营业部包含公司全部线上引流客户导致业务收入占比高于营业部数量占比外，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和所属区域营业部数量相匹配。

⑤发行人报告期各营业部的经营状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证券营业部的营业收入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营业部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增幅	2020 年度	增幅	2019 年度
1	长沙曙光中路营业部	1,134.03	2,772.24	5.94%	2,616.92	23.20%	2,124.10
2	长沙五一大道营业部	994.53	2,604.34	-9.31%	2,871.54	37.42%	2,089.64
3	长沙芙蓉中路营业部	1,112.50	2,862.37	2.92%	2,781.22	27.61%	2,179.49
4	长沙湘江中路营业部	4,989.43	9,683.12	85.61%	5,216.98	206.45%	1,702.40
5	湘潭韶山中路营业部	1,389.37	3,373.66	1.50%	3,323.87	27.81%	2,600.68
6	邵阳城北路营业部	1,243.15	2,854.03	-8.42%	3,116.34	24.85%	2,496.11
7	武冈武强路营业部	467.85	1,028.94	2.54%	1,003.49	23.65%	811.57
8	郴州八一南路营业部	1,368.63	3,328.34	0.84%	3,300.59	26.09%	2,617.74
9	北京中关村东路营业部	549.98	1,267.49	4.82%	1,209.24	40.61%	860.02
10	北京德胜门外大街营业部	373.30	853.32	-6.49%	912.54	32.97%	686.29
11	温州车站大道营业部	5,134.69	11,308.02	2.53%	11,028.82	41.39%	7,800.54
12	深圳宝安南路营业部	668.92	1,267.69	-4.48%	1,327.11	19.39%	1,111.58
13	深圳福华路营业部	364.71	895.80	-29.49%	1,270.38	56.52%	811.64
14	吉首武陵东路证券营业部	373.55	908.60	-1.40%	921.51	23.08%	748.74
15	张家界回龙路营业部	482.96	1,170.85	7.05%	1,093.74	42.99%	764.93
16	衡阳解放大道营业部	403.88	981.88	5.60%	929.80	28.73%	722.29

序号	营业部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增幅	2020 年度	增幅	2019 年度
17	株洲建设南路营业部	428.23	1,056.24	-2.03%	1,078.12	42.15%	758.42
18	怀化平安路营业部	353.50	779.80	-1.11%	788.57	29.69%	608.03
19	娄底湘中大道营业部	312.76	662.56	5.40%	628.64	35.78%	462.97
20	常德柳叶大道营业部	392.73	823.95	0.94%	816.31	33.14%	613.12
21	湘潭芙蓉路营业部	518.22	1,154.84	-3.16%	1,192.46	41.82%	840.81
22	长沙观沙路营业部	174.95	329.81	23.19%	267.72	50.36%	178.06
23	益阳康富南路营业部	173.29	408.44	2.44%	398.70	26.52%	315.13
24	岳阳求索东路证券营业部	107.21	264.38	10.26%	239.79	42.68%	168.06
25	长沙县星沙北路营业部	180.58	409.25	8.61%	376.82	25.71%	299.75
26	湘乡市励志大道营业部	144.76	309.89	7.58%	288.04	39.21%	206.92
27	永州湘永路营业部	360.10	807.15	43.13%	563.92	33.53%	422.31
28	邵阳邵东金龙大道营业部	151.74	298.49	-0.78%	300.84	20.01%	250.67
29	长沙总部营业部	118.71	306.86	3.23%	297.27	76.16%	168.75
30	浏阳世纪大道营业部	81.42	189.45	3.76%	182.58	33.67%	136.59
31	长沙宁乡花明北路营业部	160.63	244.05	10.47%	220.91	26.57%	174.54
32	郴州临武县临武大道营业部	53.19	99.34	-5.06%	104.64	58.88%	65.86
33	邵阳隆回桃洪路营业部	123.00	218.26	-3.50%	226.16	27.79%	176.98
34	长沙人民东路营业部	187.76	423.00	-3.28%	437.35	53.60%	284.74
35	上海大连路营业部	240.90	539.96	-10.95%	606.39	5.98%	572.15
36	杭州庆春路营业部	9,670.83	21,304.70	1.31%	21,029.69	32.06%	15,924.87
37	北京东三环中路营业部	46.16	93.16	4.34%	89.29	26.31%	70.69
38	广州黄埔大道营业部	25.00	50.95	3.48%	49.24	39.64%	35.26
39	中山市中山三路营业部	40.32	99.51	-20.97%	125.90	151.98%	49.97
40	南京新模范马路营业部	24.12	51.68	-77.75%	232.29	50.90%	153.94
41	福州江滨中大道营业部	137.79	169.68	109.86%	80.85	110.33%	38.44
42	武汉沙湖路营业部[注]	38.74	84.97	-37.54%	136.04	-1.69%	138.39
43	成都吉庆三路营业部	87.13	352.41	-3.35%	364.62	21.26%	300.69
44	郑州金水路营业部	32.62	75.45	-7.46%	81.53	20.44%	67.69
45	青岛山东路营业部	21.15	42.50	30.32%	32.61	-43.39%	57.60
46	沈阳青年大街营业部	41.57	75.89	-54.77%	167.81	39.80%	120.03
47	重庆新溉大道营业部	86.59	251.08	98.39%	126.56	4.94%	120.60
48	西安大庆路营业部	36.33	111.36	-30.69%	160.68	61.28%	99.63
49	南宁金湖路营业部	67.83	209.38	23.85%	169.07	34.23%	125.95

序号	营业部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增幅	2020 年度	增幅	2019 年度
50	哈尔滨爱建路营业部	66.44	155.27	29.73%	119.69	69.56%	70.59
51	合肥金寨路营业部	17.57	47.65	42.26%	33.50	10.53%	30.31
52	石家庄槐安东路营业部	24.61	53.68	-0.25%	53.81	17.35%	45.86
53	南昌凤凰中大道营业部	57.68	116.55	-17.43%	141.16	20.11%	117.52
54	昆明北京路营业部	134.78	294.25	78.94%	164.44	343.32%	37.09
55	兰州金昌南路营业部	29.97	75.17	85.16%	40.60	148.27%	16.35
56	长春东南湖大路营业部	24.76	50.83	53.39%	33.14	-3.88%	34.48
57	贵阳花果园大街营业部	44.36	79.64	13.34%	70.27	50.71%	46.62
58	太原桃园北路营业部	126.96	174.67	35.91%	128.52	46.70%	87.61
59	台州市府大道营业部	67.46	159.22	-8.18%	173.40	-11.80%	196.59
60	深圳海天路营业部	133.98	449.51	0.37%	447.86	15.30%	388.43
61	嘉兴东升东路营业部	91.81	256.82	-18.32%	314.41	56.72%	200.62
62	东莞迎宾大道营业部	109.41	202.77	-1.51%	205.89	86.08%	110.64
63	台州三门上洋路营业部	58.26	104.94	-8.97%	115.27	24.13%	92.86
64	杭州西湖国贸中心营业部	937.06	1,602.64	-6.91%	1,721.56	28.82%	1,336.41
65	长兴道园路营业部	192.83	167.41	10.74%	151.18	25.33%	120.62
66	苍南车站大道营业部	49.43	105.07	26.31%	83.18	58.50%	52.48
67	天津武清京津公路营业部	45.03	228.07	284.40%	59.33	-28.27%	82.72
68	深圳嘉宾路营业部	30.55	69.54	66.01%	41.89	20.98%	34.62
69	莆田西洪南街营业部	38.75	72.02	-80.15%	362.85	67.59%	216.51
70	揭阳临江北路营业部	49.22	140.76	30.15%	108.15	85.30%	58.36
71	北京宏泰东街营业部[注]	7.08	25.53	200.19%	8.50	88.25%	4.52
72	深圳海德三道营业部	92.68	195.93	6.88%	183.32	348.65%	40.86
73	深圳泰然九路营业部	31.45	62.70	-13.70%	72.65	-8.92%	79.77
74	大连黄河路营业部	35.54	128.10	30.63%	98.06	288.56%	25.24
75	邵阳新宁解放路营业部[注]	6.26	47.80	12.93%	42.33	460.25%	7.55
76	长沙茶子山东路营业部	117.93	-61.45	8.04%	-66.83	-	0.00
77	长沙金马路营业部	282.39	294.96	300.16%	73.71	-	0.00
78	常德澧县津澧大道营业部	16.54	28.75	165.66%	10.82	-	0.00
79	邵阳县白虎街营业部	31.33	45.10	293.05%	11.47	-	0.00
80	郴州桂阳欧阳海大道营业部	3.30	16.71	312.89%	4.05	-	0.00
81	冷水江锦都中路营业部	29.56	46.35	231.96%	13.96	-	0.00
82	永州道县道州北路营业部	16.01	31.96	159.70%	12.31	-	0.00

序号	营业部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增幅	2020 年度	增幅	2019 年度
83	长沙梅溪湖营业部	69.25	18.88	428.24%	-5.75	-	-
84	长沙湘府路营业部	34.34	32.39	7,650.33%	0.42	-	-
85	天津洪泽路营业部	10.24	8.00	16,275.77%	-0.05	-	-
86	绍兴解放大道营业部	268.41	587.36	1,649.56%	33.57	-	-
87	泰安灵山大街营业部	32.91	19.81	-	-	-	-
88	厦门城南南路营业部	25.53	23.62	-	-	-	-
89	长沙中意一路营业部	14.35	12.17	-	-	-	-
90	长沙金星中路营业部	-2.82	-	-	-	-	-
91	洛阳联盟路营业部	11.41	-0.15	-	-	-	-
合计		39,135.92	85,630.11	-	79,848.12	-	57,670.63

注：1、序号76-82的营业部设立于2019年11月，未形成收入，北京宏泰东街营业部、邵阳新宁解放路营业部于2022年3月撤销；

2、序号42武汉沙湖路证券营业部于2022年9月变更为湖北分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证券营业部数量为88家。

2019 年至 2021 年，上证指数分别上涨 22.30%、13.87%、4.80%；证券行业实现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分别为 787.63 亿元、1,161.10 亿元和 1,338.28 亿元，2020 年和 2021 年较前一年分别增长了 47.42% 和 15.26%，受股票市场活跃度及客户交易量影响，证券行业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实现较快增长。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证券代理买卖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42,396.78 万元、60,906.67 万元和 66,107.38 万元，2020 年与 2021 年较前一年的增幅分别为 43.66%、8.54%；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变动与证券行业趋势基本一致。

由于营业部所在区域的经济水平差异较大以及部分营业部新设立等原因，公司部分营业部实现营业收入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存在收入规模较小的证券营业部业绩波动较大的情形。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少于 100 万元的营业部实现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 1,333.05 万元、1,058.46 万元和 1,480.12 万元，占当年发行人全部营业部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2.31%、1.33%和 1.73%，占比较小。营业收入在 100 万以上的营业部业绩波动情况分析如下：

因证券行业 2020 年实现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较前一年增长了 47.42%，发行人多数营业部 2020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前一年也存在较大增幅。剔除发行人年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营业部后，营业部平均收入增长

率为 36.67%，选取平均收入增长率 50%或增长率为负作为 2020 年度业绩波动较大的判断标准。

证券行业 2021 年实现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较前一年增长了 15.26%。剔除发行人年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营业部后，营业部平均收入增长率为 0.23%且不存在较为一致的单边波动，因此，以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较 2020 年波动超过±20%作为营业部 2021 年度业绩波动较大的判断标准。

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经营业绩波动较大的证券营业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营业部名称	业绩波动情形	业绩波动原因
1	长沙湘江中路营业部	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 206.45%；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85.61%	发行人自 2019 年 9 月开始，将线上引流客户的开户营业部全部归属于长沙湘江中路营业部
2	深圳福华路营业部	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 56.52%；2021 年较 2020 年下降 29.49%	报告期内存在大额两融客户的引入或流失，导致营业收入波动较大
3	长沙总部营业部	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 76.16%	发行人于 2019 年年末重新聘任了长沙总部营业部负责人，引入了优质的客户资产
4	武汉沙湖路营业部	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 1.69%，2021 年较 2020 年下降 37.54%	报告期内存在大客户流失
5	嘉兴东升东路营业部	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 56.72%	报告期内存在大额两融客户的引入
6	东莞迎宾大道营业部	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 86.08%	
7	长沙观沙路营业部	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23.19%	
8	永州湘永路营业部	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43.13%	证券经纪业务营销及金融产品销售业绩突出
9	昆明北京路营业部	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78.94%	昆明北京路营业部引进大客户和产品销售突出
10	中山市中山三路营业部	2021 年较 2020 年下降 20.97%	报告期内存在大额两融客户的引入或流失，导致营业收入波动较大
11	南京新模范马路营业部	2021 年较 2020 年下降 77.75%	
12	沈阳青年大街营业部	2021 年较 2020 年下降 54.77%	
13	重庆新溉大道营业部	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98.39%	
14	西安大庆路营业部	2021 年较 2020 年下降 30.69%	
15	南宁金湖路营业部	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23.85%	
16	哈尔滨爱建路营业部	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29.73%	

序号	营业部名称	业绩波动情形	业绩波动原因
17	太原桃园北路营业部	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35.91%	
18	莆田西洪南街营业部	2021 年较 2020 年下降 80.15%	
19	揭阳临江北路营业部	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30.15%	

(4) 风险控制模式

公司对经纪业务实施集中统一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经纪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并通过建立“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总裁办公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经纪业务各部门、分支机构”四级层次明晰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对经纪业务各环节进行全面风险管理。

公司经纪业务的风险控制充分考虑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活动与措施、信息沟通与反馈、监督与评价等要素，构建了经纪业务管理平台，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合规管理、适当性管理、反洗钱、异常交易监测等工作，力求做到“事前防范，事中监测，事后处置”相统一，覆盖所有经纪业务的部门、分支机构和人员，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业务环节，对经纪业务风险进行动态识别、评估和控制，有效防范风险。

2、证券自营业务

(1) 业务简介

证券自营业务是公司运用自有资金买卖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基金、衍生工具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产品，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公司自营业务主要包括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权益类自营业务以及新三板做市业务。

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业务秉承稳健与进取相结合的投资理念，加强科技赋能，持续推动投研能力提升，着力打造“稳健、进取”的固定收益品牌形象；权益类自营业务坚持以绝对收益为导向，以基本面研究为抓手，通过 FOF¹投

¹基金中的基金（Fund of Funds，简称 FOF）是一种专门投资于其他投资基金的基金。

资、专户理财、量化投资形成多元化投资策略，努力实现“低回撤、稳收益”的投资目标；新三板做市业务以具备成长性的中小企业为重点发展方向，强化基本面研究，提升市场定价能力，积极履行做市报价义务。

2021年，公司荣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年度市场影响力奖”、“市场创新奖”及中央结算“债券业务锐意进取机构奖”。

（2）管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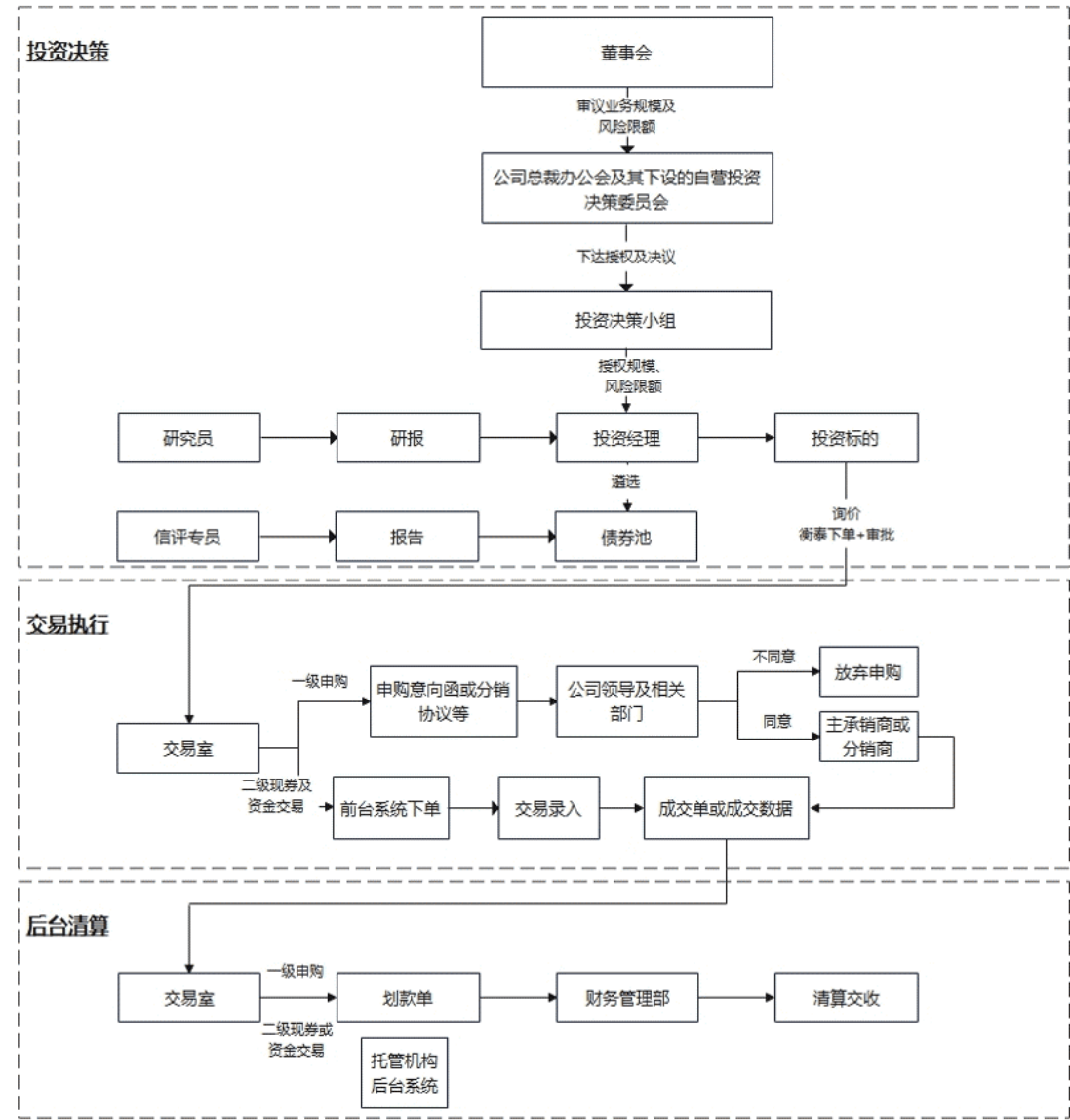
①组织架构

公司董事会是证券自营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总裁办公会是证券自营业务的最高决策执行机构，总裁办公会下设自营投资决策委员会。自营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具体资产配置策略、投资事项和投资品种等自营投资交易业务进行管理和决策，深圳分公司（自营业务分公司）、固定收益部、金融市场部、证券投资部、成长企业投资交易部、多策略投资部是证券自营业务的具体执行机构，相关部门主要职责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之“（三）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能”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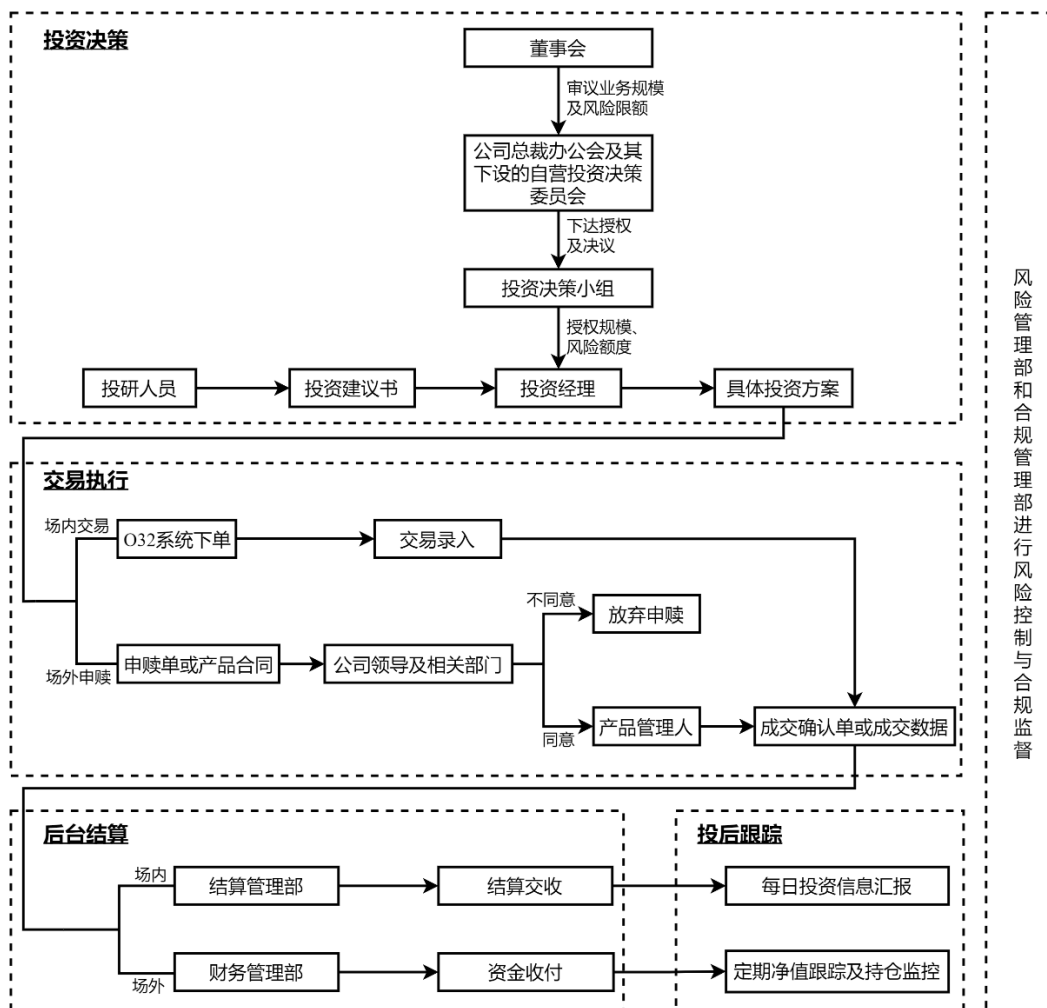
②业务流程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主要是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权益类自营业务、新三板做市业务，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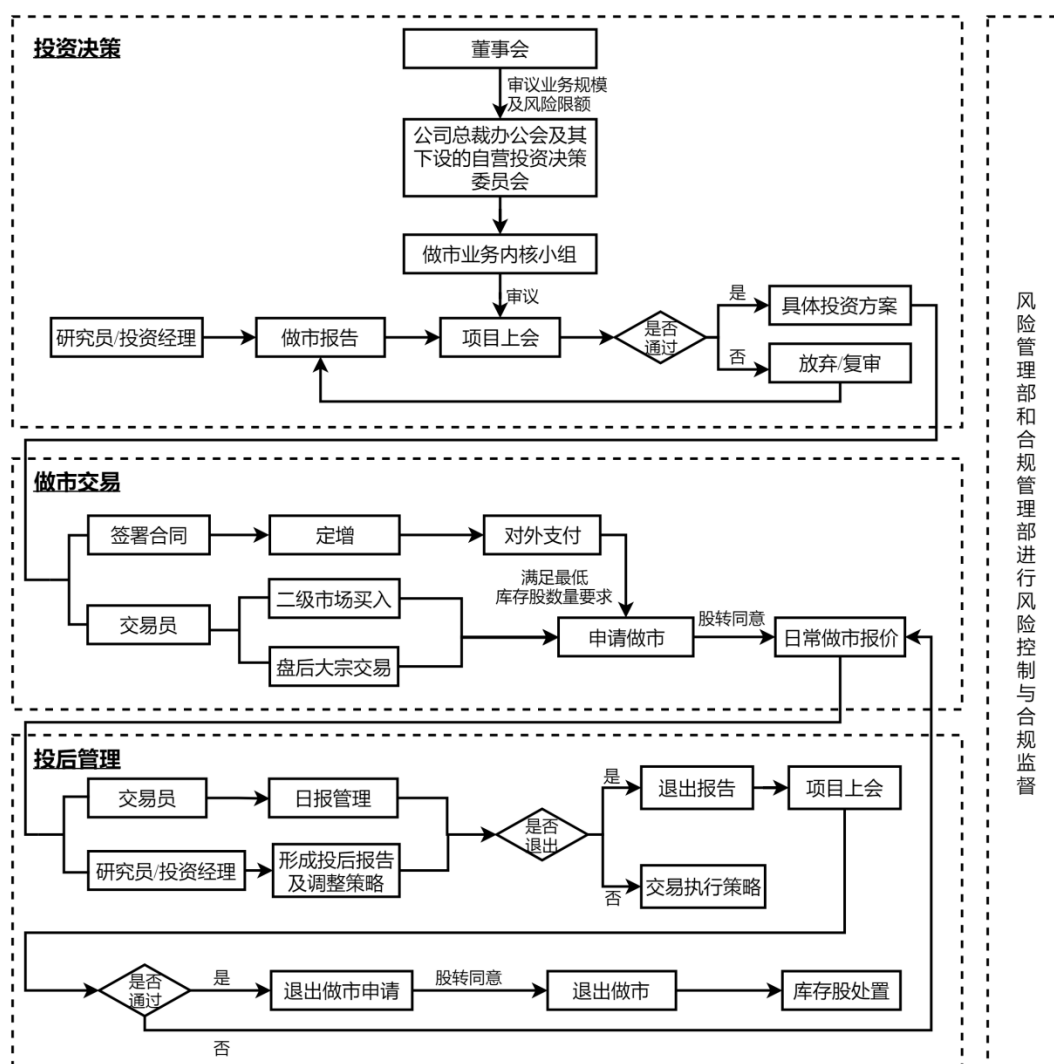
1) 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流程图



2) 权益类自营业务流程图



3) 新三板做市业务流程图



(3) 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收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注1}	-963.59	-1,182.71	-218.31	540.23
投资收益	53,383.29	108,058.83	52,323.45	30,358.02
其他收入	-19,271.79	-9,443.49	-8,456.90	1,711.64
其中：其他收益	31.71	17.88	25.46	30.99
利息净收入 ^{注2}	-14,136.66	-29,379.28	-6,181.50	-487.8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166.84	19,917.91	-2,301.04	2,168.46
资产处置收益	-	-	0.18	0.0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合计	33,147.91	97,432.63	43,648.24	32,609.89

注：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负数，主要系公司自营业务支付的经纪机构佣金费用；
2、利息净收入为负数，主要系公司进行债券正回购产生的利息支出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做大做强证券自营投资业务，完善业务板块布局，丰富盈利模式、优化业务结构，着力推动投资、交易模式向“结构互补、风险对冲、规模提升”的方向转型；丰富自营投资策略、投资品种，平衡配置资产组合，实现稳定收益。

①公司主要投资品种的规模、收益和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口径）证券自营业务规模及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规模	2,899,535.14	2,679,009.98	1,248,640.64	868,344.96
其中：股票	44,323.11	42,355.00	36,264.95	39,789.24
债券	2,192,735.40	2,123,001.37	997,959.10	636,149.27
基金	281,760.23	166,712.59	26,687.83	16,515.12
其他	380,716.40	346,941.02	187,728.76	175,891.32
投资收益	33,437.97	94,775.36	42,132.50	31,318.80
其中：股票	-4,400.53	7,270.26	8,108.19	2,922.28
债券	35,511.72	65,416.93	18,652.66	21,349.54
基金	2,030.26	6,568.61	2,021.89	954.83
其他	296.52	15,519.56	13,349.76	6,092.16
综合收益率	1.15	3.54	3.37	3.61
其中：股票	-9.93	17.17	22.36	7.34
债券	1.62	3.08	1.87	3.36
基金	0.72	3.94	7.58	5.78
其他	0.08	4.47	7.11	3.46
自有资金收益率	2.75	8.59	8.88	7.73
自有资金收益率 (剔除)	2.97	9.37	10.98	7.73

注：1、投资规模=报告期内各投资品种成本的月均余额；
2、投资收益=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利息收入净收入；
3、综合收益率=投资收益/投资规模；
4、自有资金收益率=投资收益/自有资金投入日均规模；

5、自有资金收益率（剔除）指扣除承接珠江 15 号底层资产资金后的自有资金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规模（按月均投资成本口径）分别为 868,344.96 万元、1,248,640.64 万元、2,679,009.98 万元和 2,899,535.14 万元，投资规模快速增长；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31,318.80 万元、42,132.50 万元、94,775.36 万元和 33,437.97 万元，自有资金收益率分别为 7.73%、8.88%、8.59%和 2.75%，自有资金收益率保持稳健。

②股票、债券、基金、其他类投资的投资收益率的差异情况

1) 公司自营业务投资收益率情况

公司自营业务中，股票投资主要投资 A 股股票及新三板股票等，其收益率较债券投资、基金投资及其他投资收益率相比波动幅度较大；债券投资主要以各类公司债、企业债为主；基金投资及其他投资的底层资产亦主要以各类债券为主。公司在保证收益的情况下，结合对权益市场的分析和预判，择机增加或减少股票资产的持仓，整体收益率较为稳定并根据市场宏观有所波动。

A.股票投资收益率

近年来 A 股股指总体呈现震荡波动格局，面对市场的变化，公司坚持价值投资，注重平衡风险与收益之间的关系，稳健开展自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自营业务股票投资收益率分别为 7.34%、22.36%、17.17%和-9.93%，主要系根据市场行情发生的变动。

2019 年，A 股指数波动上升，但公司投资的部分新三板股票估值下降，导致投资收益率较低。2020 年，公司着力调整投资策略，以获取绝对收益为目标，严格控制回撤，稳健发展，采用“多资产+多策略”的组合配置思路，取得较好收益。2021 年，A 股市场分化显著，围绕“风格切换”和“板块轮动”，整体呈现震荡格局，公司充分利用增资契机，准确把握宏观形势，严格控制市场风险，多元配置资产组合，动态调整资产结构，加强仓位管理，适度运用择时性波段投资策略，取得较好投资收益。2022 年上半年，受疫情、俄乌冲突以及海外货币政策转向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市场经历较大幅度的调整，公司股票收益率与市场波动趋势一致。

B.债券投资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业务债券投资投资收益率分别为 3.36%、1.87%、3.08%和 1.62%。2019 年，公司以安全稳定的中高等级信用债为主，谨慎采用信用下沉策略，获取了安全边际内的收益；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和国内经济处于新旧动能转换过程中的叠加影响，整体宏观经济动能较弱，为了应对政策的变化，公司动态调整配置，积极优选增配了较短期限的高流动性品种，整体收益率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2021 年，债券市场展现慢牛行情，公司适时对高流动性品种进行加仓，维持仓位稳定的同时加强波段操作，保证了收益的稳定性和持续性；2022 年上半年，受俄乌冲突以及海外货币政策转向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债券市场表现分化，持续面临货币宽松和信用宽松之间的博弈，长端收益率维持区间震荡。公司维持均衡的债券组合，主要配置品种为利率债和中高等级城投债，保证了收益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C.基金投资收益率

公司结合自身投资策略及大盘行情进行基金投资，主要投资风险低稳健性更强的债券型基金，在保证收益的情况下，结合对权益市场的分析和预判，择机增加或减少股票型基金的持仓。报告期内，公司自营业务基金投资投资收益率分别为 5.78%、7.58%、3.94%和 0.72%。

2019 年及 2020 年，A 股市场行情较好，公司在整体风险及绝对收益可控的前提下，配置了少量股票型基金，使公司整体基金收益率较纯债型基金收益率更高；2021 年，A 股市场整体运行平稳，公司继续秉持稳健的绝对投资收益理念，减少股票型基金的持仓，保持稳健收益，收益率与纯债型基金收益率相当；2022 年上半年，宏观经济受疫情、俄乌冲突以及海外货币政策转向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导致基金收益率下降。

D.其他投资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业务其他投资中主要包括投资的资管计划、债券回购等投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投资规模	380,716.40	346,941.02	187,728.76	175,891.32
其中：资管计划	254,280.68	292,228.50	108,334.40	69,846.07

债券回购	124,456.22	52,733.01	77,356.82	103,697.81
其他	1,979.50	1,979.51	2,037.54	2,347.44
投资收益	296.52	15,519.56	13,349.76	6,092.16
其中：资管计划	-32.73	14,840.17	9,829.62	2,718.07
债券回购	789.55	1,773.02	3,747.10	4,154.44
其他	-460.30	-1,093.63	-226.96	-780.35
平均收益率	0.08	4.47	7.11	3.46
其中：资管计划	-0.01	5.08	9.07	3.89
债券回购	0.63	3.36	4.84	4.01
其他	-23.25	-55.25	-11.14	-33.24

公司其他投资中的资管计划包括认购外部机构发行的资管计划以及公司作为管理人发行的资管计划；公司债券回购投资主要为国债逆回购投资，同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债券买断式回购以提高投资收益率；其他主要是信托及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为负主要系对冲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风险导致的亏损。报告期内，公司自营业务其他投资投资收益率分别为 3.46%、7.11%、4.47%和 0.08%。

综上，公司股票、债券、基金、其他类投资的投资收益率的差异主要系投资产品及其底层资产的品种不同，同时受市场行情的影响有所波动。

2) 公司自营业务投资收益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与近期上市或拟上市同行业公司自营业务各类投资平均收益率的比较情况如下（母公司口径）：

证券公司	项目	投资收益率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渤海证券	综合收益率	-	4.51%	4.42%	4.70%
	权益类证券	-	31.81%	22.10%	11.56%
	固定收益类	-	1.33%	2.69%	3.82%
首创证券	综合收益率	-	-	-	-
	权益类证券	-	16.72%	41.75%	28.03%
	固定收益类	-	6.60%	5.41%	11.90%
财达证券	综合收益率	-	-	-	-
	权益类证券	-	-	24.69%	10.84%

证券公司	项目	投资收益率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固定收益类	-	-	6.37%	9.60%
信达证券	综合收益率		-	4.44%	5.50%
	权益类证券	-	-	-	-
	固定收益类	-	-	-	-
华宝证券	综合收益率	-	6.52%	4.02%	8.25%
	权益类证券	-	-	-	-
	固定收益类	-	-	-	-
财信证券	综合收益率	1.15%	3.54%	3.37%	3.61%
	股票	-9.93%	17.17%	22.36%	7.34%
	债券	1.62%	3.08%	1.87%	3.36%

注：1、因无法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考虑到数据可得性，上述数据来源于近期上市或拟上市的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

2、其中首创证券 2021 年数据涵盖时间为 2021 年 1-9 月；

3、不同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回报率水平测算口径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业务中股票投资收益率水平与市场整体情况、同行业公司趋势一致，但其他业务投资受投资策略、投资规模、投资标的等因素的影响，收益率水平略有差异。2019 年，公司自营业务发展策略以获取绝对收益为目标，严格控制回撤，稳健发展，公司通过预判市场的分化走势，合理配置仓位，一定程度避免了震荡行情带来的净值波动。2020 年，公司着力调整投资策略，加大配置可转债、城投类信用债，避免震荡行情带来的净值波动，严控投资风险。2021 年，公司充分利用增资契机，准确把握宏观形势，严格控制市场风险，多元配置资产组合，取得良好的投资收益。

（4）风险控制模式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特点和业务运行状况，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了完备的自营业务管理制度、投资决策机制、操作流程和风险监控体系，并通过“董事会-总裁办公会-自营投资决策委员会-自营投资决策小组/做市业务内核小组”的四级体系建立了相对集中、权责统一的投资决策与授权机制。

公司整合各方面风险管理资源，对自营业务实行三重风险管理机制，夯实

自营业务事前预警、事中监测、事后处置的各项风险管理措施，自营业务部门、自营业务管理部门及风险管理部门分工协作，确保公司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开展自营业务。

自营业务部门负责固收自营交易、权益自营及新三板做市等投资交易项目的具体决策和执行工作，从证券池及证券标的管理、交易对手方管理、集中度及杠杆率等风控指标管理、风险限额执行等方面落实各项风险管理措施。

深圳分公司对自营业务投资交易项目进行前端风险控制，负责设定各类投资交易系统的风控阈值，对各类投资交易项目开展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分析等工作，重点关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动态变化，同时对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的操作风险、合规与法律风险及廉洁从业风险等进行全流程管控。

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等风险管理部门对自营业务开展独立的风险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拟定自营业务风险政策、风险限额，对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重大风险进行监测、评估和报告，协助、指导和检查自营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督导落实各项风险管理措施等。

3、投资银行业务

(1) 业务简介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债券融资业务、股权融资业务、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等。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切实服务实体经济，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债券承销规模显著提升，业务优势不断夯实，持续加大股权业务投入，完成多个股权融资业务项目，加大服务专精特新企业力度，大力拓展IPO和北交所上市储备项目，积极推进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业务，挖掘转板上市等优质项目，切实服务中小微企业。

经过多年探索积累，公司在债券融资业务领域逐渐形成了相对优势和经营特色。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年获评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能力评价A类证券公司”；2020年至2022年连续获评国家发改委“企业债券主承销商信用评级A类主承销商”，连续七年位列国家发改委“企业债券主承销商信用评级”行业前20位；先后荣获中央结算评选的“2020年度企

业债承销机构杰出贡献奖”、“2021 年度企业债承销杰出机构”奖项；多次获得证券时报“交易所债券投行君鼎奖”、“银行间债券投行君鼎奖”等荣誉奖项。

（2）管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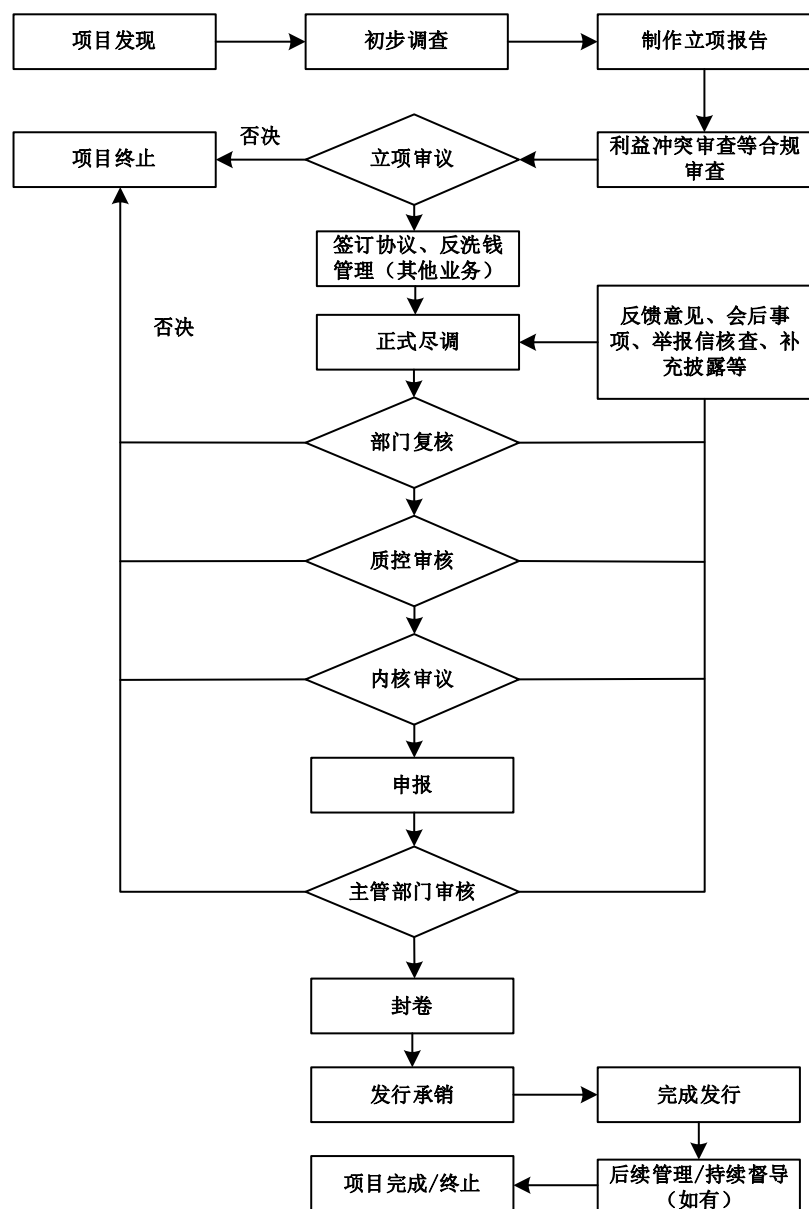
①组织架构

公司董事会是投资银行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总裁办公会是投资银行业务的最高决策执行机构，总裁办公会下设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行使管理、统筹、协调职能，资本市场部、债券融资部、股权融资部、成长企业融资部、北京投行部、北京投行二部是投资银行业务的具体执行机构，相关部门主要职责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之“（三）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能”相关内容。

②业务流程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对项目过程中各个具体环节进行管理，主要包括项目承揽、项目立项、项目承做、项目申报、项目发行与承销、项目存续期管理以及项目完成与终止等环节的管理。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流程如下图所示：



（3）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收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868.50	41,390.34	31,122.02	26,669.94
其中：债券融资业务	17,130.14	37,715.16	25,722.62	21,451.51
股权融资业务	-	689.60	94.34	754.72
财务顾问业务	1,738.36	2,985.58	5,305.07	4,463.7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入 ^注	-8.53	-8.64	79.37	164.51
营业收入合计	18,859.97	41,381.70	31,201.39	26,834.45

注：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其他收入为负数，主要系公司自 2021 年起实行新租赁准则，对租赁负债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所形成的利息支出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6,834.45 万元、31,201.39 万元、41,381.70 万元和 18,859.9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18%、14.76%、14.75%和 15.77%。公司在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发展良好，债券融资业务方面竞争优势较大，股权融资业务凭借注册制改革和北交所设立的政策契机加大项目储备力度，新三板和区域股权市场业务积极服务中小企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各项子业务的收入、利润和利润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融资业务	营业收入	17,130.14	90.83	37,715.16	91.14	25,722.62	82.44	21,451.51	79.94
	营业利润	9,954.07	100.25	20,822.45	104.84	14,917.37	96.10	12,554.26	93.07
	营业利润率	58.11	-	55.21	-	57.99	-	58.52	-
股权融资业务	营业收入	-	-	689.60	1.67	94.34	0.30	754.72	2.81
	营业利润	-928.72	-9.35	-2,101.54	-10.58	-1,785.47	-11.50	-529.90	-3.93
	营业利润率	-	-	-304.75	-	-1,892.60	-	-70.21	-
财务顾问业务	营业收入	1,738.36	9.22	2,985.58	7.21	5,305.07	17.00	4,463.72	16.63
	营业利润	912.32	9.19	1,148.23	5.78	2,311.22	14.89	1,300.38	9.64
	营业利润率	52.48	-	38.46	-	43.57	-	29.13	-

①债券融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融资业务保持市场竞争优势，紧跟政策和市场形势，大力推进企业债券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积极推进非政策性金融债券、企业资产证券化和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等业务。2021 年 9 月，公司获得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格，进一步拓宽了债券融资业务品种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主承销各类债券金额分别为 294.98 亿元、516.88 亿元、

705.80 亿元、280.61 亿元，根据 wind 资讯统计，行业排名分别为第 36 位、31 位、25 位、26 位，承销金额保持快速增长，行业地位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企业债券和公司债券承销规模在湖南市场稳居第一。

公司债券融资业务创新能力较强，一直注重创新产品的研究及应用，以业务创新抢占市场先机，先后承销发行全国首支重金属污染治理专项债、全国首批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全国首批双创孵化专项债券、全国首支创投企业债券、湖南省首支百亿级公司债券、湖南省首支绿色企业债券、湖南省首支疫情防控债、全国少数民族地区首支乡村振兴专项公司债券等创新型债券，落地了一批扶贫债券和创新创业债券等特色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和经济效益。2021 年财信证券主承销创新创业公司债 3 支、排名行业第 2 位，发行金额 31.35 亿元、排名行业第 4 位。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累计承销发行扶贫债券（含乡村振兴债券）31 支，发行金额 229.39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完成债券融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承销债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债				
发行数量（支）	32	102	55	23
发行规模（亿元）	283.51	794.06	472.68	276.40
承销规模（亿元）	135.26	548.22	348.85	242.68
企业债				
发行数量（支）	26	27	17	5
发行规模（亿元）	156.57	161.90	122.70	38.30
承销规模（亿元）	130.35	128.65	88.01	30.60
金融债				
发行数量（支）	1	4	6	3
发行规模（亿元）	30.00	38.45	132.83	28.00
承销规模（亿元）	15.00	28.93	67.13	18.00
可交债				
发行数量（支）	-	-	1	-
发行规模（亿元）	-	-	3.00	-
承销规模（亿元）	-	-	3.00	-
资产支持证券（ABS）				

主承销债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数量（支）	-	-	2	10
发行规模（亿元）	-	-	9.89	3.70
承销规模（亿元）	-	-	9.89	3.70
合计				
发行数量（支）	59	133	81	41
发行规模（亿元）	470.08	994.41	741.10	346.40
承销规模（亿元）	280.61	705.80	516.88	294.98
承销收入（万元）	17,186.22	36,575.84	25,963.03	20,023.2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公司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副主承销商完成债券融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副主承销债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债、企业债				
发行数量（支）	-	-	1	1
发行规模（亿元）	-	-	3.00	8.00
承销规模（亿元）	-	-	0.90	3.20
债权融资计划				
发行数量（支）	-	3	18	13
发行规模（亿元）	-	4.00	58.93	41.69
承销规模（亿元）	-	-	-	-
合计				
发行数量（支）	-	3	19	14
发行规模（亿元）	-	4.00	61.93	49.69
承销规模（亿元）	-	-	0.90	3.20
承销收入（万元）	-	279.25	873.31	1,376.8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公司统计。

除上述债券承销项目外，公司利用在债券承销业务中积累的专业经验和销售优势，积极参与公司债、企业债、可转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地方政府债券市场的参团分销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分销的债券数量、金额情况如下：

分销债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债、企业债、可转债				
发行数量（支）	-	6	3	6
承销规模（亿元）	-	5.90	6.50	6.02
地方政府债				
发行数量（支）	101	181	34	17
承销规模（亿元）	40.41	105.49	18.07	24.80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数量（支）	136	-	-	-
承销规模（亿元）	78.88	-	-	-
合计				
发行数量（支）	237	187	37	23
承销规模（亿元）	119.29	111.39	24.57	30.8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公司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承销地方政府债券金额分别为 24.80 亿元、18.07 亿元、105.49 亿元和 40.41 亿元，公司通过参团分销和提供专项财务顾问服务积极支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融资业务的主要客户、收入金额及占债券融资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	金额	占比
2022年1-6月	湖北光谷东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988.68	11.34
	湖南邵东生态产业园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26.42	6.99
	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	981.13	5.59
	宁乡洩东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40.57	4.22
	长沙金洲新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4.91	4.19
2021年度	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56.37	5.13
	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77.36	4.93
	邵东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33.96	3.76
	寿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06.60	3.43
	望城经开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61.32	2.79
2020年度	铜川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547.17	9.30

年度	客户	金额	占比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1,226.42	4.48
	湖南洞庭资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43.40	3.45
	邛崃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96.23	3.27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94.51	3.27
2019年度	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18.87	13.85
	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698.11	7.79
	重庆市四面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245.28	5.71
	湖南财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79.25	5.41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32.08	5.20

②股权融资业务

公司股权融资业务积极对接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等“八大工程”领域企业，支持和引导一批具有一定规模和竞争优势的企业进行股权融资。近年来，财信证券完成高争民爆 IPO 项目，五新隧装精选层公开发行项目，思特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凌云股份配股项目，芒果超媒、华菱钢铁、高争民爆、南华生物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楚天科技、芒果超媒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项目等。

2019 年，公司完成芒果超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规模 115.51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规模 20 亿元，公司承销规模 10 亿元；完成凌云股份配股项目，承销规模 8.35 亿元；完成华菱钢铁市场化债转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交易规模 104.66 亿元；2020 年，公司完成京基集团收购上市公司阳光股份项目，交易规模 14.41 亿元；2021 年，公司完成保荐五新隧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助力五新隧装成为湖南省第二家精选层挂牌企业和北交所首批上市公司之一，承销规模 9,842.86 万元；完成楚天科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其中募集配套资金规模 3.40 亿元，公司承销规模 1.70 亿元。2019 年-2021 年，公司股权业务实现保荐及承销收入分别为 754.72 万元、94.34 万元、689.60 万元；2022 年 1-6 月，公司所执行的股权融资项目尚处于尽职调查、申报审核、尚待发行等阶段，暂未实现收入。

2022 年 12 月，公司保荐的思特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已完成发行。

2022 年 12 月，公司保荐的湖南航天环宇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目前处于证监会注册阶段。此外，公司积极服务科技创新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发展壮大，储备了一批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的上市和再融资项目，为股权融资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融资业务的主要客户、收入金额及占股权融资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21年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63.94	110.78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90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94.34	-13.68
2020年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94.34	100.00
2019年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71.70	62.50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235.85	31.25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47.17	6.25

注：2020 年公司实现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保荐费收入 94.34 万元，由于在批文有效期内未实施股票发行工作，经双方协商后公司于 2021 年将该笔收入退回。

③财务顾问业务

公司财务顾问项目主要分为新三板及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业务、其他财务顾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4,463.72 万元、5,305.07 万元、2,985.58 万元及 1,738.3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新三板及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业务

公司积极服务中小微企业，立足多层次资本市场，培育和服务中小微企业通过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并提供产业整合、挂牌后定向发行、并购重组、投融资服务、转板 IPO 上市等全方位、多元化的金融服务，助推中小微企业走向资本市场，助力企业实现规范发展、做大做强。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累计完成新三板推荐挂牌 78 家，其中推荐湖南省企业在新三板挂牌 38 家，在湖南市场排名第一；同时公司是在湖南股交所完成推荐挂牌企业数量最多的券商，累计推荐 74 家企业挂牌湖南股交所，其中

17 家企业位于国家级贫困县及脱贫摘帽县。随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设立，优质新三板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迎来重大利好。公司进一步加强新三板和区域股权市场业务与股权融资业务之间的联动贯通，加大业务投入力度，提升对中小微企业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为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北交所上市做好项目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新三板及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业务的主要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新三板及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业务总体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	金额	占比
2022年1-6月	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51.89	11.44
	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2.45	9.36
	湖南康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8.30	6.24
	湖南迪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8.87	4.16
	湖南明大新型炭材料有限公司	18.87	4.16
2021年度	湖南力得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61.32	7.16
	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23	5.40
	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7.74	4.41
	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33.02	3.86
	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2.26	3.77
2020年度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34	6.06
	上海朗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3.87	4.63
	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36	3.74
	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58	3.23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75	2.84
2019年度	高*等三人 ^{注1}	292.45	24.80
	常德万路达物流公司	125.47	10.64
	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公司	94.34	8.00
	湖南金湘叶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28.30	2.40
	喻* ^{注2}	28.30	2.40

注：1、高*等三人为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聘请公司就增资扩股事项担任财务顾问；

2、喻*就收购长沙沙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聘请公司担任财务顾问。

2)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

公司其他财务顾问业务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咨询、改制辅导、并购重组、融资服务及咨询、股权激励、债券回售兑付等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在地方政府债发行咨询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通过提供专项财务顾问服务积极支持地方政府债的发行。报告期内，湖南省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6,125.70 亿元，全国排名第 11，其中公司作为专项财务顾问协助湖南省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 2,199.40 亿元，实现财务顾问收入 2,074.56 万元，在湖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专项财务顾问业务中排名第一。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财务顾问业务的主要客户、收入金额以及占其他财务顾问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	金额	占比
2022年1-6月	常德市财政局	198.11	15.42
	融信通达（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13.21	8.81
	财信金控	94.34	7.34
	怀化市财政局	94.34	7.34
	邵东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4.34	7.34
2021年度	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	801.89	37.65
	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6.23	6.87
	怀化市财政局	133.96	6.29
	株洲市湘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4.34	4.43
	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	64.15	3.01
2020年度	淄博市临淄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62.74	27.61
	寿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51.89	12.07
	临沂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66.98	10.21
	任兴集团有限公司	358.49	7.84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283.02	6.19
2019年度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56.60	19.94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349.06	10.60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01.89	9.17
	淮安市清浦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44.81	7.43
	简阳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8.68	5.73

（4）风险控制模式

公司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集中统一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构建了“董事会-总裁办公会-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含常设内核机构）、合规管理部等内控部门或机构-投资银行管理部-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的清晰、合理的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制定了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有效监督的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对投资银行业务各环节进行全面风险管理，对投资银行业务风险进行动态识别、评估和控制，有效防范投资银行业务风险，提升投资银行业务质量。

业务部门及项目组为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项目组在具体的执业活动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各业务部门加强对业务人员的管理，确保其规范执业。

投资银行管理部及其下设持续督导部为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内核机构、合规管理部和风险管理部等机构或部门为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业务进行审慎核查，并独立作出专业判断，通过依法履行各自职责，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

4、信用交易业务

（1）业务简介

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转融通业务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公司将持续根据监管要求、市场环境，稳健发展信用交易业务，努力提升业务创效能力。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

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转融通业务是指证金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和证券出借给证券公司，以供其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转融通包括转融资业务和转融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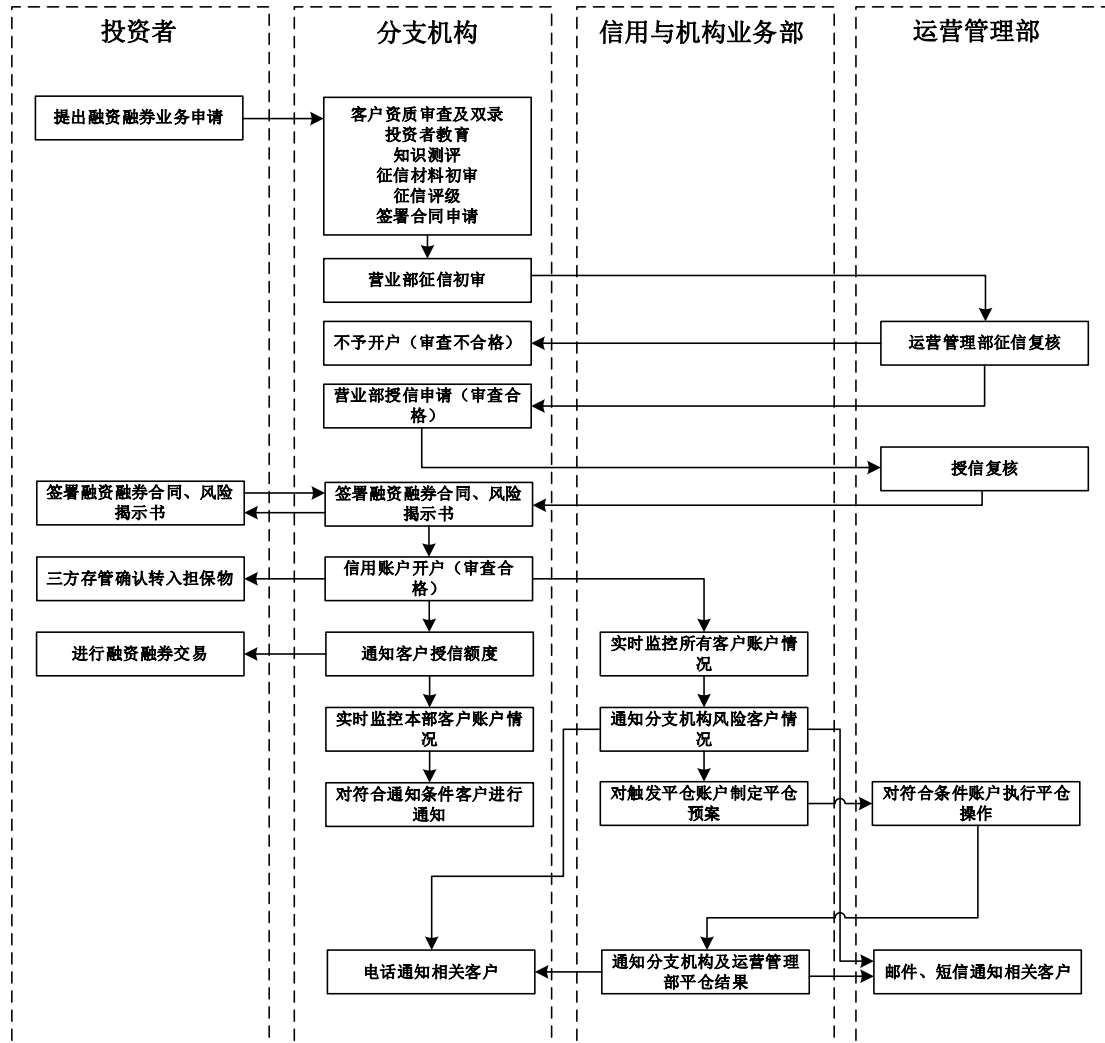
（2）管理模式

①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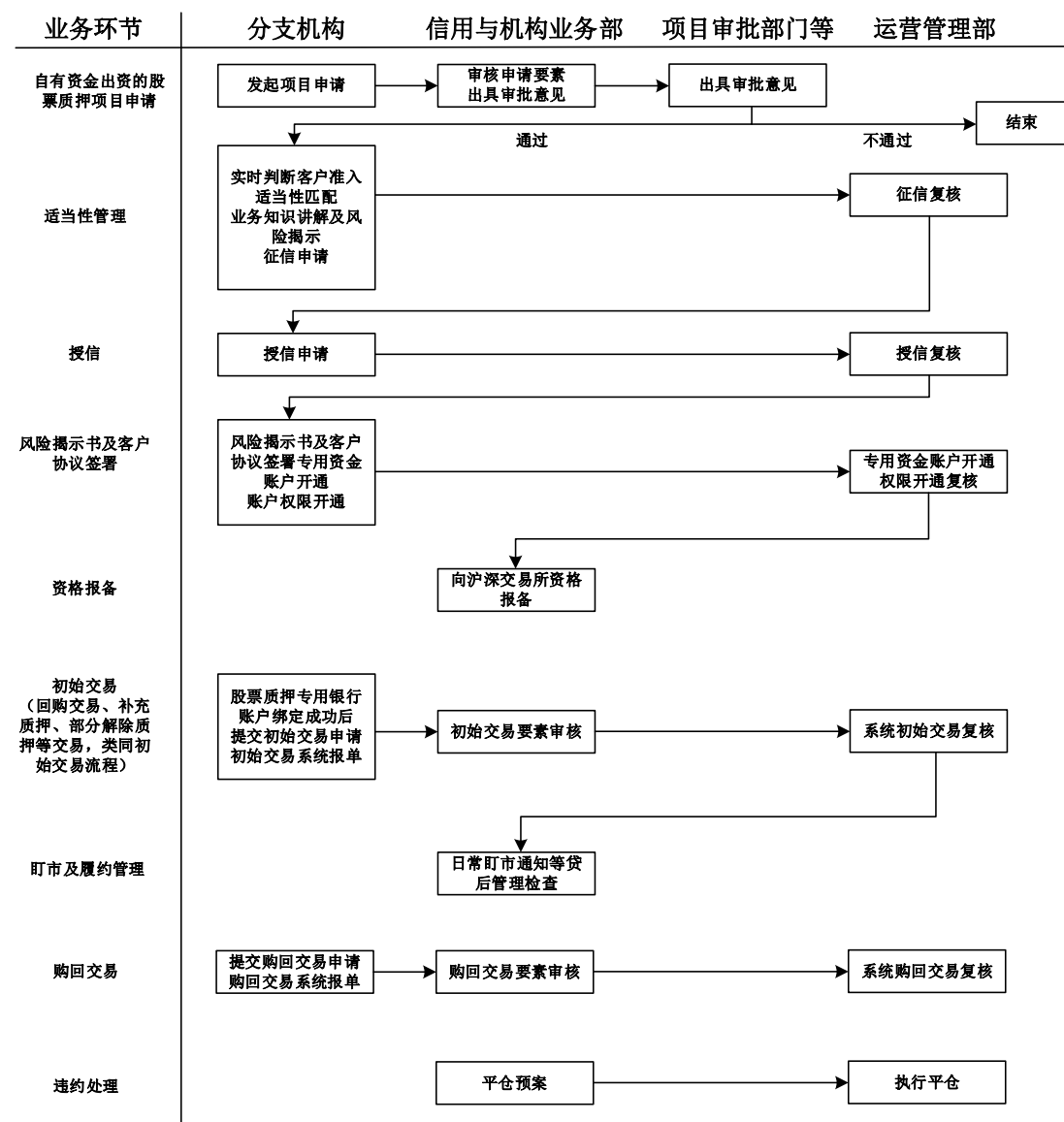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是信用交易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总裁办公会是信用交易业务的最高决策执行机构，总裁办公会下设经纪业务信用交易决策委员会。经纪业务信用交易决策委员向总办会汇报工作，通过召开会议、审议表决的方式履行职责。信用与机构业务部、分支机构为信用交易业务的执行部门，相关部门主要职责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之“（三）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能”相关内容。

②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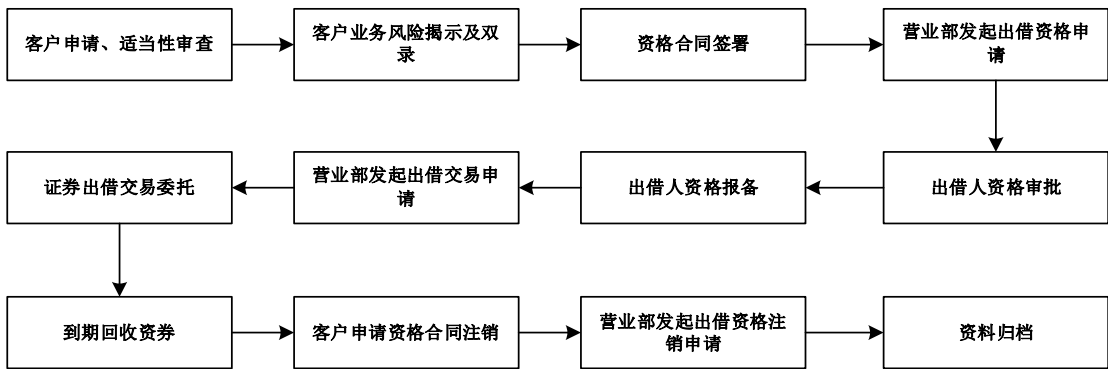
1) 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具体流程如下:



2) 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流程如下:



3) 公司证券出借业务流程如下:



(3) 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分部收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注1}	-1.43	-0.29	-0.29	-0.31
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入 ^{注2}	19,770.94	42,940.41	42,062.23	37,297.35
其中：融资融券业务	20,064.38	43,816.02	40,426.50	33,163.22
股票质押业务	392.74	236.78	1,549.94	4,838.07
存放金融同业	141.38	254.17	150.40	295.32
PB 收入	-	-	-	8.59
利息支出	-827.56	-1,366.56	-64.61	-1,007.86
营业收入合计	19,769.51	42,940.12	42,061.94	37,297.04

注：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负数，主要系银行账户的手续费支出；

2、其他收入主要系公司因开展信用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7,297.04 万元、42,061.94 万元、42,940.12 万元和 19,769.5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88%、19.89%、15.30%和 16.54%。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至 2021 年分别增资 10 亿元、25 亿元、30 亿元，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融资融券业务资金配置及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主要由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构成。信用交易业务各子项目的收入、收益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融资融券业务				
利息收入	20,064.38	43,816.02	40,426.50	33,163.22
业务规模	586,278.45	620,243.24	559,740.13	453,727.71
收益率	6.84	7.06	7.22	7.31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利息收入	392.74	236.78	1,549.94	4,838.07
业务规模	16,097.08	8,106.51	26,612.79	74,919.12

收益率	4.88	2.92	5.82	6.46

注：1、业务规模为日均余额；

2、2022 年 1-6 月收益率已做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收益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资本实力的进一步增强，公司通过主动降息的方式积极开拓两融业务客户，努力拓展业务规模，同时近年来市场整体融资利息普遍呈下降趋势，导致收益率整体呈下降趋势。

2019 至 2021 年，公司为进一步落实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监管要求，加强对业务规模的管控，导致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及利息收入呈大幅下降趋势。2021 年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收益率较低，主要系公司 2021 年 1 月发生大额客户购回，且直至 2021 年 10 月才发生当年的第一笔新增初始交易，导致当年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较小。除 2021 年外，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收益率基本稳定，不存在显著差异。

①融资融券业务

1) 经营情况

公司自 2012 年 9 月取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以来，该项业务发展迅速，已经成为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分别为 33,163.22 万元、40,426.50 万元、43,816.02 万元和 20,064.38 万元，呈现出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融资融券开户数（户）	27,034	26,371	23,589	21,518
授信额度	520.17	511.84	463.66	417.58
期末融资融券规模	53.38	64.74	54.91	45.51
其中：融资规模	53.27	64.62	54.78	45.41
融券规模	0.11	0.12	0.13	0.10
平均融资融券规模	58.63	62.02	55.97	45.37
市场份额	0.33	0.35	0.34	0.45
期末担保物价值	166.71	195.83	158.28	128.13
期末总体维持担保比例	312.32	302.51	288.26	281.52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保证金比例	融资	112.00	111.00	108.00	101.00
	融券	50.00	50.00	50.00	69.00
利率水平	融资	8.60	8.60	8.60	8.60
	融券	10.60	10.60	10.60	10.60
平均融资利率		7.26	7.49	7.66	7.75

注：1、市场份额=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市场融资融券余额，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为财务账面余额，市场数据来源证金公司统计；

2、期末总体维持担保比例=期末担保物价值/期末融资融券余额；

3、保证金比例为公司所有标的证券保证金比例的平均水平；

4、利率水平为期末公司对外公告的标准息率水平；

5、平均融资利率为按照全年息费收入（含税）及日均业务规模计算的实际平均利率，2022年1-6月已做年化处理。

2）融出资金风险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在开展信用业务时存在因质押担保物市场价格急剧下跌导致质押证券平仓后所得资金不足偿还融资欠款的风险。公司通过客户适当性管理、征授信管理、标的证券管理、风控指标管理及盯市通知等措施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

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及《证券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指引》，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计提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系由前瞻性影响的违约概率、违约风险敞口及违约损失率三者乘积的结果确定。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公司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在其他综合

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3) 减值计提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463,719.98 万元、558,691.76 万元、658,004.90 万元和 544,303.97 万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分别为 2,179.51 万元、2,625.85 万元、3,658.01 万元和 3,485.91 万元，按三阶段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累计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	541,952.23	2,438.79	539,513.44	0.45
第二阶段	-	-	-	-
第三阶段	2,351.74	1,047.13	1,304.62	44.53
合计	544,303.97	3,485.91	540,818.06	0.6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累计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	654,102.13	2,943.46	651,158.67	0.45
第二阶段	-	-	-	-
第三阶段	3,902.77	714.55	3,188.22	18.31
合计	658,004.90	3,658.01	654,346.89	0.5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累计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	558,691.76	2,625.85	556,065.91	0.47
第二阶段	-	-	-	-
第三阶段	-	-	-	-
合计	558,691.76	2,625.85	556,065.91	0.4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累计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	463,719.98	2,179.51	461,540.46	0.47
第二阶段	-	-	-	-
第三阶段	-	-	-	-
合计	463,719.98	2,179.51	461,540.46	0.47

公司对已被执行强制平仓处置、违约处置或者期末客户账户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 100%的融出资金按债权金额与客户资产账面价值及提供相关担保资产总值的差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融出资金；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三阶段的融出资金。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融出资金第三阶段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账面余额	履约保障比①	计提比例②	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履约保障比①+计提比例②
张秀兰	2,351.74	55.47	44.53	1,047.13	100.00

2021年末，公司融出资金第三阶段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账面余额	履约保障比①	计提比例②	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履约保障比①+计提比例②
张秀兰	3,902.77	81.69	18.31	714.55	100.00

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张秀兰融资业务的履约保障比例与累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的比例之和等于 100%，即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担保物价值能够覆盖其债权的金额，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公司已对各阶段融出资金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

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1) 经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分别为 5.24 亿元、1.48 亿元、1.61 亿元和 1.61 亿元。2018 年以来，为落实有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各项监管要求，公司主动排查业务风险，控制股票质押规模，股票质押回购余额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利息收入分别为 4,838.07 万元、1,549.94 万元、236.78 万元和 392.7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期末融入方家数	4	4	5	10
期末股票质押回购余额	16,097.08	16,097.08	14,799.65	52,433.24
期末总体履约保障比例	249.50	166.43	1,026.86	287.41
期末平均质押率水平	40.08	60.09	9.74	34.79
期末平均融资金额	4,024.27	4,024.27	2,959.93	5,243.32
利率范围	6.1-7.0	6.1-7.0	6.1-7.3	6.1-7.8
期末平均利率	6.90	6.90	6.80	7.24
期末股票质押担保物价值	40,161.50	26,790.00	151,972.00	150,699.76

注：1、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余额为财务账面余额；

2、期末总体履约保障比例=期末股票质押担保物价值/期末股票质押回购余额；

3、期末平均质押率水平=期末股票质押回购余额/期末股票质押担保物价值；

4、期末平均融资金额=期末股票质押回购余额/期末融入方家数；

5、期末平均利率为期末待购回合约的平均利率水平；

6、公司股票质押业务 2021 年末平均质押率超过 60%，主要是因为部分项目违约且未能及时补充担保物所致。

2)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A.融入方资质审查

公司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管理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自有资金出资项目融入方尽职调查工作细则》的要求，对融入方进行资质审查。

信用与机构业务部对参与尽职调查人员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成立尽职调查小组，调查小组至少安排 2 名人员，并指定调查小组负责人。尽职调查时应当以实地调查方式为主，辅助以其他必要的方式。尽职调查时，应针对融入方的基本信息、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信用状况、担保状况、资金用途、还款来源及可能存在的风险、第三方担保情况、处置风险等方面进行全面调查，以充分评估股票质押回购业务项目整体风险。

B.标的证券管理

公司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标的证券进行严格的管理。

公司根据标的证券的系统性风险、估值、流动性风险等因素，确定标的证券池及证券质押率，并根据标的证券的最新动态及时有效的对标的证券范围及质押率作出调整和相应处理。

C.标的证券市场风险监控

公司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自有资金出资项目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标的证券市场风险进行监控。

公司根据证券的波动率、流通量、流动性等多个指标，对标的证券进行监控。对超过一定集中度或估值偏差较大的标的证券，公司可暂停办理该标的证券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同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单一证券限额、单一客户限额等限制措施，防止业务过度集中于单一证券、单一客户的风险，通过限制最高质押率保证资金回收的有效性。

D.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对融入方资质进行审核；依据标的证券管理制度确定标的证券池及质押率，并根据标的证券最新动态进行调整和处理；通过市场风险监控体系及单一证券限额、单一客户限额等措施，避免市场风险对标的证券的流动性造成严重影响，进一步保证资金回收的有效性。

3) 股票质押式回购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存在因质押担保物市场价格急剧下跌导致质押证券平仓后所得资金不足偿还融资欠款的风险。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及《证

券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指引》，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并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计提减值准备。

具体计提政策制定依据与融出资金一致，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演变情况”之“（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4、信用交易业务”之“（3）经营情况”之“①融资融券业务”之“2）融出资金风险准备计提政策”相关内容。

4）减值计提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52,433.24 万元、14,799.65 万元、16,097.08 万元和 16,097.08 万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分别为 4,653.61 万元、4,442.43 万元、4,262.68 万元和 4,263.00 万元，按三阶段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累计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	12,000.00	165.92	11,834.08	1.38
第二阶段	-	-	-	-
第三阶段	4,097.08	4,097.08	-	100.00
合计	16,097.08	4,263.00	11,834.08	26.48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累计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	12,000.00	165.60	11,834.40	1.38
第二阶段	-	-	-	-
第三阶段	4,097.08	4,097.08	-	100.00
合计	16,097.08	4,262.68	11,834.40	26.48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累计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	10,503.50	146.28	10,357.22	1.39
第二阶段	-	-	-	-
第三阶段	4,296.15	4,296.15	-	100.00
合计	14,799.65	4,442.43	10,357.22	30.02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累计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	47,546.00	663.80	46,882.20	1.40
第二阶段	-	-	-	-
第三阶段	4,887.24	3,989.82	897.42	81.64
合计	52,433.24	4,653.61	47,779.62	8.88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计提减值准备 4,263.00 万元，占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26.48%。具体分阶段项目分析如下：

第一阶段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账面余额为 12,000.00 万元，项目履约保障比例为 219%以上，计提减值准备 165.92 万元，计提比例为 1.38%。处于第一阶段的项目风险相对较低，公司已充分考虑了潜在的风险迹象并充分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不存在第二阶段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第三阶段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账面余额为 4,097.08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4,097.08 万元，计提比例为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处于第三阶段股票质押业务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A.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融资人	标的证券	账面余额	履约保障比①	计提比例②	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履约保障比①+计提比例②
王国华	千山药机	3,000.00	-	100.00	3,000.00	100.00
钟波	千山药机	130.81	-	100.00	130.81	100.00
曹文法	*ST鹏起	966.27	-	100.00	966.27	100.00
合计		4,097.08	-	100.00	4,097.08	100.00

B.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融资人	标的证券	账面余额	履约保障比①	计提比例②	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履约保障比①+计提比例②
王国华	千山药机	3,000.00	-	100.00	3,000.00	100.00
钟波	千山药机	130.81	-	100.00	130.81	100.00
曹文法	*ST鹏起	966.27	-	100.00	966.27	100.00

合计	4,097.08	-	100.00	4,097.08	100.00

C.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融资人	标的证券	账面余额	履约保障比①	计提比例②	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履约保障比①+计提比例②
王国华	千山药机	3,000.00	-	100.00	3,000.00	100.00
钟波	千山药机	196.87	-	100.00	196.87	100.00
曹文法	*ST鹏起	1,099.28	-	100.00	1,099.28	100.00
合计		4,296.15	-	100.00	4,296.15	100.00

D.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融资人	标的证券	账面余额	履约保障比①	计提比例②	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履约保障比①+计提比例②
王国华	千山药机	3,000.00	-	100.00	3,000.00	100.00
钟波	千山药机	218.07	-	100.00	218.07	100.00
曹文法	*ST鹏起	1,669.16	53.76	46.24	771.75	100.00
合计		4,887.24	18.36	81.64	3,989.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第三阶段各项目的履约保障比例与累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的比例之和均为 100%，即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各项目的担保物价值能够覆盖各股票质押业务项目的账面价值，因此，公司针对第三阶段的股票质押业务，已充分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已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

③转融通业务

2013 年 4 月，公司获得转融通业务权限；2014 年 6 月，公司取得转融券和代理证券出借业务权限。公司自 2013 年 4 月开展转融资业务以来，一定程度缓解了公司在开展信用交易业务时自有资金不足的问题，为客户提供了资金的流动性。报告期内，公司转融资融入金额分别为 4 亿元、0 亿元、23 亿元和 12 亿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偿还转融资本金分别为 0 亿元、0 亿元、6 亿元和 6 亿元。报告期内除 2021 年公司累计代理证券出借 3,431.56 万股外，未发生其他转融券及代理证券出借业务。

④公司对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和转融通业务的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

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情况

1) 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的具体内容

在信用业务规模监控方面，公司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信用交易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加强风险控制与监测。公司通过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对各类信用交易业务规模相关指标实施监控。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包括：融资融券规模占净资本比例、单一客户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占净资本的比例、接受单一担保股票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的比例等。在调整机制方面，公司总体上执行逆周期调节政策，根据研究发展中心对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大势走势预测，对保证金比例、折算率、单票集中度等信用账户参数进行调节，从而间接调节信用业务总规模，极端情况下，可在恒生业务系统中设置最高业务规模，并根据情况逐日调减。

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开展情况、公司资产、负债、资本充足率等风控指标情况，拟定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总规模。业务规模调整经审批后，财务管理部按核准的用资计划给相关业务配给资金，信用与机构业务部在业务系统里设定业务规模控制参数，确保业务规模不超过公司批准的额度。

A.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监控指标具体包括融资融券总规模监控、融资融券规模占净资本监控、融资融券规模占授信额度比监控、单客户融资规模占授信比监控、单客户融券规模占授信比监控、单客户融资规模占净资本比监控、单客户融券规模占净资本比监控、单证券融资规模占净资本比监控、单证券融券规模占净资本比监控、单证券标的占流通股本比例监控、单证券担保占流通股本比例监控、单证券担保占总股本比例监控、单客户单证券担保占流通股比监控、单客户单证券担保占总股本比监控、单客户大额持仓占比监控、单客户及其关联人持仓监控（占证券总市值）、平仓客户监控、信用账户警戒线、平仓线等。

B.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公司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总规模进行严格控制，合理调度和安排资金使

用，业务规模应与公司可动用的自有资金相匹配。公司根据风险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就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以及流动性风险指标压力测试结果、自有资金状况及市场状况，合理确定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规模，由信用与机构业务部通过业务系统进行前端控制。公司股票质押风险控制指标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实时监控与历史监控指标，用于在交易时间段内实时跟踪，识别信用风险、交易风险、操作风险、集中度风险等，在风险指标达到临界值时，进行风险预警或者采取必要的事中风险控制措施；另一类是查询统计指标，用于在非交易时间段内对股票质押交易风险进行量化分析，编制风险分析报告，并采取必要的事前风险防范或事后风险补救措施。

C.转融通业务

公司在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最高规模授信范围内，根据市场、客户需求，由财务管理部统筹确定转融资业务规模，由信用与机构业务部统筹确定转融券业务规模。风险管理部对转融通业务进行实时监控，对转融通业务风险进行综合评估，对转融通业务流程各环节的风险隐患进行评估。依据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和业务需要对公司转融通业务定期进行净资本及其他风控指标的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财务管理部按照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的保证金比例，协调公司自营部门以及资产管理部等部门提交相应金额（或数量）的资金（或证券）充当转融资保证金。

2）实施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公司战略规划及各项业务开展情况、风控指标等，确定公司信用业务总规模并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在整体风险限额下，分配信用业务各项风险限额。在董事会授权规模内，若中途有规模调整，由业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提交增加资本支出、投资项目预算审批流程，经经纪业务管理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及分管领导审核通过后，提交总裁办公会审批。财务管理部在公司核定的总额度内进行资金计划的调度及管理。信用与机构业务部在业务系统里设定业务规模控制参数，确保业务规模不超过公司批准的额度。信用与机构业务部信用盯市岗实时监控可融出资金规模，并在融出资金保障额度内及时调整可融出资金额度。

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业务开展情况、公司资产、负债、净资本等风

控指标情况，确定公司信用业务未来发展战略及规模。报告期内，公司信用业务规模的确定均已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具体审批情况如下：

时间	核准规模	决策程序
2022年4月	《2022年财务预算草案》确认信用业务总规模限额为90亿元	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年度会议
2021年3月	《2021年财务预算草案》确认信用业务总规模限额为80亿元	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年度会议
2020年4月	《2020年财务预算草案》确定信用业务总规模限额为70亿元	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年度会议
2019年4月	《2019年财务预算草案》确定信用业务总规模限额为80亿元	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年度会议

（4）风险控制模式

公司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关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实施细则，合同必备条款和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等规定，并充分借鉴国内外同行业的先进经验，建立了“董事会-总裁办公会议-经纪业务信用交易决策委员会-信用与机构业务部-分支机构”的授权、决策与执行体系，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加强对业务关键环节的风险控制，有效防范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风险。

①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通过制定一系列制度和操作流程，保障融资融券业务合规开展，并做好业务风险控制。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业务操作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业务会计核算办法》《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业务合规管理细则》《融资融券业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融券业务券源管理办法》等。

公司对于提出融资融券交易申请的客户，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规定和公司制度规定进行资质审核，对于不符合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准入条件的不予受理，对于符合条件的客户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并根据客户信用等级和资产规模给予不同的授信额度。公司在证券交易所规定范围内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确定、调整公司的标的证券范围，并及时在公司官网进行公告和披露。公司按制度要求做好风险监控、风险预警和违约处置等工作，及时对投资者通知预警和风险控制。此外，公司合规管理部和稽核审计部等部门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及稽核，保障了

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合规开展。

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制定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管理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自有资金出资项目管理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自有资金出资项目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等制度，主要从业务事前、事中、事后三个方面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准入、持续管理、标的证券管理、风险处置等做了规定，保障了股票质押业务合规开展，规范业务运作，防控业务风险。

5、资产管理业务

（1）业务简介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委托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管理服务的行为。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指证券公司与客户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将客户资产交由具有客户结算资金法人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进行托管，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指证券公司接受单一客户委托，与客户签订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条件、方式、要求及限制，通过专门账户管理委托资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是指证券公司针对客户的特殊要求和资产的具体情况，设定特定投资目标，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提供的资产管理服务。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多年来深耕湖南，得到了客户和市场的认可，具有较强的竞争力。2021年，在由证券时报主办的中国证券业君鼎奖评选中，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固收配置部、公司管理的“财富1号”分别荣获“中国证券业资管固收团队君鼎奖”“中国证券业固收资管计划君鼎奖”。

（2）管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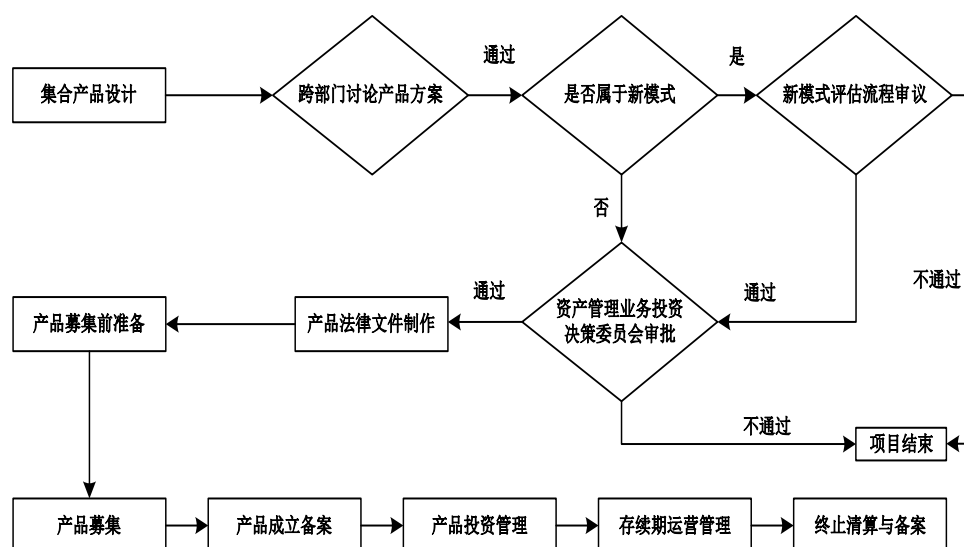
①组织架构

公司董事会是资产管理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总裁办公会是资产管理业务的最高决策执行机构，总裁办公会下设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行使管理、统筹、协调职能，资产管理部、资管投资部和资管市场部是资产管理业务的具体执行机构，相关部门主要职责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之“（三）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能”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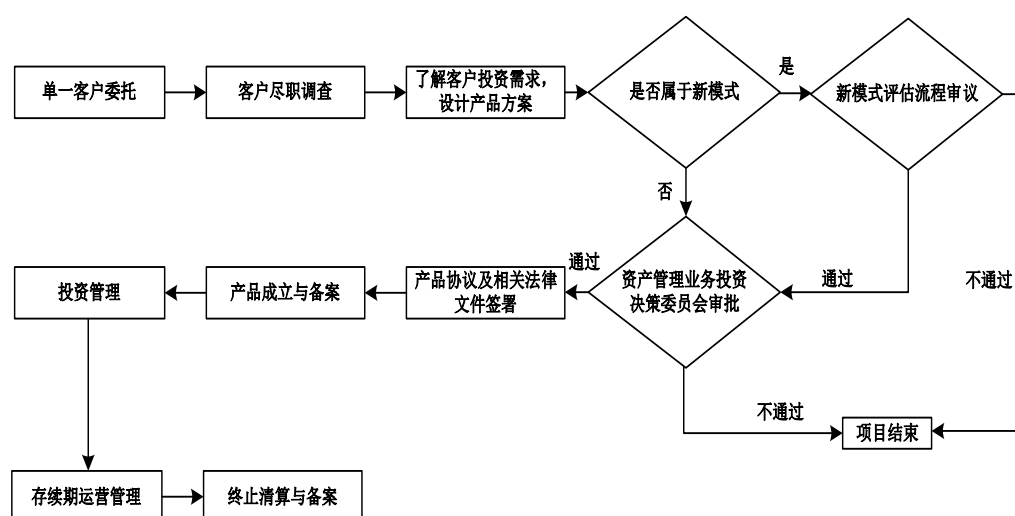
②业务流程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是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1)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2)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3) 经营情况

①经营分部收入情况

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涉及母公司资产管理部门运营以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自身运营的两个业务不同的业务分部。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分部收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537.15	7,847.15	8,319.45	9,086.48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170.79	7,110.90	7,018.92	6,997.12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6.37	736.25	1,300.52	2,089.37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	-	-
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入	9.80	11.75	32.29	32.42
营业收入合计	8,546.95	7,858.90	8,351.74	9,118.90

报告期内，公司资管计划分部收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	-
投资收益	23,042.40	39,981.18	3,629.41	682.96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042.40	39,981.18	3,629.41	682.96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	-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	-	-
其他收入 ^注	68.79	13,913.84	2,253.55	5,677.53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8.79	13,913.84	2,253.55	5,677.53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	-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	-	-
营业收入合计	23,111.19	53,895.02	5,882.96	6,360.49

注：其他收入核算的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受托资金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资金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支）	105	100	79	74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	78	54	42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	21	23	30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	1	2	2
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规模 （份额）	450.69	546.09	236.07	272.80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81.00	472.81	123.60	122.72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6.88	70.16	99.14	143.28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80	3.13	13.32	6.80
平均受托管理资金	515.97	332.49	226.65	309.82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5.16	234.44	113.05	120.43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7.79	94.82	109.26	182.76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02	3.23	4.34	6.63
受托资金收益	4.13	16.47	-10.52	6.64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17	11.74	5.68	4.61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7	4.25	-16.68	1.32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0.23	0.47	0.49	0.73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	0.80%	4.95%	-4.64%	2.14%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6%	5.01%	5.02%	3.83%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0%	4.49%	-15.27%	0.72%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73%	14.70%	11.27%	11.06%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 (剔除珠江15号影响)	0.84%	5.35%	5.34%	3.52%

注：1、上表为财信证券母公司口径；

2、平均受托管理资金为报告期各期末资产管理份额的平均值；

3、受托资金收益系各受托资产管理计划当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4、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受托资金收益/平均受托管理资金。

2020年，公司管理的财富证券珠江1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珠江15号”）及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部分底层资产（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债券）出现违约，产品托管人及管理人依法依规将上述底层资产以拍卖、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受让方为公司自营部门以及财信信托设立的信托计划，上述资产违约导致2020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资金收益及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均出现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资管新规的相关要求进行自查并落实整改，同时，注重提升资产管理的投资能力和风控管控能力。2021年末，公司受托资产管理规模较2019年末增长273.30亿元，增幅为100.18%；2021年，公司受托资金收益较2019年增长9.80亿元，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上升至4.95%。

③珠江15号的相关情况

1) 产品设立、运作情况

A.产品设立情况

2018年7月19日，财信证券（原财富证券，产品管理人）与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资源”或“委托人”，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天津分行”或“托管人”）签署了《财富证券珠江1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珠江15号”）。2018年8月14日，珠江15号开始运作。

2018年12月4日，财信证券按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合称《资管细则》）对于信息披露、产品清算等具体要求与北大资源、招行天津分行重新签署了珠江15号的资产管理合同。

B.合同的主要内容、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

珠江 15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委托财产、投资政策及变更、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越权交易处理、委托财产的估值/会计核算、资产管理业务的费用与税收、信息披露与违约责任、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违约责任/争议处理与保密义务等。

珠江 15 号资产管理合同关于投资的约定：珠江 15 号为固定收益类产品，可综合运用杠杆策略、平均久期策略、类属配置策略和个券配置策略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货币市场基金、固定收益型公募基金以及债券正回购，由产品管理人对委托财产进行投资运作及管理；未明确定向投资北大方正相关债券。

根据相关交易规则以及珠江 15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主要权利为：对委托财产进行投资运作及管理；获得管理费及业绩报酬；监督托管人；对托管人的违规行为，对委托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制止，同时通知委托人并报告；经委托人授权，代理委托人行使因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管理人主要义务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配备专业人员管理和运作委托财产；发生重大事项时告知委托人；建立健全各项制度，保证所委托资产的独立性；除法规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第三人谋取利益，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委托资产；接受委托人和托管人的监督；公平管理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因管理人原因引起风险造成委托人资产损失的，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管理人应当按照托管人提供的清算结果，按时履行交收义务，并承担对托管人的最终交收责任；管理人管理资产交收违约应遵循谁过错谁赔偿的原则。

C.产品运作情况

北大资源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期间陆续向珠江 15 号托管账户划入起始资金及后续追加资金，合计金额为 24.58 亿元。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7 月 9 日期间，财信证券运用上述委托资金在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购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方正”）相关债券，并将部分上述债券作为质押物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融

入资金（正回购），后续又将上述正回购获得的资金继续用于购买北大方正相关债券。

在上述期限内，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北大方正及其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维持北大方正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珠江 15 号买入北大方正债券均经过财信证券内部制度规定的信用评级及入库流程。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7 月 9 日期间，珠江 15 号先后买入 9 支北大方正债券，合计面额为 49 亿元。2019 年 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3 月 8 日期间，珠江 15 号陆续卖出北大方正债券合计面额 3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珠江 15 号规模 24.58 亿元，持有北大方正相关债券面额总计 46 亿元；其中因正回购质押债券面额 24.425 亿元（正回购存续融资余额为 20.82 亿元），未质押债券面额 21.575 亿元。

2）珠江 15 号违约及底层资产处置情况

2019 年 12 月初，因北大方正相关债券违约，相关债券评级及估值迅速下调导致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珠江 15 号的正回购融资欠库及违约。财信证券和托管人通过处置珠江 15 号所持有的底层资产（北大方正债券）全面化解了欠库及违约事项，在符合监管预警指标的范围以内，财信证券以自有资金出资承接珠江 15 号所持部分北大方正债券，超出监管预警指标的范围以外的部分由单一信托计划承接。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自营部门合计出资 9.06 亿元，承接了珠江 15 号持有的面额 19.88 亿元的北大方正债券，平均交易价格为 45.56 元/百元；单一信托计划出资 11.68 亿元，承接了珠江 15 号持有的面额 26.12 亿元的北大方正债券，平均交易价格为 44.71 元/百元；珠江 15 号的违约已全面化解。

交易价格为采取信息隔离措施基础上，采取拍卖、公开市场询价等方式形成，符合公允性要求。珠江 15 号处置底层资产导致公司 2020 年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资金收益和平均受托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3）珠江 15 号的违约已全面化解，根据合同约定的发行人权利及义务，财信证券不存在违约及违规交易情形，不存在尚未履行的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

在纠纷，预计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珠江 15 号设立后，财信证券按照彼时有效的《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固定收益产品投资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进行产品的投资运作：由投资经理对债券进行信用评估或者尽职调查并进行后续跟踪，结合研究分析提出债券池入库或调整需求，经投资决策小组、风控专员进行审核并完成出入库调整。珠江 15 号投资北大方正相关债券时，北大方正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均为 AAA，相关债券内部评级为正常，所有投资均经过公司信评评级以及投决入库流程，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交易规则及资产管理合同的合同约定，对委托人进行了及时、充分的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不存在违约及违规交易情形。

财信证券和托管人通过处置珠江 15 号所持有的底层资产（北大方正债券）实质是为了化解欠库引发的系统性风险、维护金融市场稳定，防止委托资产及委托人遭受更大损失；在处置过程中，财信证券采取了适当措施保障信息隔离和交易价格公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交易规则及资产管理合同的合同约定对委托人进行了及时、充分的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不存在违约及违规交易情形。

目前，财信证券及珠江 15 号不存在尚未履行的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预计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④公司受托管理资产规模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托管理资产规模及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份额）	450.69	546.09	236.07	272.80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81.00	472.81	123.60	122.72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6.88	70.16	99.14	143.28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80	3.13	13.32	6.80
变动情况	-17.47%	131.33%	-13.46%	-

注：上表为财信证券母公司口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托管理资产规模分别为 272.80 亿元、236.07 亿元、

546.09 亿元和 450.69 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变动-13.46%、131.33%和-17.47%。除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外，公司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自 2018 年资管新规发布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整改，主动压缩被动管理资管计划规模，不断提高主动管理能力。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比 2020 年末增长 349.21 亿元，主要系公司于当年成立的财信证券汇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规模达 362.49 亿元。财信证券汇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为汇华理财有限公司旗下的公募基金。汇华理财有限公司为新成立的理财公司，其股东为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和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总体受托资产管理规模较 2021 年末下降 17.47%，主要原因系受疫情的持续影响，经济形势及整体行业低迷，公司部分投资者对持有份额进行了赎回。同时公司 2022 年新成立的资管计划的销售情况较 2021 年有所下降，综合影响下导致受托资产管理规模出现净赎回的情况。

⑤主要客户构成、各客户受托资金金额、费用率等情况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客户为机构客户和个人客户。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资产管理业务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规模及客户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管理规模（份额）	450.69	-	546.09	-	236.07	-	272.80	-
其中：机构	372.46	82.64	465.22	85.19	137.90	58.41	171.04	62.70
个人	78.23	17.36	80.88	14.81	98.16	41.58	101.76	37.30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份额）	381.00	-	472.81	-	123.60	-	122.72	-
其中：机构	303.25	79.59	392.41	82.99	25.91	20.96	20.96	17.08
个人	77.75	20.41	80.40	17.00	97.69	79.04	101.76	82.92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份额）	66.88	-	70.16	-	99.14	-	143.28	-
其中：机构	66.41	99.29	69.68	99.32	98.67	99.53	143.28	100.00
个人	0.48	0.71	0.48	0.68	0.47	0.47	-	-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份额）	2.80	-	3.13	-	13.32	-	6.80	-
其中：机构	2.80	100.00	3.13	100.00	13.32	100.00	6.80	100.00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	-	-	-	-	-	-	-	-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以机构客户为主，报告期内，机构客户的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规模分别为 171.04 亿元、137.90 亿元、465.22 亿元和 372.46 亿元，分别占受托资产管理总规模的 62.70%、58.41%、85.19%和 82.64%；个人客户的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规模分别为 101.76 亿元、98.16 亿元、80.88 亿元和 78.23 亿元，分别占受托资产管理总规模的 37.30%、41.58%、14.81%和 17.36%。

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客户构成、各客户受托资金金额、费用率等情况列示如下：

A.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份、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资产规模	资产净值	占比	管理费率
1	汇 华 理 财 有 限 公 司	财信证券汇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15,151.51	2,830,002.42	60.24	0.03
2	财信信托	财富证券润泽 FOF 优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1,918.60	0.04	1.00
		财信证券麓山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000.00	11,995.50	0.24	0.50
3	洪洞华清煤焦化学有限公司	财信证券周周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7.64	8,563.80	0.19	0.50
		财信证券融汇周周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911.78	9,022.28	0.20	0.50
4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财信证券汇富固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841.12	21,206.19	0.44	0.30
5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证券年年鑫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9	2,035.69	0.04	0.50
		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95.42	1,001.19	0.02	0.50
		财信证券年年鑫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41	3,029.51	0.07	0.50
		财信证券融汇香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14	3,244.05	0.07	0.80
		财富证券财富 12 个月定期开放（005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2,140.40	0.04	0.50
合计			2,776,408.11	2,894,159.63	61.60	-

B.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份、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资产规模	资产净值	占比	管理费率
1	汇华理财有限公司	财信证券汇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24,942.52	3,756,527.93	66.38	0.04
2	财信信托	财信证券融汇周周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78.59	5,022.40	0.09	0.50
		财富证券润泽 FOF 优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2,004.80	0.04	1.00
		财信证券麓山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000.00	35,990.50	0.64	0.50
		财富证券红利低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	521.90	0.01	1.00
3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财富 12 个月定期开放（00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	4,178.00	0.07	0.50
		财信证券年年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36	2,046.17	0.04	0.50
		财富证券财富 12 个月定期开放（00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	4,170.40	0.07	0.50
		财富证券财富 9 个月定期开放（00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3,117.60	0.05	0.50
		财富证券财富 12 个月定期开放（005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2,042.00	0.04	0.50
		财信证券融汇香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14	3,114.14	0.05	0.80
4	刘*	财富证券财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3,039.00	0.05	0.50
		财富证券财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1,002.40	0.02	0.50
		财富证券财富 3 个月定期开放（00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1,007.50	0.02	0.50
		财富证券财富 6 个月定期开放（00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2,052.20	0.04	0.50
		财富证券财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3,018.30	0.05	0.50
5	陈*	财富证券财富 12 个月定期开放（003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00.41	8,293.22	0.15	0.50
合计			3,703,422.02	3,837,148.46	67.81	-

C.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份、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资产规模	资产净值	占比	管理费率
1	财信信托	财富证券润泽 FOF 优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2,175.00	0.08	1.00
		财信证券麓山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000.00	36,421.00	1.48	0.50
		财富证券红利低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	507.85	0.02	1.00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资产规模	资产净值	占比	管理费率
		财富证券财富 12 个月定期开放（006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2,048.20	0.08	0.50
		财信证券麓山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45	2,000.45	0.08	1.00
2	财信金控	财富证券财富 50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	1,557.00	0.06	0.30
		财富证券红利低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	507.85	0.02	1.00
		财富证券财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	4,010.40	0.17	0.50
		财富证券财富 100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51.30	3,415.25	0.13	0.50
3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财富 9 个月定期开放（00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85.07	3,102.09	0.13	0.50
		财富证券财富 60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2,016.80	0.08	0.40
		财富证券财富 12 个月定期开放（00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	4,170.00	0.17	0.50
4	陈*	财富证券财富 12 个月定期开放（003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00.41	9,269.52	0.38	0.50
5	金*	财富证券财富 6 个月定期开放（00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72.70	1,094.37	0.05	0.50
		财富证券财富 1 个月定期开放（00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0	150.44	0.01	0.50
		财富证券财富 1 个月定期开放（00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	300.90	0.01	0.50
		财富证券财富 12 个月定期开放（00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00.00	1,772.25	0.07	0.50
		财富证券财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9.60	200.12	0.01	0.50
		财富证券财富 12 个月定期开放（005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	205.24	0.01	0.50
		财富证券财富 9 个月定期开放（00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60	312.38	0.01	0.50
		财富证券财富 3 个月定期开放（00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	301.65	0.01	0.50
		财信证券麓山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6	200.06	0.01	1.00
合计			72,860.20	75,738.81	3.07	-

D.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份、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资产规模	资产净值	占比	管理费率
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畅盈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000.00	76,328.00	2.93	1.50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资产规模	资产净值	占比	管理费率
2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财富 1 个月定期开放（00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2,028.80	0.07	0.50
		财富证券财富 12 个月定期开放（006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9	2,022.09	0.07	0.50
		财富证券财富 3 个月定期开放（00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27	3,009.57	0.11	0.50
		财富证券财富 9 个月定期开放（00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27	6,035.07	0.22	0.50
		财富证券财富 12 个月定期开放（005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2,034.80	0.07	0.50
3	财信金控	财富证券财富 50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	1,562.40	0.05	0.30
		财富证券红利低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	514.70	0.02	1.00
		财富证券财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10,038.00	0.37	0.30
		财富证券财富 100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51.30	2,994.69	0.11	0.50
4	陈*	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注	20.00	20.04	0.00	0.50
		财富证券财富 12 个月定期开放（003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00.41	9,238.92	0.33	0.50
5	周*	财富证券财富 12 个月定期开放（80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900.00	6,071.69	0.22	0.50
合计			124,872.34	121,898.77	4.58	-

注：2022年5月20日，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监管要求完成公募化改造，正式变更为财信证券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客户构成、各客户受托资金金额、费用率等情况列示如下：

A.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份、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资产规模	资产净值	占比	管理费率
1	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珠江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5,780.34	22.83	5.45	0.10
2	财信产业基金	财富证券直通车1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8,590.65	97,139.39	1.74	^{注1}
3	湖南财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直通车2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3,000.00	75,943.70	1.62	0.1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财富证券运通6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983.67	35,156.88	0.75	^{注2}

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证券直通车4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900.00	33,920.82	0.75	0.20
合计			465,254.66	242,183.63	10.32	-

注：1、自2021年1月1日起，本单一计划管理费固定50万一年；

2、第i期委托财产每日管理费=第i期委托财产本金×第i期管理费率/365。初始委托财产管理费率：0.06%/年；第一期追加委托财产管理费率：0.06%/年；第二期追加委托财产管理费率：0.10%/年。每期委托财产管理费自第i期委托财产起始运作起，每日计提，于委托财产退出时支付。

B.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份、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资产规模	资产净值	占比	管理费率
1	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珠江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5,780.34	25.29	4.50	0.10
2	财信产业基金	财富证券直通车1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1,953.90	116,651.91	1.50	注1
3	常德财鑫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富证券直通车2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3,000.00	74,817.17	1.34	0.10
4	湖南浏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江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000.00	36,884.50	0.64	0.10
		财富证券运通1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000.00	24,595.24	0.44	0.10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财富证券运通6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8,338.57	38,473.45	0.70	注2
合计			498,072.80	291,447.56	9.12	-

注：1、自2021年1月1日起，本单一计划管理费固定50万一年；

2、第i期委托财产每日管理费=第i期委托财产本金×第i期管理费率/365。初始委托财产管理费率：0.06%/年；第一期追加委托财产管理费率：0.06%/年；第二期追加委托财产管理费率：0.10%/年。每期委托财产管理费自第i期委托财产起始运作起，每日计提，于委托财产退出时支付。

C.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份、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资产规模	资产净值	占比	管理费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财富证券运通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34,942.37	234,948.82	9.95	注1
		财富证券运通6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5,086.39	45,155.66	1.91	注2
2	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珠江1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45,780.34	28.95	10.41	0.10
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兴2号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60,489.78	60,551.23	2.56	注3
		财信证券直通车4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	40,020.67	1.69	0.20
		财兴6号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20,900.00	20,901.26	0.89	0.05

4	财信产业基金	财富证券直通车1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75,497.02	86,643.45	3.20	- ^{注4}
5	常德财鑫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富证券直通车2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3,000.00	74,816.38	3.09	0.10
合计			795,695.90	563,066.42	33.71	-

注：1、无固定管理费，具体管理费计算公式以每期《委托资产情况通知函》为准；

2、第i期委托财产每日管理费=第i期委托财产本金×第i期管理费率/365。初始委托财产管理费率：0.06%/年；第一期追加委托财产管理费率：0.06%/年；第二期追加委托财产管理费率：0.10%/年。每期委托财产管理费自第i期委托财产起始运作起，每日计提，于委托财产退出时支付；

3、无固定管理费；管理费=每一期初始委托资产本金×N%×每一期存续天数/360。N为第i期委托资产的管理费率。第i期委托资产的管理费率及支付方式由委托人与管理人、托管人协商确定，并在管理人发出的、且经委托人及托管人以回执方式确认的《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追加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中予以规定。当投资票据资产收益权，该计算公式中每一期存续天数指票据的存续天数，费用计提如有四舍五入的差异，以会计责任方金额为准；

4、2018年9月21日至2019年3月31日无管理费，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14日为0.5%，2020年9月15日至2020年12月31日无管理费。

D.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份、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资产规模	资产净值	占比	管理费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财富证券运通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44,967.13	244,973.56	8.98	- ^{注1}
		财富证券运通6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032.98	24,333.05	0.88	- ^{注2}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财富证券浦发长春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69,000.00	269,000.06	9.86	0.10
3	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珠江1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45,780.34	213,146.28	9.01	0.10
4	迪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财富证券运通7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90,000.00	90,000.49	3.30	0.06
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财兴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5,000.00	55,110.48	2.02	0.19
		财兴6号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24,600.00	24,601.65	0.90	0.05
		财兴2号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174,564.78	175,621.17	6.39	- ^{注3}
合计			1,127,945.23	1,096,786.73	41.34	-

注：1、无固定管理费，具体管理费计算公式以每期《委托资产情况通知函》为准；

2、第i期委托财产每日管理费=第i期委托财产本金×第i期管理费率/365。初始委托财产管理费率：0.06%/年；第一期追加委托财产管理费率：0.06%/年；第二期追加委托财产管理费率：0.10%/年。每期委托财产管理费自第i期委托财产起始运作起，每日计提，于委托财产退出时支付；

3、无固定管理费；管理费=每一期初始委托资产本金×N%×每一期存续天数/360。N为第i期委托资产的管理费率。第i期委托资产的管理费率及支付方式由委托人与管理人、托管人协商确定，并在管理人发出的、且经委托人及托管人以回执方式确认的《委托

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追加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中予以规定。当投资票据资产收益权，该计算公式中每一期存续天数指票据的存续天数，费用计提如有四舍五入的差异，以会计责任方金额为准。

3)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客户构成、各客户受托资金金额、费用率等情况列示如下：

A.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份、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资产规模	资产净值	占比	管理费率
1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吉首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7,600.00	19,495.19	0.39	-
2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吉首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8,400.00	9,304.52	0.19	-
3	吉首市城市供水总公司	财富证券-吉首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2,000.00	2,215.36	0.04	-
合计			28,000.00	31,015.08	0.62	-

B.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份、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资产规模	资产净值	占比	管理费率
1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吉首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7,600.00	20,259.08	0.32	-
2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吉首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1,700.00	13,467.69	0.21	-
3	吉首市城市供水总公司	财富证券-吉首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2,000.00	2,302.17	0.04	-
合计			31,300.00	36,028.94	0.57	-

C.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份、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资产规模	资产净值	占比	管理费率
1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湘信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46,143.00	46,158.31	1.95	-
2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吉首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600.00	22,929.49	0.87	-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资产规模	资产净值	占比	管理费率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3	湖南银行	湘信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9,000.00	19,006.30	0.80	-
4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吉首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1,700.00	13,023.06	0.50	-
5	财信信托	湘信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4,947.00	4,948.64	0.21	-
合计			102,390.00	106,065.81	4.34	-

D.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份、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资产规模	资产净值	占比	管理费率
1	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常德城投天源保障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000.00	3,514.39	0.11	-
2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吉首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600.00	22,114.87	0.76	-
3	吉首市城市供水总公司	财富证券-吉首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00.00	2,147.07	0.07	-
4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吉首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4,400.00	15,458.94	0.53	-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常德城投天源保障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8,000.00	32,800.98	1.03	-
合计			68,000.00	76,036.25	2.49	-

⑥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和单一资产管理产品（规模 5,000 万以上）的设立时间、资金构成、投资对象、风险敞口、合同主要条款等相关信息

1) 规模较大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A.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规模 5,000 万元以上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设立时间	产品类别	资金构成 (来源)	规模 (亿份)	投资对象	风险敞口 (亿元)
1	财信证券汇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06-15	债券或固定收益类	现金	271.52	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企业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私募债、现金（包括协议活期存款）、其他资产	282.99
2	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3-05-31	债券或固定收益类	现金	31.01	国债投资、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其他债券、同业存单、现金（包括协议存款）、债券回购等逆回购、其他资产	31.19
3	财信证券周周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05-21	债券或固定收益类	现金	3.35	企业债、企业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私募债、其他债券、同业存单、现金（包括协议活期存款）、逆回购、其他资产	3.37
4	财信证券融汇周周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04-28	债券或固定收益类	现金	3.29	金融债、企业债、企业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私募债、同业存单、现金（包括协议活期存款）、逆回购、其他资产	3.33
5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财富证券纾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02-25	债券或固定收益类	现金	3.08	沪深 A 股二级市场股票投资、沪深 A 股股票筹资投资、私募债、可交换债、可转债、现金（包括协议活期存款）、公募基金、逆回购、其他资产	3.25
6	财富证券财富 1 个月定期开放（00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01-07	债券或固定收益类	现金	2.42	企业债、企业短期融资券、私募债、其他债券、现金（包括协议活期存款）、其他资产	2.43
7	财富证券财富 9 个月定期开放（00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10-18	债券或固定收益类	现金	2.21	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企业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私募债、其他债券、现金（包括协议活期存款）、其他资产	2.27
8	财富证券财富 12 个月定期开放（003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06-06	债券或固定收益类	现金	2.08	金融债、企业债、私募债、其他债券、现金（包括协议活期存款）、其他资产	2.09
9	财信证券汇富固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07-15	债券或固定收益类	现金	1.98	企业债、中期票据、私募债、其他债券、现金（包括协议活期存款）、逆回购、其他资产	2.12
10	财富证券财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06-14	债券或固定收益类	现金	1.97	企业债、企业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私募债、可交换债、其他债券、现金（包括协议活期存款）、其他资产	1.97

序号	产品名称	设立时间	产品类别	资金构成 (来源)	规模 (亿份)	投资对象	风险敞口 (亿元)
11	财富证券财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 (001 期)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09-12	债券或固定 收益类	现金	1.96	企业债、中期票据、私募债、其他债券、现金（包括协议 活期存款）、其他资产	2.04
12	财信证券年年鑫 6 号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2021-12-02	债券或固定 收益类	现金	1.85	国债投资、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企业债、中期票据、 私募债、可交换债、可转债、其他债券、现金（包括协议 活期存款）、其他资产	1.95
13	财富证券财富 12 个月定期开放 (001 期)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02-28	债券或固定 收益类	现金	1.80	企业债、中期票据、私募债、其他债券、现金（包括协议 活期存款）、其他资产	1.84
14	财富证券财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2017-10-25	债券或固定 收益类	现金	1.52	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私募债、可交换债、其他债券、 现金（包括协议活期存款）、其他资产	1.54
15	财富证券财富 3 个月定期开放 (001 期)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11-15	债券或固定 收益类	现金	1.47	企业债、私募债、其他债券、现金（包括协议活期存 款）、其他资产	1.48
16	财富证券财富 606 号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	2019-12-25	债券或固定 收益类	现金	1.46	金融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私募债、其他债券、现金 （包括协议活期存款）、其他资产	1.53
17	财富证券财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2017-09-01	债券或固定 收益类	现金	1.38	国债投资、金融债、企业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 私募债、其他债券、现金（包括协议活期存款）、其他资 产	1.39
18	财富证券财富 1 个月定期开放 (002 期)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09-06	债券或固定 收益类	现金	1.37	企业债、企业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私募债、现金（包 括协议活期存款）、其他资产	1.38
19	财富证券财富 605 号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	2019-10-16	债券或固定 收益类	现金	1.35	企业债、中期票据、私募债、其他债券、现金（包括协议 活期存款）、其他资产	1.45
20	财信证券财富 903 号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	2022-04-14	债券或固定 收益类	现金	1.34	企业债、中期票据、现金（包括协议活期存款）、逆回 购、其他资产	1.36
21	财信证券财富 611 号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	2021-02-26	债券或固定 收益类	现金	1.29	企业债、私募债、现金（包括协议活期存款）、其他资产	1.32
22	财富证券财富 12 个月定期开放 (007 期)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09-24	债券或固定 收益类	现金	1.25	企业债、私募债、现金（包括协议活期存款）、其他资产	1.34

序号	产品名称	设立时间	产品类别	资金构成 (来源)	规模 (亿份)	投资对象	风险敞口 (亿元)
23	财富证券财富 60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09-05	债券或固定收益类	现金	1.19	企业债、私募债、现金（包括协议活期存款）、其他资产	1.26
24	财富证券财富湘融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09-19	债券或固定收益类	现金	1.18	企业债、中期票据、私募债、其他债券、现金（包括协议活期存款）、其他资产	1.25
25	财富证券财富 12 个月定期开放（00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03-14	债券或固定收益类	现金	1.18	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私募债、其他债券、现金（包括协议活期存款）、其他资产	1.19
26	财富证券财富 12 个月定期开放（004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06-12	债券或固定收益类	现金	1.16	企业债、私募债、现金（包括协议活期存款）、其他资产	1.16
27	财富证券财富 60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01-16	债券或固定收益类	现金	1.13	企业债、私募债、其他债券、现金（包括协议活期存款）、其他资产	1.21
28	财富证券财富 12 个月定期开放（80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07-11	债券或固定收益类	现金	1.11	企业债、中期票据、私募债、其他债券、现金（包括协议活期存款）、逆回购、其他资产	1.19
29	财信证券麓山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05-12	股票类	现金	1.11	沪深 A 股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现金（包括协议活期存款）、公募基金、其他资产	1.21
30	财富证券财富 6 个月定期开放（00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07-04	债券或固定收益类	现金	1.10	企业债、私募债、现金（包括协议活期存款）、逆回购、其他资产	1.12
31	财信证券财富 6 个月定期开放 004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07-22	债券或固定收益类	现金	1.00	企业债、企业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私募债、其他债券、现金（包括协议活期存款）、其他资产	1.03
32	财信证券汇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11-26	债券或固定收益类	现金	0.99	企业债、私募债、现金（包括协议活期存款）、其他资产	1.03
33	财富证券财富 6 个月定期开放（00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01-28	债券或固定收益类	现金	0.95	企业债、私募债、其他债券、现金（包括协议活期存款）、其他资产	0.97
34	财富证券惠丰年兴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11-06	债券或固定收益类	现金	0.92	企业债、中期票据、私募债、其他债券、现金（包括协议活期存款）、逆回购、其他资产	0.97
35	财信证券财富 7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07-23	债券或固定收益类	现金	0.92	企业债、中期票据、私募债、其他债券、现金（包括协议活期存款）、其他资产	0.95

序号	产品名称	设立时间	产品类别	资金构成 (来源)	规模 (亿份)	投资对象	风险敞口 (亿元)
36	财富证券惠丰年兴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01-06	债券或固定收益类	现金	0.91	企业债、中期票据、私募债、其他债券、现金（包括协议活期存款）、逆回购、其他资产	0.94
37	财富证券惠丰年兴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10-10	债券或固定收益类	现金	0.91	企业债、中期票据、私募债、其他债券、现金（包括协议活期存款）、逆回购、其他资产	0.96
38	财信证券玖月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01-26	债券或固定收益类	现金	0.90	企业债、私募债、其他债券、现金（包括协议活期存款）、其他资产	0.92
39	财信证券财富 61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03-24	债券或固定收益类	现金	0.89	国债投资、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私募债、可转债、其他债券、现金（包括协议活期存款）、逆回购、其他资产	0.90
40	财富证券财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05-29	债券或固定收益类	现金	0.83	企业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私募债、其他债券、现金（包括协议活期存款）、其他资产	0.84
41	财信证券财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 303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06-30	债券或固定收益类	现金	0.83	现金（包括协议活期存款）、其他资产	0.83
42	财信证券年年鑫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01-26	债券或固定收益类	现金	0.79	企业债、中期票据、私募债、其他债券、现金（包括协议活期存款）、其他资产	0.81
43	财信证券财富 9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12-02	债券或固定收益类	现金	0.78	企业债、私募债、现金（包括协议活期存款）、逆回购、其他资产	0.79
44	财信证券财富 6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03-24	债券或固定收益类	现金	0.76	企业债、私募债、其他债券、现金（包括协议活期存款）、其他资产	0.80
45	财富证券财富 60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01-06	债券或固定收益类	现金	0.75	金融债、企业债、私募债、现金（包括协议活期存款）、其他资产	0.81
46	财信证券财富 61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04-22	债券或固定收益类	现金	0.75	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私募债、其他债券、现金（包括协议活期存款）、其他资产	0.78
47	财富证券财富 60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03-04	债券或固定收益类	现金	0.72	企业债、中期票据、私募债、现金（包括协议活期存款）、其他资产	0.74
48	财富证券畅盈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04-04	混合类	现金	0.69	现金（包括协议活期存款）、其他资产	0.16

序号	产品名称	设立时间	产品类别	资金构成 (来源)	规模 (亿份)	投资对象	风险敞口 (亿元)
49	财信证券财富 70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04-28	债券或固定收益类	现金	0.68	国债投资、企业债、中期票据、私募债、现金（包括协议活期存款）、逆回购、其他资产	0.69
50	财信证券财富 1 个月定期开放 003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06-25	债券或固定收益类	现金	0.68	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企业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私募债、其他债券、现金（包括协议活期存款）、其他资产	0.69
51	财信证券惠丰年兴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04-09	债券或固定收益类	现金	0.67	企业债、中期票据、私募债、其他债券、现金（包括协议活期存款）、其他资产	0.69
52	财信证券年年鑫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04-15	债券或固定收益类	现金	0.66	国债投资、政策性金融债、中期票据、私募债、可转债、现金（包括协议活期存款）、其他资产	0.67
53	财信证券财富 90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04-30	债券或固定收益类	现金	0.64	企业债、中期票据、私募债、其他债券、现金（包括协议活期存款）、其他资产	0.65
54	财信证券财富 70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03-17	债券或固定收益类	现金	0.64	企业债、中期票据、私募债、现金（包括协议活期存款）、其他资产	0.68
55	财信证券年年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06-11	债券或固定收益类	现金	0.63	国债投资、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私募债、可交换债、可转债、其他债券、现金（包括协议活期存款）、逆回购、其他资产	0.64
56	财信证券年年鑫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06-02	债券或固定收益类	现金	0.62	国债投资、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私募债、其他债券、现金（包括协议活期存款）、逆回购、其他资产	0.62
57	财信证券年年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05-26	债券或固定收益类	现金	0.62	国债投资、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私募债、可交换债、可转债、其他债券、现金（包括协议活期存款）、逆回购、其他资产	0.63
58	财信证券财富 12 个月定期开放 30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06-30	债券或固定收益类	现金	0.59	现金（包括协议活期存款）、其他资产	0.59
59	财信证券融汇香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07-13	债券或固定收益类	现金	0.57	私募债、其他债券、现金（包括协议活期存款）、其他资产	0.61
60	财富证券财富 6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08-02	债券或固定收益类	现金	0.56	企业债、企业短期融资券、私募债、其他债券、现金（包括协议活期存款）、其他资产	0.57

序号	产品名称	设立时间	产品类别	资金构成 (来源)	规模 (亿份)	投资对象	风险敞口 (亿元)
61	财富证券财富 9 个月定期开放 (001 期)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07-12	债券或固定 收益类	现金	0.53	企业债、中期票据、私募债、现金（包括协议活期存款）、其他资产	0.57
62	财信证券财富 6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05-19	债券或固定 收益类	现金	0.52	企业债、私募债、其他债券、现金（包括协议活期存款）、其他资产	0.54

B.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规模5,000万元以上的单一/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设立时间	产品类别	资金构成	规模 (亿份)	投资对象	风险敞口 (亿元)
1	财富证券珠江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18-07-19	债券或固定 收益类	现金	24.58	现金、其他资产	0.00
2	财富证券直通车 1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18-09-21	股票类	现金、股票	7.86	沪深 A 股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现金、其他资产	9.71
3	财富证券直通车 2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19-09-10	债券或固定 收益类	现金	7.30	企业债、私募债、现金（包括协议活期存款）、其他资产	7.59
4	财富证券运通 6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19-11-12	债券或固定 收益类	现金	3.40	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现金（包括协议活期存款）、其他资产	3.52
5	财信证券直通车 4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0-12-22	债券或固定 收益类	现金	3.39	现金（包括协议活期存款）、股票质押回购、其他资产	3.39
6	财富证券直通车 1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18-09-21	股票类	现金、股票	3.26	沪深 A 股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现金、其他资产	3.09
7	财信证券运通 7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1-03-23	债券或固定 收益类	现金	3.10	其他债券、现金、公募基金、其他资产	3.21
8	财富证券运通 1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16-09-05	债券或固定 收益类	现金	2.40	私募债、现金、其他资产	2.56
9	财信证券珠江 2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0-07-07	债券或固定 收益类	现金	2.09	中期票据、其他债券、现金（包括协议活期存款）、其他资产	2.18

序号	产品名称	设立时间	产品类别	资金构成	规模 (亿份)	投资对象	风险敞口 (亿元)
10	财信证券珠江 2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1-03-12	债券或固定收益类	现金	2.00	企业债、中期票据、现金（包括协议活期存款）、其他资产	2.22
11	财富证券直通车 1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18-09-21	股票类	现金、股票	1.76	沪深 A 股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现金、其他现金资产、其他资产	1.41
12	财兴 2 号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2015-09-15	债券或固定收益类	现金	1.67	现金（包括协议活期存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他资产	1.57
13	财富证券运通 4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7-01-06	非标类	现金	1.00	其他债券、现金（包括协议活期存款）、其他资产	1.02
14	财信证券珠江 2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1-05-31	债券或固定收益类	现金	1.00	企业债、私募债、现金（包括协议活期存款）、其他资产	1.07
15	珠江 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6-10-13	债券或固定收益类	现金	0.88	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利率债和中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债券正（逆）回购、银行存款、债券基金及货币基金等。其他资产	0.16
16	财富证券临武水电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13-12-05	股票类	现金、股票	0.71	沪深 A 股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现金、其他资产	0.68

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单一/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主要条款

A.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主要条款的一般表述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条款包括：承诺与声明、当事人及权利义务、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投资顾问、分级安排、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越权交易的界定、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与会计核算、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信息披露与报告、风险揭示、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违约责任、争议的处理、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其他事项。

其中，涉及对管理人的承诺、义务、权利及违约责任具体内容如下：

a.管理人承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b.管理人的义务：a)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b)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c)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d)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e)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f)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g)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h)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c.管理人的权利：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

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d.违约责任：a) 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b) 给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c)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第三方机构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按过错原则分别对各自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B.单一/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主要条款的一般表述

单一/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条款包括：声明与承诺、当事人及权利义务、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投资顾问、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越权交易处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信息披露与报告、风险揭示、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违约责任、争议的处理、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其他事项。

其中，涉及对管理人的承诺、义务及违约责任具体内容如下：

a.管理人承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b.管理人的义务：a)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b)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c)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d) 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

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e)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如有）的监督；f)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c.违约责任：a) 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b) 给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c)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第三方机构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按过错原则分别对各自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4) 风险控制模式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特点和业务运行状况，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的要求，制定了《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并通过“董事会-总裁办公会-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资产管理业务部门”的四级体系建立了相对集中、权责统一的投资决策与授权机制。

公司主要从产品设计、投资授权、集中度管控、杠杆率监控、对手方管理、舆情跟踪等方面不断优化公司对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理措施，将风险管理贯穿资产管理业务全流程。

公司对重要产品的投资运作重点关注，常态化资管产品交易监控、风险限额指标监测以及风险排查工作，对重大投资项目、创新业务模式及非标投资进行事前管控等，确保资管业务在合规底线、风控界限内平稳发展。

6、期货业务

(1) 业务简介

财信期货现为财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期货投资咨询。财信风管为财信期货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基差贸易、场外衍生品业务等风险管理业务。报告期内，财信期货正从单一的

期货经纪业务向业务多元化方向发展。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财信期货已在上海、杭州、长沙、株洲、衡阳、岳阳、郴州、吉首、常德、娄底、永州设立 11 家营业部，并在上海、山东、湖南设立分公司，同时依托财信证券的营业网点，形成了覆盖全国主要发达地区的服务网络。

发行人期货业务按业务性质分类主要由期货经纪业务、期货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①期货经纪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指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并收取一定手续费的中介业务，是财信期货的基础业务及主要收入来源之一。

财信期货经纪业务主要包括代理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交易两大类。财信期货是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可代理交易上述交易所的所有交易品种。

②期货资产管理业务

期货资产管理业务是指接受单一客户或者特定多个客户的委托，根据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客户委托资产进行投资管理，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或者报酬的业务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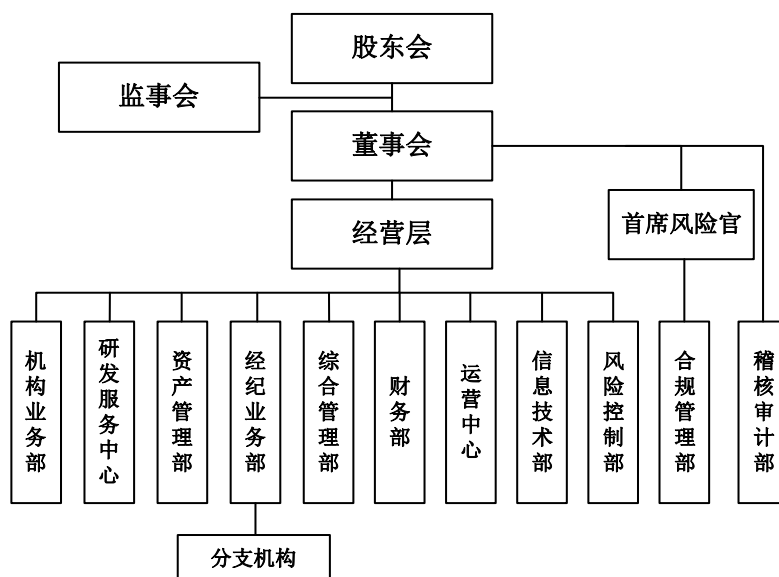
③风险管理业务

风险管理业务是指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通过期货和现货市场的结合，为客户提供服务，以帮助客户降低或对冲其生产经营或投资风险的业务。财信期货通过子公司财信风管开展基差贸易、场外衍生品业务等风险管理业务。

（2）管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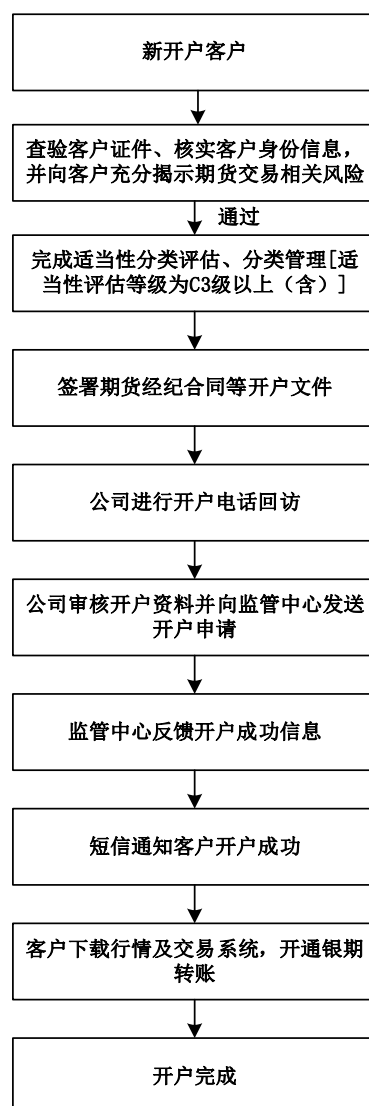
①组织架构

财信期货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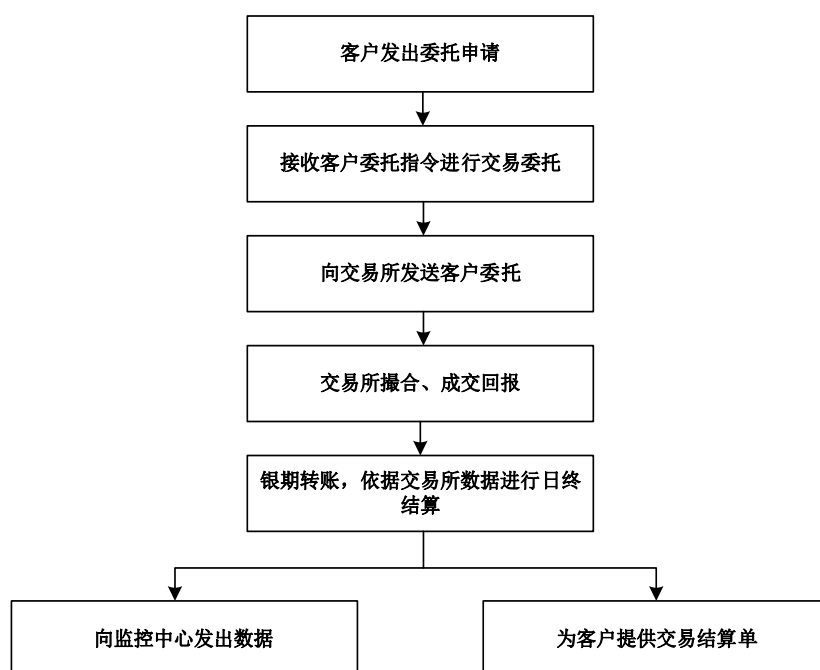


②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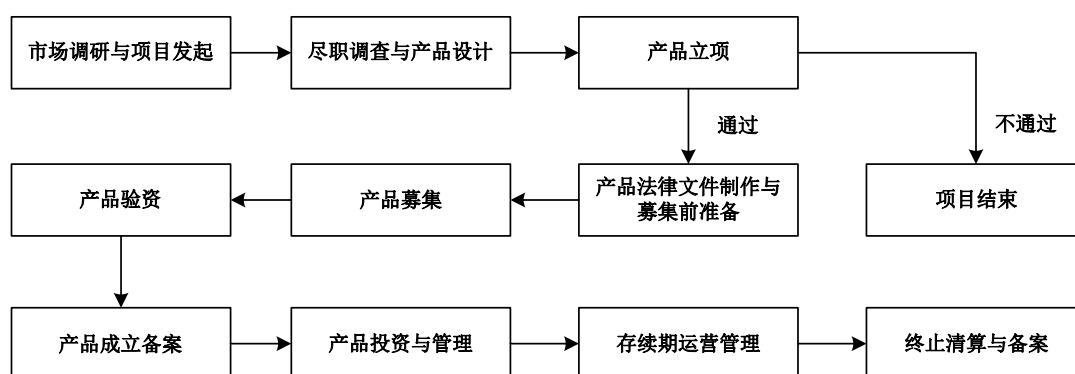
1) 期货经纪业务开户流程图



2) 期货经纪业务交易流程图



③期货资产管理业务流程图



(3) 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货业务分部收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851.49	22,436.87	25,422.81	8,647.95
其中：期货经纪业务	4,665.92	21,834.02	25,175.38	8,637.54
资产管理业务	55.89	249.54	247.43	10.41
其他	129.68	353.32	-	-
投资收益	1,380.14	1,413.97	1,647.38	714.42
其他收入	9,349.28	4,816.47	2,336.15	1,848.25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中：利息净收入	2,212.44	4,378.71	2,065.12	1,195.4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1.97	-416.22	178.88	519.40
资产处置收益	3.25	681.49	-	26.73
其他收益	10.15	95.28	2.68	5.21
其他业务收入 ^注	7,455.42	77.22	89.48	101.50
营业收入合计	15,580.91	28,667.31	29,406.34	11,210.62

注：财信期货 2022 年 1-6 月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财信风管的风险管理业务收入。

2020 年度，财信期货实现营业收入 29,406.34 万元，同比增长 162.31%；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25,422.81 万元，同比增长 193.97%，主要原因：① 2020 年我国期货行业发展整体较好，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的数据，2020 年期货市场成交大幅增长，全行业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202.05 亿元，同比增长 48.68%；②财信期货抓住行业机遇，加大业务推广，产业客户、机构客户拓展取得重要突破。

2021 年度，财信期货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8,667.31 万元，较 2020 年小幅下降，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20 年下降 11.75%，主要系主动调低客户交易手续费，并对居间人业务模式进行规范和调整，导致交易手续费收入有所下降。

2021 年，财信期货实现利息净收入 4,378.71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112.03%，主要系客户权益增加带来期货保证金存款增加，以及股东增资带来自有资金存款增加，产生的利息收入增加。

报告期内，财信期货各项业务的经营情况如下：

①期货经纪业务

1) 经营情况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财信期货经纪业务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成交金额为 16,949.57 亿元、27,739.22 亿元、33,216.58 亿元和 13,021.45 亿元，成交量为 2,148.81 万手、3,713.51 万手、4,607.77 万手和 1,758.63 万手。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财信期货经纪业务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8,637.54 万元、25,175.38 万元、21,834.02 万元和

4,665.92 万元。

报告期内，财信期货经纪业务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成交金额（亿元）	13,021.45	33,216.58	27,739.22	16,949.57
成交量（万手）	1,758.63	4,607.77	3,713.51	2,148.81
经纪业务客户数量（户）	51,842	50,786	43,865	33,019
日均客户权益（亿元）	29.69	24.54	15.02	7.92
期末客户权益（亿元）	28.98	32.52	21.13	10.51

2）主要客户群体

财信期货近年来逐步对客户结构进行调整，主要客户群体为具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的个人客户、产业客户和特殊法人客户。财信期货按照监管要求对参与经纪业务的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估后推荐相应的产品；对于申请股指期货等特殊期货品种的客户，需在资金规模、适当性评估、知识水平和交易经历等各方面满足监管和财信期货的要求。

报告期内，财信期货按客户类型划分的期货经纪手续费收入占比如下：

年度	期货经纪手续费收入占比	
	机构客户	个人客户
2022年1-6月	2.22%	97.78%
2021年度	1.78%	98.22%
2020年度	0.55%	99.45%
2019年度	0.58%	99.42%

注：相较于机构客户的客户权益规模较大、交易频率较低，且对手续费率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个人客户权益规模相对较小，主要以投机交易为目的博取风险收益，交易频率较高，从而导致个人客户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占比高。

3）前五大客户名称及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期货经纪手续费收入	占期货总体经纪手续费收入比重
2022年1-6月	1	陈*	62.17	2.94
	2	刘*	31.93	1.51
	3	曲*	31.33	1.48
	4	刘*	31.27	1.4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期货经纪手续费收入	占期货总体经纪手续费收入比重
	5	刘*	23.17	1.10
	前五大客户合计		179.87	8.51
2021年度	1	王*	255.67	1.89
	2	刘*	217.49	1.61
	3	钱*	119.71	0.88
	4	梁*	119.30	0.88
	5	邓*	114.11	0.84
	前五大客户合计		826.28	6.10
2020年度	1	朱*	252.80	1.30
	2	李*	235.63	1.21
	3	王*	200.02	1.03
	4	杨*	184.76	0.95
	5	郭*	135.30	0.69
	前五大客户合计		1,008.51	5.18
2019年度	1	肖*	610.57	10.01
	2	贾*	145.00	2.38
	3	李*	67.33	1.10
	4	潘*	62.21	1.02
	5	刘*	60.68	1.00
	前五大客户合计		945.79	15.51

4) 盈利模式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来源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分别为手续费、交易所手续费减收和保证金利息收入，具体如下：A.手续费：指财信期货代理客户交易收取的佣金，财信期货制定《财信期货有限公司手续费管理办法》，并根据国家政策 and 市场情况变化、参照期货交易所、市场整体手续费率确定及调整经纪业务手续费率标准，财信期货收取的经纪业务手续费直接从客户期货账户中扣除；B.交易所手续费减收：指期货交易所按一定比例对会员手续费支出进行减免，系根据期货交易所减收政策和会员上缴手续费金额计算手续费减收的具体金额；C.保证金利息收入：指财信期货将期货保证金存入存管银行获取的保证金利息收入。

5) 收费标准

为加强财信期货客户手续费管理、保护财信期货与客户的合法权益，财信期货根据期货交易所上市品种手续费收取标准并结合市场总体手续费率制定《财信期货有限公司手续费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财信期货对客户手续费实行统一管理，分级授权审批，制定统一的客户手续费基本标准，并按照“交易所手续费+公司手续费”的模式收取。如交易所调整手续费，财信期货则根据交易所最新收费政策及时更新收费标准。

6) 期货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构成和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货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交易手续费收入	4,665.36	96.16	21,833.28	97.31	-13.27	25,172.56	99.02	191.58	8,633.21	99.83
交割手续费收入	0.52	0.01	0.70	0.00	-73.88	2.68	0.01	-38.11	4.33	0.05
行权手续费收入	0.03	0.00	0.04	0.00	-71.43	0.14	0.00	-	-	-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55.89	1.15	249.54	1.11	0.85	247.43	0.97	2,276.85	10.41	0.12
资管产品投资顾问收入	129.68	2.67	353.32	1.57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合计	4,851.49	100.00	22,436.87	100.00	-11.75	25,422.81	100.00	193.97	8,647.95	100.00

A. 期货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财信期货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8,647.95 万元、25,422.81 万元、22,436.87 万元和 4,851.49 万元，其中交易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8,633.21 万元、25,172.56 万元、21,833.28 万元和 4,665.36 万元，占财信期货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3%、99.02%、97.31%和 96.16%，为期货

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主要来源。期货资产管理业务形成的手续费佣金净收入随着资产管理规模的扩大，占比逐渐上升，报告期内占比分别 0.12%、0.97%、1.11%和 1.15%。

B.期货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财信期货 2020 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93.97%，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受市场环境的驱动，我国期货行业发展整体较好，盈利能力增强。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的数据，2020 年期货市场成交大幅增长，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 61.53 亿手，累计成交额 437.53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约 55%和 51%。2020 年全行业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202.05 亿元，同比增长 48.69%，期货资产管理业务累计收入 8.97 亿元，同比增长 16.05%。在期货行业发展整体较好的背景下，财信期货拓展了产业客户、机构客户，经纪业务规模、成交手数、成交金额较 2019 年大幅增长，期货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模较 2019 年大幅提高。此外，2020 年财信期货加强居间人模式开拓期货经纪业务，使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快速增长。

财信期货 2021 年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20 年减少 2,985.94 万元，下降了 11.75%，主要是由于受行业同质化竞争影响加剧的驱动，财信期货主动调低手续费率，调整客户权益结构；受外部政策的驱动，财信期货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出台的《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对居间人进行规范和调整，减少经纪业务对居间人的依赖，居间人创造交易手续费收入有所下降。

7) 期货经纪业务平均佣金率

报告期内，财信期货及行业经纪业务平均佣金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财信期货经纪业务平均佣金率	0.036‰	0.066‰	0.091‰	0.051‰
行业经纪业务平均佣金率	0.050‰	0.054‰	0.046‰	0.047‰

注：1、财信期货经纪业务平均佣金率以期货经纪手续费收入除以期货累计成交金额计算；

2、行业经纪业务平均佣金率以全行业期货公司经纪手续费收入总和除以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额计算，行业数据来源于中国期货业协会。

业务模式和客户结构的不同对期货经纪业务佣金率影响较大。2019 年，财信期货的平均期货经纪业务佣金率与行业平均佣金率相近。2020 年财信期货在拓展产业客户、机构客户的同时加强了居间人模式开拓期货经纪业务，因居间

人模式手续费率较高，导致平均期货经纪业务佣金率高于行业平均佣金率。自 2021 年以来，财信期货受行业同质化竞争影响加剧的驱动，主动调低手续费率；且 2021 年 9 月中国期货业协会出台了《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财信期货对居间人业务模式进行主动规范和调整，导致了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的期货经纪业务平均佣金率持续下降。

8) 期货交易手续费返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货业务在各个期货交易所的期货交易手续费返还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货交易所	2022年1-6月		
	上交金额	返还金额	返还比例
郑州商品交易所	2,649.91	1,225.17	46.23
大连商品交易所	2,697.19	1,477.61	54.78
上海期货交易所	2,874.44	1,786.10	62.14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954.38	183.80	19.26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123.91	59.69	48.17
合计	9,299.83	4,732.37	50.89
期货交易所	2021年度		
	上交金额	返还金额	返还比例
郑州商品交易所	7,424.19	3,454.92	46.54
大连商品交易所	7,597.73	3,949.44	51.98
上海期货交易所	6,419.24	4,522.33	70.45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91.81	419.64	20.06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210.73	77.59	36.82
合计	23,743.70	12,423.93	52.33
期货交易所	2020年度		
	上交金额	返还金额	返还比例
郑州商品交易所	3,112.58	1,589.65	51.07
大连商品交易所	5,177.52	2,808.45	54.24
上海期货交易所	3,662.47	1,961.34	53.55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3,996.14	236.74	5.92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249.21	130.54	52.38

合计	16,197.93	6,726.72	41.53
期货交易所	2019年度		
	上交金额	返还金额	返还比例
郑州商品交易所	1,696.55	644.41	37.98
大连商品交易所	3,287.11	1,317.25	40.07
上海期货交易所	2,492.38	1,066.95	42.81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71.98	-	-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536.08	124.85	23.29
合计	10,084.10	3,153.45	31.27

注：各期货交易所长期以来对会员单位手续费进行不定期返还且返还次数较多。

A.期货交易手续费返还金额的确定依据、标准、返还时点及变化原因

a.确定依据及标准

公司根据实际收到期货交易所手续费返还资金的金额确认手续费返还收入。期货交易手续费返还的政策由各期货交易所制定，不同期货交易所的返还标准、返还时点有所差异，同时各期货交易所的返还政策亦会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其中，2020 年之前，仅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通过下发会员通知的方式确定手续费返还的相关政策，其他三家期货交易所未下发过相关会员通知文件对手续费返还比例、范围和返还时点进行约定；2020 年起，其余三家期货交易所亦逐步开始通过下发会员通知的方式确定手续费返还的相关政策。

b.返还时点

期货交易手续费返还时点具体按照各期货交易所的减收政策来执行，各期货交易所长期以来对会员单位手续费进行不定期返还。通常情况下，期货交易所所在公司当月实际上缴手续费的金额范围内不定期返还上月上缴的交易手续费。

c.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期货业务交易手续费返还金额分别为 3,153.45 万元、6,726.72 万元、12,423.93 万元和 4,732.37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期货业务交易手续费返还较上一年分别增长 113.31%及 84.70%，主要系公司期货经纪业务代理买卖期货交易交易量上升使得上缴的期货交易手续费有所增长，同时

报告期内各期货交易所返还比例亦逐年上升（平均比例自 2019 的 30%逐步上升到 2022 年的 50%）所致。

B.手续费返还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会计政策，公司按实际收到的期货交易所返还手续费，借记“应收货币保证金”科目，贷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科目。

9) 利息净收入的基本情况

A.利息净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财信期货利息收入主要由客户保证金存款利息收入构成，利息支出主要由客户资金利息支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收入	2,486.43	4,429.68	2,065.12	1,195.40
其中：客户保证金存款利息收入	1,839.59	3,453.86	1,677.43	1,089.55
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46.21	314.03	341.00	89.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400.63	661.79	46.69	16.62
利息支出	273.99	50.97	-	-
其中：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265.73	27.11	-	-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8.26	23.86	-	-
利息净收入	2,212.44	4,378.71	2,065.12	1,195.40

报告期内，公司期货业务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195.40 万元、2,065.12 万元、4,378.71 万元和 2,212.44 万元，其中主要为客户保证金存款（投资方式为银行存款和期货交易所存款，收益率较为稳定），占利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15%、81.23%、77.97%和 73.99%。

B.利息收入变化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期货业务规模、受托资金余额及客户保证金存款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期货经纪业务成交金额（亿元）	13,021.45	33,216.58	27,739.22	16,949.57
期货经纪业务成交量（万手）	1,758.63	4,607.77	3,713.51	2,148.81
期货经纪业务客户数量（户）	51,842	50,786	43,865	33,019
日均受托客户资金存款余额（万元）	296,935.74	245,440.13	150,213.54	79,243.34
客户保证金存款利息收入（万元）	1,839.59	3,453.86	1,677.43	1,089.55

报告期内，公司期货业务客户保证金存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1,089.55 万元、1,677.43 万元、3,453.86 万元和 1,839.59 万元，增长较快，主要是系公司 2020 年开始扩大期货业务规模。2020 年度，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成交金额较上年增长 10,789.65 亿元，日均受托客户资金存款余额较上年增长 70,970.20 万元，使得保证金存款利息收入较上年增长 587.88 万元。2021 年度，公司期货业务规模继续扩大，期货经纪业务成交金额较上年增长 5,477.36 亿元，日均受托客户资金存款余额较上年增长 95,226.59 万元，使得保证金存款利息收入较上年增长 1,776.43 万元。

②期货资产管理业务

1) 经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财信期货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分别为 2 支、2 支、4 支和 5 支，期末受托管理资产净值分别为 1.06 亿元、5.05 亿元、5.27 亿元和 1.8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产品数量（支）	5	4	2	2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	3	1	-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	1	2
期末受托管理资产净值（亿元）	1.82	5.27	5.05	1.06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2	2.07	0.31	-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3.20	4.74	1.06

2) 主要客户群体

期货资产管理业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具有较强资金实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

高净值客户。根据资管新规规定，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支固定收益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投资于单支混合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投资于单支权益类产品、单支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3) 主要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及其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财信期货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收入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产品名称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占财信期货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收入比重
2022年1-6月	1	财信期货云海5号固定收益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2.49	43.03
	2	德盛期货宁静5号固定收益投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15	24.89
	3	财信期货云海3号固定收益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72	8.76
	4	财信期货进取2号固定收益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58	7.28
	5	财信期货进取1号固定收益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33	6.42
2021年	1	德盛期货宁静5号固定收益投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4.52	67.34
	2	财信期货云海5号固定收益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2.15	20.91
	3	财信期货云海3号固定收益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59	10.33
	4	财信期货格行红橡骄阳3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55	1.41
2020年	1	德盛期货宁静5号固定收益投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8.49	93.13
	2	财信期货云海3号固定收益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81	5.86
	3	德盛期货宁静3号固定收益投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90	0.77
2019年	1	德盛期货宁静5号固定收益投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14	73.84
	2	德盛期货宁静3号固定收益投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05	26.16

4) 期货资产管理业务盈利模式及收费标准

期货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管理费收入、业绩报酬及投资顾问费收入。期货资产管理业务收取的管理费率及投资顾问费率根据产品规模有所不同，业绩报酬是与管理资管产品盈利水平相关联的收入，根据资管产品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收取。报告期内，财信期货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收费模式如

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提取比例
1	财信期货云海3号固定收益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80%	本计划自成立日起第1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设为年化5.5%以上计提40%。
2	财信期货云海5号固定收益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60%	本计划自成立日起第1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设为年化5.3%以上计提50%
3	财信期货格行红橡骄阳3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60%	管理人提取投资收益的3%作为业绩报酬；投资顾问提取投资收益的2%作为业绩报酬。
4	财信期货-鑫科FOF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85%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收益率9%）以上提取20%作为业绩报酬。
5	财信期货进取2号固定收益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56%	期间年化收益率10%以上部分管理人提取10%作为业绩报酬。
6	财信期货进取1号固定收益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66%	无
7	财信期货务实1号固定收益投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0%	无
8	德盛期货宁静5号固定收益投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66%	无
9	财信期货务实2号固定收益投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50%	无
10	德盛期货宁静3号固定收益投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15%	无

③风险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财信风管开展了基差贸易与场外衍生品业务。具体业务模式如下：基差贸易业务主要是指风险管理子公司以确定价格或以点价、均价等方式提供报价并与客户进行现货交易的业务行为；场外衍生品业务，是指风险管理公司根据与交易对手达成的协议直接进行场外衍生品交易的业务行为。场外衍生品，是指在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期货交易场所外进行交易的，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标的资产的合约。其中标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股票、指数、基金、利率、汇率、信用及其相关衍生品；合约的类型包括远期、互换（掉期）、期权或具备其中一种或多种特征的组合。

基差贸易业务的盈利主要来自于商品或资产的贸易购销差价及期货等衍生品工具的投资损益合并计算的收益。典型的基差贸易交易模式为当预期基差变动趋势存在利润空间时，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在现货市场进行商品或资产的买卖，同时通过开立期货合约等衍生品工具对冲价格波动风险锁定价差。后续基差变动后，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将之前的交易平仓或者进行到期交割以获得收

益。

财信风管于 2022 年正式开展基差贸易和场外衍生品业务。2022 年 1-6 月，从事基差贸易实现营业收入 7,445.86 万元，涉及的现货品种包括大豆、玉米、豆油、菜油等，扣除基差贸易成本并考虑相关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合计实现收益 129.58 万元。

财信风管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风险管理业务收入	占财信期货风险管理业务收入比例
2022年1-6月	1	上海夯石商贸有限公司	5,712.71	76.72
	2	湖南品尔佳贸易有限公司	1,660.97	22.31
	3	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6.83	0.90
	4	宁波良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35	0.07
合计			7,445.86	100.00

（4）风险控制模式

财信证券将财信期货纳入全面风险管理的统一体系，财信期货按照《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与财信期货治理架构、业务规模、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财信期货公司治理、客户保证金安全存管、风控与合规管理、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客户风险管理、员工执业管理、信息安全管理、业务系统管理以及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领域的规章制度。

财信期货构建了全面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并将子公司财信风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围。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为第一道防线，负责制定并执行与本部门各岗位职责相关的业务制度和操作流程，对发现的内控缺陷、业务风险及时实施整改，确保部门管理及员工执业规范；风控合规部门为第二道防线，负责制定风险政策，开展风险监控与评估，提出风控方法和工具，实施全面风险管控；稽核审计部为第三道防线，通过对财信期货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检查和评价监督，并跟踪整改实施，确保事后纠正到位。

财信期货实行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并且在人员、机构、资产、经营管理和业务运作等方面与公司相互独立，同时有效执行不相容职责的人员分离、关

键岗位的内部制衡、重要事项的授权审批等管理措施。公司与财信期货开展 IB 业务合作，并且就所承担的工作职责及合作事项，分别制定了管理制度，明确了业务流程以及风控要求。

7、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1）业务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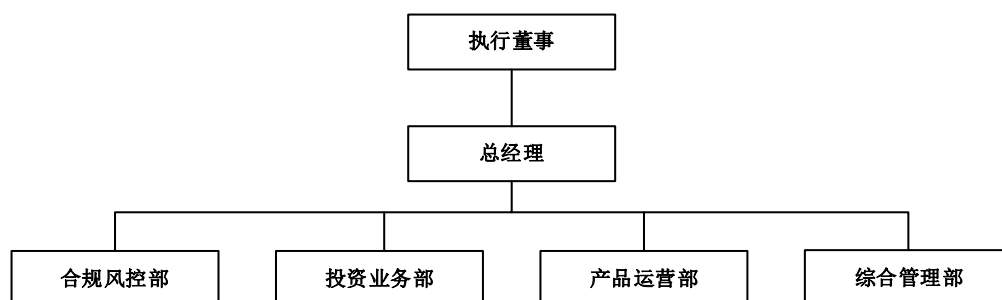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惠和基金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惠和基金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注册资本 1 亿元，注册地位于深圳。

惠和基金主要从事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业务，惠和基金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3076。惠和基金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会员编码为 GC1900031586。2018 年 1 月 17 日列入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名单。

（2）管理模式

①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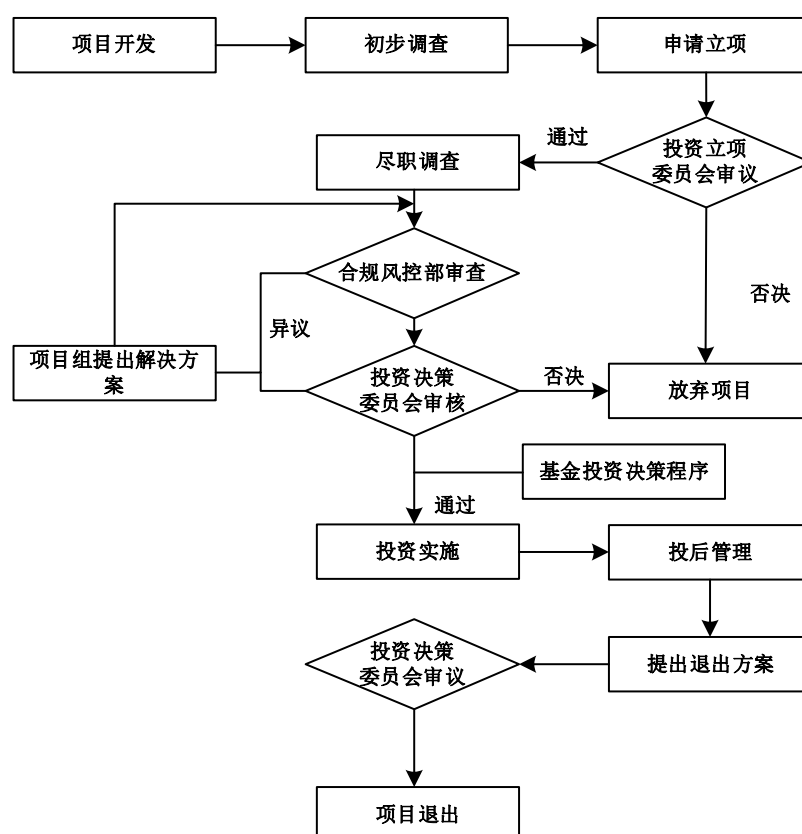
惠和基金设投资业务部、产品运营部、合规风控部、综合管理部。其中，投资业务部负责基金产品的具体投资业务，实施从项目来源、渠道建设到投资完成并退出的全流程控制和管理。产品运营部负责对外进行投资业务数据报送及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合规风控部负责日常经营及各业务部门、各职能部门的合规事务管理及风控事务管理。综合管理部为业务运营提供后勤保障服务。惠和基金具体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②业务流程

惠和基金的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募资、投资、管理和退出四个重要业务环节，惠和基金根据业务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制度和 workflows，对业务过程中的各个具体环节进行管理，主要包括资金募集、项目立项、项目尽调、项目决策、项目投资实施、项目投后管理以及项目退出等环节的管理。

惠和基金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主要流程如下图所示：



(3) 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分部收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0.46 ^注	79.42	298.45	319.19
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入	20.26	42.30	35.64	42.37
其中：利息收入	20.04	42.30	34.95	42.37
其他收益	0.22	-	0.68	-

营业收入合计	19.80	121.72	334.09	361.56

注：2022 年 1-6 月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负数，主要系银行账户的手续费。

报告期内，惠和基金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61.56 万元、334.09 万元、121.72 万元和 19.8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23%、0.16%、0.04%和 0.02%。报告期内，惠和基金管理的基金产品共有 2 支，管理规模约 6.32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惠和基金管理的基金产品均已清算。

（4）风险控制模式

财信证券将惠和基金纳入全面风险管理的统一体系，在财信证券整体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制度框架下，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惠和基金建立了“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各部门”四级管理组织架构以及相应的制度流程、信息技术系统、风控指标体系等，保障全面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惠和基金制定了《深圳市惠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深圳市惠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业务风险控制操作手册》等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对风险管理组织体系、风险评估、风险监测及风险应对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建立了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

8、另类投资业务

（1）业务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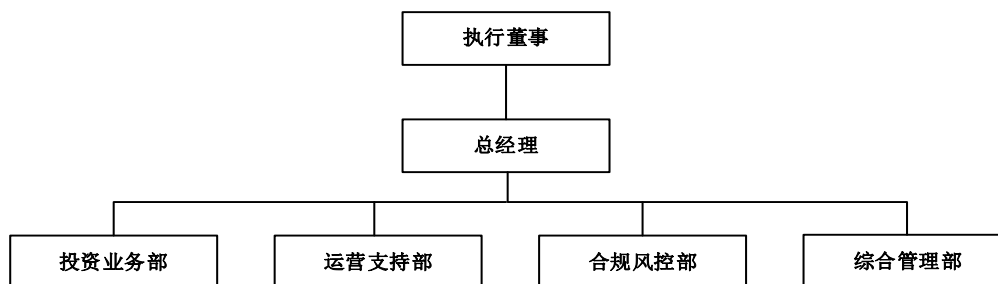
惠和投资主要以自有资金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惠和投资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列入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一批）》名单。

惠和投资另类投资业务目前主要包括科创板首发跟投、北交所首发战略配售、新三板定增直投、非公众公司股权直投、金融产品投资等。

（2）管理模式

①组织架构

惠和投资的组织及管理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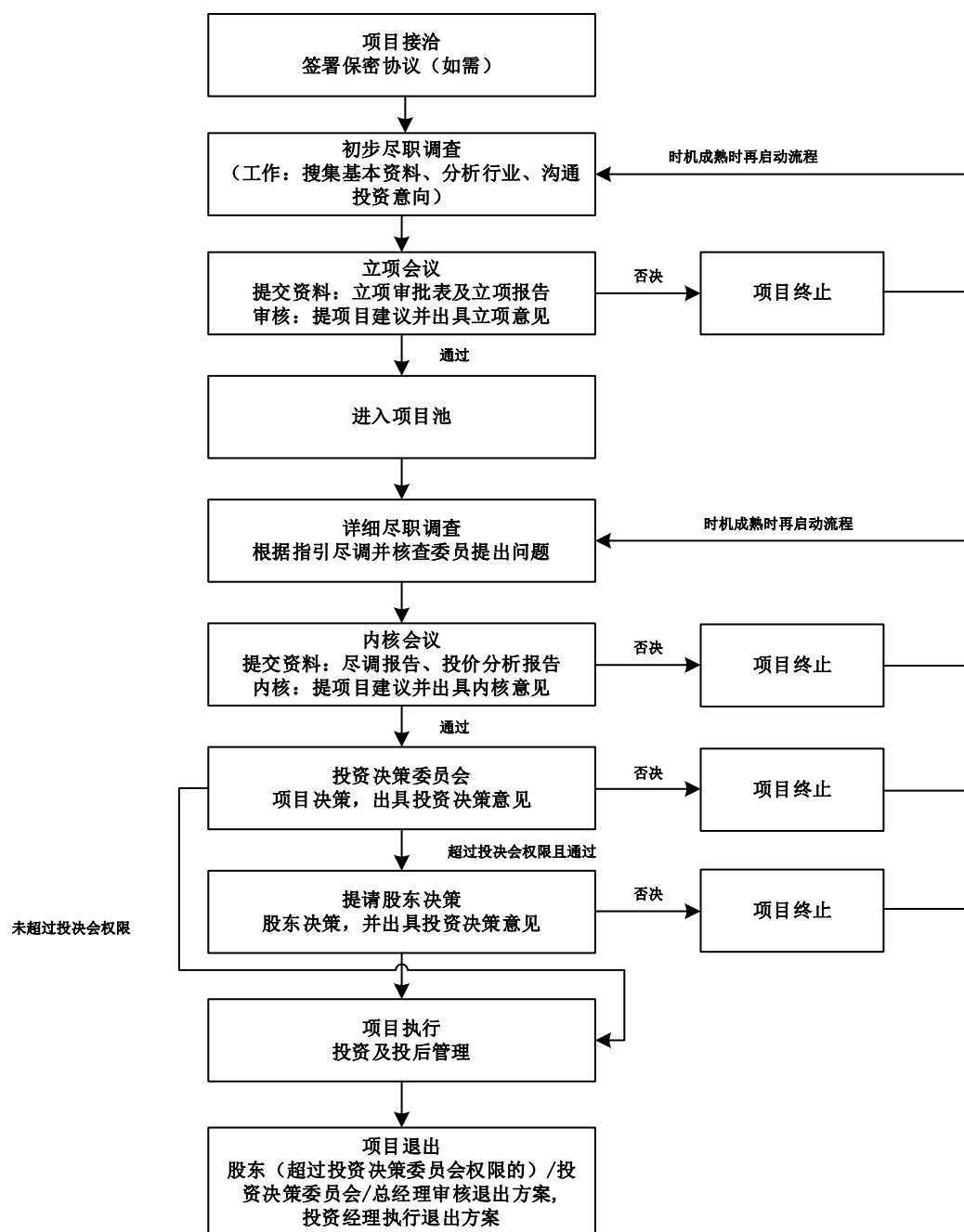


惠和投资下设投资业务部、运营支持部、合规风控部、综合管理部四个部门。其中投资业务部负责投资业务，实施从项目来源渠道建设到投资完成并退出的全流程控制和管理；运营支持部负责对外进行投资业务数据报送及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合规风控部负责日常经营及各业务部门、各职能部门的合规事务管理及风控事务管理；综合管理部为业务运营提供后勤保障服务。

②业务流程

惠和投资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及审批流程，制定了与各项业务相适用的系列制度文件，对投资项目尽职调查、评审、投资决策、实施、后期管理和退出等各个阶段进行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公司另类投资业务的主要流程如下：



（3）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另类投资业务分部收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注	-0.65	-	-1.28	-1.61
投资收益	379.67	-4,028.68	132.72	-923.67
其他收入	-1,789.11	5,007.37	9.73	1,973.72
其中：利息收入	30.61	79.11	183.3	878.07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收益	0.11	0.50	56.63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19.83	4,928.62	-230.29	1,095.63
利息支出	-	-0.89	-	-
资产处置损益	-	0.03	0.09	0.01
营业收入合计	-1,410.09	978.69	141.17	1,048.44

注：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负数，主要系银行账户的手续费。

报告期内，公司另类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 1,048.44 万元、141.17 万元、978.69 万元和-1,410.09 万元，占比分别为 0.67%、0.07%、0.35%和-1.18%。报告期内，公司另类投资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支、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存量项目数量	17	14	18	13
存量投资规模	30,054.60	27,190.66	31,564.94	18,873.05

（4）风险控制模式

财信证券将惠和投资纳入全面风险管理的统一体系，在财信证券整体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制度框架下，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建立了由“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各部门”四级管理组织架构以及相应的制度流程、信息技术系统、风控指标体系等，保障全面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惠和投资制定了《深圳惠和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管理规则》《深圳惠和投资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深圳惠和投资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涵盖业务运行、合规风控及综合事务管理等各个方面，动态监控日常运营中的各类风险。

（二）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证券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七）公司竞争形势分析”之“1、公司的行业地位”。

（四）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我国证券行业市场概况”之“1、证券行业发展历程”。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金融业的资本市场服务业（行业代码：J67）。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财信期货主要从事期货经纪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惠和基金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惠和投资主要从事另类投资业务。

（二）我国证券行业市场概况

1、证券行业发展历程

证券市场作为我国金融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金融行业体系中居重要地位。自 20 世纪 90 年代诞生以来，证券市场便担负着推动我国经济进一步发展的重要使命，经过三十余年的蓬勃发展，从不成熟逐步走向成熟，从监管缺位到监管逐步完善，从初具规模到发展壮大，证券业已成为中国国民经济中的一个重要行业，对推动国民经济增长作出了重大贡献。中国证券行业的发展主要经历了五个阶段，基本情况如下：

第一阶段：中国证券市场萌生阶段。从 1978 年 12 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起，经济建设成为国家的基本任务，改革开放成为中国的基本国策。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企业对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多元化，中国证券市场开始萌生，该阶段的主要特征为：国家和企业开始试行以发行公司债和企业债券的方式从社会筹措资金；证券市场平台开始搭建，以及企业开始股份制改革，若干小型国有和集体企业开始进行多种多样的股份制尝试，最初的股票开始出

现。

1981年7月，我国改变“既无外债、又无内债”的传统计划经济思想，重启国债发行，向社会筹集资金。1982年和1984年，企业债和金融债开始出现。1986年9月，上海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静安证券业务部开始挂牌买卖飞乐音响和延中实业的股票，标志着新中国股票交易正式启航，也开启了新中国证券公司发展的序幕。1987年9月，中国第一家专业证券公司——深圳特区证券公司成立。1988年4月21日，国家正式批准1985年、1986年国库券上市交易，随后各类企业债券和部分企业股票相继上市。为适应国库券转让在全国范围内的推广，人民银行下拨资金，在各省组建了33家证券公司，同时，财政系统也成立了一批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的成立，促使并保证了我国证券市场的初步形成，它们不仅成为证券市场的中介机构，促使证券发行市场化运作，而且成为“市场制造者”，促使证券交易普及和繁荣。

1990年12月1日和1990年12月19日，深交所和上交所先后正式营业。同年10月，郑州粮食批发市场开业并引入期货交易机制，成为新中国期货交易的实质性发端。1992年10月，深圳有色金属交易所推出了中国第一个标准化期货合约——特级铝期货标准合同，实现了由远期合同向期货交易的过渡。

随着证券发行的增多和投资者队伍的逐步扩大，证券流通的需求日益强烈，股票和债券的柜台交易陆续在全国各地出现，二级市场初步形成。伴随着一、二级市场的初步形成，证券经营机构的雏形开始出现，萌生状态的中国证券市场逐步形成。

第二阶段：全国统一的监管市场形成并初步发展阶段。1992年10月，国务院证券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监会成立，确立了中央政府对证券市场统一管理的体制。1993年，国务院先后颁布了《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此后又陆续出台若干法规和行政规章，初步构建了最基本的证券法律法规体系。1993年以后，B股、H股发行出台，债券市场品种呈现多样化，发债规模逐年递增。与此同时，证券中介机构在种类、数量和规模上迅速扩大。

1998年4月，国务院证券管理委员会撤销，中国证监会成为中国证券期货市场的监管部门，并在全国设立了派出机构，建立了集中统一的证券期货市场

监管框架。至此，我国证券业经历了近 10 年的萌芽期，证券交易市场的建立和证券公司的诞生标志着我国证券业和证券市场作为一个完整的行业结构和市场体系已经形成，并纳入金融业和金融市场的整体轨道。

第三阶段：证券市场依法治市和规范发展阶段。1998 年 12 月，我国《证券法》正式颁布并于 1999 年 7 月实施。这是新中国第一部规范证券发行与交易行为的法律，并由此确立了资本市场的法律地位。随后，我国陆续颁布或修订了《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一大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推进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改善、大力培育机构投资者，不断改革完善股票发行和交易制度。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逐步建立和完善，以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研讨会召开为标志，中国证券市场也进入了逐步规范、开放的发展阶段。

2004 年，《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大力发展资本市场是一项重要的战略任务”，有利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亦有利于完善金融市场结构，提高金融市场效率，维护金融市场安全。2005 年至 2007 年的股权分置改革，使中国资本市场在市场基础制度层面与国际市场不再有本质的差别，为中国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功能的进一步发挥奠定了市场化基础，完善了市场基础制度和运行机制。

第四阶段：多层次资本市场逐渐形成。2009 年 10 月，创业板的推出标志着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框架基本建成。2010 年 3 月推出的融资融券、4 月推出的股指期货为资本市场提供了双向交易机制，是中国证券市场金融创新的又一重大举措。2013 年 11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新一轮新股发行制度改革正式启动。2013 年 12 月，新三板准入条件进一步放开，新三板市场正式扩容至全国。在全面深化改革，发展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和金融服务业，显著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的产业政策支持下，我国证券业迎来创新发展的良好机遇。2014 年 11 月，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联合发布沪港通试点公告。沪港通是推进两地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的重大举措，是资本市场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在促进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2015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该办法扩大了公司债发行主体范围，丰富了债券发行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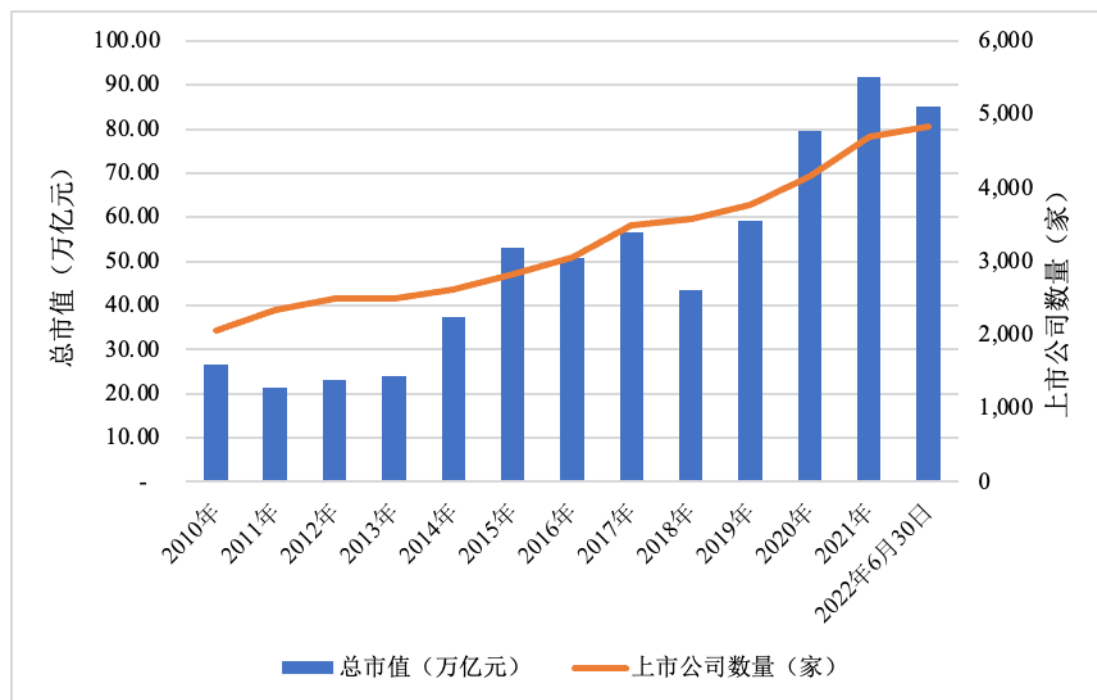
式，增加了债券交易场所，并简化了发行审核流程，进一步提升了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2016年4月经国务院批准，中国证监会公布修订了《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加强对投资者的保护，维护证券市场长期健康发展。2016年6月，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并于2016年10月1日正式实施；通过风险覆盖率、资本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及净稳定资金率四个核心指标，构建更加合理有效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进一步促进证券行业长期健康发展。2017年1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指出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是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举措，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降低企业杠杆率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并从市场定位、监管体制、运营机构、监管底线、合格投资者、信息系统、区域管理、支持措施等八个方面对区域性股权市场作出专门的制度安排。

第五阶段：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阶段。2018年11月5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宣布在上交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2019年7月22日，科创板首批公司上市，中国资本市场迎来了一个全新板块。2020年3月1日起实施的新《证券法》，进一步完善了证券市场基础制度，为证券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落实落地，有效防控市场风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发挥，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了坚强的法律保障。2020年4月27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会议指出，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是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提升资本市场功能的重要安排。2020年8月24日，创业板注册制首批公司上市，中国资本市场增量存量改革持续推进。2021年9月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2021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上提出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交所。2021年11月15日，北交所首批公司上市，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全面改革发展进一步深化。2023年2月17日，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都在不断壮大，为我国经济的发展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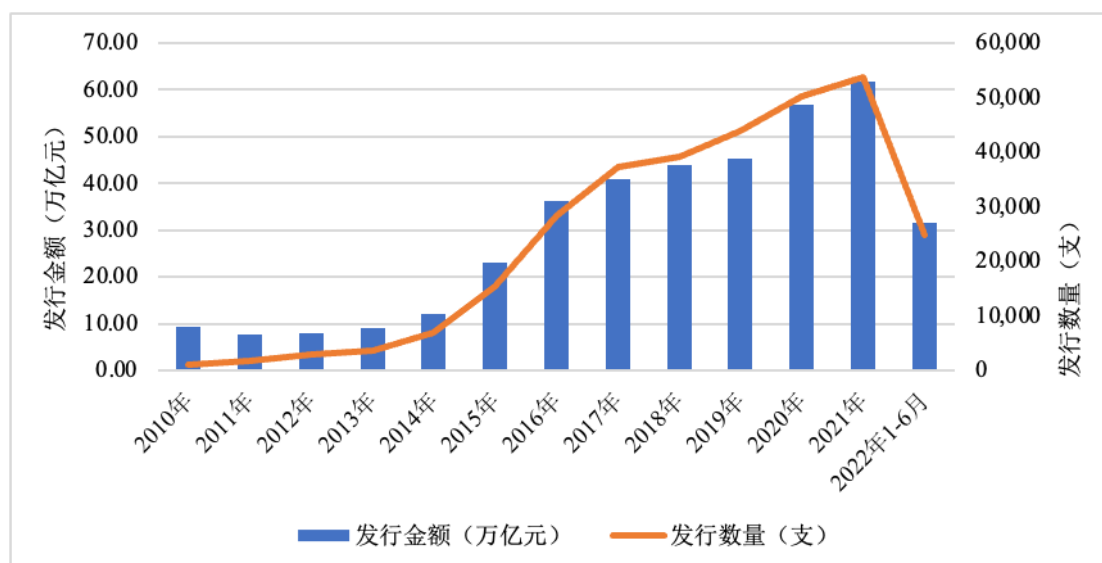
2010 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我国 A 股上市公司数量与总市值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各期末，我国 A 股上市公司数量分别为 3,777 家、4,154 家、4,697 家和 4,831 家，总市值分别为 59.29 万亿元、79.72 万亿元、91.88 万亿元和 85.04 万亿元，上市公司数量和总市值均保持稳定增长。

2010 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我国各类债券发行数量和发行金额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各期末，我国各类债券发行数量分别为 4.38 万支、5.03 万支、5.38 万支和 2.48 万支，总发行金额分别为 45.19 万亿元、56.89 万亿元、61.76 万亿元和 31.51 万亿元，债券发行数量及发行金额保持稳定增长。

2、证券行业发展现状

中国资本市场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多层次的市场结构，市场参与者大大增加，交易规模与交易活跃度总体保持较高水平。根据 Wind 资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我国 A 股上市公司数量为 4,831 家，总市值高达 850,366.69 亿元，流通市值为 709,604.55 亿元。中国证券市场在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企业转制、改善融资结构、加速经济发展等方面正在发挥着重要作用。

证券公司作为证券市场的主要参与者，伴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而迅速壮大。根据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22 年上半年度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2,059.19 亿元，2022 年上半年度实现净利润 811.95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证券行业总资产为 11.20 万亿元，净资产为 2.68 万亿元，净资本为 2.06 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为 2.13 万亿元。

根据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报告期内，我国证券行业概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证券公司数（家）	140	140	137	133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上半年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2,059.19	5,024.10	4,484.79	3,604.83
净利润（亿元）	811.95	1,911.19	1,575.34	1,230.95
总资产（万亿元）	11.20	10.59	8.90	7.26
净资产（万亿元）	2.68	2.57	2.31	2.02
净资本（万亿元）	2.06	2.00	1.82	1.62

数据来源：证券业协会。

3、行业内主要企业

根据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按照总资产排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排名前十名的证券公司分别为中信证券、华泰证券、国泰君安、招商证券、申万宏源、银河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中金公司、中信建投；按照营业收入排名，2021 年排名前十名的证券公司分别为中信证券、国泰君安、华泰证券、招商证券、海通证券、中信建投、广发证券、中金公司、国信证券、申万宏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总资产排名	证券公司	总资产	收入排名	证券公司	营业收入
1	中信证券	9,758.99	1	中信证券	417.47
2	华泰证券	6,415.43	2	国泰君安	281.94
3	国泰君安	6,109.45	3	华泰证券	254.68
4	招商证券	5,467.30	4	招商证券	226.87
5	申万宏源	4,984.66	5	海通证券	221.91
6	银河证券	4,738.90	6	中信建投	206.95
7	海通证券	4,714.26	7	广发证券	202.58
8	广发证券	4,698.42	8	中金公司	199.51
9	中金公司	4,580.84	9	国信证券	193.19
10	中信建投	4,216.64	10	申万宏源	192.38

注：数据来源于证券业协会。

（三）中国证券行业监管

1、行业监管体系

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我国实行证券业、银行业、信托业和保险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监管体制。中国证监会是国务院直属的证券监督管理机

构，依法对中国证券行业实行统一、集中管理，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是在中国证监会监督指导下的自律组织，行使对会员的自律管理，股转公司承担对挂牌公司及其他参与人监督管理。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集中监管与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相结合，组成我国证券业全方位、多层次的行业监管体系。

（1）中国证监会集中监管

中国证监会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统一监督管理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中国证监会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 36 个证券监管局，以及上海、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在监督管理中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①研究和拟订证券期货市场的方针政策、发展规划；起草证券期货市场的有关法律、法规，提出制定和修改的建议；制定有关证券期货市场监管的规章、规则和办法。

②垂直领导全国证券期货监管机构，对证券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管；管理有关证券公司的领导班子和领导成员。

③监管股票、可转换债券、证券公司债券和国务院确定由证监会负责的债券及其他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托管和结算；监管证券投资基金活动；批准企业债券的上市；监管上市国债和企业债券的交易活动。

④监管上市公司及其按法律法规必须履行有关义务的股东的证券市场行为。

⑤监管境内期货合约的上市、交易和结算；按规定监管境内机构从事境外期货业务。

⑥管理证券期货交易所；按规定管理证券期货交易所的高级管理人员；归口管理证券业、期货业协会。

⑦监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期货结算机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证券资信评级机构；审批基金托管机构的资格并监管其基金托管业务；制定有关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管理

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中国证券业、期货业协会开展证券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工作。

⑧监管境内企业直接或间接到境外发行股票、上市以及在境外上市的公司到境外发行可转换债券；监管境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到境外设立证券、期货机构；监管境外机构到境内设立证券、期货机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

⑨监管证券期货信息传播活动，负责证券期货市场的统计与信息资源管理。

⑩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成员从事证券期货中介业务的资格，并监管律师事务所、律师及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成员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活动。

⑪依法对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罚。

⑫归口管理证券期货行业的对外交往和国际合作事务。

⑬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2）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

证券业协会是证券业的自律性组织，系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证券业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由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理事会为其执行机构。证券业协会通过会员大会实施本行业自律管理，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国家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根据《证券法》规定，证券业协会在实施自律管理中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①依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中国证监会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收集整理证券信息，为会员提供服务；制定会员应遵守的规则，组织会员单位的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组织会员就证券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②依据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制定证券业执业标准和业务规范，对会员及其从业人员进行自律管理；负责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执业

注册；负责组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他特定岗位专业人员的资质测试或胜任能力考试；负责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进行注册和自律管理；负责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后备案和自律管理；负责场外证券业务事后备案和自律管理；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③依据行业规范发展的需要，推动行业诚信建设，督促会员履行社会责任；组织证券从业人员水平考试；推动会员开展投资者教育和保护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会员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安全保障能力的提高，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开展行业科学技术奖励，组织制订行业技术标准和指引；组织开展证券业国际交流与合作，代表中国证券业加入相关国际组织，推动相关资质互认；对会员及会员间开展与证券非公开发行、交易相关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其他涉及自律、服务、传导的职责。

（3）证券交易所自律管理

证券交易所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证券交易所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督管理。根据上交所、深交所和北交所网站介绍，证券交易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①提供证券集中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
- ②制定和修改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 ③按照国务院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审核证券公开发行上市申请。
- ④审核、安排证券上市交易，决定证券终止上市和重新上市等。
- ⑤提供非公开发行证券转让服务。
- ⑥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
- ⑦组织实施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创新。
- ⑧对会员进行监管。

⑨对证券上市交易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监管，提供网站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依法披露的信息。

- ⑩对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提供服务的行为进行监管。

- ⑪设立或者参与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⑫管理和公布市场信息。

⑬开展投资者教育和保护。

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授权或者委托的其他职能。

(4) 中国期货业协会自律管理

中国期货业协会是期货业的自律性组织，是非营利性的法人，协会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国家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章程》，中国期货业协会主要职责包括：

①教育和组织会员及期货从业人员遵守期货法律法规和政策。

②制定和实施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和期货从业人员的行为，对违反期货业协会章程及自律规则的会员和期货从业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③组织开展期货行业诚信建设，建立健全行业诚信评价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进行诚信监督。

④负责期货从业资格的认定、管理以及撤销工作，负责组织期货从业资格考试、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授权的其他专业资格考试。

⑤制定期货业行为准则、业务规范，推进行业廉洁从业文化建设，参与开展行业资信评级，参与拟订与期货相关的行业和技术标准。

⑥开展投资者保护与教育工作，督促会员加强期货及衍生品市场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⑦受理投资者与期货业务有关的投诉，对会员之间、会员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进行调解。

⑧为会员服务，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积极向中国证监会及国家有关部门反映会员在经营活动中的问题、建议和要求。引导和推动行业服务实体经济，履行社会责任。

⑨制定并实施期货人才发展战略，加强期货业人才队伍建设，对期货从业人员进行持续教育和业务培训。

⑩设立专项基金，为期货业人才培养、投资者教育或其他特定事业提供资

金支持。

⑪开展行业网络安全与信息化自律管理，提高行业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水平。

⑫收集、整理期货相关信息，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组织会员对期货业的发展进行研究，对相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提出建议，促进业务创新。

⑬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与联系，开展期货市场宣传，经批准表彰或奖励行业内有突出贡献的会员和从业人员，组织开展业务竞赛和文化活动。

⑭开展期货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入国际组织，推动相关资质互认。

⑮依据自律规则对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及相关业务活动和其他涉外业务实行行业自律管理。

⑯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委托以及会员大会决定的其他职责。

(5)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证券投资基金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行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①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有关证券投资的法律、行政法规，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②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③制定和实施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对违反自律规则和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④制定行业执业标准和业务规范，组织基金从业人员的从业考试、资质管理和业务培训。

⑤提供会员服务，组织行业交流，推动行业创新，开展行业宣传和投资人教育活动。

⑥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基金业务纠纷进行调解。

⑦依法办理非公开募集基金的登记、备案。

⑧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6）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股转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运营管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股转公司的主要职责包括：

- ①提供证券交易的技术系统和设施。
- ②制定和修改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③接受并审查股票挂牌及其他相关业务申请，安排符合条件的公司股票挂牌。
- ④组织、监督证券交易及相关活动。
- ⑤对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监管。
- ⑥对主办券商等全国股转系统参与人进行监管。
- ⑦管理和公布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信息。
- ⑧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职能。

（7）期货交易所自律管理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交易所是买卖期货合约和期权合约的场所，是不以营利为目的，按照其章程的规定实施自律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期货交易所履行下列职责：

- ①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
- ②设计合约，安排合约上市。
- ③组织并监督交易、结算和交割。
- ④为期货交易提供集中履约担保。
- ⑤按照章程和交易规则对会员进行监督管理。
- ⑥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2、行业监管内容

目前我国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多层次行业监管法律法规体系，证券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章与规范性文件。基本法律法规

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等；行业规章主要包括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机构制定的规则、准则等，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和信息披露等诸多方面。证券公司监管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主要体现在行业准入及业务许可管理、业务监管及日常监管三个方面：

（1）行业准入及业务许可管理

《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了证券公司设立的基本条件、股权管理、重大事项变更、境内外分支机构的设立、业务范围的确定和股权变更的监管；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

（2）业务监管

《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信息技术指引》《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指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证券自营、信用交易、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证券业务的经营资格、业务规程、违规责任及处罚措施等方面做出相应规定，是证券公司业务开展的基本规范。

（3）日常监管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等，对证券公司的治理结构、财会制度、内控制度、风险监管指标、风险准备金的提取、信息披露、日常监督检查等方面日常活动作出严格规定。

同时，我国也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对证券公司的风险管理、从业人员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管理等作出相应的规定。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规章

目前，我国已经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证券行业监管法律法规体系，主要包括基本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法律及行政法规

证券行业主要法律及行政法规情况如下：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法律法规名称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公司法》
2019 年 12 月 28 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证券法》
2015 年 4 月 24 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2022 年 4 月 20 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
2014 年 7 月 29 日	国务院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2016 年 2 月 6 日	国务院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
2017 年 3 月 1 日	国务院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注：颁布时间为法律法规最新修订时间。

（2）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分类/范围		相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市场准入及业务许可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等
业务监管	综合	《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指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开立客户账户规范》《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实施细则》《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等
	信用交易业务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
	自营业务	《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指引》《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等
	投资银行业务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报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

分类/范围		相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资产管理业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关于加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监管的通知》《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
	基金业务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等
	期货业务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规定》《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等
	其他业务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场外证券业务备案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股票期权交易试点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开展场外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试点办法》等
日常管理	日常规范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等
	风险防范	《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期货公司压力测试指引》等
	人员管理与资格管理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管理规则》《证券分析师执业行为准则》《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等

（四）我国证券行业市场概况

1、证券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中国资本市场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多层次的市场结构，市场参与者大大增加，交易规模与交易活跃度总体保持较高水平。根据 Wind 资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我国 A 股上市公司数量为 4,831 家，总市值高达 850,366.69 亿元，流通市值为 709,604.55 亿元。中国证券市场在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企业转制、改善融资结构、加速经济发展等方面正在发挥着重要作

用。

证券公司作为证券市场的主要参与者，伴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而迅速壮大。根据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22 年上半年度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2,059.19 亿元，2022 年上半年度实现净利润 811.95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证券行业总资产为 11.20 万亿元，净资产为 2.68 万亿元，净资本为 2.06 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为 2.13 万亿元。

根据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报告期内，我国证券行业概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证券公司数（家）	140	140	137	133
营业收入（亿元）	2,059.19	5,024.10	4,484.79	3,604.83
净利润（亿元）	811.95	1,911.19	1,575.34	1,230.95
总资产（万亿元）	11.20	10.59	8.90	7.26
净资产（万亿元）	2.68	2.57	2.31	2.02
净资本（万亿元）	2.06	2.00	1.82	1.62

数据来源：证券业协会。

2、行业的进入壁垒

证券业作为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行业，受到监管机构的严格管制。对于新进入者来说，面临行业准入壁垒、资金壁垒和人才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为了维护金融稳定，防范金融风险，作为现代经济中重要组成部分的证券行业在很多国家均受到严格的准入管制。目前，我国证券行业虽然已经取得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因此我国对证券行业的准入管制更加严格。对于证券行业准入壁垒具体体现在：

证券公司设立许可：证券公司设立主要由《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规定。《证券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二）主要股

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三）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公司注册资本；（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五）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六）有合格的经营场所、业务设施和信息技术系统；（七）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证券公司名义开展证券业务活动。”《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证券公司业务资质许可：经营各项证券业务均须获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证。《证券法》规定：“未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不得经营证券业务。”另外，证券公司经营单项具体业务，须根据相关业务管理办法获取相应资格，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

证券公司分类监管制度：证券监管机构根据证券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结合市场影响力对其进行分类评级，并将新业务、新产品的试点资格与评级结果挂钩。对于管理规范、在分类监管中评级较高的证券公司，其保持现有业务优势的持续能力较强，获得创新业务资格的可能性也较大。

（2）资金进入壁垒

基于金融安全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证券业对于资本规模的要求较高，尤其是在目前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下，证券公司各项业务能否开展以及开展规模与资本规模密切相关。《证券法》对证券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做了具体规定，不同的业务所要求的最低注册资本也不同，并且规定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修订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建立了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加强证券公司风险监管，督促证券公司加强内部控制，提升风险防范、风险管理的水平。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经营证券

经纪业务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之一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同时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之一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中两项及两项以上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2 亿元。较大的初始投资及越来越高的资本规模要求也构成了证券行业的进入壁垒。

(3) 人才壁垒

证券行业作为一个高风险、专业性强的知识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高素质的人才从事相关业务。证券行业一般从业人员需要有证券从业资格，才能从事证券业务，而对于行业中一些特殊业务，监管机构规定相关从业人员必须拥有指定资格，如证券公司高管资格、合规总监资格、保荐代表人资格、投资咨询资格等。

证券行业对于高端人才的需求十分迫切，近几年中国证券行业高速发展，但高端人才供给相对有限。因此，对于证券行业新入者来说，高端人才匮乏也是阻碍其进入该行业的障碍之一。

3、我国证券行业的发展趋势

我国证券行业虽经过三十多年的快速发展，但整体规模占我国总体经济体量的比重仍然较低。随着我国证券行业改革的不断推进，未来我国证券行业和证券公司发展模式和竞争格局等方面会发生较大的变化，将呈现下列发展趋势：

(1) 证券行业在我国金融体系的地位和作用不断增强

证券行业是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资本市场的不断深化改革，市场化、机构化和国际化进程加速，直接融资比重提升，证券行业必然在金融运行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同时，随着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微观上实体经济对金融服务的要求在发生改变，经济活动的复杂性、多样性提升，投资项目的不确定性加大，迫切需要更丰富的金融工具与更专业的金融服务。未来，我国证券行业的发展动力将

更加强劲，证券行业体量和地位将逐步提高，服务实体经济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能力将不断提升。

（2）业务多元化和产品丰富化

随着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加快以及证券市场制度变革深入，证券行业业务创新的空间将得到进一步拓展，证券公司盈利模式将更加多元化。传统的证券经纪业务将逐步向以财富管理为中心的综合收入模式转型，逐步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转融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新型产品和服务。在投资银行业务方面，随着北交所、新三板和区域性产权交易市场建设的稳步推进，以及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优先股和其他衍生品等产品的不断推出，证券承销的产品将日趋丰富，此外并购重组市场的快速发展亦为证券承销业务提供了新的重要收入来源。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随着监管方式由事前审批逐步转为事后备案，以及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资金运用方式、成立条件和客户准入门槛的逐步放开，我国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必将迎来快速发展。随着证券市场的业务多元化和产品丰富化，证券公司同质化竞争局面有望改善，中小型证券公司通过战略聚焦特定细分领域，凭借其股东优势、区位优势、网络布局、创新能力等自身禀赋，打造特色精品业务，实现专业化、特色化、差异化发展。

（3）竞争国际化

近年来，我国证券行业跨境业务发展速度明显加快，业务种类和业务规模均得到显著扩展。随着我国经济对外开放程度的提升，境内居民和企业对外投资以及境外企业对内投资两方面需求亦将大幅提高，以沪港通试点为契机，我国证券行业的跨境业务必将延续快速发展的势头。同时，“一带一路”及自贸区改革等政策的落地，也将促使我国金融市场朝着国际化方向发展。国内证券公司将抓紧改革机遇，通过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加强与境外机构的合作，充分利用国内企业资源优势，加速开拓海外业务的步伐。

（4）行业数字化转型

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的深入推进，以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为代表的数字技术在证券领域的应用场景不断拓宽，对行业业务开展、风险控制及合规监管等方面产生深刻影响。同时，这一系列数字技术的

推广也催生了智能投顾、智能投研、云服务等新型服务或产品。数字技术在证券领域的应用提升了用户的使用体验，大大降低了运营成本，提高了市场整体的运行效率。对金融科技的技术掌握和应用能力将成为我国证券公司构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基础。

（5）经营规范化

证券行业属于典型的高经营风险行业，因此，行业管理与内部控制的规范化对证券公司非常重要。在 2015 年中国资本市场波动后，证券行业监管经历了从市场化向严格监管为主的过渡。2016 年 6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并提出了“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的监管理念，提高了对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2017 年 4 月，根据部分证券公司申请，证监会启动证券行业并表监管试点前期工作。2018 年 9 月、2019 年 11 月，经过行业互评和外部专家评审，已有 6 家证券公司基本建立能够有效覆盖各类风险、各业务条线、各子孙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初步具备了实施并表监管条件。以上监管措施均对证券公司各业务条线的合规管理能力以及稳健经营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近年来我国证券市场基础性制度逐步完善，建立了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全面风险监管机制，经过大量实践，证券业的风险意识得到了良好的树立和强化，逐步进入规范发展阶段。

4、我国证券行业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我国证券行业面临的机遇

①宏观经济持续增长促进证券行业发展

平稳增长的宏观经济是我国证券市场和证券业快速发展的源动力。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证券市场的发展既受到宏观经济的大环境影响，同时又反作用于国民经济的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0 年-2022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从 412,119 亿元上升至 1,210,20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9.39%。2010 年-2021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19,109 元增长到 47,412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8.61%。我国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为企业持续盈利创造了有利条件。

我国“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提到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的目标，“在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的基础上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增长潜力充分发挥，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中国未来仍将是全球最具发展潜力的经济体之一。在宏观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大背景下，一方面，企业获得了快速发展的机会，融资需求不断增长，在政策引导和证券市场功能不断完善的环境中，企业通过证券市场直接融资的规模也将不断扩大，从而促进中国证券行业快速发展；另一方面，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和储蓄增加，居民的投资需求也将不断释放，配置股票、债券、基金、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的规模和比重将不断提高。综上所述，证券公司作为沟通资金供求双方的重要直接融资中介服务机构，将充分受益于国民经济的平稳较快增长。

②证券市场的持续深化改革为证券行业带来有利发展环境

我国政府大力推动金融服务业和资本市场发展的政策导向非常明确，良好的政策环境是证券业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近年来证券市场实行的重大政策和改革措施对行业未来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具体如下表所示：

主要重大政策或改革措施	作用或意义
2004 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	将发展我国资本市场提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提出大力发展资本市场有利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2008 年，《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一五”规划》出台	支持合规证券公司通过多种途径充实资本，支持证券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新型盈利模式。
201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出台	明确提出“积极推动金融市场协调发展，显著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2012 年，《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出台	明确着力推动金融产品创新，不断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加强市场制度和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市场运行机制。
2013 年，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研究了全面深化改革的若干重大问题	提出了“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2014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指出将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2015 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5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明确指出“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探索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转板机制，发展服务中小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发展债券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2016 年，证监会正式发布《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	提出构建更加合理有效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进一步促进证券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主要重大政策或改革措施	作用或意义
2017 年，证监会正式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的决定》	指出了“优化原有的市场竞争力指标，剔除部分偏离主业、过度投机的业务因素影响，增加反映公司综合实力、跨境服务能力等因素的指标，引导证券公司突出主业、做优做强，提升国内国际竞争力”。
2018 年，国家主席习近平宣布在上交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	设立科创板注册制是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激发市场活力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安排。
2019 年，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证券法》	进一步完善了证券市场基础制度，为证券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落实落地，有效防控市场风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发挥，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
2020 年，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	会议指出，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是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提升资本市场功能的重要安排。
2021 年，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上提出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交所	北交所的设立是对资本市场更好地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的新的重大战略部署，为进一步深化新三板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体系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2022 年，李克强总理代表国务院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报告政府工作时指出，将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	会议指出，将完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机制，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2023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中国结算、中证金融、证券业协会配套制度规则同步发布实施。	全面实行注册制制度规则的发布实施，标志着注册制的制度安排基本定型，标志着注册制推广到全市场和各类公开发行股票行为，在中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

③证券行业的创新发展为证券公司提供了广阔的业务空间

2012 年以来，监管部门进一步加大力度推进证券业创新发展，出台了《关于推进证券公司改革开放、创新发展的思路 and 措施》，明确了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鼓励证券公司上市和并购、拓宽业务范围和投资范围、加快新业务新产品创新进程等具体措施，并已经在债券市场、场外市场及融资融券、资产管理、金融衍生品等业务领域逐步落实。2014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明确了从建设现代投资银行、支持业务产品创新、推进监管转型三个方面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

2018 年 11 月 5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

并发表主旨演讲，宣布在上交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2019 年 7 月 22 日，科创板首批公司上市。2020 年 8 月 24 日，创业板注册制首批公司上市，中国资本市场增量存量改革持续推进。2021 年 9 月 2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提出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交所，2021 年 11 月 15 日，北交所首批公司上市。2023 年 2 月 17 日，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除此之外，随着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新《证券法》的实施，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发改委也明确公司债公开发行以及企业债发行实行注册制。

中国证券市场的金融创新产品层出不穷，证券公司创新转型的发展方向和实践途径不断明确，证券公司资本中介功能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不断增强。良好监管环境的促进下，证券公司将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④国家积极鼓励发展直接融资市场

长期以来，我国企业融资主要依靠银行贷款，间接融资占比很高。近年来，随着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快速发展，企业直接融资的比例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直接融资比例仍然处于较低水平。

2015 年 12 月 23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显著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优化金融结构的实施意见》，大力推进直接融资发展。2016 年 3 月发布的“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提出积极培育公开透明、健康发展的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降低杠杆率。2019 年 3 月，《政府工作报告》提到“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提高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比重”。在全面深化改革，发展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和金融服务业，显著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的产业政策支持下，我国证券业将迎来创新发展的良好机遇。

根据 Wind 资讯，2019 年，我国社会融资规模总额为 255,800.00 亿元，直接融资规模占比为 14.04%；2020 年，我国社会融资规模总额为 348,633.00 亿元，直接融资规模占比上升至 15.31%；2021 年，我国社会融资规模总额为 313,509.00 亿元，直接融资规模占比为 14.42%；2022 年 1-6 月，我国社会融资规模总额为 210,121.00 亿元，直接融资规模占比为 11.66%。

(2) 我国证券行业面临的风险

①证券公司整体规模较小，竞争力较弱

我国证券市场发展起步较晚，相较于银行业，资产规模较小。根据证券业协会和人民银行公布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国证券业总资产约为银行业总资产的 3.14%，我国证券业净资产约为银行业净资产的 8.78%。从防范风险角度，资本规模偏小不利于抵御风险；从业务角度出发，资本规模偏小不利于证券公司发展多元化创新业务以及提升数字化、国际化等核心竞争力。较小的资本规模将成为证券公司业务发展和竞争力构建的重要制约因素。

②业务收入结构较为单一，业务同质化严重，创新能力不足

我国证券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依靠证券经纪、证券自营和投资银行等三大传统业务，其它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业务模式单一、同质化严重、创新能力不足等问题较为突出。目前，国家也出台了鼓励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的法律法规，但我国证券市场发展较晚，证券市场的深度和广度仍有待进一步拓展，且证券公司开展业务、产品创新，在一定程度上还受到市场体系、交易品种和交易规模等市场环境制约以及分业经营政策的限制，向客户提供兼并收购、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基金管理等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的能力有限。

③行业高端人才短缺

证券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是行业发展不可或缺的驱动因素。近几年，我国证券市场始终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证券公司对人才的需求一直十分迫切，尤其是对掌握现代金融工程知识的专业人才的需求，证券公司管理人才和业务人才的缺乏也成为阻碍中国证券公司发展的主要障碍之一，尤其限制了我国证券市场的金融创新。合资及外资独资证券公司进入国内后，在激励机制、业务平台等方面对国内证券公司形成竞争，国内证券公司在人才队伍整体素质上的差距愈加突出，进一步加剧国内证券公司高端人才匮乏的局面。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我国证券业盈利模式仍以证券经纪、证券自营和投资银行等传统业务为主，盈利模式较为单一，使行业的收入和利润对于证券市场变化趋势依赖程度

较高。我国证券市场行情又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产业发展状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着较强的波动性和周期性。十几年来，我国股票市场经历了数次景气周期，我国证券业利润水平也随着股票指数走势变化产生了较大幅度的波动，表现出了明显的强周期特征。

2001 年-2005 年，中国股市经历了近五年的熊市，上证指数从 2001 年 6 月的最高点 2,245 点下跌至 2005 年 6 月的最低点 998 点。受此影响，2002 年至 2005 年，证券业整体亏损，行业进入清理整顿和综合治理阶段。

随着 2005 年的股权分置改革的逐步实施和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开展，证券市场逐渐进入上涨阶段，证券公司经营状况也随之好转，证券市场步入景气周期。

2006 年二级市场的全面回暖和 2007 年两市指数屡创新高，证券行业盈利水平也大幅提升。根据《2008 中国证券期货统计年鉴》，2007 年，全行业净利润水平达到历史新高的 1,320.50 亿元。2008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股票市场大幅下挫，至 2008 年 10 月 28 日上证指数跌至 1,664.93 点，严重影响了证券行业的整体业绩，全行业累计实现净利润 482.00 亿元。2009 年，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基本面整体好转，两市指数逐渐回升，全行业累计实现净利润 933.00 亿元，同比上涨 93.57%。

2010 年-2012 年，股票市场持续低迷，指数出现较大幅度调整，与此同时证券分支机构数量不断增加，传统证券经纪业务同质化竞争加剧，证券经纪业务佣金费率水平快速下滑，全行业业绩也随之大幅波动。2010 年-2012 年，证券业分别实现净利润 775.57 亿元、393.77 亿元和 329.30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16.87%、49.23%和 16.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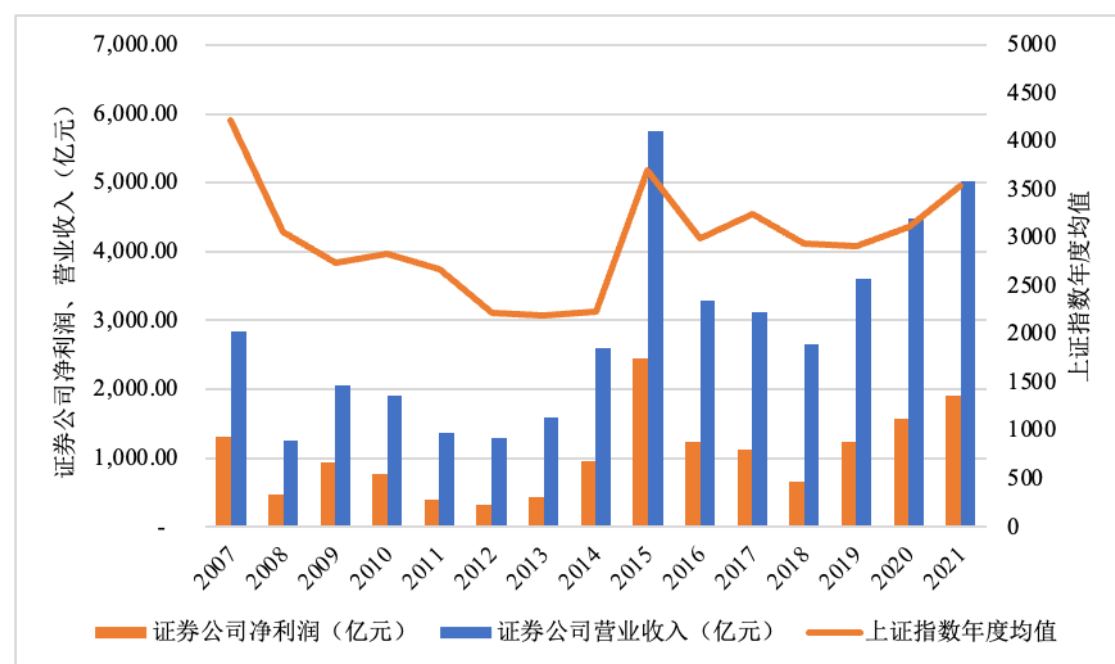
2013 年-2015 年，经过多年的筑底震荡，在货币政策宽松及良好改革预期的背景之下，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我国 A 股市场指数出现了快速上涨态势，带来了市场成交量的大幅上升，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自营等业务在二级市场的带动下，盈利能力持续提升，证券业分别实现净利润 440.21 亿元、965.54 亿元和 2,447.6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3.68%、119.34%和 153.50%。

2016 年-2018 年，监管机构出台了一系列旨在控制证券行业风险、规范行业业务的监管措施，包括完善信息披露监管制度、推行上市公司分行业监管试

点、稳妥实施退市制度、完善债券市场风险防控机制并加强对非上市公司的监管等，以期创造健康、稳定的资本市场环境。与此同时，受金融去杠杆加速等大环境影响，资本市场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回落，并受 2016 年初股市熔断影响，上证指数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下跌至 2,638.30 点。此后股市逐渐企稳，上证指数从 2016 年 1 月 27 日的 2,638.30 点，稳步涨到 2018 年 1 月 29 日的 3,587.03 点，增长 35.96%。2018 年，受全球经济复苏缓慢，中美两国贸易摩擦不断升级影响，我国股票市场持续低迷，全年上证指数下跌 24.59%。据证券业协会统计，2016 年-2018 年，证券业分别实现净利润 1,234.45 亿元、1,129.95 亿元和 666.20 亿元。

2019 年-2021 年，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加速。上证指数 2019 年全年上涨 22.30%。2020 年，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A 股市场波动较大，但与此同时医药、科技和消费等板块交易活跃，带动创业板指数大幅上涨。2021 年，我国 A 股市场走势稳健，上证指数较上年末上涨 4.80%，达到 3,639.78 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2019 年-2021 年，证券业分别实现净利润 1,230.95 亿元、1,575.34 亿元和 1,911.19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84.77%、27.98%和 21.32%。

由此可见，在我国证券公司仍然依靠传统业务的背景下，二级市场股票指数与我国证券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之间有着较大的相关性。2007 年-2021 年，我国证券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与上证综指年度均值的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证券业协会。

（五）我国证券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集中度提高，行业整合成为趋势

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我国证券行业迅速成长，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部分公司着重扩大市场份额，全面提升各项业务水平，力图实现全面综合发展，努力向综合性证券公司的目标迈进。根据证券业协会数据，2021 年前十大证券公司营业收入市场份额为 47.72%，净利润市场份额为 67.16%，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证券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资源逐渐流向大型且具有实力的证券公司。部分证券公司通过并购扩大业务规模或进入新的业务领域，促进业务协同发展，从而提高综合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部分公司通过巩固优势业务，在特色化经营中突出自身价值，致力于走特色化道路。

2、传统业务竞争激烈，经营模式趋于多元化

与境外资本市场相比较，我国资本市场的金融产品种类较少，较为复杂的创新金融衍生品的发展受到一定程度的监管，我国证券公司的盈利模式较为单一。根据 Wind 资讯公布的数据，2021 年我国证券业经纪业务收入 1,472.41 亿元、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699.83 亿元、证券自营业务收入 1,283.92 亿元，占我国证券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53%、15.84%、24.67%，合计占比达 70.04%。随着传统业务市场的逐渐饱和，证券公司主动谋求业务转型，业务模式逐步向高质量、多元化的方向发展。

随着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鼓励金融创新、放宽行政审批等多项指导意见的提出，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经审批可以从事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代销金融产品以及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资本中介、投资业务。在竞争日趋加剧的情况下，证券公司已经开始积极探索差异化业务模式，并呈现业务多样化的格局。

3、证券牌照逐步放开，证券行业竞争加剧

2014 年以来证券牌照放开进程加快，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

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明确提出“实施公开透明、进退有序的证券期货业务牌照管理制度，研究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等交叉持牌，支持符合条件的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隔离基础上申请证券期货业务牌照。积极支持民营资本进入证券期货服务业。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与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以相互控股、参股的方式探索综合经营。”近年来，随着金融市场竞争的加剧和证券行业的创新发展，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信托公司等其他类型的金融机构在资产管理、金融产品销售、债券承销等业务领域，与证券公司展开了日趋激烈的竞争。同时，部分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和互联网企业，还积极寻求通过并购等方式直接进入证券行业，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的竞争。

2018年4月，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允许外资控股合资证券公司，并逐步放开合资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2019年证监会进一步明确自2020年4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取消基金管理公司外资股比限制；自2020年12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取消证券公司外资股比限制。目前，中国证监会已核准设立多家外资控股证券公司，其中包括多家大型国际投资银行在中国设立的合资证券公司；2021年8月以来，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先后获批成为外资独资证券公司。随着证券牌照的放开，使我国证券公司所面临的国际先进同行业公司所带来的业务冲击将会不断增大。

（六）行业内主要企业

根据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按照总资产排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排名前十名的证券公司分别为中信证券、华泰证券、国泰君安、招商证券、申万宏源、银河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中金公司、中信建投；按照营业收入排名，2021年排名前十名的证券公司分别为中信证券、国泰君安、华泰证券、招商证券、海通证券、中信建投、广发证券、中金公司、国信证券、申万宏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总资产排名	证券公司	总资产	收入排名	证券公司	营业收入
1	中信证券	9,758.99	1	中信证券	417.47

2	华泰证券	6,415.43	2	国泰君安	281.94
3	国泰君安	6,109.45	3	华泰证券	254.68
4	招商证券	5,467.30	4	招商证券	226.87
5	申万宏源	4,984.66	5	海通证券	221.91
6	银河证券	4,738.90	6	中信建投	206.95
7	海通证券	4,714.26	7	广发证券	202.58
8	广发证券	4,698.42	8	中金公司	199.51
9	中金公司	4,580.84	9	国信证券	193.19
10	中信建投	4,216.64	10	申万宏源	192.38

注：数据来源于证券业协会。

（七）公司竞争形势分析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湖南省唯一的省属国有控股证券公司。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具有独特区域优势的综合性证券公司。公司定位于“打造股债双优、具有区域领先优势的精品券商”，近年来通过不断增强资本实力、提升业务能力、加快改革步伐，各项指标逐年提升，整体实力位于行业中等偏上水平，债券承销业务优势突出，固定收益投资业务收益稳健，数字化转型先行先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2021年，公司在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被评为B类BBB级。

公司作为湖南省属国有金融企业，多次获得上级管理部门肯定与湖南省级荣誉，先后被授予“全国工人先锋号”“湖南省文明标兵单位”“湖南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湖南省文明窗口单位”“湖南省平安建设先进单位”“湖南省疫情防控先进志愿服务组织”“省直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湖南省直‘青年文明号’”，中国证券期货业“优秀融资扶贫奖”“优秀定点扶贫奖”“最佳产业扶贫项目奖”等荣誉，公司优秀员工代表获得“湖南省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

公司坚持金融主业、聚焦专业发展，在证券行业内形成了特色经营的良好口碑，先后获得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优秀承销机构奖”“企业债承销杰出机构”“债券业务锐意进取机构”等荣誉，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年获得国家发改委企业债券主承销商信用评价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能力评价“双A”类券商评价。

此外，公司坚持提升高质量执业能力水平与客户服务水平，多次获得权威机构或专业媒体“文化建设券商君鼎奖”“文化建设扶贫公益团队君鼎奖”“杰出投资者教育奖”“债券投行君鼎奖”“债券融资团队君鼎奖”“债券项目君鼎奖”“最佳运营团队奖”“最佳投资顾问卓越组织奖”“杰出金融科技奖”“中国证券业成长 APP 君鼎奖”“杰出策略研究团队奖”“最佳股票投资收益奖”“最具突破证券经纪商”“最佳权益类投资团队”等荣誉。

（1）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行业地位

根据证券业协会的数据，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排名第 41 名，净资产排名第 46 名；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排名第 44 名，净利润排名第 45 名。近年来，公司坚持市场化原则，持续加大专业、高效的业务团队的引进和培养力度，公司债券融资业务发展较快。与同行业相比，公司资产管理、股权融资、期货等业务起步较晚，有较大发展空间，收入结构将会进一步优化。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相关财务指标行业排名情况如下：

项目	行业排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总资产	41	47	60	63
净资产	46	51	61	65
营业收入	44	52	55	75
净利润	45	54	53	91

数据来源：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情况。

（2）公司各业务分部的经营情况及市场份额

①各业务分部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业务分部中，证券经纪业务分部及证券自营业务分部形成的营业收入占比最高，其中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两个业务分部形成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接近 60%，2021 年度、2022 年上半年则超过 60%。此外，除 2019 年度信用交易业务分部形成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略超过 20%外，报告期各期信用交易业务分部、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期货业务分部形成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超过 20%。

报告期内，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分部、证券自营业务分部、投资银行业务

分部、信用交易业务分部形成的营业利润占发行人营业利润的比重较高，系发行人主要盈利来源。

报告期各期，公司来源于华中及华东地区的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占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37%、90.22%、90.75%和 92.98%，特别是来源于湖南省及浙江省的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占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95%、88.08%、89.30%和 89.60%，区域集中度较高。除证券经纪业务外，公司其他业务不具有明显的区域性。

②主要业务市场份额及提升措施

证券行业竞争充分且高度分散。公司在证券投资、证券经纪、投资银行、信用交易等业务领域取得一定优势，业务排名高于公司整体排名，但与大型证券公司相比，公司在资本实力、品牌效应、客户数量、分支机构规模等方面仍存在不足，主要业务市场占有率有待提升。

根据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重点业务的行业排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市场份额	排名	金额	市场份额	排名	金额	市场份额	排名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70,325	0.46%	45	64,545	0.50%	44	44,496	0.54%	43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40,571	0.58%	38	31,122	0.46%	47	26,670	0.56%	46
证券投资收入	129,301	0.95%	28	48,728	0.39%	52	32,526	0.27%	64
融资类业务利息收入	44,881	0.34%	50	45,662	0.40%	49	41,385	0.40%	50

公司将把握资本市场发展机遇，稳步推进各项业务的发展，以提升主要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公司经纪业务将以两融业务为核心确保利润基础，加大开发力度扩大客户及资产规模，重点引进量化、高频交易等机构客户。继续以投顾、金融产品销售为抓手推动财富管理转型，培育券商结算公募基金产品销售和衍生品业务，探索特色发展路径。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继续朝着股债双优精品投行的目标奋进，巩固债券品牌优势，重点做大承销规模，以北交所为突破口，奋力做大股权业务。公司资管业务将通过优化存量资产、积极拓展销售渠

道、加强集团协同等方式做大主动管理规模；通过加入对冲机制、选择更优赛道来提高产品业绩，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公司自营业务将针对信用债、利率债、做市商业业务、报价回购等业务，通过分组策略实施投资精细化管理，提升投资效能，优化投资管理流程。

公司将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壮大资本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推动经纪业务转型发展、加大信用交易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投入力度、扩大自营业务规模、做优做强投资银行业务、降低流动性风险，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提升竞争力。

（3）同行业可比公司

①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及合理性

为保证可比公司具备比较性及全面性，发行人初步选取了净资产相近的上市证券公司（共 11 家，具体如下表），因哈投股份、国盛金控、湘财股份和华鑫股份包含非证券类资产；太平洋 2020 年净资产变动趋势与行业不一致，不具备可比性；华林证券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净资产与发行人的差距较大，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公司选取已上市且近三年末平均净资产规模与公司最接近的 5 家证券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具体为南京证券、第一创业、中原证券、国联证券和财达证券。

单位：亿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净资产	2020 年净资产	2019 年净资产	最近三年平均净资产
601990.SH	南京证券	164.44	157.86	110.92	144.41
600864.SH	哈投股份	132.63	135.81	133.50	133.98
002797.SZ	第一创业	144.19	139.28	90.44	124.64
601375.SH	中原证券	136.82	133.69	96.71	122.41
601456.SH	国联证券	163.81	105.94	80.67	116.81
002670.SZ	国盛金控	113.71	112.95	117.24	114.63
-	财信证券	141.23	103.99	73.72	106.31
601099.SH	太平洋	97.11	96.05	103.46	98.87
600906.SH	财达证券	111.59	89.24	86.67	95.83
600095.SH	湘财股份	125.61	106.00	8.53	80.05

600621.SH	华鑫股份	72.40	69.07	62.08	67.85
002945.SZ	华林证券	62.64	60.20	53.38	58.74

综上，发行人按照上述标准选取了净资产相近、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一致，且不包含非证券类资产的 5 家证券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具备合理性。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

为保证可比公司具备比较性及全面性，公司选取已上市且近三年末平均净资产规模与公司最接近的 5 家证券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即南京证券、第一创业、中原证券、国联证券和财达证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近三年一期末 平均净资产
1	南京证券	164.46	164.44	157.86	110.92	149.42
2	第一创业	145.32	144.19	139.28	90.44	129.81
3	中原证券	134.83	136.82	133.69	96.71	125.51
4	国联证券	165.60	163.81	105.94	80.67	129.01
5	财达证券	110.83	111.59	89.24	86.67	99.58
6	财信证券	145.22	141.23	103.99	73.72	116.04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 6 月末总资产、2022 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南京证券	531.15	9.60	3.60
2	国联证券	786.82	12.74	4.37
3	第一创业	463.18	13.28	2.87
4	财达证券	492.96	9.48	2.48
5	中原证券	546.93	7.88	-1.25
-	平均数	564.21	10.60	2.41
6	财信证券	646.79	11.96	4.08

数据来源：各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半年报。

可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990.SH）

南京证券成立于 1990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36.86 亿元，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南京市，于 2018 年 6 月在上交所上市。南京证券的控股股东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02797.SZ）

第一创业成立于 1998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 42.02 亿元，注册地位于深圳市，于 2016 年 5 月在深交所上市。第一创业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375.SH）

中原证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46.43 亿元，注册地位于河南省郑州市，于 2014 年 6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2017 年 1 月在上交所上市。中原证券控股股东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财政厅。

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456.SH）

国联证券成立于 1999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 28.32 亿元，注册地位于江苏省无锡市，于 2015 年 7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2020 年 7 月在上交所上市。国联证券控股股东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国资委。

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0906.SH）

财达证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32.45 亿元，注册地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于 2021 年 4 月在上交所上市。财达证券控股股东为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证券简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资产负债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南京证券	2.16	6.06	6.74	6.55	58.15	57.98	53.76	57.98
第一创业	1.97	5.26	7.31	5.83	58.86	56.43	55.74	66.72

中原证券	-0.92	3.78	0.93	0.59	65.13	65.65	66.08	69.73
国联证券	2.63	7.27	6.41	6.64	74.96	70.08	71.28	60.08
财达证券	2.20	6.58	6.05	7.11	68.62	65.72	67.62	64.44
平均	1.61	5.79	5.49	5.34	65.14	63.17	62.90	63.79
财信证券	2.85	6.36	6.57	6.24	70.10	71.21	73.60	57.33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24%、6.57%、6.36%、2.85%，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相当。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33%、73.60%、71.21%、70.10%，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2019 年末低于其平均水平，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均高于其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为满足业务快速发展需要，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分别增资 25 亿元和 30 亿元，随着净资本规模的扩大，公司融资能力大幅增强，发行了较大规模的公司债券及收益权凭证。

2、公司的竞争优势

经过 20 年夯实基础、持续稳健经营，不断深化改革、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公司竞争力稳步提升，主要竞争优势体现在以下方面：

（1）区域竞争优势明显

公司精耕湖南，面向全国，在巩固区域优势的基础上拓展全国市场业务。湖南省经济实力雄厚，资本市场发展基础好、提升空间大，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底仓与根基。

2022 年，湖南省 GDP 总额达 4.87 万亿元，同比增长 5.66%，占全国总量的 4.02%，居全国第 9 位、中部省份第 3 位；2021 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0 万元，同比增长 8.9%，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累积财富规模持续增长。湖南是我国重要的制造业和科技创新基地，拥有工程机械、先进轨道交通、航空航天产业 3 个万亿产值的世界级产业集群和多个国家级产业集群，拥有国防科技大学、中南大学、湖南大学等众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为核心的科研机构群体，有上市公司 139 家，全国排名第 10 位，中部六省排名第 2 位；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32 家，全国排名第 7 位，中部六省排名第 1 位，产业与科研基础扎实、实力雄厚。目前，湖南省金融业和资本市场发展仍然有较大的提升空间，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在全国排名靠后；资本市场仍然处

于加速发展进程之中，2022 年全省证券化率为 33%，明显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在全国和中部六省分别排名第 20 位和第 3 位。近年来，湖南省政府相继出台《关于促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和《湖南省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等政策，大力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展，促进区域资本市场发展，为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是湖南省唯一省属国有控股证券公司，深耕湖南二十年，培育了忠实且稳定增长的客户群体，在湖南区域已形成明显竞争优势。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共设立 89 家证券营业部，其中 40 家位于湖南省内；公司连续多年在湖南省内企业债券和公司债券承销金额位居首位，报告期内，公司承销湖南省内企业债券和公司债券合计金额分别为 226.31 亿元、319.94 亿元、579.79 亿元、228.94 亿元，市场占比 25.50%、25.60%、38.74%、39.51%。未来，公司将立足湖南、面向全国，充分利用湖南省良好的经济环境与发展机遇，在强化区域竞争优势的基础上不断加大全国市场的布局，构建和完善服务及营销体系，努力实现跨越式发展。

（2）控股股东全力支持公司提升竞争实力

财信金控是湖南省唯一省级金融控股公司，资本实力雄厚、金融牌照齐全，业务涉及信托、证券、保险、银行、地方金融资产管理、产业基金等领域，可以利用集团化运营聚集的资源，充分发挥多牌照集团化作战的效能，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全价值链的综合金融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旗下的子公司在运营效率、应对风险能力等方面相较单一金融牌照而言具有明显的优势。财信金控可发挥“政府背景、地方资源整合、全牌照协同”的优势，协调旗下多牌照金融业务协同，打造大营销、大投资、大协同业务架构，为公司深入实施“投资+投行”业务模式打造大投行体系、提升财富管理业务规模提供有力的支撑。公司是财信金控的核心业务主体，作为财信金控业务发展的旗舰，在资本投入、业务资源方面得到财信金控的大力支持，为公司加快发展、做大做强提供有力的保障。

未来，公司将合理利用财信金控的资源优势，加强与集团各业务牌照的协

同，深度挖掘综合金融服务机会，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全力推动公司发展跃上新台阶。

（3）债券承销业务优势突出

公司抓住我国债券市场蓬勃发展机遇，大力发展债券承销业务，并打造成为公司的优势业务板块。公司搭建了涵盖债券承做、合规质控、发行销售、持续督导各个环节、体系完整的制度体系，人才队伍梯队完善、素质高，为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报告期内，公司主承销各类债券金额分别为294.98 亿元、516.88 亿元、705.80 亿元、280.61 亿元，行业排名分别为第 36 位、31 位、25 位、26 位²；2022 年 1-6 月公司承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分别为130.35 亿元、135.26 亿元，行业排名分别为第 4 位、第 27 位，承销金额保持快速增长，行业地位稳步提升。

公司债券承销创新能力强，曾先后承销我国首支跨交易所发行企业债券、首支交易所无担保公司债券、首支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专项债券、首支创投企业债券以及首批绿色债券、双创债券等创新型债券品种，系列创新型债券品种曾荣获湖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是行业首个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的债券类项目。公司债券承销执业质量高，2020 年至 2022 年连续三年获评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能力评价 A 类证券公司”，2020 年至 2022 年连续获评国家发改委“企业债券主承销商信用评级 A 类主承销商”，连续七年位列国家发改委“企业债券主承销商信用评级”行业前 20 位；先后荣获中央结算评选的“2020 年度企业债承销机构杰出贡献奖”、“2021 年度企业债承销杰出机构”等奖项；多次获得证券时报“交易所债券投行君鼎奖”、“银行间债券投行君鼎奖”等荣誉奖项，行业口碑与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

（4）具有竞争力的固定收益投资业务

近年来，公司不断做大做强固定收益投资业务，积极布局业务板块，丰富盈利模式、优化业务结构，着力推动投资、交易模式向“结构互补、风险对冲、规模提升”的方向转型；丰富自营投资策略、投资品种，平衡配置资产组合，实现稳定收益。

² 公司主承销各类债券金额及行业排名相关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以固定收益为主的自营投资规模分别为 86.83 亿元、124.86 亿元、267.90 亿元和 289.95 亿元，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31,318.80 万元、42,132.50 万元、94,775.36 万元和 33,437.97 万元，投资规模和业绩快速增长；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率 7.73%、8.88%、8.59%和 2.75%³，收益率保持稳健。2021 年，公司荣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年度市场影响力奖”、“市场创新奖”及中央结算“债券业务锐意进取机构奖”。

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固定收益业务投资管理体系，确立稳健的投资理念，完善决策机制和管理体制，增加低风险业务和创新业务的规模，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实现公司资产持续保值、增值。

（5）稳健的内控管理能力

公司积极践行“坚持开始就要做对”的风险管理理念，不断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内部控制；贯彻“思其始而成其终”的风险管理意识，开展风险管理文化宣导，加强风险管理业务知识培训。同时，公司强化合规风控信息技术支持，搭建了合规管理平台及风险管理系统，实现日常合规工作、合规文化建设、合规考核等工作的系统化管理，实现同一业务、同一客户相关风险信息的集中管理。

稳健的合规风控体系有效控制了各类风险，保障了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最近三年，公司在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分别获评 B 类 BBB 级、B 类 BB 级及 B 类 BBB 级。

（6）领先的金融科技实践

公司高度重视金融科技发展，依托金融科技手段为业务赋能，通过数字化转型推动公司业务动能转换。作为行业首批互联网业务创新试点、首批取得单向视频开户资格的券商，公司近年来大力发展金融科技，将数字化转型纳入公司战略，积极推进数字化进程，运用金融科技的力量不断提升管理效能和收入水平。公司将自主可控作为保障系统持续安全稳定、提升业务管理能力、助力转型提质的重要抓手，致力于打造自主研发核心竞争力，技术开发队伍建制完

³ 2022 年 1-6 月，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率 2.75%为非年化收益率。

整，业务需求响应敏捷高效，对业务发展的支撑能力持续提升，已获得四十余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公司自主研发的官方交易软件财富乐赚 APP 保持着两到三周一次的迭代速度，系统功能不断完善，用户体验持续提升，用户数量稳步增长，近年来荣获“中国证券业成长 APP 君鼎奖”、“最佳数字化赋能奖”等称号。

公司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不断强化安全保障体系，着力推进安全自主创新建设，自主研发独立于特定安全产品的“恶意 IP 自动化封禁平台”，网络安全防范能力获得专业领域的高度认可。公司稳步推进数据治理工作，开展智能化数字应用平台建设，不断扩大数据指标规模，持续深入挖掘数据价值，推动数智化营销，加大业务赋能权重，实现业务拓展能力、风险防控能力和管理效率提升，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了扎实的科技基础。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净资本规模有待提高

证券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在当前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监管体制下，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是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监管的核心指标，净资本规模也是决定证券公司业务规模的重要因素。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净资本规模为 132.56 亿元，与行业内领先的证券公司仍存在较大差距，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空间。为充分把握我国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机遇，公司亟需增加资本金，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奠定坚实的资本基础。

（2）人才储备有待提升

相对发达国家资本市场而言，国内证券行业的发展历程较短，高度职业化和专业化的从业人员队伍还在培育与成长中；另一方面国内资本市场发展速度较快，对经营管理人才以及专业人才的需求较大。公司在快速成长的过程中，伴随着未来业务的不断扩张，公司人才储备有待进一步提升。

公司在快速成长的过程中，伴随着未来业务的不断扩张，人才储备有待进一步提升。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和多种创新业务的开展，业务的复杂程度

将显著提高，公司在自营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经纪业务及其他创新业务上的资金投入、业务规模将明显增加，相应的管理难度也将大幅提升，对公司员工的专业素质、专业能力以及人才的数量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将不断完善与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系统性地开展人才队伍建设，在吸引、保留与发展人才方面系统地规划和实施，构建人才供应链，为业务发展提供有效的人力资源保障。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公司是湖南省唯一的省属国有控股证券公司，所属行业为金融业的资本市场服务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模式系为客户提供金融服务，公司各主营业务条线所涉及的销售情况及客户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演变情况”之“（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所涉及的采购行为主要包括采购办公用品、网络建设服务及配套设施、外包劳务服务（保洁、保安等辅助性岗位）等。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重大采购事项。

五、主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情况

（一）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脑设备、通讯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及运输设备，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未用作抵押或担保。

（1）具体构成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49.40	472.19	2,577.21	84.52
电脑设备	10,801.18	7,998.61	2,802.57	25.95
通讯设备	4,440.56	3,109.69	1,330.87	29.97
办公及文字处理设备	1,889.14	1,494.75	394.40	20.88
运输设备	687.84	593.40	94.44	13.73
合计	20,868.12	13,668.64	7,199.49	34.50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49.40	435.98	2,613.42	85.70
电脑设备	10,902.75	7,760.20	3,142.55	28.82
通讯设备	4,361.52	3,003.51	1,358.02	31.14
办公及文字处理设备	1,870.33	1,446.37	423.96	22.67
运输设备	716.47	624.62	91.86	12.82
合计	20,900.48	13,270.67	7,629.80	36.51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871.94	2,128.05	5,743.88	72.97
电脑设备	9,880.04	6,904.92	2,975.12	30.11
通讯设备	3,878.93	2,705.70	1,173.23	30.25
办公及文字处理设备	2,007.19	1,575.05	432.14	21.53
运输设备	810.40	658.52	151.88	18.74
合计	24,448.50	13,972.24	10,476.25	42.85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871.94	1,941.11	5,930.82	75.34
电脑设备	8,003.09	6,278.97	1,724.12	21.54
通讯设备	3,449.00	2,509.43	939.57	27.24

办公及文字处理设备	2,003.17	1,539.78	463.39	23.13
运输设备	911.89	713.61	198.27	21.74
合计	22,239.09	12,982.90	9,256.17	41.62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

（2）波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256.17 万元、10,476.25 万元、7,629.80 万元及 7,199.49 万元，主要波动原因如下：

①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9 年增加 1,220.08 万元，上涨 13.18%，主要为公司当期新增购买了 5 台高端服务器和存储硬件设备，净值 966.77 万元；

②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2,846.45 万元，下降 27.17%，主要为 2020 年 12 月，财信证券、财信期货分别与长沙恒诚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约定以自有的房屋及建筑物置换其新开发的房屋及建筑物，财信证券、财信期货已于 2021 年将其自有房产 3,029.28 万元置出并办理了过户登记，待置入房产正在办理验收交付所致；

③2022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较 2021 年末减少 5.64%，主要为当期正常经营活动计提的折旧 397.97 万元导致。

（3）房屋置换的相关情况

①房屋置换的原因、具体内容、最新进展情况

1) 房屋置换的原因

为积极响应湖南省级金融中心的战略部署，财信金控在征求财信证券、财信期货意见后与湘江新区管委会、长沙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协商一致，拟将旗下财信证券、财信期货等 14 家法人机构及其他全资、控股或参股金融类企业整体迁入湖南金融中心滨江金融中心 T2 写字楼。相关资产置换采取“以零换整”的方式，用财信金控旗下湖南联交所等 7 家子公司持有的 8 处房产及其他资产置换长沙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长沙恒诚业开发的滨江金融中心二期 T2 栋第 6 至 36 层房产。

2) 资产置换协议具体内容

A.财信证券与长沙恒诚业之间的《资产置换协议》

2020年12月4日，财信证券与长沙恒诚业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a.长沙恒诚业将拥有的坐落于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二期T2写字楼第32层、31层，户室号为3201、3202、3203、3204、3205、3206、3101、3103号房产（建筑面积共2,949.58 m²）与发行人拥有的坐落于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80号，产权证号为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4844号、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54829号房产（建筑面积共6,394.26 m²）进行置换。

b.置换资产价值：双方同意，长沙恒诚业置换资产价值为5,551.24万元，财信证券置换资产价值为5,553.42万元。

c.价值差异的处理：财信证券置换资产价值高出长沙恒诚业置换资产价值2.18万元，双方另行签署协议进行约定。

B.财信期货与长沙恒诚业之间的《资产置换协议》

2020年12月14日，财信期货与长沙恒诚业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a.长沙恒诚业将拥有的坐落于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二期T2写字楼第32层、31层，户室号为3207、3102号房产（建筑面积共500.79 m²）与财信期货拥有的坐落于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1401-1407，产权证号为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85181、0085165、0085160、0085173、0085175、0085178、0085155号房产（建筑面积共947.82 m²）进行置换。

b.置换资产价值：双方同意，长沙恒诚业置换资产价值为937.43万元，财信期货置换资产价值为1,077.39万元。

c.价值差异的处理：财信期货置换资产价值高出长沙恒诚业置换资产价值139.96万元，双方另行签署协议进行约定。

3) 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置入的房产（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滨江金融中心T2写字楼第32层户室1-6号，第31层1、3号房的房屋）、财

信期货置入的房产（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滨江金融中心二期 T2 写字楼第 3102、3207 号房）均已完成验收交付，产权证书已办理完成。

②履行的评估、备案、审核等程序

2020 年 9 月 21 日，湖南省财政厅出具《关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零换整”资产置换相关方案的批复》（湘财金[2020]49 号），同意财信金控下属子公司用房产及土地受益权置换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发的湘江财富金融中心 T2 栋第 6 至 36 层（不含第 16 层设备层和第 28 层避难层）写字楼，建筑面积约 65,316 m²。资产置换差额由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与岳麓区人民政府给予企业引进产业扶持资金的方式予以补足。

根据天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湘天信 2020（咨）字第 10-11585 号《房地产评估报告》，对发行人置出房产进行了评估，估价结果为 5,553.42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于 2020 年 11 月向湖南省财政厅进行了备案。

根据天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湘天信 2020（咨）字第 10-11587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对财信期货置出房产进行了评估，估价结果为 1,077.39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于 2020 年 11 月向财信金控进行了备案。

根据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编号为 A/CS/1907/2005/AL 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对滨江金融中心二期 T2 栋 6-36 层办公在建工程（建筑面积合计为 65,316.33 m²）及地下车位（300 个）进行评估，估价结果为 120,578.00 万元，折合建筑面积单价为人民币 1.85 万元/m²。财信证券、财信期货置入房产面积合计为 3,450.37 m²，资产价值为 6,488.66 万元，折合建筑面积单价为 1.88 万元/m²，上述价格系考虑到置换房产不同楼层的市场价格后，与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财信金控、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协商确定，与评估值相近，置换价格公允。

财信证券、财信期货已完成置出资产的产权变更，并已就该资产置换事项依法缴纳了相关税款。

综上，本次资产置换已经湖南省财政厅审批，且已履行评估、备案等程序，纳税事项合法合规；资产置换以评估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且本次资产置换系发生在国有企业之间的资产变动，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信息系统建设改造工程	3,965.78	3,193.06	3,089.79	2,668.03
装修改造及维修工程	1,330.58	1,115.83	343.27	305.21
合计	5,296.36	4,308.89	3,433.07	2,973.24

(二) 自有及租赁房产

1、自有房屋情况

发行人系通过购买或者竞拍商品房而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缴纳土地出让金或者通过租赁而单独取得土地使用权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履行程序
1	财信证券	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53917号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466号(松桂园)1309	综合用地/办公	63.99	2043.07.21	否	签订《房屋抵债协议》及《房屋买卖合同》
2	财信证券	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54210号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466号(松桂园)1310	综合用地/办公	217.05	2043.07.21	否	签订《房屋抵债协议》及《房屋买卖合同》
3	财信证券	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54211号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466号(松桂园)1311	综合用地/办公	159.75	2043.07.21	否	签订《房屋抵债协议》及《房屋买卖合同》
4	财信证券	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54315号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	综合用地/	140.25	2043.07.21	否	签订《房屋抵债协

序号	所有人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履行程序
			一段466号 (松桂园) 1312	办公				议》及 《房屋买 卖合同》
5	财信 证券	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53738号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466号 (松桂园) 1313	综合 用地/ 办公	201.43	2043.07.21	否	签订《房 屋抵债协 议》及 《房屋买 卖合同》
6	财信 证券	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53534号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466号 (松桂园) 1314	综合 用地/ 办公	114.08	2043.07.21	否	签订《房 屋抵债协 议》及 《房屋买 卖合同》
7	财信 证券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80781号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42号1403室	综合 (办公)/ 非住宅	168.03	2053.09.28	否	通过法院 民事执行 拍卖竞拍 取得,缴 纳全款
8	财信 证券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80778号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42号1405室	综合 (办公)/ 非住宅	240.27	2053.09.28	否	通过法院 民事执行 拍卖竞拍 取得,缴 纳全款
9	财信 证券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80777号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42号1401室	综合 (办公)/ 非住宅	245.39	2053.09.28	否	通过法院 民事执行 拍卖竞拍 取得,缴 纳全款
10	财信 证券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80780号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42号1404室	综合 (办公)/ 非住宅	190.85	2053.09.28	否	通过法院 民事执行 拍卖竞拍 取得,缴 纳全款
11	财信 证券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80779号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42号1402室	综合 (办公)/ 非住宅	196.73	2053.09.28	否	通过法院 民事执行 拍卖竞拍 取得,缴 纳全款
12	财信 证券	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30897号	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二期 T23101	商务 金融 用地/ 办公	360.66	2053.9.16	否	通过房产 置换取得
13	财信 证券	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30899号	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	商务 金融 用地/ 办公	360.66	2053.9.16	否	通过房产 置换取得

序号	所有人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履行程序
			中心二期 T23103	办公				
14	财信 证券	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30904 号	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二期 T23201	商务金融用地/ 办公	358.98	2053.9.16	否	通过房产置换取得
15	财信 证券	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30905 号	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二期 T23202	商务金融用地/ 办公	376.62	2053.9.16	否	通过房产置换取得
16	财信 证券	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30906 号	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二期 T23203	商务金融用地/ 办公	358.98	2053.9.16	否	通过房产置换取得
17	财信 证券	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30907 号	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二期 T23204	商务金融用地/ 办公	358.98	2053.9.16	否	通过房产置换取得
18	财信 证券	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30908 号	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二期 T23205	商务金融用地/ 办公	376.62	2053.9.16	否	通过房产置换取得
19	财信 证券	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30877 号	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二期 T23206	商务金融用地/ 办公	358.98	2053.9.16	否	通过房产置换取得
20	财信 期货	湘（2020）吉首市不动产权第0005318号	湖南省吉首市峒河办事处仓储路2号429室、430室、431室、432室	城镇住宅用地/ 商业服务	142.35	2053.04.17	否	签订购房合同，缴纳全款
21	财信 期货	湘（2020）吉首市不动产权第0005319号	湖南省吉首市峒河办事处仓储路2号412室、413室、414室、415室、416室、417室、418室、419室	城镇住宅用地/ 商业服务	552.05	2053.04.17	否	签订购房合同，缴纳全款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履行程序
22	财信期货	湘(2020)北湖不动产权第0018710号	湖南省郴州市燕泉路五岭新天地一期14A05房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办公	48.27	2054.04.20	否	签订购房合同, 缴纳全款
23	财信期货	湘(2020)北湖不动产权第0018708号	湖南省郴州市燕泉路五岭新天地一期14A01房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办公	48.27	2054.04.20	否	签订购房合同, 缴纳全款
24	财信期货	湘(2020)北湖不动产权第0018890号	湖南省郴州市燕泉路五岭新天地一期14A08房	城镇混合住宅/办公	48.85	2054.04.20	否	签订购房合同, 缴纳全款
25	财信期货	湘(2020)北湖不动产权第0018889号	湖南省郴州市燕泉路五岭新天地一期14A06房	城镇混合住宅/办公	48.85	2054.04.20	否	签订购房合同, 缴纳全款
26	财信期货	湘(2020)北湖不动产权第0018887号	湖南省郴州市燕泉路五岭新天地一期14A02房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办公	97.69	2054.04.20	否	签订购房合同, 缴纳全款
27	财信期货	湘(2020)北湖不动产权第0018709号	湖南省郴州市燕泉路五岭新天地一期14A03房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办公	48.27	2054.04.20	否	签订购房合同, 缴纳全款
28	财信期货	湘(2020)北湖不动产权第0018888号	湖南省郴州市燕泉路五岭新天地一期14A04房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办公	48.85	2054.04.20	否	签订购房合同, 缴纳全款
29	财信期货	湘(2020)衡阳市不动产权第0010354号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蒸阳南路2号崇业商业广场1206室	商服用地/办公	197.09	2042.07.04	否	签订购房合同, 缴纳全款
30	财信期货	湘(2020)衡阳市不动产权第0010355号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蒸阳南路2号崇业商业广场1207室	商服用地/办公	133.51	2042.07.04	否	签订购房合同, 缴纳全款
31	财信期货	湘(2020)衡阳市不动产权第0010358号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蒸阳南路2号崇	商服用地/办公	124.79	2042.07.04	否	签订购房合同, 缴纳全款

序号	所有人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履行程序
			业商业广场 1208室					
32	财信 期货	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30898 号	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二期 T23102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373.26	2053.9.16	否	通过资产置换取得
33	财信 期货	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32202 号	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二期 T23207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120.89	2053.9.16	否	通过资产置换取得

上述房产系发行人合法取得的房产，均签订了商品房预售合同或者房屋买卖合同，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前述房产均为合法建筑，发行人未因前述房产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缴纳土地出让金或者通过租赁而单独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形。发行人自有房产均取得不动产权证，系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自有房屋的产权瑕疵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不存在被采取强制措施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分支机构向第三方承租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²)	租赁期间	租赁 备案 情况
1	发行人	湖南瑞升工贸有限公司	湖南瑞升工贸有限公司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329350 号、00329345 号、00329349 号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1803、1804、1805、1809	885.34	2021-5-17 至 2023-6-16	是
2	发行人	吴铁钢	吴铁钢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598214 号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1802	227.03	2021-7-19 至 2023-7-18	是
3	发行人	田甜	田甜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327347 号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102、2109 号	359.50	2021-11-9 至 2023-5-8	否
4	发行人	长沙恒诚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沙恒诚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1）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71503 号、第 0071522 号、第 0071518 号、第 0071517 号、第 0071514 号、第 0071512 号、第 0071510 号、第 0071509 号、第 0071508 号、第 0071501 号、第 0071500 号、第 0071493 号、第 0071477 号、第 0071153 号、第 0070829 号、第 0068102 号、第 0070811 号、第 0070807 号、第 0070805 号、第 0070803 号、第 0070677 号、第 0070606 号、第 0070595 号、第 0070603 号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28 层	6,394.26	2020-12-15 至 财信证券实际搬离租赁房屋之日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²)	租赁期间	租赁 备案 情况
5	发行人	湖南忆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忆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343202 号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3202 号	687.20	2021-11-18 至 2023-11-17	是
6	发行人	湖南忆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忆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343202 号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3601-3605 号	1,068.06	2022-2-11 至 2024-2-10	是
7	发行人	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	京（2018）西不动产权第 0025523 号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8 号国润大厦 17 层东侧	580.23	2021-5-1 至 2023-12-31	是
8	发行人	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	京（2018）西不动产权第 0025523 号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8 号国润大厦 17 层西侧	520.00	2021-2-1 至 2023-12-31	是
9	发行人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获得房屋所有权人授权转租）	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沪房地黄字（2006）第 000576 号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666 号 18 层东南角	80.00	2022-5-1 至 2025-1-14	否
10	发行人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获得房屋所有权人授权转租）	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沪房地黄字（2006）第 000576 号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666 号 18 层 B4F1	491.00	2022-1-15 至 2025-1-14	否
11	发行人	田卫来	田卫来	鲁（2021）泰安市不动产权第 0164980 号、鲁（2021）泰安市不动产权第 0164877 号、鲁（2021）泰安市不动产权第 0164880 号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财源街道灵山大街万达广场 1 号楼 28 层 2826、2827、2828 室	235.35	2021-3-10 至 2026-4-9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租赁 备案 情况
12	发行人	湖南领众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已获得房屋所有权人授权转租)	梅溪湖投资 (长沙)有限公司	长国用(2014)第059294号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三路与麓云路交界处麓云广场B商业区1层	204.00	2020-8-24至 2025-8-23	是
13	发行人	温州鑫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温州鑫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2018)苍南县不动产权第0035091号、浙(2018)苍南不动产权第0035079号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鑫鑫财富中心一楼378号,二楼377号378号	277.45	2018-3-1至 2023-4-30	否
14	发行人	骆桂辉、周斌、陈文彤	骆桂辉、周斌、陈文彤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714314511、714314512、714314513号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东路46号铭诚大厦101号	305.13	2021-4-19至 2026-6-18	是
15	发行人	李萌	李萌	豫(2021)洛阳市不动产权第0031055号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联盟路64号8幢104	296.15	2021-12-10至 2024-12-9	是
16	发行人	黄燕杰	黄燕杰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6012017号、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5345421号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247号佳兴国际汇广场酒店第1504、1505	238.43	2021-12-20至 2027-1-19	是
17	发行人	深圳市芙蓉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已获房屋所有权人授权租赁)	湖南省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	深房地字第2000248700、2000248695、2000248693号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2019号芙蓉大厦D座第一层(复式)左侧、第五层、第六层	2,761.22	2022-3-15至 2027-3-14	是
18	济南分公司	周晓飞、王增亮	周晓飞、王增亮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96758号、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96757号	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祥泰广场项目1号商务办公楼701、710室	217.54	2020-11-10至 2025-12-9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租赁 备案 情况
19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皇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皇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55868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55881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57034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57044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57048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58140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58148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58144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58156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58161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58158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58165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58172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58169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58185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58189号	深圳市福田区岗厦皇庭大厦11、12层A、B、C、D、E、F、G、H房屋	4,198.54	2022-6-1至2022-12-31 （正在续签协议）	是
20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组合夹具有限公司	天津市组合夹具有限公司	房产土地使用证	天津市和平区烟台道23号办公楼1楼、3楼部分房屋及厂区、办公楼2楼顶面	1,211.13	2021-1-1至2023-12-31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租赁 备案 情况
21	长沙湘府路证券营业部	黄立青	黄立青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5000948 号	湖南省长沙市湘府路星城荣域大厦一楼临街商铺	181.90	2020-7-20 至 2026-7-19	是
22	长沙中意一路证券营业部	肖莺燕	肖莺燕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4120919 号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66 号亚商大厦 A 栋二楼 210 室	347.56	2021-3-10 至 2026-5-9	是
23	郑州金水路证券营业部	陈永清	陈永清	郑房权证字第 1001046764 号、郑房权证字第 1001046765 号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88 号 11 号楼 22 层 2201-2202 号	291.52	2018-4-13 至 2027-4-22	是
24	吉首武陵东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湘西财信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湖南湘西财信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湘（2019）吉首市不动产权第 0007909 号、湘（2020）吉首市不动产权第 0091405 号	湖南省吉首市镇溪街道办事处武陵东路 9 号第 3 层	496.81	2020-11-27 至 2026-1-26	是
25	张家界回龙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	房权证张房证字第 038228 号	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回龙路 1 号 9 楼	470.00	2020-10-31 至 2025-10-30	是
26	衡阳解放大道证券营业部	刘耀荣、王淑贞	刘耀荣、王淑贞	湘（2020）衡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9685 号、湘（2020）衡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9686 号、（2020）衡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9687 号	衡阳市蒸湘区解放大道 9 号御璟花苑 A、A1、B 栋 501 室，502 室，503 室	183.49	2020-9-18 至 2027-5-17	是
27	衡阳解放大道	龙兴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龙兴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衡房权证蒸湘区第 08156656 号、衡房权证蒸湘区第	衡阳市蒸湘区解放大道 9 号御璟花苑 A、A1、B 栋 103 室，	331.30	2019-5-18 至 2027-5-17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租赁 备案 情况
	证券营业部	司		08220299 号、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 08220296 号	504 室, 505 室			
28	怀化平安路证券营业部	张彦程	张彦程	商品房合同备案（业务宗号：0222020121700132）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湖天北路与锦溪北路交汇处宝圆财富广场 6 栋 118	74.53	2018-11-1 至 2026-10-31	是
29	怀化平安路证券营业部	张彦程	张彦程	商品房合同备案（业务宗号：0222020121700117）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湖天北路与锦溪北路交汇处宝圆财富广场 6 栋 2 层夹 03 号	377.64	2018-11-1 至 2026-10-31	是
30	益阳康富南路证券营业部	陈萍、赵博成	邱小毛、陈萍（共同共有） 刘玉珍、赵博成（共同共有）	湘（2020）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4905 号、益房权证朝阳字第 712004090 号	湖南省益阳市朝阳区朝阳办事处金山社区新世纪广场 305、306	173.52	2020-9-1 至 2023-8-31	是
31	益阳康富南路证券营业部	郭亚丁	郭亚丁	益房权证朝阳字第 712011407 号	湖南省益阳市朝阳区朝阳办事处金山社区新世纪广场 312	167.11	2020-12-8 至 2023-12-7	是
32	岳阳求索东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卓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卓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商品房买卖合同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三眼桥街道求索东路 335 号尚书国际 1 层 107、119 室	253.61	2021-1-1 至 2025-12-31	否
33	杭州西湖国贸中心证券营业部	徐莹、徐王冠、童珊双	徐莹（监护人：徐王冠）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5432251 号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长生路 58 号 517 室	253.18	2021-7-15 至 2027-8-14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²)	租赁期间	租赁 备案 情况
	部							
34	温州车站大道证券营业部	陈晓鸥、蒋茜	陈晓鸥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257336 号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时代商住广场北幢 401 室	777.00	2018-6-9 至 2023-6-8	是
35	嘉兴东升东路证券营业部	濮永鑫、金鹏飞、何升华、盛珠楠、俞虹悦、姚培华、陆国华	濮永鑫、金鹏飞、何升华、盛珠楠、俞虹悦、姚培华、陆国华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207340 号、嘉房权证禾字第 00267391 号、嘉房权证禾字第 00220777 号	浙江省嘉兴市东升苑商铺 1 幢 27 号、28 号、29 号	379.92	2021-5-1 至 2024-4-30	否
36	石家庄槐安东路证券营业部	于素利	于素利	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2016040610024950357 号）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 158 号鑫科国际广场商业办公楼 02 单元 903 号	113.90	2022-5-1 至 2023-4-30	是
37	石家庄槐安东路证券营业部	孟祥乾	孟祥乾	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2016030911132635259 号）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 158 号鑫科国际广场商业办公楼 02 单元 904 号	113.90	2022-5-1 至 2023-4-30	是
38	重庆新溉大道证券营业部	重庆临空现代服务业投资促进有限公司（已获得房屋所有权人授权转租）	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渝（2016）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677667 号	重庆市渝北区新溉大道 101-113 号中渝香奈公馆 6-12 幢裙楼 1-23	316.31	2018-5-1 至 2023-4-30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	租赁期间	租赁 备案 情况
39	哈尔滨 爱建路 证券营 业部	王本强	王本强	哈房权证里字第 1001064494 号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爱建 路 7 号 4 层 401 号	109.81	2022-5-20 至 2023-5-19	是
40	长春东 南湖大 路证券 营业部	吉林赛东物 业服务有 限公司（已 获得房屋所 有权人授权 转租）	吉林省中信东 北投资有 限公司	吉 2017 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207882 号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南湖大路 1717 号 B 座 17 层 1701、1702、1703、1704 室	272.00	2019-5-1 至 2024-4-30	是
41	太原桃 园北路 证券营 业部	山西国控晋 纺实业有 限公司（已 获得房屋所 有权人授权 转租）	山西省人民政 府机关事务 管理局	房权证并字第 00115976 号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桃园北路 16 号第 5 层	294.98	2022-7-1 至 2025-6-30	是
42	兰州金 昌南路 证券营 业部	李一静	李一静	房权证兰房历城产字第 11106 号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南路 361 号东方数码大厦 25 层 B3、B4 号	185.00	2023-11-1 至 2023-12-31	否
43	南京新 模范马 路证券 营业部	李齐红	/	⁴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 路 66 号南邮大厦 1609、 1610、1611 室	250.88	2022-11-1 至 2023-10-31	否

⁴ 序号 43 号房屋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租赁 备案 情况
44	天津武清京津公路证券营业部	王海	王海	房地证津字第 122021505364 号	天津市武清区杨村镇香江广场 12-2 号楼 113	112.50	2022-5-20 至 2023-6-20	是
45	天津武清京津公路证券营业部	王海	王海	房地证津字第 122021505363 号	天津市武清区杨村镇香江广场 12-2 号楼 104	32.77	2022-5-20 至 2023-6-20	否
46	深圳嘉宾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交响乐团	深圳交响乐团	深房地字第 2000421429 号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与南湖路交汇处北侧深华商业大厦 909 室	147.36	2020-6-15 至 2025-6-14	是
47	深圳海德三道证券营业部	黄汝洵	黄汝洵	深房地字第 4000348746 号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1105C	127.50	2022-10-1 至 2023-9-30	是
48	深圳泰然九路证券营业部	王春玲、陈圳豪	王春玲、陈圳豪	深房地字第 3000214166 号、深房地字第 3000214160 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1253 号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21 号喜年中心大厦 A 座 1601、1602、1603 号	187.03	2022-5-1 至 2023-4-30	是
49	北京中关村东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恒兴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恒兴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海其字第 0085864 号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89 号恒兴大厦 3 层 301 室	450.00	2019-8-6 至 2022-8-5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租赁 备案 情况
50	北京德胜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合生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合生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61185 号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	440.14	2021-1-12 至 2026-1-11	是
51	北京朝阳东三环中路证券营业部	汪文华	汪文华	X京房权证市私字第 011694 号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院建外 SOHO7 号楼 7302 室	161.83	2022-7-28 至 2023-7-27	是
52	福州江滨中大道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海洋丝路置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海洋丝路置业有限公司	榕 国 用 (2016) 第 34335700126 号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江滨中大道 386 号国资大厦裙楼 4 层 09 办公	140.68	2020-9-8 至 2025-9-7	是
53	莆田西洪南街证券营业部	蔡智珑	蔡智珑	莆房权证荔城字第 L201211741 号、闽 (2016) 莆田市不动产权第 LC09904 号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海丰中街 1186 号雅筑小区 9 号楼 103 室、104 室	77.32	2020-11-20 至 2023-11-19	是
54	上海大连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宝地杨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宝地杨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沪房地杨字 (2013) 第 028131 号	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 588、688 号“宝地广场”办公楼 B 座 16 层	436.68	2021-1-15 至 2024-1-14	是
55	沈阳青年大街证券营业部	沈阳茂业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茂业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国用 (2007) 第 0327 号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85-2 号沈阳茂业中心 25 层 A2 单元	300.00	2022-6-20 至 2025-6-19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租赁 备案 情况
56	大连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林向楠	林向楠	大房权证沙私字第 2006501233 号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 384 号第 1 层	119.17	2021-11-20 至 2024-11-19	否
57	湖北分公司	武汉融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获得房屋所有权人授权转租）	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余家湖村村民委员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201062015051400214BJ4001）	武汉市武昌区沙湖路 11 号桃园五号（桃源国际商业中心）1 号楼 10 层 01/02/03 房屋	434.70	2022-5-1 至 2027-4-30	否
58	南昌凤凰中大道证券营业部	陈健	陈健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 1000918131 号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000 号南昌万达中心 B1 写字楼 613 室	141.66	2022-11-1 至 2023-10-31	是
59	合肥金寨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御锦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获得房屋所有权人授权转租）	安徽省经纬工业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48902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48894 号	合肥市庐阳区金寨路 327 号国轩凯旋大厦 2001、2018 室	192.22	2023-1-1 至 2023-12-31	否
60	青岛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天尧实业有限公司	青岛天尧实业有限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74152 号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2 号华仁大厦 16 层 F 户	131.00	2021-12-09 至 2022-12-08 （正在续签合同）	否
61	南宁金湖路证券营业部	王嵘（已获得房屋所有权人授权转	聂文峰	邑房权证字第 01826613 号、邑房权证字第 01826609 号、邑房权证字第 01826606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金湖路 59 号 3403、3404、3405 号	173.04	2020-6-16 至 2025-6-30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²)	租赁期间	租赁 备案 情况
	部	租)						
62	西安大庆路证券营业部	徐常文	徐常文	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Y17185499）	陕西省西安市大庆路2号恒天财智大厦19层11903房	169.68	2023-2-16至2024-2-15	是
63	贵阳花果园大街证券营业部	李业青	李业青	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16322）	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大街107号贵阳国际中心2号楼1单元6层11号房	179.71	2020-9-11至2023-9-10	是
64	昆明北京路证券营业部	俊发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俊发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俊发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561015号	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延长线世纪俊园二期1幢俊发中心写字楼7层7B-2号	288.42	2022-3-1至2027-2-28	是
65	成都吉庆三路证券营业部	孔国定	孔国定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41425号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1栋2层220号	218.79	2018-4-1至2026-4-30	是
66	长沙金马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福天置业有限公司	湖南福天置业有限公司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290146号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金马路377号福天兴业综合楼2层201	241.18	2020-11-24至2023-11-23	是
67	浏阳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易达奇	易达奇	湘（2019）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2343号	湖南省浏阳市浏阳大道125号创意东方新天地四期3楼19层	139.50	2022-10-20至2023-10-19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²)	租赁期间	租赁 备案 情况
68	株洲建设南路证券营业部	株洲家润多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株洲家润多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湘（2018）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41177号	湖南省株洲市建设南路108号家润多广场第5层	783.81	2021-7-1至2024-6-30	否
69	湘潭韶山中路证券营业部	湘潭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湘潭客运分公司	湘潭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湘（2017）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49614号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雨湖路街道韶山中路30号金湘潭商业广场第4层	1,000.00	2019-9-26至2030-4-30	是
70	湘潭芙蓉路证券营业部	王定芳	王定芳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33107号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芙蓉路9号怡景财富广场301	987.08	2018-4-2至2028-4-1	是
71	邵阳城北路证券营业部	银杰	银杰	湘（2017）邵阳市不动产权第0012486号	湖南省邵阳市城北路西湖桥旁彩虹大厦二楼	1,236.88	2017-7-7至2025-6-9	是
72	邵阳城北路证券营业部	李海松	李海松	邵房权证监证字第0019560号	湖南省邵阳市城北路西湖桥旁彩虹大厦	23.43	2015-6-1至2025-5-31	否
73	邵阳城北路证券营业部	秦桂莲（与产权方系夫妻）	姚作良	邵房权证字第R0005589号	湖南省邵阳市城北路西湖桥旁122号	23.43	2014-11-10至2024-11-9	否
74	邵阳邵东金龙大道证	赵威	赵威	邵房权证两市镇字第711003670号	湖南省邵阳市邵东县金龙大道威亿大厦5楼电梯以南	300.00	2023-2-1至2028-1-31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	租赁期间	租赁 备案 情况
	券营业部							
75	邵阳隆回桃花路证券营业部	隆回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隆回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证书编号：S4430524000004）	湖南省邵阳市隆回县桃洪镇桃花路 353 号房	192.24	2022-11-15 至 2025.11.14	是
76	邵阳县白虎街证券营业部	陈迎社	陈迎社	邵房权证塘字第 092303133 号	湖南省邵阳市邵阳县塘渡口镇双合社区白虎街 368 号	137.19	2019-11-1 至 2024-10-31	是
77	武冈武强路证券营业部	祝艳红、姜小梅、旷良瑞	祝艳红、姜小梅、旷良瑞、殷南楚、陈玉英	武房权证水西门字第 714002030 号、武房权证迎春亭字第 712000547 号、武房权证迎春亭字第 711001207 号	湖南省武冈市武强路工业品市场 20 号	415.70	2015-3-21 至 2025-3-20	是
78	郴州八一南路证券营业部	郴州中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已获得房屋所有权人授权转租）	郴州市中谊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郴房权证北湖字第 713004485 号	湖南省郴州市八一路与人民东路交汇处中谊大厦 301 室	978.72	2021-1-1 至 2026-8-31	否
79	郴州临武县临武大道证券营业部	李永保	/	⁵	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武临大道 2 号图书馆 2 楼	200.00	2019-5-1 至 2024-4-30	否

⁵ 序号 79 号的房屋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租赁 备案 情况
80	郴州桂阳欧阳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谭细玉、王露萍、王志鹏	谭细玉、王露萍、王志鹏	湘（2019）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527号	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欧阳海大道蓉信世家1栋102铺	206.06	2019-11-1至2024-11-30	是
81	常德朗州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人民银行常德市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常德市中心支行	湘（2018）常德市不动产权第0006537号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朗州路666号中国人民银行常德市中心支行（朗州路东侧附属用房103室）	263.19	2023-2-1至2028-1-31	否
82	常德澧县津澧大道证券营业部	杨芳、黄虎	杨芳、黄虎	湘（2016）澧不动产权第0005448号、湘（2017）澧县不动产权第0004050号	湖南省常德市澧县津澧大道澧州路249号	144.10	2019-10-26至2024-10-25	是
83	娄底湘中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祥达置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祥达置业有限公司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173846号、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174065号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湘中大道皇城御园112号一层、二层	390.06	2019-9-15至2029-9-14	是
84	冷水江铨都中路证券营业部	袁春香、彭臻、陈平平	袁春香、彭臻、陈平平	商品房买卖合同（影写字楼2013003、影写字楼20130007）	湖南省冷水江市铨都中路影视国际商务中心1406、1407	170.83	2022-12-15至2022-12-14	是
85	永州湘永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石油分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石油分公司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83142号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湘永路195号右侧副楼三、四楼	400.00	2022-4-1至2025-3-31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租赁 备案 情况
86	台州市府大道证券营业部	台州市云泰贸易有限公司	台州市云泰贸易有限公司	房权证台字第 811998 号	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 340 号至 344 号	362.00	2022-5-9 至 2023-5-8	否
87	三门上洋路证券营业部	王盈盈、虞素芳	王盈盈、虞素芳	浙（2019）三门县不动产权第 0012100 号、浙（2019）三门县不动产权第 0012099 号、浙（2019）三门县不动产权第 0008992 号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上洋路 72-20、72-21、72-22 号国宾壹号小区 1 层	193.89	2021-7-1 至 2026-6-30	是
88	长兴道园路证券营业部	蔡丽珍、田起彬	蔡丽珍、田起彬	浙（2017）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08283 号、浙（2017）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08282 号	浙江省长兴县雉城街道绿城长兴广场道园路 165 号、道园路 171-204 号	198.58	2022-9-10 至 2023-9-9	否
89	广州黄埔大道证券营业部	叶什学	叶什学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05213 号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0 号之一 1510 房	212.21	2022-5-10 至 2025-5-9	是
90	中山市中山三路证券营业部	潘艳芬	潘艳芬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5027052 号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三路 16 号之三国际金融中心 30 层 9 卡	217.95	2021-7-16 至 2024-7-31	是
91	东莞迎宾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东百司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已获得房屋所有权人授权转租）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0043056 号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 17 号百司汇商务中心 1602 室	147.00	2022-6-1 至 2023-5-31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租赁 备案 情况
92	揭阳临 江北路 证券营 业部	黄少娜	黄少娜	粤房地权证揭阳市字第 1001135467号	广东省揭阳市东山莲花大道以 东临江北路以南汇景蓝湾一期 147号商铺	227.60	2022-4-1至 2031-3-31	是
93	深圳宝 安南路 证券营 业部	深圳市振业 (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振业 (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2000441431 号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2046号宝丽大厦裙楼三层	1,529.49	2021-12-20至 2024-12-19	是
94	深圳海 天路证 券营业 部	周少文	周少文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22790号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卓越宝中时代广场二期C栋22 层06号	164.64	2020-11-9至 2023-11-8	否
95	长沙湘 江中路 证券营 业部	邓群、张 文、周倬 竑、邓慧、 熊宇轩	邓群、张文、 周倬竑、邓 慧、熊宇轩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14050629 号、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14050632号、长房权证开福 字第 714050633号、长房权证 开福字第 714050637号、长房 权证开福字第 716243349号、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14050696 号	湖南省长沙市湘江中路凯乐园 国际城二期9栋6层	879.46	2021-3-1至 2026-2-28	是
96	长沙曙 光中路 证券营 业部	张家怡	张家怡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00517754 号、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5344965号、长房权证雨花 字第 715344972号	湖南省长沙市曙光中路78号第 二、三、四层	1,889.43	2022-6-1至 2025-5-31	是
97	长沙五 一大道 证券业	湖南亚大科 技实业有限 公司	湖南亚大科技 实业有限公司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277353 号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456号第26层	1,094.36	2021-2-22至 2027-4-30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租赁 备案 情况
	部							
98	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神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已获得房屋所有权人授权转租）	湖南省烟草公司长沙市公司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00643733 号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神农大酒店商务楼 14 层 F、G 室，15 层 C/D/E/F/G/H/I/J 室	801.50	2021-1-1 至 2023-12-31	是
99	长沙观沙路证券营业部	王建国、王任远	王建国、王任远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92454 号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路 269 号第二期 B 区 S1 栋 302 号房	348.03	2017-9-28 至 2025-11-30	是
100	长沙县星沙北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望新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望新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房权证星沙字第 00007836 号	湖南省长沙县星沙大道和开元东路交口处的东北角望新集团副楼三、四楼	300.00	2021-12-1 至 2023-11-30	否
101	长沙宁乡花明北路证券营业部	谭佳鑫	谭佳鑫	宁房权证玉潭字第 714010124 号	湖南省宁乡市宁乡县玉潭街道花明北路与二环路交汇处 1 栋 107	68.70	2021-9-23 至 2026-9-22	是
102	长沙宁乡花明北路证券营业部	黄亚	黄亚	湘（2017）宁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7323 号	湖南省宁乡市宁乡县玉潭街道花明北路与二环路交汇处 1 栋 108	107.19	2021-9-23 至 2026-9-22	是
103	长沙总	朱红梅	朱红梅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	295.36	2021-10-1 至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²)	租赁期间	租赁 备案 情况
	部证券 营业部			0257767 号	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407 室		2024-9-30	
104	长沙茶 子山东 路证券 营业部	何丽冬	何丽冬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56156 号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 道茶子山东路 112 号湘江财富 金融中心 C 栋 2227 号房	143.83	2019-12-1 至 2024-11-30	是
105	天津洪 泽路证 券营业 部	天津中冶名 泰置业有 限公司	天津中冶名泰 置业有限公司	津（2019）河西区不动产权第 1031611 号	天津市河西区黑牛城道与内江 北路交口西北侧七贤南里 11-1- 1701	202.88	2020-10-1 至 2023-9-30	是
106	绍兴解 放大道 证券营 业部	绍兴泰亭贸 易有限公司	绍兴县泰亭贸 易有限公司	绍房权证镜字第 201401888 号、绍房权证镜字第 201401890 号、绍房权证镜字 第 201401891 号、绍房权证镜 字第 201401892 号、绍房权证 镜字第 201401911 号、绍房权 证镜字第 201401893 号、绍房 权证镜字第 201401895 号、绍 房权证镜字第 201401910 号、 绍房权证镜字第 201401896 号、	浙江省绍兴市星城大厦 2 幢第 4 层 9 间房	564.01	2020-7-23 至 2025-8-22	否
107	厦门城 南路证 券营业 部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厦 门市分 行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厦 门市分 行	厦地房证第同 00003869 号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祥平街道 城南大街建行大厦（城南路 251 号）701-702 单元	200.00	2021-3-16 至 2026-3-15	是
108	湘乡市 励志大	湖南百晨房 地产开发有	湖南百晨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	湘（2017）湘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7139 号、湘（2017）湘乡	湘乡市励志大道凯旋名都 8 栋 101、102、201、202、203	296.62	2022-4-1 至 2032-3-31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租赁 备案 情况
	道证券 营业部	限公司	司	市不动产权第 0007140 号、湘 (2017) 湘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7130 号				
109	惠和基 金	刘小珍	刘小珍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2243043 号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1104 号	182.60	2022-11-1 至 2023-10-31	是
110	财信期 货	长沙恒诚业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长沙恒诚业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湘 (2021)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59770 号、湘 (2021) 长沙 市不动产权第 0059773 号、湘 (2021)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59776 号、湘 (2021) 长沙 市不动产权第 0059777 号、湘 (2021)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59778 号、湘 (2021) 长沙 市不动产权第 0059782 号、湘 (2021)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59783 号	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 2 号 1401-1407	947.82	2020 年 12 月 15 至财信期货 实际搬离租赁 房屋之日止	是
111	财信期 货	湖南唐人神 控股投资股 份有限公司	湖南唐人神控 股投资股份有 限公司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5008516 号、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5008522 号、长房权证芙蓉 字第 715008535 号	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 2 号 1408-1410	476.35	2023-1-10 至 2024-01-09	是
112	财信期 货	湖南唐人神 控股投资股 份有限公司	湖南唐人神控 股投资股份有 限公司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5008681、长房权证芙蓉字 第 715009272 号	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 2 号 1411-1412	361.69	2023-3-1 至 2024-2-29	是
113	财信期 货	湖南布敦岩 环保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湖南布敦岩环 保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湘 (2019)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18105 号、湘 (2019) 长沙 市不动产权第 0218106 号、湘 (2019)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 环湖路 868 号天祥水晶湾商业 栋 5 楼 520-522 房	188.91	2018-12-18 至 2023-12-17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²)	租赁期间	租赁 备案 情况
				0218107 号				
114	财信风管	周卫红、周特清	周卫红、周特清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0060192 号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西路 2 号（第一大道）第 10 层 1003 房	144.39	2022-9-1 至 2026-2-28	是
115	财信期货湖南分公司	湖南湘江新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转租）	长沙圣鸿置业有限公司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50945 号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滨江基金产业园（湘江基金小镇）3 栋第 2 层	463.68	2020-12-31 至 2026-3-30	否
116	财信期货上海分公司	上海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沪（2022）浦字不动产证明第 14083912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88 号越秀大厦办公楼 13 层 03B 室	220.40	2022-5-1 至 2023-4-30	否
117	财信期货山东分公司	山东府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获得房屋所有权人授权转租）	济南郁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销售（字）201927273766）	山东省济南片区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二区 1 号楼 4 层 409	178.00	2022-10-26 至 2024-10-25	否
118	财信期货岳阳营业部	湖南卓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卓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481544040001[108 等]）	岳阳市岳阳楼区三眼桥街道求索东路 335 号尚书国际 3 层 303 室	256.33	2021-1-1 至 2025-12-31	否
119	财信期货常德营业部	张岚蓝	张岚蓝	湘（2018）常德市不动产权第 0032811 号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芷兰街道荷花社区柳叶大道 1688 号恒大华府商业街 C145、222 号	114.70	2019-10-18 至 2023-10-17	是
120	财信期货株洲营业部	株洲市优易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已	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310618 号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珠江南路 599 号神农太阳城商业外圈 803 号（第 3 写字楼第 8 层 801 单	267.69	2022-7-1 至 2025-6-30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租赁 备案 情况
		获得房屋所有 权人授权 转租)			元)			
121	财信期 货娄底 营业部	娄底市利恒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娄底市利恒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湘(2020)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12435号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乐坪东街 31号恒隆国际1栋2楼1号	177.00	2019-4-1至 2024-3-31	是
122	财信期 货永州 营业部	许永忠	许永忠	湘(2017)冷水滩区不动产权 第0000204号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梅湾路 484、486、488号	160.00	2021-12-2至 2023-12-1	是
123	财信期 货吉首 营业部	湖南湘西财 信投资置业 有限公司	湖南湘西财信 投资置业有 限公司	湘(2019)吉首市不动产权第 0007909号	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武陵 东路9号(财信F4商务大楼) 4楼	212.66	2020-9-15至 2026-3-14	是
124	财信期 货上海 营业部	上海宏嘉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上海宏嘉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 司	沪(2022)浦字不动产证明第 14083947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88号 越秀大厦办公楼13层02B室	131.20	2022-5-1至 2023-4-30	否
125	财信期 货杭州 营业部	杭州航程物 业管理有限 公司(已获得 房屋所有 权人授权 转租)	裘琅琮、胡献 荣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4326号	杭州市江干区尊宝大厦金尊 2704室	255.24	2022-2-7至 2025-2-6	是
126	深圳福 华路证 券营业 部	深圳市皇庭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深圳市皇庭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58156号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东福华路 北岗厦皇庭大厦12层AB1F11 号	700.28	2022-6-1至 2025-5-31	是
127	财信风	上海陆家嘴	上海陆家嘴金	沪房地产浦字(2016)第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59	1,296.83	2022-6-1至 2025-5-31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	租赁期间	租赁 备案 情况
	管	金融贸易区 开发股份有 限公司	融贸易区开发 股份有限公司	046043 号	号第 25 层 01、02 单元			
128	发行人	湖南忆湘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湖南忆湘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 司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343202 号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顺天国际 财富中心 3202 号	380.86	2022-12-1 至 2024-11-30	是
129	发行人	湖南富兴置 业发展有限 公司	湖南富兴置业 发展有限公司	湘（2021）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99836、0299837、 0299878、0299882、 0299894、0299900、 0299904、0300238 号。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 一段 303 号富兴商业广场写字 楼 T6 栋 31 层	791.41	2022-11-26 至 2027-11-15	否
130	发行人	浙江金昌房 地产集团有 限公司绍兴 分公司	浙江金昌房地 产集团有限公 司绍兴分公司	邵房权证北海字第 0000046057 号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胜利西路 157 号四层 416-1、417、418-2 室	391.38	2022.07.01- 2027.08.31	否

注：发行人共 91 处租赁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45,599.23 平方米）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其余 39 处租赁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13,693.95 平方米）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向第三方共承租了 130 处房屋作为经营场所使用，合计租赁面积为 59,293.18 平方米，其中 113 处租赁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54,663.66 平方米）拥有房屋产权证书；3 处租赁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644.68 平方米）出租方已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14 处租赁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3,984.84 平方米）无房屋产权证书。

4、租赁房产的产权瑕疵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4 项存在产权瑕疵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²)	用途	产权证存在瑕疵的具体原因
1	石家庄槐安东路证券营业部	于素利	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2016040610024950357号）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158号鑫科国际广场商业办公楼02单元903号	113.9	办公	已取得商品房买卖合同，正在经办产权证。
2	石家庄槐安东路证券营业部	孟祥乾	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2016030911132635259号）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158号鑫科国际广场商业办公楼02单元904号	113.9	办公	已取得商品房买卖合同，正在经办产权证。
3	贵阳花果园大街证券营业部	李业青	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16322）	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大街107号贵阳国际中心2号楼1单元6层11号房	179.71	办公	已取得商品房买卖合同，正在经办产权证。
4	湖北分公司 （曾用名：武汉京汉大道证券营业部）	武汉融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获得房屋所有权人授权转租）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201062015051400214BJ4001）	武汉市武昌区沙湖路11号桃园五号（桃源国际商业中心）1号楼10层01/02/03房屋	434.7	办公	房屋所有权人已出具承诺，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约在2022年内办理完毕。
5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组合夹具有限公司	房产土地使用证	天津市和平区烟台道23号办公楼1楼、3楼部分房屋及厂区、办公楼2楼顶面	1,211.13	办公	产权人拥有的房产证为天津市房地产管理局1966年8月发放的房产土地使用证，产权人向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申请办理换领房产证，需缴纳高额土地转让金等条件，产权人现无法满足换领新版《房产证》所需条件。
6	怀化平安路证券营业部	张彦程	商品房合同备案（业务宗号：0222020121700132）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湖天北路与锦溪北路交汇处宝圆财	74.53	办公	产权人为未成年人，其法定监护人及其本人均居住在北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²)	用途	产权证存在瑕疵的具体原因
				富广场6栋118			市，暂时无时间前往怀化办理相关产权证手续，故营业部经营场地产权证尚未办理完成。
7	怀化平安路证券营业部	张彦程	商品房合同备案（业务宗号：0222020121700117）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湖天北路与锦溪北路交汇处宝圆财富广场6栋2层夹03号	377.64	办公	产权人为未成年人，其法定监护人及其本人均居住在北京市，暂时无时间前往怀化办理相关产权证手续，故营业部经营场地产权证尚未办理完成。
8	岳阳求索东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卓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商品房买卖合同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三眼桥街道求索东路335号尚书国际1层107、119室	253.61	商住两用	产权人在尚书国际大厦拥有较大面积产权，办理产权证所需缴纳的税金金额较大。鉴于资金压力，产权人目前暂缓办理房屋产权证明。
9	西安大庆路证券营业部	徐常文	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Y17185499）	陕西省西安市大庆路2号恒天财智大厦19层11903房	169.68	办公	房屋所在地恒天财智大厦的房产证办理为物业统一集中办理，因该写字楼销售时间较长，目前仍有部分业主未完成网签备案，导致无法提交全部办理产权证资料，无法办理房产证。
10	冷水江锦都中路证券营业部	袁春香、彭臻、陈平平	商品房买卖合同（影写字楼2013003、影写字楼2013007）	湖南省冷水江市锦都中路影视国际商务中心1406、1407	170.83	办公	房屋所在地写字楼因开发商没有交清土地出让金，无法办理产权，出租方拥有该房屋的合法使用权。
11	财信期货山东分公司	山东府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销售（字）201927273766）	山东省济南片区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二区1号楼4层409	178.00	办公	产权人拥有房屋所在地较大面积产权，暂无出售或分割产权计划，故暂缓办理房屋产权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²)	用途	产权证存在瑕疵的具体原因
		(已获得房屋 所有权人授 权转租)					
12	财信期货岳阳 营业部	湖南卓 天新材 料有限 公司	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481544040001[108等])	岳阳市岳阳楼区三眼桥街道 求索东路335号尚书国际3层 303室	256.33	办公	产权人在尚书国际大厦拥有较 大面积产权,办理产权证所需 缴纳的税金金额较大。鉴于资 金压力,该公司目前暂缓办理 房屋产权证明。
13	南京新模范马 路证券营业部	李齐红	-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 马路66号南邮大厦1609、 1610、1611室	250.88	办公	租赁房产写字楼土地性质为学 校教育用地,租赁房产为学校 用地上的自建房屋,未缴纳土 地出让金,无法办理房屋产权 证。
14	郴州临武县临 武大道证券营 业部	李永保	-	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临武大 道2号图书馆2楼	200.00	办公	租赁房产所在地为市政划拨用 地,用来建立临武县图书馆, 无法申请产权证。现出租方为 该房屋承建人,按临武县图书 馆与承建人合同约定,承建方 对现有出租房屋享有50年出租 经营权。

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不属于公司主要经营用房，且相关产权瑕疵不影响公司正常使用：

①上述第 1-4 处租赁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842.21 m²，占总租赁房屋面积比例为 1.42%），已取得商品房买卖合同正在经办产权证或产权证因疫情原因无法取出，不影响发行人对租赁房屋的使用；

②上述第 5 处租赁房产（建筑面积 1,211.13 m²，占总租赁房屋面积比例为 2.04%），出租方已提供房屋土地证，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新证，不影响发行人对租赁房屋的使用；

③上述第 6-12 处租赁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1,480.62 m²，占总租赁房屋面积比例为 2.50%）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等证明材料，出租人为房屋所有权人，因产权人自身原因或房产历史遗留原因暂无法办理产权证，不影响发行人对租赁房产的使用；

④上述第 13、14 处租赁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450.88 m²，占总租赁房屋面积比例为 0.76%）因房屋所在土地为划拨用地，无法取得产权证。上述房产面积占比较小，且租赁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前述存在产权瑕疵的租赁房产对应的营业部或分支机构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合计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9.14 万元、4,010.32 万元、3,720.68 万元、1,516.27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2%、1.90%、1.33%、1.27%；合计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601.57 万元、1,066.20 万元、549.76 万元、102.57 万元，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8%、2.00%、0.66%、0.25%。该等房产对应的营业部或分支机构合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较低，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经营用房且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软件	15,600.33	10,565.42	5,817.05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交易席位	2,257.20	2,257.20	-
其他	10.97	10.97	-
合计	17,868.50	12,833.59	5,817.05

1、软件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中软件的账面原值为 15,600.33 万元，累计摊销为 10,565.42 万元，账面净值为 5,817.05 万元。

2、交易席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席位费的账面原值为 2,257.20 万元，已全部摊销完毕；公司目前拥有 14 个上交所交易席位，7 个深交所交易席位和 1 个股转公司交易席位。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持有的商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所有权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使用期限
1		发行人	34107897	35 类	2018-10-18	2019-06-28 至 2029-06-27
2	CFZQ	发行人	24839813	36 类	2017-06-16	2018-06-21 至 2028-06-20
3	乐组合	发行人	19599587	42 类	2016-04-12	2017-05-28 至 2027-05-27
4	乐投顾	发行人	19599390	42 类	2016-04-12	2017-05-28 至 2027-05-27
5	乐组合	发行人	19598271	36 类	2016-04-12	2017-05-28 至 2027-05-27
6	乐投顾	发行人	19598061	36 类	2016-04-12	2017-05-28 至 2027-05-27
7		发行人	18423343	36 类	2015-11-25	2017-03-14 至 2027-03-13
8		发行人	18423172	36 类	2015-11-25	2016-12-28 至 2026-12-27
9		发行人	3309018	36 类	2002-09-17	2014-08-07 至 2024-08-06

序号	商标图形	所有权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使用期限
10		发行人	3309017	36 类	2002-09-17	2014-08-07 至 2024-08-06
11		发行人	3309016	36 类	2002-09-17	2014-08-07 至 2024-08-06
12		发行人	3309000	36 类	2002-09-17	2014-08-07 至 2024-08-06
13		发行人	3308999	36 类	2002-09-17	2014-08-07 至 2024-08-06

(1) 发行人对外业务经营使用的图形商标“”（注册号：40244801，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27 日）系财信金控持有，财信金控及其下属企业均使用该图形商标，因此未单独投入发行人。相对于商标，客户更看重证券公司业务规模、业务经验、股东背景、资本实力、业绩排名、业务协同效应等体现的商业信誉，发行人展业不会对商标产生依赖，相关商标不属于发行人展业所必须的核心资产。

图形商标“”由财信金控授权发行人以普通许可方式无偿使用，许可期限至 2030 年 12 月 27 日，财信金控承诺在该商标的注册有效期届满之前及时申请续展，该商标的许可期限将自动延长至续展期限届满之日，授权许可使用不会单方解除或撤销，可保障发行人长期使用。

(2) 财信金控正在申请“财信证券”、“财信期货”商标，申请号分别为“58781096”、“58784203”。《商标法》第三十条规定“申请注册的商标，凡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标局驳回申请，不予公告”。财信金控基于对集团品牌形象统一的管理要求已注册包含了财信字样、财信图形等显著识别部分的商标，如发行人自主申请带有包含财信字样、财信图形的其他商标，发行人的商标申请存在被商标局驳回的风险。财信金控承诺在“财信证券”、“财信期货”经注册成为注册商标后，将及时与财信证券、财信期货签署《商标转让合同》，将所涉商标无偿转让。

(3) 发行人拥有自有房屋、通讯设备、交易席位、业务资质及相关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域名等正常展业的必要资产，相关资产

完整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财信金控通过许可方式授权财信证券使用财信图形商标主要基于财信金控的集团文化品牌整体管理要求，财信金控对体系内控股公司均通过无偿许可方式授权使用相关图形商标；在“财信证券”、“财信期货”完成商标注册后亦将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因此，公司展业不存在对财信金控的依赖。

财信金控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的商标非发行人核心资产，商标申请的成本费用较小，财信金控无偿授权使用、无偿转让相关商标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财信金控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财富乐赚软件 V3.5.1	2017SR160418	发行人	2015/10/1	2015/11/1	原始取得
2	财富证券领导驾驶舱平台 V1.0	2017SR710369	发行人	2017/3/11	2017/3/24	原始取得
3	财富证券结算管家系统 V1.0	2017SR710186	发行人	2017/4/8	2017/4/21	原始取得
4	财富乐经纪软件 V1.0.0	2017SR634866	发行人	2017/6/1	2017/6/22	原始取得
5	财富乐赚 IOS 版软件 V3.9.19	2020SR0145729	发行人	2017/12/28	2017/12/28	原始取得
6	微信平台 V2.0	2020SR0145723	发行人	2017/12/28	2017/12/28	原始取得
7	投顾平台 V2.0	2020SR0145732	发行人	2017/12/28	2017/12/28	原始取得
8	网上开户 Android 软件 V2.6.5	2020SR0145371	发行人	2017/12/28	2017/12/28	原始取得
9	网厅系统 V2.0	2020SR0145720	发行人	2018/12/28	2017/12/28	原始取得
10	财富聚财 android 版软件 V3.7.9	2020SR0145335	发行人	2017/12/28	2017/12/28	原始取得
11	新一代标准化服务平台 (MOT) V2.0	2020SR0145726	发行人	2017/12/28	2017/12/28	原始取得
12	财富证券微信服务系统 V5.0	2019SR0009402	发行人	2018/8/29	2018/8/29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3	财富证券智能标签系统	2019SR0000553	发行人	2018/9/24	2018/9/28	原始取得
14	财富乐经纪软件 V4.1.0	2019SR0169084	发行人	2018/9/1	2018/9/30	原始取得
15	财富证券结算管家系统 V1.5	2019SR0006248	发行人	2018/8/31	2018/10/20	原始取得
16	财富证券模拟炒股系统 V1.0	2019SR0009428	发行人	2018/10/29	2018/10/31	原始取得
17	财富 CRM 平台 V201810	2019SR0005660	发行人	2018/11/1	2018/11/5	原始取得
18	财富证券财税机器人任务管理系统 V1.0	2019SR0009406	发行人	2018/11/6	2018/11/10	原始取得
19	财富乐赚二期 APPV3.9.11	2019SR0024796	发行人	2018/11/1	2018/11/15	原始取得
20	财富预算平台软件 V1.0	2020SR0197754	发行人	2019/6/1	2019/6/1	原始取得
21	财富证券结算管家系统 V2.0	2020SR0163309	发行人	2019/6/6	2019/6/6	原始取得
22	财富乐经纪软件 V4.2.0	2020SR0200658	发行人	2019/8/1	2019/8/1	原始取得
23	财富党建平台软件 V1.0	2020SR0197759	发行人	2019/9/1	2019/9/9	原始取得
24	财富运营质量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20SR0202384	发行人	2019/11/1	2019/11/1	原始取得
25	小方经纪人软件 V1.0.9	2020SR0733108	发行人	2019/12/1	2019/12/1	原始取得
26	财富经纪乐软件 V1.0	2020SR0197674	发行人	2019/12/1	2019/12/1	原始取得
27	小方驾驶舱软件 V0.0.1	2020SR0733102	发行人	2019/12/12	2019/12/12	原始取得
28	财信 CRM 平台软件 V202004	2021SR0967971	发行人	2020/4/1	2020/4/1	原始取得
29	信息自动化采集推送系统软件 V1.0.0	2021SR0480672	发行人	2020/8/5	2020/8/5	原始取得
30	服务产品系统 V1.0.0	2021SR0497817	发行人	2020/9/15	2020/9/15	原始取得
31	财信证券机构业务管理平台 V1.0.0	2021SR0480675	发行人	2020/9/30	2020/9/30	原始取得
32	乐经管 APP V1.0.0	2021SR1774543	发行人	2020/10/13	2020/10/25	原始取得
33	电子协议签署平台软件 V1.0.0	2021SR2115391	发行人	2020/11/9	2020/11/9	原始取得
34	财信证券结算管家系统 V2.6	2021SR0834187	发行人	2020/12/7	2020/12/7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35	廉洁从业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1.0.0	2021SR1774542	发行人	2020/12/11	2020/12/11	原始取得
36	财信证券绩效评分系统 V1.0.0	2021SR0480674	发行人	2020/12/12	2020/12/12	原始取得
37	财富乐赚 android 版软件 V4.0.2	2021SR0497845	发行人	2020/12/15	2020/12/15	原始取得
38	乐赚资讯管理平台 V1.0.5	2021SR0493166	发行人	2020/12/15	2020/12/15	原始取得
39	财富乐赚 IOS 版软件 V4.0.2	2021SR0834186	发行人	2020/12/15	2020/12/15	原始取得
40	业务中台数据服务中心系统 V1.0.0	2021SR0480673	发行人	2020/12/10	2020/12/28	原始取得
41	财信证券资管业务管理平台 V1.0.0	2021SR1773337	发行人	2021/1/30	2021/1/30	原始取得
42	财富易账户系统二期软件 V1.0.0	2021SR2060696	发行人	2021/4/15	2021/4/15	原始取得
43	财信证券深圳证券交易所网 关监控系统 V1.0.0	2021SR1773336	发行人	2021/5/15	2021/6/1	原始取得
44	恶意 IP 自动化封禁系统 V1.0.0	2022SR0312651	发行人	2021/9/11	2021/10/11	原始取得
45	财信证券财务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21SR1773335	发行人	2020/12/31	2021/12/31	原始取得
46	场外期权交易辅助系统 V1.0	2019SR0005668	发行人	2018/6/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7	财富证券官方网站系统 V1.0	2019SR0000465	发行人	2018/10/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8	廉洁从业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2.0	2023SR0033755	发行人	2022/9/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9	财信证券财务综合管理系统 V2.0	2023SR0033754	发行人	2021/12/27	2021.12.27	原始取得
50	智能投研平台 V1.0	2023SR0033204	发行人	2022/9/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1	网上营业厅系统 V1.0	2023SR0033203	发行人	2022/7/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2	经纪业务内控信息管理平台 V1.0	2023SR0033774	发行人	2021/12/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53	协同业务管理平台 V1.0	2023SR0032496	发行人	2021/10/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4	财信证券职工之家平台 V1.0	2023SR0032495	发行人	2021/10/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5	财务费用报销辅助审核平台 V1.0	2023SR0033199	发行人	2021/10/15	2021/10/15	原始取得
56	德盛期货 APP 软件 V1.0	2019SR1430796	财信期货	2019/11/1	2019/11/1	原始取得
57	财信期货 APP 软件 V1.0	2020SR0285501	财信期货	2020/3/1	2020/3/1	原始取得

5、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如下：

作品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类别	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财信证券	小财	国作登字-2019-F-00698159	美术	2016-11-12	2016-11-21	原始取得

6、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5 项域名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所有者	网站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主体备案号	网站备案号
1	发行人	cfzq.com	2002-2-27	2023-2-27	湘 ICP 备 05003819 号	湘 ICP 备 05003819 号-1
2	发行人	lezhuan365.com	2015-6-17	2023-6-17	湘 ICP 备 05003819 号	湘 ICP 备 05003819 号-2
3	发行人	cfzqtest.com	2014-8-27	2023-8-27	湘 ICP 备 05003819 号	湘 ICP 备 05003819 号-3
4	财信期货	dsf.cn	2005-2-22	2023-2-22	湘 ICP 备 05018595 号	湘 ICP 备 05018595 号-1
5	财信期货	caixinf.com	2019-8-22	2029-8-22	湘 ICP 备 05018595 号	湘 ICP 备 05018595 号-2

六、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

发行人所处的证券行业有较高的准入门槛，所有证券公司从事相关业务需获得相应的批准及营业执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相应业务的资格许可证、批复或资格证书。

（一）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1、发行人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7344）。

2、发行人已设立 7 家分公司和 88 家证券营业部。发行人下属分公司及证券营业部均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3、发行人子公司财信期货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60924）。

4、财信期货已设立 3 家分公司和 11 家期货营业部。财信期货下属分公司及期货营业部均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上述《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均未规定有效期，当机构名称、住所（营业场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证券期货业务范围等证载事项发生变更时，需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申请换领。

（二）其他各业务资质

1、公司拥有的证券业务牌照

序号	资质内容	业务许可文件名称	文号	颁发/授予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及续期情况
1	经营证券外汇业务资格	《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继续经营证券外汇业务的无异议函》	湘证监函[2012]219 号	湖南证监局	2012-9-17	无固定期限
2	股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资格	《关于申请开展股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无异议函》	湘证监函[2010]234 号		2010-9-9	无固定期限
3	期货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的无异议函》	湘证监函[2014]244 号		2014-7-11	无固定期限
4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关于核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	湘证监机构字[2014]88 号		2014-8-5	无固定期限
5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关于核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	湘证监机构字[2011]69 号		2011-9-26	无固定期限
6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	《关于领取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的通知》	中证协发[2002]89 号	证券业协会	2002-9-13	无固定期限
7	代办系统主办券业务资格	《关于授予代办系统主办券业务资格的函》	中证协函[2011]127 号		2011-4-28	无固定期限
8	柜台市场试点资格	《关于同意开展柜台市场试点的函》	中证协函[2014]773 号		2014-12-16	无固定期限
9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关于同意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我所会员的批复》	上证会字[2002]155 号	上交所	2002-12-9	无固定期限

序号	资质内容	业务许可文件名称	文号	颁发/授予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及续期情况
10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资格	《关于确认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2013]38号	上交所	2013-3-27	无固定期限
11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资格	《关于确认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2013]127号		2013-8-2	无固定期限
12	扩大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	《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扩大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相关事项的通知》	上证函[2016]934号		2016-5-9	无固定期限
13	扩大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	《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扩大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相关事项的通知》	上证函[2017]39号		2017-1-9	无固定期限
14	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资格	《关于同意开通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函[2014]597号		2014-10-10	无固定期限
15	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及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交易资格	《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	上证函[2015]101号		2015-1-20	无固定期限
16	股票期权自营交易权限资格	《关于开通股票期权自营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函[2015]197号		2015-1-28	无固定期限
17	融资融券交易权限资格	《关于同意确认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交易权限的函》	上证会字[2012]230号		2012-11-28	无固定期限
18	沪伦通业务交易权限资格	-	-		2018-12-27	无固定期限
19	深圳证券交易会员资格	《关于同意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深圳证券交易会员的批复》	深证复[2002]256号	深交所	2002-10-9	无固定期限
20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证会[2013]15号		2013-1-12	无固定期限
21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证会[2013]60号		2013-7-2	无固定期限
22	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资格	《关于同意开通财富证券等会员单位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深证会[2016]335号		2016-11-7	无固定期限
23	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资格	《关于同意爱建证券等期权经营机构开通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深证会[2019]470号		2019-12-6	无固定期限
24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资格	《关于同意安信证券等7家会员开通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的通知》	-		2020-7-20	无固定期限
25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资格	《关于同意财富证券开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的函》	深证函[2015]713号		2015-12-25	无固定期限
26	北京证券交易会员资格	《会员资格证书》	会员编号:000113	北交所	2022-2-17	无固定期限
27	转融通业务资格	《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复函》	中证金函[2013]116号	证金公司	2013-4-26	无固定期限
28	转融券业务资格	《关于参与转融通业务试点的通知》	中证金函[2014]124号		2014-6-17	无固定期限
29	通过约定申报方式参与科创	《关于申请参与科创板和创业板转融券市场化约定	中证金函[2022]62号		2022-3-24	无固定期限

序号	资质内容	业务许可文件名称	文号	颁发/授予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及续期情况
	板和创业板融资融券业务	申报的复函》				
30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资格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股转系统函[2013]38号	股转公司	2013-3-21	无固定期限
3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经纪业务资格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无固定期限
3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资格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2014-7-11	无固定期限
33	港股通业务资格	《关于发布首批参与港股通业务证券公司名单的通知》	中投信[2014]1号	中国信息投资有限公司	2014-11-10	无固定期限
34	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资格	《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的无异议函》	证保函[2014]314号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25	无固定期限
35	乙类结算参与人业务资格	《关于同意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乙类结算参与人的批复》	中国结算函字[2008]74号	中登公司	2008-8-4	无固定期限
36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关于期权结算业务资格有关事宜的复函》	中国结算函字[2015]7号		2015-1-16	无固定期限
37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确认函》	-		2015-4-3	无固定期限
38	手机开户业务资格	《关于财富证券手机开户业务方案的无异议函》	中国结算办字[2015]245号		2015-4-2	无固定期限
39	单向视频开户创新方案试点业务资格	《关于财富证券单向视频开户创新方案的无异议函》	中国结算办字[2015]462号		2015-6-1	无固定期限
40	开户代理业务资格	《关于开户代理机构及网点信息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开户代理机构信息登记表》	中国结算办字[2014]454号		2014-7-30	无固定期限
41	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委托代理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代理机构管理办法》；中登公司签署《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委托代理协议》	中国结算发字[2019]39号		2019-4-17	无固定期限
42	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资格	《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加入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系统的通知》	中汇交发[2004]129号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04-5-8	无固定期限
43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业务资格	《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批复》	银总部复[2008]74号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2008-9-19	无固定期限
44	中国基金业协会普通会员资格	《关于办理中国基金业协会普通会员入会手续的通知》	中基协籍字[2016]3号	中国基金业协会	2016-1-26	无固定期限
45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业务资格	《系统管理员设置通知书》	-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2016-12-30	无固定期限

序号	资质内容	业务许可文件名称	文号	颁发/授予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及续期情况
46	湖南股权交易所推荐商（含承销业务）会员资格	《会员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SC-2013-017	湖南股权交易所	2013-11-15	无固定期限
47	上海票据交易所会员资格	《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入中国票据交易系统的通知》	票交所便函[2019]585号	上海票据交易所	2019-12-9	无固定期限
48	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关于核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机构字[2003]176号	中国证监会	2003-9-4	无固定期限
49	股票主承销商资格	《关于核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主承销商资格的批复》	证监机构字[2003]228号		2003-11-24	无固定期限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基金字[2004]143号		2004-9-16	无固定期限
51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关于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九家证券公司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信息字[2003]2号		2003-9-27	无固定期限
52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关于核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2]1292号		2012-9-26	无固定期限
53	保荐机构资格	《关于核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5]338号		2015-3-2	无固定期限
54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资格	-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11月	无固定期限
55	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商资格	《关于天津银行等十家做市商正式开展做市业务的通知》	中汇交发[2021]415号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21-11-25	无固定期限
56	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资格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九家证券公司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市协发[2021]167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1-9-24	无固定期限

注：业务资质获取时间以现行有效的许可证颁发/更新/批复/核发时间为准。

2、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格

序号	资质内容	业务许可文件名称	文号	颁发/授予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及续期情况
财信期货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60924	中国证监会	2022-11-14	无固定期限
2	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关于德盛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的通知》	中期协备字[2015]132号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5-9-11	无固定期限
3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关于核准德盛期货有限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	湘证监机构字[2017]33号	湖南证监局	2017-8-14	无固定期限

序号	资质内容	业务许可文件名称	文号	颁发/授予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及续期情况
惠和投资						
1	中国证券业协会协会会员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	会员代码：813004 证书号码：0095	证券业协会	2021-3	无固定期限
2	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资格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一批）》	-	证券业协会	2017-4-7	无固定期限
惠和基金						
1	中国证券业协会协会会员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	会员代码：850015 证书号码：1369	证券业协会	2017-12-18	无固定期限
2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资格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	-	证券业协会	2018-1-17	无固定期限
3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登记编号：P1013076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5-5-14	无固定期限
4	观察会员资格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观察会员	会员编码： GC1900031586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8-9-17	无固定期限
财信风管						
1	场外衍生品试点业务	《关于财信风险管理有限 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 通知》	中期协备字[2021]32 号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21-11-8	无固定期限
2	基差贸易	《关于财信风险管理有限 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 通知》	中期协备字[2022]2 号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22-2-28	无固定期限
3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JY14301040568965	长沙市岳麓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5-20	2027-5-19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证书登记编号：CSX- 05-危化经许[2022]第 183 号	长沙市应急管理局	2022-6-23	2025-6-22
5	对外贸易	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 XK2022090700000083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 省分局	2022-9-7	无固定期限
6	仓单服务业务	《关于财信风险管理有限 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 通知》	中期协备字（2022） 31 号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22-12-1	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开始持续拥有上述资质，不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形。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89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主要引自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

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一、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4,281,333,094.37	14,526,415,880.71	11,655,200,293.21	9,734,229,504.44
其中：客户存款	11,701,355,976.50	11,528,934,390.88	9,281,650,410.15	7,441,854,475.45
结算备付金	2,414,506,054.73	1,974,830,614.31	1,774,097,493.36	1,463,441,219.16
其中：客户备付金	1,961,223,693.60	1,658,052,937.05	1,564,112,344.96	1,229,292,216.23
融出资金	5,408,180,565.96	6,543,468,854.52	5,560,659,104.50	4,615,404,639.75
衍生金融资产	-	3,186,702.65	-	865,405.91
存出保证金	1,585,063,776.10	1,495,857,122.78	778,561,693.03	507,214,592.32
应收款项	432,677,391.33	1,666,511,384.35	449,900,406.53	112,016,212.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33,519,388.75	2,788,562,321.33	3,901,137,874.03	2,114,653,631.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633,267,752.87	34,938,543,412.57	25,707,030,803.18	6,503,092,180.12
其他债权投资	1,709,566,403.59	1,336,264,488.74	1,323,551,625.72	993,079,824.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824,424.14	58,699,574.40	85,556,921.50	71,020,960.87
长期股权投资	347,899.54	347,561.10	346,797.70	320,618.06
投资性房地产	8,311,600.00	8,311,600.00	8,011,163.31	-
固定资产	71,994,970.99	76,298,042.75	104,762,569.99	92,561,819.65
在建工程	52,963,595.87	43,088,946.00	34,330,652.51	29,732,449.39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	98,599,559.68	103,202,834.98	-	-
无形资产	58,170,505.08	62,198,687.09	53,907,172.98	47,072,939.87
商誉	-	4,818,002.08	4,818,002.08	4,818,002.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915,971.60	145,729,273.09	142,955,056.61	94,364,597.80
其他资产	271,083,641.95	145,956,035.54	77,789,275.06	61,551,853.27
资产总计	64,679,326,596.55	65,922,291,338.99	51,662,616,905.30	26,445,440,451.91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2,070,985,408.51	2,892,450,154.58	2,123,687,887.00	14,640,000.00
拆入资金	2,401,830,652.78	1,401,891,777.77	1,720,000,000.00	5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6,583,201,812.84	7,294,788,935.82	7,647,139,584.94	874,652,322.48
衍生金融负债	1,220,847.02	8,204.00	-	3,310,835.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373,547,448.10	14,013,692,071.30	10,491,478,654.38	3,150,522,782.94
代理买卖证券款	15,022,829,807.06	15,745,689,630.47	11,543,949,381.66	8,723,275,827.14
应付职工薪酬	490,901,334.62	506,887,560.49	331,653,680.89	258,673,321.48
应交税费	98,437,087.19	88,779,966.53	171,531,995.06	65,282,037.50
应付款项	992,689,048.72	2,086,102,460.90	782,543,530.62	926,806,205.27
合同负债	19,428,798.24	-	-	-
预计负债	19,484,821.80	21,735,941.80	3,674,105.75	-
应付债券	7,421,167,589.07	7,137,025,949.59	6,115,663,758.67	3,449,776,211.91
租赁负债	91,971,547.29	93,891,065.43	-	-
其他负债	242,303,015.68	194,669,159.33	138,785,934.85	917,117,954.72
负债合计	49,829,999,218.92	51,477,612,878.01	41,070,108,513.82	18,884,057,499.08
股东权益：				
股本	6,697,979,800.00	6,697,979,800.00	5,309,091,000.00	3,965,005,000.00
资本公积	6,203,187,791.06	6,208,005,793.14	3,337,297,212.81	2,181,383,212.81
其他综合收益	-19,740,827.37	-14,736,248.26	-3,246,452.37	-1,636,479.43
盈余公积	72,557,921.21	31,586,583.76	416,652,096.35	362,722,296.69
一般风险准备	1,087,658,339.80	1,002,001,378.31	849,731,651.07	734,139,002.43
未分配利润	480,764,705.14	198,464,176.18	489,793,485.94	130,582,741.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522,407,729.84	14,123,301,483.13	10,399,318,993.80	7,372,195,774.28
少数股东权益	326,919,647.79	321,376,977.85	193,189,397.68	189,187,178.55
股东权益合计	14,849,327,377.63	14,444,678,460.98	10,592,508,391.48	7,561,382,952.8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4,679,326,596.55	65,922,291,338.99	51,662,616,905.30	26,445,440,451.91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95,608,019.90	2,806,011,494.66	2,114,292,282.90	1,562,028,693.0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48,525,158.04	1,341,076,995.42	1,289,194,322.37	879,952,270.57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52,543,695.65	921,544,652.59	897,194,938.10	531,321,729.8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88,684,962.55	413,903,366.61	311,220,212.99	266,699,433.86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4,755,437.65	8,700,813.90	78,207,980.46	76,192,969.19
利息净收入	-13,847,257.63	29,256,433.37	294,143,312.97	340,770,673.89
其中：利息收入	391,583,883.06	841,384,584.98	745,752,544.55	759,101,893.72
利息支出	405,431,140.69	812,128,151.61	451,609,231.58	418,331,219.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1,904,924.43	1,216,701,585.10	564,819,336.19	294,722,791.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8.44	763.40	26,179.64	26,182.43
其他收益	3,282,138.00	3,091,379.81	1,595,854.43	4,012,754.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854,352.98	169,737,633.62	-61,052,778.38	20,162,759.8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5,262.10	-360,082.86	-937,306.13	282,286.09
其他业务收入	82,827,764.68	17,745,652.60	26,529,295.50	21,684,278.74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84,383.26	28,761,897.60	245.95	440,878.09
二、营业支出	668,624,526.92	1,710,732,013.45	1,403,905,834.81	1,021,944,262.61
税金及附加	9,405,793.05	18,458,161.09	14,054,386.27	11,589,703.29
业务及管理费	614,692,007.91	1,506,989,681.80	1,195,270,814.73	940,568,679.54
信用减值损失	-32,027,229.31	180,740,177.17	190,673,741.16	66,535,544.39
其他业务成本	76,553,955.27	4,543,993.39	3,906,892.65	3,250,335.39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26,983,492.98	1,095,279,481.21	710,386,448.09	540,084,430.41
加：营业外收入	43,903.19	143,260.92	2,783,601.07	805,597.58
减：营业外支出	3,237,858.51	28,932,488.46	11,102,801.24	8,049,366.20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523,789,537.66	1,066,490,253.67	702,067,247.92	532,840,661.79
减：所得税费用	110,228,052.84	227,447,213.62	169,331,836.33	126,437,060.23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13,561,484.82	839,043,040.05	532,735,411.59	406,403,601.5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3,561,484.82	839,043,040.05	532,735,411.59	406,403,601.56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018,814.88	826,030,289.66	528,733,192.46	406,706,736.07
少数股东损益	5,542,669.94	13,012,750.39	4,002,219.13	-303,134.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4,094,566.09	-2,047,800.33	-1,609,972.94	-35,761,975.7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94,566.09	-2,047,800.33	-1,609,972.94	-35,761,975.75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69,611.51	-6,730,207.80	10,901,970.47	-39,286,960.1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69,611.51	-6,730,207.80	10,901,970.47	-39,286,960.11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24,954.58	4,682,407.47	-12,511,943.41	3,524,984.3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220,169.83	-122,973,531.67	-137,277,617.28	-18,645,087.97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3,145,124.41	127,655,939.14	124,765,673.87	22,170,072.33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9,466,918.73	836,995,239.72	531,125,438.65	370,641,625.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3,924,248.79	823,982,489.33	527,123,219.52	370,944,760.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42,669.94	13,012,750.39	4,002,219.13	-303,134.51
八、每股收益				
1.基本每股收益	0.06	0.13	0.13	0.11
2.稀释每股收益	0.06	0.13	0.13	0.1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63,975,930.41	2,655,247,229.47	2,422,530,726.62	1,859,537,117.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978,659,116.69	-	1,199,462,835.21	482,439,184.7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569,025,126.78	4,367,876,869.55	5,513,346,232.41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134,786,571.55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4,201,740,248.81	2,820,673,554.52	3,880,793,688.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861,461.64	162,304,260.67	78,409,943.96	1,311,655,377.38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0,308,207.07	11,387,168,608.50	12,034,423,292.72	7,534,425,367.23
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08,571,069.82	7,779,565,086.36	18,611,732,725.45	2,073,205,134.84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966,170,469.34	936,539,071.41	1,172,408,341.85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722,859,823.41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8,781,506.40	533,789,271.00	391,725,585.10	319,942,264.66
拆入资金减少净额	-	357,229,313.49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683,670,542.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6,763,174.58	721,755,168.12	552,193,788.29	456,545,484.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162,849.62	431,829,986.16	269,581,595.67	101,847,540.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2,437,432.76	1,524,229,097.74	1,854,128,999.32	653,319,517.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4,575,856.59	12,314,568,392.21	22,615,901,765.24	5,460,938,82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732,350.48	-927,399,783.71	-10,581,478,472.52	2,073,486,540.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8,870.84	1,116,804.55	249,270.67	1,452,594.5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8,693.25	15,302,924.58	-	499,437.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7,564.09	16,419,729.13	249,270.67	1,952,031.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8,147,723.30	63,131,203.74	71,389,480.95	54,587,653.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64,349.12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12,072.42	63,131,203.74	71,389,480.95	54,587,653.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44,508.33	-46,711,474.61	-71,140,210.28	-52,635,621.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115,174,829.78	2,5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5,174,829.78	-	2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8,300,000,000.00	397,056,000,000.00	259,027,450,000.00	262,228,34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98,540,061.51	2,003,914,001.04	5,191,050,609.86	8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472,270,797.14	820,368,370.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298,540,061.51	402,175,088,830.82	275,190,771,407.00	265,048,708,370.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857,912,639.68	397,306,000,000.00	259,524,020,540.48	262,930,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6,920,477.28	458,853,682.29	210,442,470.61	207,702,778.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648,245.61	366,784,872.97	2,568,000,000.00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749,481,362.57	398,131,638,555.26	262,302,463,011.09	263,138,002,778.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0,941,301.06	4,043,450,275.56	12,888,308,395.91	1,910,705,592.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5,262.10	-360,082.86	-937,306.13	282,286.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968,196.81	3,068,978,934.38	2,234,752,406.98	3,931,838,798.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6,496,661,763.76	13,427,682,829.38	11,192,930,422.40	7,261,091,624.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92,693,566.95	16,496,661,763.76	13,427,682,829.38	11,192,930,422.40

二、审计意见类型

（一）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天职国际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8998 号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财信证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职国际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职国际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财信证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金融资产减值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计量。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影响的项目主要包括：财信证券开展信用业务产生的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由于该等金融资产金额重大，且减值准备的计提需要财信证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和估计，包括信	针对财信证券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事项，天职国际实施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予以应对： 1、了解财信证券与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其进行测试，评价是否有效执行； 2、了解财信证券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的模型，复核相关假设的依据及其合理性，检查管理层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使用的基础数据并复核模型计算的准确性； 3、针对计提重大减值准备的项目，检查和评价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模型和假设的使用、违约率和违约损失率的确定等，因此天职国际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检查和评价在财务报表中针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披露是否满足会计准则的要求。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分类为第三层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评估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财信证券金融工具的估值是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相结合为基础，在对第三层次金融工具进行估值时，部分重大输入值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由于在对第三层次金融工具估值时，管理层需要对所采用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作出重大估计及判断，因此天职国际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财信证券金融资产估值的事项，天职国际实施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予以应对： 1、评价与估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评估管理层在第三层级金融工具估值中采用的估值技术的合理性及其一贯性； 3、测试和评价估值技术中使用的相关假设、输入值的依据及合理性； 4、抽样重新计算估值，以评估管理层相关估值的合理性； 5、对财信证券管理层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复核； 6、评价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分类为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评估的相关披露是否满足会计准则的要求。

3、结构化主体合并范围的确定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财信证券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管理和投资各类结构化主体，例如资产管理计划等。根据财信证券的会计政策，对于能够实施控制的结构化主体，财信证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对于无法实施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在确定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时，管理层会根据相关合同条款，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控制”的定义，对财信证券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作出判断。上述判断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和主观性，且结果与财务报表广泛相关，因此天职国际认为该事项属于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财信证券结构化主体合并范围确定的事项，天职国际实施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予以应对： 1、测试财信证券在确定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时建立的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2、抽取并查阅结构化主体相关合同，并从财信证券对结构化产品拥有的权力、从结构化主体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运用权力影响回报金额的能力等方面评价管理层作出的判断是否合理； 3、评价财务报表中针对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三）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自身的业务模式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

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超过报告期合并口径平均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平均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本财务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要求进行列报和披露。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直接 (%)	间接 (%)
1	财信期货	长沙市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期货投资咨询	61.54	-
2	惠和投资	深圳市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	100.00	-
3	惠和基金	深圳市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100.00	-
4	财信风管	长沙市	场外衍生品业务、基差贸易	-	61.54

注：财信风管于 2021 年 5 月 8 日成立后纳入合并范围；2022 年 8 月，发行人收购子公司财信期货 38.46% 的少数股权。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无变更。

2、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

(1)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无。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根据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综合评估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主体担任管理人和投资人的情况，对因持有投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使公司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的资管计划进行了合并（包含资产管理计划及投资基金），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三）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主要子公司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财信期货	长沙市	长沙市	金融企业	61.54	-	设立
惠和投资	深圳市	深圳市	另类投资	100.00	-	设立
惠和基金	深圳市	深圳市	基金公司	100.00	-	设立

(2) 主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少数股东权益
财信期货	38.46%	554.27	32,691.96	1,301.28	32,137.70	400.22	19,318.94	-30.31	18,918.72

(3) 主要的非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财信期货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合计	397,001.37	425,402.75	271,861.41	159,800.04
负债合计	312,002.26	341,844.74	221,632.16	110,611.37
营业收入	15,580.91	28,667.31	29,406.34	11,210.62
净利润	1,441.09	3,383.32	1,040.58	199.46
综合收益总额	1,441.09	3,383.32	1,040.58	19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7,458.81	22,571.61	70,064.22	35,506.58

2、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是资产管理计划。为判断是否控制该类资管计划，本公司主要评估其通过参与设立相关资管计划时的决策和参与度及相关合同安排等所享有的对该类资管计划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资管计划的决策权范围。若本公司通过投资合同等安排同时对该类资管计划拥有权力、通过参与该资管计划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以及有能力运用本公司对该类资管计划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则本公司认为能够控制该类资管计划，并将此类资管计划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净资产总额分别为144,959.86万元、929,767.07万元及915,750.13万元、814,358.77万元，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上述资管计划中的权益体现在其各自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为57,494.63万元、171,874.76万元及186,271.24万元、156,038.59万元。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深圳榛果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	广东	投资	40.00	-	权益法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湖南顺农惠	湖南	湖南	商务服务	-	46.00	权益法

（2）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深圳臻果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合计	869,748.85	868,952.75	867,044.26	801,595.14
负债合计	-	50.00	50.00	50.00
合伙人权益合计	869,748.85	868,902.75	866,994.26	801,545.1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47,899.54	347,561.10	346,797.70	320,618.06
净利润	846.10	1,908.49	65,449.12	65,456.07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846.10	1,908.49	65,449.12	65,456.07

注：2019年2月20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湘01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湖南顺农惠的破产清算申请，报告期内无湖南顺农惠的财务数据。2021年11月10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湖南顺农惠破产程序，2022年5月其子公司主要资产已拍卖，管理人正在组织后续清理及分配工作。

4、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管计划中的权益

（1）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管计划的基础信息

本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的管理者，在报告期间对资产管理计划拥有管理权。除已合并的资管计划外，本公司因在资管计划中拥有的权益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不重大，因此，本公司并未合并该等资管计划。

公司通过直接持有合并报表范围主体发起设立的资管计划所享有的权益皆通过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进行核算，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上述投资的账面金额等同于由本公司发行未纳入合并范围但持有权益的资管计划而可能存在的最大风险敞口，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84.24	4,546.65	3,121.89	1,396.10

（2）最大损失敞口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因投资上述资管计划而可能遭受损失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及经营周期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本期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

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被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并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所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为合并成本。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合并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公司将其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资产管理计划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的债权与债务项目、内部销售收入和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等项目，以及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的数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的基础上，合并各报表项目数额编制。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

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

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值证券而收到的款项，全额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与客户进行相关的结算。

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值证券时，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的，应按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加上代扣代缴的相关税费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费用之和减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如卖出证券成交总额大于买入证券成交总额的，应按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减去代扣代缴的相关税费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费用后的余额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均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该金融资产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该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下几种：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2）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不属于上述第1项或第2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第1项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公司作为此类金融负债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依据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4）除上述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①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②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是指企业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负债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企业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出现以下两种情况之一时，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

①本公司通过履行义务（如偿付债权人）解除了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本公司通常使用现金、其他金融资产等方式偿债。

②本公司通过法定程序（如法院裁定）或债权人（如债务豁免），合法解除了本公司对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主要责任。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某些情况下，债权人解除了本公司对金融负债的主要责任，但要求本公司提供担保（承诺在合同主要责任方拖欠时进行支付）的，本公司以其担保义务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并按支付的价款加上新金融负债公允价值之和与原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利得和损失。

6、金融工具的减值

（1）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本公司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上述

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除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①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②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1)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A.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B.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显著恶化；

C.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显著恶化；

D.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通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以合理成本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仍未显著增加。

3) 信用风险评估及分类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4)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C.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如果逾期超过（含）90 日，则本公司通常推定金融资产已发生违约，除非本公司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表明以更长的逾期时间作为违约标准更为恰当。

（3）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4）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公司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十一）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

（十二）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承销证券业务

公司承销证券时，在证券发行日根据承销合同确认的证券发行总额，按承销价款，在备查簿中记录承销证券的情况。承销证券结束，将承销证券款交付委托单位并确认承销手续费。承销期结束，如有未售出证券、采用余额包销方

式承销证券的，按合同规定由公司认购，应按承销价款根据管理层持有意图转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

（十四）代理兑付债券业务

代理兑付债券业务是公司接受证券发行人的委托对其发行的债券到期进行债券兑付的业务。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兑付证券，在代兑付证券业务完成、与委托单位结算时确认手续费收入。

（十五）资产管理业务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指公司接受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和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合同到期，公司与委托单位结算时，按合同约定比例计算公司应享有的损益，确认当期损益。在编制会计报表时，对满足“控制”定义的资产管理计划应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十六）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融资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融出的资金，确认应收债权，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融券业务，融出的证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有关规定，不终止确认该证券，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公司对客户融资融券并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时，作为证券经纪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减值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

（十七）买入返售证券和卖出回购证券业务

1、买入返售证券业务

买入返售交易分为买断式或质押式，买断式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

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质押式是指作为质押权人，在交易对手将债券出质时，融出资金，质押到期日，以约定价格收回资金并返还出质债券。买入返售业务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约定购回和质押回购融出资金业务其实质是为客户提供融资业务，参照质押式买入返售业务会计核算处理。

本公司买入返售证券业务减值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

2、卖出回购证券业务

卖出回购交易分为买断式或质押式，买断式是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质押式是指将债券向交易对手出质时，获取资金，质押到期日，以约定价格支付资金并收回出质债券。卖出回购业务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资产负债表的相关科目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报价回购融入资金业务其实质是质押融资业务，参照质押式卖出回购业务会计核算处理。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支。

（十八）期货业务

1、质押品的管理与核算方法

期货公司接受客户质押品按交易所规定办理，允许接受标准仓单及国债，对质押品采用备查登记方法进行核算。质押金额允许客户用于交易保证金，但不允许提取。以国债质押的，按同日该品种上交所及深交所收盘价中较低价格作为基准价；以标准仓单质押的，按该品种最近已交割合约最后交易日的结算价作为基准价，质押价不高于基准价的 80%。

2、实物交割的核算方法

在进行实物交割时，由期货交易所就实物交割进行买卖双方配对，并通知买方会员和卖方会员，由买卖双方会员交换实物信息。然后，卖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并通过卖方会员交给买方会员，由买方会员交给买方客户。公司根据交割货款金额数收取货款或扣减其保证金，设置“应收货币保证金”科目反映买方客户的交割货款，设置“应付货币保证金”科目反映卖方客户的交割货款。对于以实物交割形式了结的合约，按最后交易日的结算价先作对冲平仓处理，再依据交割单据，按实际收到的货款或实际支付的交割货款与客户进行货款结算。

（十九）长期股权投资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投资成本的初始计量

（1）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

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工具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等的手续费、佣金等与工具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部分费用应自所发行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

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投资成本，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

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选择的依据为：（1）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2）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3、本公司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时，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

（二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1）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缴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2）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4）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5）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6)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40	3-5	2.38-2.43
电脑设备	直线法	3-5	3-5	19.00-32.33
通讯设备	直线法	3-5	3-5	19.00-32.33
办公及文字处理设备	直线法	3-5	3-5	19.00-32.33
运输设备	直线法	3-6	3-5	15.83-32.33

(二十二)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

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使用权资产（适用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 4 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交易席位费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3、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3-5
交易席位费	10
其他	3-5

（二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子公司筹建费用在子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则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

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公司的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

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九）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三十）租赁负债（适用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3、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4、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三十一）预计负债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企

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和因重组而承担的重组义务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只有在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能确认因重组而承担了重组义务。

（三十二）收入（适用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

1、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股利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①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在交易日确认为收入。
- ②证券承销业务、保荐业务、财务顾问服务和投资咨询服务按照服务的性质和合同条款，依据公司履行义务的表现逐步确认或于全部服务完成时一次确认。
- ③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及基金管理业务收入包括基于管理资产规模而计算的定期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本公司在已确认的累计收入金额基本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基础上，于履行义务时逐步确认。

（2）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是按借出和借入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的。

(3) 投资收益

本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期间取得的红利、股息或现金股利确认当期收益。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中属于本公司的部分确认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根据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

(4)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确认。对权益性投资通常指除权日。对于中期股利，于董事会宣告发放股利时确认；对于年度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的股利方案时确认。

(5) 其他业务收入

在业务相关的服务完成时按合同的规定确认当期收入。

3、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本公司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公司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采用与本公司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公司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三十三）收入（适用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

1、各项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
- （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3）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各项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如下：

（1）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日确认为收入。

（2）代理兑付证券业务的手续费收入，在代理兑付证券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3）代理保管证券业务的手续费收入，在代理保管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4) 证券承销收入，按证券发行方式分别确认：①全额包销方式，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发行价格抵减承购价确认收入；②余额包销、代销方式，手续费收入在发行期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价款时确认。

(5)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在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或者定期与委托单位结算收益或损失时，按合同规定收益分成方式和比例计算的应该享有的收益或承担的损失，确认为受托投资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其他手续费收入，在完成合同义务并确认服务佣金实际可以收到时确认收入。

2、利息收入

在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可以收到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约定的利率确认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在相关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可以收到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根据与客户合约的约定，按出借资金或证券的时间和约定利率确认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当期到期返售的，按返售价格与买入价格的差额确认当期利息收入；在当期没有到期的，期末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利息，确认为当期利息收入。

3、投资收益

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红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处置其他债权投资时，取得的价款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和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处置债权投资时按所取得价款与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

润中属于公司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

4、其他业务收入

在业务相关的服务完成时按合同的规定确认当期收入。

（三十四）合同成本（适用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公司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费用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暂

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十七）租赁（适用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

1.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出租人

（1）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三十八）租赁（适用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

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九）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账面价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会计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会计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会计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

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会计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四十）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四十一）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规定，公司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根据《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关于证券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的规定，按照当期净利润的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按照当期净利润的 10%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损失。
- 3、剩余利润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予以分配。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股本，但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当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

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四十二)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 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 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管理层在报告期末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做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 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误差。

1、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本公司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估值技术的应用中, 本公司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 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这些相关估计具有不确定性, 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2、应收款项减值

对于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简化计量方法, 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3、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评估, 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 需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

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4、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资产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四十三）分部报告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结合经营分部规模，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1）2018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2017 年财政部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3）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准则第 2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以下简称“准则第 2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下简称“准则第 24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准则第 37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2017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证券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等会计准则的通知（会计部函〔2017〕524 号），要求同时在境内外上市的证券公司及仅在境外上市的证券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其他证券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

2018 年 12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

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本公司所用的增量借款利率区间为 3.3225%-4.2017%。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104,538,430.46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95,511,615.06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86,996,869.63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注）	8,514,745.43

注：该差额为在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短期租赁及低价值租赁。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首次施行上述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资产和负债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账面金额	施行新租赁准则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后账面金额
使用权资产	-	97,857,152.34	97,857,152.34
其他资产	77,789,275.06	-10,860,282.71	66,928,992.35
租赁负债	-	86,996,869.63	86,996,869.63

（2）新收入准则的采用，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

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下列项目：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不适用于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 2018 年年末减值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 2019 年年初减值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金融工具准则下的金融工具减值准备	116,090,113.74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15,996,856.16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9,136,541.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154,473.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2,379,552.98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34,085,394.43
2019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减值准备	132,086,969.90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

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本公司从2019年1月1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采用修订后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本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据。

不追溯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2019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9年1月1日 调整前账面金额	重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重新计量/减值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应收/应付利息转换	2019年1月1日 调整后账面金额
货币资金	6,194,629,216.93	-	-	2,624,300.31	6,197,253,517.24
融出资金	3,377,136,522.68	-	-9,136,541.69	80,887,104.18	3,448,887,085.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2,798,393,761.91	-2,798,393,761.91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15,521,705.26	-	-5,154,473.02	8,075,531.25	2,418,442,763.49
应收利息	195,138,336.61	-	-	-195,138,336.6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40,124,891.89	-3,240,124,891.89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006,039,494.98	-	60,793,503.91	4,066,832,998.89
其他债权投资	-	1,908,833,737.82	-	42,757,896.96	1,951,591,634.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23,645,421.00	-	-	123,645,42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474,460.25	-	3,572,753.67	-	170,047,213.92
应付短期融资款	16,600,000.00	-	-	49,345.21	16,649,345.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864,714,597.85	-864,714,597.85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864,714,597.85	-	-	864,714,597.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4,069,215,136.99	-	-	4,633,970.45	4,073,849,107.44
代理买卖证券款	5,716,776,822.60	-	-	16,365.51	5,716,793,188.11
应付利息	52,368,901.36	-	-	-52,368,901.36	-
应付债券	3,291,930,540.48	-	-	47,669,220.19	3,339,599,760.67

报表项目	2019年1月1日 调整前账面金额	重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重新计量/减值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应收/应付利息转换	2019年1月1日 调整后账面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	405,913.59	31,510,007.08	1,279,381.09	-	33,195,301.76
未分配利润	-118,137,839.75	-31,510,007.08	-11,997,642.13	-	-161,645,488.96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六、分部报告

（一）本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并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别对证券经纪业务、自营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及直接投资业务等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

（二）各报告分部利润（亏损）、资产及负债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证券经纪业务				自营投资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营业收入	40,236.08	88,114.89	82,149.40	60,172.32	33,147.91	97,432.63	43,648.24	32,609.89	8,546.95	7,858.90	8,351.74	9,118.90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750.13	71,061.25	64,968.65	44,723.87	-963.59	-1,182.71	-218.31	540.23	8,537.15	7,847.15	8,319.45	9,086.48

项目	证券经纪业务				自营投资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收益	-	-	-	-	53,383.29	108,058.83	52,323.45	30,358.02	-	-	-	-
其他收入	9,485.95	17,053.64	17,180.75	15,448.45	-19,271.79	-9,443.49	-8,456.90	1,711.64	9.80	11.75	32.29	32.42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40,118.22	87,847.97	82,031.73	60,026.51	29,468.46	90,085.28	36,635.50	27,711.84	1,429.45	585.77	7,499.38	7,390.51
分部间交易收入	117.86	266.92	117.67	145.81	3,679.45	7,347.35	7,012.74	4,898.05	7,117.50	7,273.13	852.36	1,728.39
(2) 营业支出	22,550.35	48,350.97	41,043.18	35,694.46	-150.66	25,273.65	21,158.39	7,497.52	1,514.29	3,310.43	2,318.24	1,870.82
(3) 营业利润（亏损）	17,685.73	39,763.92	41,106.22	24,477.86	33,298.57	72,158.98	22,489.85	25,112.37	7,032.66	4,548.47	6,033.50	7,248.08
(4) 资产总额	16,038.15	15,845.70	14,160.87	845,284.64	2,770,269.73	2,631,446.67	1,713,850.59	856,084.51	136,067.44	182,311.16	167,390.72	51,188.67
(5) 负债总额	1,252,363.54	1,280,402.58	952,027.02	771,443.16	1,958,853.95	1,993,323.79	1,695,725.75	403,512.23	588.61	819.85	1,499.70	1,195.91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银行业务				信用交易业务				期货业务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营业收入	18,859.97	41,381.70	31,201.39	26,834.45	19,769.51	42,940.12	42,061.94	37,297.04	15,580.91	28,667.31	29,406.34	11,210.62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868.50	41,390.34	31,122.02	26,669.94	-1.43	-0.29	-0.29	-0.31	4,851.49	22,436.87	25,422.81	8,647.95
投资收益	-	-	-	-	-	-	-	-	1,380.14	1,413.97	1,647.38	714.42
其他收入	-8.53	-8.64	79.37	164.51	19,770.94	42,940.41	42,062.23	37,297.35	9,349.28	4,816.47	2,336.15	1,848.25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8,859.97	41,381.70	31,201.39	26,834.45	19,769.51	42,940.12	42,061.94	37,297.04	15,579.05	28,662.84	29,405.49	11,209.30

项目	投资银行业务				信用交易业务				期货业务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分部间交易收入	-	-	-	-	-	-	-	-	1.86	4.47	0.85	1.32
(2) 营业支出	8,930.82	21,521.20	15,678.90	13,345.20	1,041.89	3,473.59	2,007.44	5,168.63	13,590.90	24,008.57	27,925.61	10,638.36
(3) 营业利润（亏损）	9,929.15	19,860.50	15,522.49	13,489.25	18,727.62	39,466.53	40,054.50	32,128.41	1,990.01	4,658.74	1,480.73	572.26
(4) 资产总额	1,390.43	899.08	313.67	332.64	676,360.18	795,505.79	683,338.02	510,903.80	396,959.57	425,402.75	271,861.41	159,800.04
(5) 负债总额	1,828.21	8,745.05	4,374.52	2,628.25	60,417.69	60,704.37	22.52	183.67	311,960.46	341,844.74	221,632.16	110,611.37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另类投资业务				总部及其他				资管计划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营业收入	-1,410.09	978.69	141.17	1,048.44	-15,818.68	-28,254.97	-25,953.79	-22,365.02	23,111.19	53,895.02	5,882.96	6,360.49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0.65	-	-1.28	-1.61	48.60	53.45	26.06	-46.39	0.00	-	-	-
投资收益	379.67	-4,028.68	132.72	-923.67	-	-	-	-	23,042.40	39,981.18	3,629.41	682.96
其他收入	-1,789.11	5,007.37	9.73	1,973.72	-15,867.28	-28,308.42	-25,979.85	-22,318.63	68.79	13,913.84	2,253.55	5,677.53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410.09	978.69	104.56	1,048.44	-15,818.68	-28,254.97	-25,953.79	-22,365.02	23,111.19	46,621.90	8,156.18	6,756.84
分部间交易收入	-	-	36.61	-	0.00	-	-	-	0.00	7,273.12	-2,273.22	-396.35
(2) 营业支出	100.91	335.45	2,531.90	997.83	18,561.80	50,926.88	27,512.41	26,756.97	4,385.35	8,201.47	816.50	1,937.53
(3) 营业利润（亏损）	-1,511.00	643.24	-2,390.73	50.61	-34,380.48	-79,181.85	-53,466.20	-49,121.99	18,725.84	45,693.55	5,066.46	4,422.96

项目	另类投资业务				总部及其他				资管计划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4) 资产总额	27,839.22	28,960.50	28,548.92	20,202.45	1,522,061.29	1,488,833.32	1,248,968.66	61,943.40	931,953.92	1,030,453.17	1,039,315.62	140,570.34
(5) 负债总额	1,448.18	1,451.21	1,522.39	1,280.28	1,282,357.08	1,341,849.41	1,117,098.49	600,702.11	133,716.77	135,423.62	117,396.02	325.54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基金业务				分部抵消				合计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营业收入	19.80	121.72	334.09	361.56	-22,482.75	-52,534.86	-5,794.25	-6,445.82	119,560.80	280,601.15	211,429.23	156,202.87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0.46	79.42	298.45	319.19	-7,237.22	-7,577.78	-1,018.13	-1,944.12	54,852.52	134,107.70	128,919.43	87,995.23
投资收益	-	-	-	-	-17,995.01	-23,755.14	-1,251.03	-1,359.45	60,190.49	121,670.16	56,481.93	29,472.28
其他收入	20.26	42.30	35.64	42.37	2,749.48	-21,201.94	-3,525.09	-3,142.25	4,517.79	24,823.29	26,027.87	38,735.36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9.80	88.45	286.85	292.96	-11,566.08	-30,336.60	-	-	119,560.80	280,601.15	211,429.23	156,202.87
分部间交易收入	-	33.27	47.24	68.60	-10,916.67	-22,198.26	-5,794.25	-6,445.82	-	-	-	-
(2) 营业支出	94.67	237.80	196.37	244.61	-3,757.87	-14,566.81	-798.36	-1,957.50	66,862.45	171,073.20	140,390.58	102,194.43
(3) 营业利润（亏损）	-74.87	-116.08	137.72	116.95	-18,724.88	-37,968.05	-4,995.90	-4,488.32	52,698.35	109,527.95	71,038.64	54,008.44
(4) 资产总额	2,042.44	2,105.13	2,227.76	2,119.29	-13,049.71	-9,534.14	-3,714.55	-3,885.73	6,467,932.66	6,392,229.13	5,166,261.69	2,644,544.05
(5) 负债总额	160.80	148.63	155.11	174.88	-20,695.37	-16,951.96	-4,442.83	-3,651.65	4,982,999.92	5,147,761.29	4,107,010.85	1,888,405.75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天职国际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了鉴证，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38998-2 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86	-444.10	-22.07	-7.85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55.74	175.00	56.07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2,874.85	-	-
（4）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30.04	-	-
（5）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1.10	-2,433.48	-934.83	-728.51
（6）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96	1.90	1.05	356.3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80.99	184.95	-780.85	-323.93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70.24	47.59	-194.95	6.5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10.76	137.36	-585.89	-330.4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93.23	-59.31	-576.07	-254.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7.53	196.67	-9.82	-76.40

八、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手续费收入等应税收入	9%、6%、3%、1%等
	运营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发生的应税收入	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0%-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等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等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	所得税税率
财信证券	25%
财信期货	25%
惠和投资	25%
惠和基金	20%
财信风管	25%

（二）税收情况说明

1、增值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以及《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等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

（2）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运营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

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惠和基金适用上述政策。

九、发行人主要财务和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和监管指标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四）财务指标”。

十、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19,560.80	280,601.15	211,429.23	156,202.87
营业支出	66,862.45	171,073.20	140,390.58	102,194.43
营业利润	52,698.35	109,527.95	71,038.64	54,008.44
利润总额	52,378.95	106,649.03	70,206.72	53,284.07
净利润	41,356.15	83,904.30	53,273.54	40,640.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01.88	82,603.03	52,873.32	40,67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995.11	82,662.34	53,449.39	40,924.7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期货业务等，与证券市场总体行情具有较高的关联度。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6,202.87 万元、211,429.23 万元、280,601.15 万元、119,560.80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35.36%、32.72%；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70.67 万元、52,873.32 万元、82,603.03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30.00%、56.23%，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保持较快增长，主要原因是：

1、报告期内，受益于我国宏观经济整体向好及资本市场改革加速推进等因素，A 股市场整体呈结构性上涨行情，包括公司在内的证券行业整体盈利能力增强。2019 年以来，全面注册制改革的推进、北交所的成立、新三板改革的深化，居民财富管理需求爆发、衍生品品种扩容等，为证券公司业务开展创造更广阔的空间，进一步释放了资本市场的内生增长动能，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迈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报告期内，A 股市场总体呈现结构性上行行情，上证指数分别上涨 22.30%、13.87%、4.80%。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证券行业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3,604.83 亿元、4,484.79 亿元、5,024.10 亿元，同比增长 24.41%、12.03%；分别实现净利润 1,230.95 亿元、1,575.34 亿元、1,911.19 亿元，同比增长 27.98%、21.32%。同期，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趋势与行业相同，且增幅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报告期内，公司依靠稳健的投资策略，推动自营投资业务快速发展，盈利能力显著增强。报告期内，在股东合计向公司增资 65 亿元的背景下，公司增加固定收益投资业务规模、丰富盈利模式、优化业务结构，着力推动投资、交易模式向“结构互补、风险对冲、规模提升”的方向转型，丰富自营投资策略、投资品种，平衡配置资产组合。报告期内，公司自营投资业务分部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2,609.89 万元、43,648.24 万元、97,432.63 万元、33,147.91 万元，2020 年、2021 年分别同比增长 33.85%、123.22%。

3、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承销业务优势突出，凭借明显的区域竞争优势，推动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抓住我国债券市场蓬勃发展的机遇，大力发展债券承销业务，并打造成为公司的优势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26,669.94 万元、31,122.02 万元、41,390.34 万元、18,868.50 万元，主承销各类债券金额分别为 294.98 亿元、516.88 亿元、705.80 亿元、280.61 亿元，行业排名分别为第 36 位、31 位、25 位、26 位⁶，承销金额保持快速增长，行业地位稳步提升。

（一）营业收入分析—按会计核算口径划分

按照会计核算口径划分，公司营业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

⁶ 公司主承销各类债券金额及行业排名相关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4,852.52	45.88	134,107.70	47.79	128,919.43	60.98	87,995.23	56.33
利息净收入	-1,384.73	-1.16	2,925.64	1.04	29,414.33	13.91	34,077.07	21.82
投资收益	60,190.49	50.34	121,670.16	43.36	56,481.93	26.71	29,472.28	18.87
其他收益	328.21	0.27	309.14	0.11	159.59	0.08	401.28	0.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85.44	-2.33	16,973.76	6.05	-6,105.28	-2.89	2,016.28	1.29
汇兑收益	68.53	0.06	-36.01	-0.01	-93.73	-0.04	28.23	0.02
其他业务收入	8,282.78	6.93	1,774.57	0.63	2,652.93	1.25	2,168.43	1.39
资产处置收益	8.44	0.01	2,876.19	1.03	0.02	0.00	44.09	0.03
合计	119,560.80	100.00	280,601.15	100.00	211,429.23	100.00	156,202.87	100.00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和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30,590.31	70,324.92	64,544.97	44,495.95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40,569.77	94,759.93	87,239.95	59,960.28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38,970.72	90,542.39	83,601.65	57,861.11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1,097.66	1,583.41	1,809.44	888.41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501.39	2,634.13	1,828.86	1,210.76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9,979.46	24,435.01	22,694.98	15,464.33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9,979.46	24,435.01	22,694.98	15,464.33
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	4,664.06	21,829.54	25,174.53	8,636.22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9,040.02	32,584.46	34,189.90	15,269.25
期货经纪业务支出	4,375.95	10,754.91	9,015.37	6,633.03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18,868.50	41,390.34	31,122.02	26,669.94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9,277.28	41,777.32	32,777.44	27,018.18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7,538.92	38,725.70	27,378.03	22,404.46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证券保荐业务	-	66.04	94.34	141.51
财务顾问业务	1,738.36	2,985.58	5,305.07	4,472.21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408.79	386.98	1,655.42	348.23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408.79	386.98	1,655.42	339.74
证券保荐业务	-	-	-	-
财务顾问业务	-	-	-	8.49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475.54	870.08	7,820.80	7,619.30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309.76	3,091.84	10,266.72	10,712.45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834.21	2,221.76	2,445.92	3,093.15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324.66	1,240.13	501.69	746.04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324.66	1,240.13	501.69	746.04
投资咨询业务支出	-	-	-	-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70.55	-1,547.32	-244.57	-172.22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26	14.04	63.42	119.37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70.82	1,561.36	307.99	291.5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4,852.52	134,107.70	128,919.43	87,995.23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71,521.75	173,467.72	165,039.11	113,825.5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16,669.23	39,360.02	36,119.68	25,830.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7,995.23 万元、128,919.43 万元、134,107.70 万元、54,852.5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33%、60.98%、47.79%、45.88%。

2020 年，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增加 40,924.21 万元，增长 46.51%，主要原因系 2020 年证券市场出现结构化上涨行情，同时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加大机构及个人客户拓展力度，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客户数量增加，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较上年增加 20,049.02 万元，增长 45.06%；同时，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较上年增加 16,538.30 万元，增长 191.50%。

2021 年，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增加 5,188.27 万元，增长 4.02%，同比略有增加，主要原因系：（1）2021 年 A 股市场震荡上行，交易活跃度提升，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较上年增加 5,779.95 万元，增长 8.95%；

(2) 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发展较快,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较上年增加 10,268.32 万元, 增长 32.99%; (3) 公司加大拓展投资咨询业务, 使得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较上年增加 738.45 万元, 增长 147.19%。

2、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 公司利息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收入	-	-	-	-
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5,563.89	28,386.02	23,960.87	19,892.68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20,064.38	43,816.02	40,426.50	33,163.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992.39	7,629.81	6,612.33	10,074.83
其中: 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392.74	236.78	1,549.94	4,838.07
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	-	-	-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537.73	4,306.61	3,575.56	12,163.2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	-	-	62.30
其他	-	-	-	553.87
利息收入小计	39,158.39	84,138.46	74,575.25	75,910.19
利息支出	-	-	-	-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1,730.01	3,278.90	3,052.88	2,621.57
两融收益权转让利息支出	-	-	-	3,540.68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127.98	3,912.11	2,053.72	1,756.08
其中: 转融通利息支出	827.56	1,366.56	-	869.56
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4,824.24	12,279.80	2,248.56	2,449.59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458.12	572.48	455.98	384.84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4,062.52	24,891.29	25,028.72	15,740.36
回购利息支出	16,579.40	34,515.39	10,961.47	12,131.80
其他	760.85	1,762.84	1,359.61	3,208.19
利息支出小计	40,543.11	81,212.82	45,160.92	41,833.12
利息净收入	-1,384.73	2,925.64	29,414.33	34,077.07

报告期内, 公司利息收入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等。利息

支出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收益凭证利息支出、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卖出回购利息支出等。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利息净收入 34,077.07 万元、29,414.33 万元、2,925.64 万元、-1,384.7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82%、13.91%、1.04%、-1.16%，利息净收入规模及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

（1）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利息收入 75,910.19 万元、74,575.25 万元、84,138.46 万元、39,158.39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证券经纪业务的拓展，公司货币资金的增加，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有所增加；随着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的增长，融资业务利息收入有所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41,833.12 万元、45,160.92 万元、81,212.82 万元、40,543.11 万元，同比增长 7.95%、79.83%、7.69%，增长较快，主要系为满足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和自身资产配置要求，公司通过发行收益凭证、公司债券以及自营业务卖出回购等方式实现融资金额增长，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因上述利息支出对应的公司融资款项，主要用于自营投资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而自营投资业务带来的收益主要体现在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科目，导致报表体现的利息净收入逐年下降。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03	0.08	2.62	2.62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60,190.46	121,670.08	56,479.32	29,469.66
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47,593.40	111,142.62	40,904.37	24,968.36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47,593.40	111,116.18	40,872.12	24,963.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6.44	32.26	4.75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12,597.06	10,527.46	15,574.94	4,501.30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83.65	11,283.60	17,767.50	3,424.71
其他债权投资	794.36	822.07	511.03	-88.54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	1,419.05	-1,578.21	-2,703.58	1,165.13
合计	60,190.49	121,670.16	56,481.93	29,472.2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包括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和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金融工具持有期间产生的收益主要来自公司持有的债券、股票、基金等产品的利息、股息、分红，与投资规模有较大相关性；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与公司所处置的金融工具的购入成本和处置价格相关。

投资收益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29,472.28 万元、56,481.93 万元、121,670.16 万元、60,190.4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87%、26.71%、43.36%、50.34%。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27,009.65 万元、65,188.22 万元，增幅分别为 91.64%、115.41%，主要原因系：（1）公司在整体杠杆水平安全可控的情况下，通过增加自有资金投入，并拓展融资渠道、丰富融资工具等方式，实现自营业务投资规模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自营业务投资规模（按月均投资成本口径）分别为 868,344.96 万元、1,248,640.64 万元和 2,679,009.98 万元；（2）受益于包括债券市场在内的证券市场回暖，自营业务取得较好收益。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43.25	24,167.31	-5,146.23	1,012.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93.89	-7,929.36	-173.33	1,043.06
衍生金融工具	-2,336.07	705.76	-785.72	-39.64
投资性房地产	-	30.04	-	-
合计	-2,785.44	16,973.76	-6,105.28	2,016.28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源于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持有的债券、股票、基金等的浮动盈亏，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分别为 2,016.28 万元、-6,105.28 万元、

16,973.76 万元、-2,785.44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9%、-2.89%、6.05%、-2.33%。

5、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基差贸易收入	7,445.86	-	-	-
独立交易单元业务服务费	610.79	1,223.00	1,815.36	1,668.98
房屋租赁	201.99	478.00	649.40	234.68
PB 业务收入	14.55	36.52	67.08	121.35
其他	9.59	37.04	121.09	143.43
合计	8,282.78	1,774.57	2,652.93	2,168.4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向客户提供的基差贸易收入、独立交易单元业务、房屋租赁等。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2,168.43 万元、2,652.93 万元、1,774.57 万元、8,282.78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1.25%、0.63%、6.93%。

6、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	155.74	50.00	-
个税手续费返还	298.25	151.50	108.54	44.91
稳岗补贴	28.36	1.90	1.05	2.79
印花税返还	-	-	-	353.57
其他补助	1.61	-	-	-
合计	328.21	309.14	159.59	401.28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401.28 万元、159.59 万元、309.14 万元、328.2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6%、0.08%、0.11%、0.27%，占比较小。

2020 年，公司其他收益较上年度减少 241.69 万元，降幅为 60.23%，主要系当期印花税返还减少 353.57 万元所致；2021 年，公司其他收益较上年度增加 149.55 万元，增幅为 93.71%，主要系政府补助新增 105.74 万元所致。

7、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小计	14.98	2,879.69	2.65	48.3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98	2,879.69	2.65	48.36
减：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小计	6.54	3.50	2.63	4.2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54	3.50	2.63	4.27
合计	8.44	2,876.19	0.02	44.09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44.09 万元、0.02 万元、2,876.19 万元、8.4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00%、1.03%、0.01%，占比较小，均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021 年，公司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度增加 2,876.17 万元，主要系办公楼置换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按经营分部划分

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分部划分为证券经纪业务分部、自营投资业务分部、资产管理分部、投资银行分部、信用交易分部、期货业务分部等。报告期内，公司按经营分部口径的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分部	40,236.08	33.65	88,114.89	31.40	82,149.40	38.85	60,172.32	38.52
自营投资业务分部	33,147.91	27.72	97,432.63	34.72	43,648.24	20.64	32,609.89	20.88
资产管理分部	8,546.95	7.15	7,858.90	2.80	8,351.74	3.95	9,118.90	5.84
投资银行分部	18,859.97	15.77	41,381.70	14.75	31,201.39	14.76	26,834.45	17.18
信用交易分部	19,769.51	16.54	42,940.12	15.30	42,061.94	19.89	37,297.04	23.88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期货业务分部	15,580.91	13.03	28,667.31	10.22	29,406.34	13.91	11,210.62	7.18
另类投资	-1,410.09	-1.18	978.69	0.35	141.17	0.07	1,048.44	0.67
资管计划	23,111.19	19.33	53,895.02	19.21	5,882.96	2.78	6,360.49	4.07
基金业务	19.80	0.02	121.72	0.04	334.09	0.16	361.56	0.23
总部及其他	-15,818.68	-13.23	-28,254.97	-10.07	-25,953.79	-12.28	-22,365.02	-14.32
分部抵消	-22,482.75	-18.80	-52,534.86	-18.72	-5,794.25	-2.74	-6,445.82	-4.13
合计	119,560.80	100.00	280,601.15	100.00	211,429.23	100.00	156,202.87	100.00

1、证券经纪业务分部

报告期内，证券经纪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60,172.32 万元、82,149.40 万元、88,114.89 万元、40,236.08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52%、38.85%、31.40%、33.65%。证券经纪业务分部收入与我国证券市场行情具有较高关联性。报告期内，受益于国内证券市场回暖及公司夯实的客户基础，推动了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快速发展，证券经纪业务分部收入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交易量、市场份额及佣金率等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演变情况”之“（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之“1、证券经纪业务”相关内容。

2、自营投资业务分部

公司自营投资业务分部主要包括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业务、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自营投资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32,609.89 万元、43,648.24 万元、97,432.63 万元、33,147.91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88%、20.64%、34.72%、27.72%，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1）2020 年 11 月、2021 年 3 月，公司分别增资 25 亿元、30 亿元，资本实力进一步加强，同时公司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和自身资产配置要求等，发行收益权凭证、公司债及卖出回购等融资，扩大了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业务规模；（2）公司在整体杠杆水平安全可控的情况下，通过主动调整自营投资策略、丰富投资品种等方式，稳健的实现自营业务投资规模快速增长和业绩效益的快速增长。

加。（3）报告期内，包括债券市场在内的证券市场整体回暖，也导致了公司整体投资收益回报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规模、收益率等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演变情况”之“（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之“2、证券自营业务”相关内容。

3、资产管理分部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单一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管理费收入、业绩报酬收入等。报告期内，资产管理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9,118.90 万元、8,351.74 万元、7,858.90 万元、8,546.95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4%、3.95%、2.80%、7.1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数量、资金规模及收益情况等经营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演变情况”之“（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之“5、资产管理业务”相关内容。

4、投资银行分部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保荐业务、证券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等。报告期内，投资银行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26,834.45 万元、31,201.39 万元、41,381.70 万元、18,859.97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18%、14.76%、14.75%、15.77%。2020 年、2021 年，投资银行分部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加 4,366.94 万元、10,180.31 万元，分别增长 16.27%、32.63%，主要原因是公司切实服务实体经济，保持债券业务优势，推动报告期内以债券承销为主的证券承销业务大幅增长，分别实现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22,404.46 万元、27,378.03 万元、38,725.7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的具体经营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演变情况”之“（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之“3、投资银行业务”相关内容。

5、信用交易分部

公司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报告期内，

公司信用交易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37,297.04 万元、42,061.94 万元、42,940.12 万元、19,769.51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88%、19.89%、15.30%、16.54%。

2020 年、2021 年，公司信用交易分部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4,764.90 万元、878.18 万元，分别增长 12.78%、2.09%，主要原因：（1）2020 年、2021 年国内股票市场呈结构性上涨行情，沪深两市融资余额呈增长趋势，客户融资意愿增强；（2）近年来，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以满足高净值客户需求为突破口，大力拓展两融业务，促进两融余额的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业务的交易量、市场份额及利率水平等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演变情况”之“（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之“4、信用交易业务”相关内容。

6、期货业务分部

公司通过子公司财信期货开展期货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期货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10.62 万元、29,406.34 万元、28,667.31 万元、15,580.91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8%、13.91%、10.22%、13.03%。

2020 年，期货业务分部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8,195.72 万元，增长 162.31%，主要系受益于证券期货市场行情回暖，公司加大业务推广力度所致；2021 年，期货业务分部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739.03 万元，降幅为 2.51%，主要系财信期货为降低客户交易成本，而主动调低客户交易手续费，导致交易手续费收入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期货业务的经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演变情况”之“（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之“6、期货业务”相关内容。

7、资管计划分部

公司资管计划分部系公司合并范围内资产管理计划。报告期内，公司资管计划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6,360.49 万元、5,882.96 万元、53,895.02 万元、23,111.1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管计划分部营业收入总体呈现快速上升趋势。

势，主要系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增加所致。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收取的管理费及业绩报酬进行合并抵消。

8、总部及其他

公司总部及其他业务分部产生的净收入主要包括公司总部利息收入减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和收益凭证利息支出的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总部及其他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22,365.02 万元、-25,953.79 万元、-28,254.97 万元、-15,818.68 万元，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在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规模逐年上升，利息支出增加，致使净收入呈下降趋势。

（三）营业支出分析

公司营业支出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信用减值损失、其他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税金及附加	940.58	1.41	1,845.82	1.08	1,405.44	1.00	1,158.97	1.13
业务及管理费	61,469.20	91.93	150,698.97	88.09	119,527.08	85.14	94,056.87	92.04
信用减值损失	-3,202.72	-4.79	18,074.02	10.57	19,067.37	13.58	6,653.55	6.51
其他业务成本	7,655.40	11.45	454.40	0.27	390.69	0.28	325.03	0.32
合计	66,862.45	100.00	171,073.20	100.00	140,390.58	100.00	102,194.43	100.00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3.63	1,002.71	724.81	585.45
教育费附加	366.56	715.04	517.73	418.09
房产税	25.31	31.63	72.93	52.50
残疾人保障金	-	6.58	15.89	51.91
水利建设基金	15.39	39.89	38.44	25.31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印花税	19.45	49.42	32.99	23.23
土地使用税	0.17	0.40	2.33	2.33
其他	0.08	0.14	0.33	0.14
合计	940.58	1,845.82	1,405.44	1,158.97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158.97 万元、1,405.44 万元、1,845.82 万元、940.5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1.13%、1.00%、1.08%、1.41%。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2、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39,821.87	89,988.70	61,670.69	56,393.06
咨询费	2,718.49	16,790.07	22,221.99	7,083.41
业务宣传费	4,825.19	10,703.55	9,215.71	6,775.62
折旧及摊销	4,729.97	9,628.89	4,706.62	4,677.07
其中：固定资产折旧费	1,066.82	2,097.58	1,659.31	1,649.71
使用权资产折旧	2,059.64	4,311.15	-	-
无形资产摊销	1,184.96	2,237.67	1,997.55	1,799.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8.55	982.49	1,049.77	1,227.59
投资者保护基金	1,490.37	3,550.47	1,046.22	825.21
业务招待费	690.12	2,671.71	2,514.18	2,314.24
交易所会员年费	1,123.98	2,651.71	2,374.37	1,909.02
电子设备运转费	1,315.52	2,353.15	2,156.01	1,796.66
交易通讯费	744.19	2,091.67	2,957.32	2,233.45
物业租赁管理费	1,036.26	2,020.05	5,584.78	5,351.36
办公费	902.96	2,171.32	1,644.05	1,446.53
差旅费	389.14	1,153.74	1,018.01	1,262.08
期货风险金	233.50	1,091.70	1,258.77	431.88
劳动保护费	1.79	981.54	41.22	60.92
公务交通费	489.70	903.07	809.15	881.84
其他	956.16	1,947.64	307.99	614.53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61,469.20	150,698.97	119,527.08	94,056.87

报告期内，业务及管理费是公司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占各期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92.04%、85.14%、88.09%、91.9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咨询费、业务宣传费、折旧及摊销等。其中，职工薪酬是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分别为 56,393.06 万元、61,670.69 万元、89,988.70 万元、39,821.87 万元，占各期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 59.96%、51.60%、59.71%、64.78%。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5,277.63 万元、28,318.01 万元，增幅分别为 9.36%、45.92%，主要原因系（1）公司制定了市场化的薪酬机制，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的快速增长，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相应增长；（2）报告期各期末员工总数分别为 1,873 人、2,026 人、2,142 人和 2,202 人，员工人数增长带动应付薪酬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咨询费用分别为 7,083.41 万元、22,221.99 万元、16,790.07 万元、2,718.49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 213.72%，主要是由于 2020 年证券期货市场行情回暖，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由 2019 年的 8,636.22 万元增长至 25,174.53 万元，公司在市场回暖的同时加大业务推广力度，居间业务模式对应的咨询费由 2019 年的 5,660.91 万元增长至 20,637.44 万元。2021 年，财信期货加大业务自主开发力度，降低居间模式的业务比重，咨询费有所下降。

（1）业务宣传费

①具体核算内容

公司业务宣传费的具体核算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费	4,390.22	90.99	9,918.02	92.66	8,697.90	94.38	6,275.54	92.6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品牌管理费	176.62	3.66	294.90	2.76	156.34	1.70	299.86	4.43
其他宣传费	258.36	5.35	490.63	4.58	361.47	3.92	200.22	2.95
合计	4,825.19	100.00	10,703.55	100.00	9,215.71	100.00	6,775.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宣传费由广告费、品牌管理费和其他宣传费构成，其中主要为广告费，系业务推广方利用自身内外部渠道为公司做推广活动产生，占比分别为 92.62%、94.38%、92.66%以及 90.99%。其他宣传费中包含 APP 推广、投教活动、媒体管理费、营销活动费及宣传物品等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宣传费的主要支付对象为杭州核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旗下的同花顺平台、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②大幅增长的原因

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业务宣传费分别为 6,775.62 万元、9,215.71 万元、10,703.55 万元，2020 年及 2021 年比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增幅分别为 36.01%和 16.14%；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抓住市场机遇，积极拓展经纪业务机构及个人客户，为有效实现经纪业务客户的线上引流大幅增加广告投入所致。

上述广告投放取得了持续的引流效果，一是开户数量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累计开户数量分别为 224.90 万户、231.47 万户、253.51 万户及 266.11 万户；二是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872,327.58 万元、1,154,394.94 万元、1,574,568.96 万元及 1,502,282.98 万元。

报告期内，业务宣传费占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75%、10.27%、11.61%和 13.69%，占比相对稳定。

（2）投资者保护基金

报告期内，财信证券依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第 124 号令】）按其营业收入计提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财信期货依据《关于明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缴纳比例有关事项的规定》（证监会财政部公告[2016]26 号）按照代理交易额计提缴纳期货投资者保护基金，计提的具体比例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1.50%	1.50%	0.60%	0.60%
期货投资者保护基金	0.00065‰	0.00065‰	0.00065‰	0.00075‰

为进一步强化资本市场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加强金融逆周期调节力度,降低疫情对证券公司经营活动的暂时性影响,增强证券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降低证券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缴纳比例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9 号);公司当年为 B 类券商,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投资者保护基金计提缴纳比例为 0.60%。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依据当年的分类评级(B 类 BBB 级),将投资者保护基金计提缴纳比例恢复至 1.50%。

2019 年度财信期货的分类评级为 B 类 B 级,2020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财信期货的分类评级均为 B 类 BBB 级。根据《关于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缴纳期货交易者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财信期货 2019 年度按照代理交易额的亿分之七点五、2020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按照代理交易额的亿分之六点五缴纳期货投资者保护基金。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加以及计提比例的变动导致了投资者保护基金大幅增长。

(3) 物业租赁管理费

公司从 2021 年度开始适用新租赁准则,除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其他租赁均计入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科目,使得公司从 2021 年起物业租赁管理费大幅下降,而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使用权资产折旧	2,059.64	4,311.15	-	-
物业租赁管理费	1,036.26	2,020.05	5,584.78	5,351.36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70.84	358.91	-	-
合计	3,266.74	6,690.12	5,584.78	5,351.36

注:业务及管理费并不包含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其他项核算内容

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中其他项的核算内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维护费	138.56	14.49	300.43	15.43	57.04	18.52	2.48	0.40
基差贸易业务货物仓储费	84.68	8.86	-	-	-	-	-	-
修理费	48.79	5.10	47.55	2.44	48.54	15.76	46.27	7.53
党组织活动经费	-	-	28.51	1.46	19.34	6.28	395.64	64.38
产品业务及管理费	649.16	67.89	1,448.06	74.35	136.68	44.38	119.94	19.52
其他	34.97	3.66	123.09	6.32	46.39	15.06	50.20	8.17
合计	956.16	100.00	1,947.64	100.00	307.99	100.00	614.53	100.00

产品业务及管理费核算内容为纳入公司合并的结构化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发生的业务及管理费。2021 年度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其他项大幅增加，主要系因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产品大幅增加所致。

2021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产品由 2020 年的 23 支增加至 47 支，导致产品业务及管理费增加 1,311.38 万元，其中 2020 年末开始纳入合并范围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富 1 号”的资产管理规模较大，于 2021 年度产生产品业务及管理费 965.24 万元。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172.10	1,032.16	446.34	589.0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40	149.36	2,186.28	1,265.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0.32	-194.37	-239.68	2,503.05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3,086.02	17,020.79	16,635.42	2,956.0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5.67	66.07	39.01	-660.27
合计	-3,202.72	18,074.02	19,067.37	6,653.55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应收款项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6,653.55 万元、19,067.37 万元、18,074.02 万元、-3,202.72 万元。2020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 2019 年增长 186.57%，主要是由于持有的方正集团相关债券补提信用减值损失 10,694.50 万元所致。

4、其他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基差贸易成本	7,451.91	-	-	-
开户成本	203.49	424.06	390.42	324.80
其他	-	30.34	0.27	0.23
合计	7,655.40	454.40	390.69	325.0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325.03 万元、390.69 万元、454.40 万元、7,655.40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0.32%、0.28%、0.27%、11.45%，主要为基差贸易成本以及开户成本。

2022 年 1-6 月，财信期货全资子公司财信风管新开展基差贸易业务，产生相应的基差贸易成本 7,451.91 万元。

（四）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3.15	6.48	4.38	3.20
政府补助	-	-	125.00	56.07
其他	1.24	7.84	148.98	21.29
合计	4.39	14.33	278.36	80.5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80.56 万元、278.36 万元、14.33 万元、

4.39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5%、0.40%、0.01%、0.01%，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预计诉讼损失	-	1,809.99	367.41	-
对外捐赠	265.20	557.30	677.49	450.7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1.44	451.93	26.48	55.14
赔偿款	-	5.51	38.86	259.52
税收及社保滞纳金	0.05	0.37	0.04	3.87
其他	37.09	68.14	0.00	35.71
合计	323.79	2,893.25	1,110.28	804.9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804.94 万元、1,110.28 万元、2,893.25 万元、323.79 万元，主要为公司对外捐赠、预计诉讼损失等。2021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较 2020 年增加 1,782.97 万元，主要系公司因与湘西自治州教育基金会、保靖县教育基金会等 13 个主体侵权损害赔偿纠纷，确认预计负债 1,809.99 万元所致；2020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较 2019 年增加 305.34 万元，主要系公司因与刘某民、彭江相关案件确认预计负债所致。上述案件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一）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五）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所得税费用	11,022.81	22,744.72	16,933.18	12,643.71
其中：当期所得税	11,674.66	22,639.15	21,738.56	3,917.40
所得税汇算清缴调整	-	-	-	-3.02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递延所得税	-651.85	105.57	-4,805.38	8,729.32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2,643.71 万元、16,933.18 万元、22,744.72 万元、11,022.81 万元，其增减变动与公司利润的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52,378.95	106,649.03	70,206.72	53,284.07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094.74	26,662.26	17,551.68	13,321.02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0.24	-1.96	-44.36	-9.49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	-	-	-3.02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0.01	-0.02	-0.65	-0.65
无须纳税的收入	-2,144.27	-4,190.40	-921.94	-904.65
不可抵扣的费用	57.34	247.76	248.26	240.51
以前年度已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25	27.08	100.20	-
其他	-	-	-	-
所得税费用合计	11,022.81	22,744.72	16,933.18	12,643.71

（六）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和少数股东权益 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86	-444.10	-22.07	-7.85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55.74	175.00	56.07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2,874.85	-	-
（4）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30.04	-	-
（5）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1.10	-2,433.48	-934.83	-728.5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96	1.90	1.05	356.3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80.99	184.95	-780.85	-323.93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70.24	47.59	-194.95	6.5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10.76	137.36	-585.89	-330.4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93.23	-59.31	-576.07	-254.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7.53	196.67	-9.82	-76.40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330.46 万元、-585.89 万元、137.36 万元和-210.76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81%、-1.10%、0.16%和-0.51%，占公司当期净利润比例较小。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和少数股东权益。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644,544.05 万元、5,166,261.69 万元、6,592,229.13 万元、6,467,932.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428,133.31	22.08	1,452,641.59	22.04	1,165,520.03	22.56	973,422.95	36.81
其中：客户存款	1,170,135.60	18.09	1,152,893.44	17.49	928,165.04	17.97	744,185.45	28.14
结算备付金	241,450.61	3.73	197,483.06	3.00	177,409.75	3.43	146,344.12	5.53
其中：客户备付金	196,122.37	3.03	165,805.29	2.52	156,411.23	3.03	122,929.22	4.65
融出资金	540,818.06	8.36	654,346.89	9.93	556,065.91	10.76	461,540.46	17.45
衍生金融资产	-	-	318.67	0.00	-	-	86.54	0.00
存出保证金	158,506.38	2.45	149,585.71	2.27	77,856.17	1.51	50,721.46	1.92
应收款项	43,267.74	0.67	166,651.14	2.53	44,990.04	0.87	11,201.62	0.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3,351.94	2.22	278,856.23	4.23	390,113.79	7.55	211,465.36	8.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63,326.78	56.64	3,493,854.34	53.00	2,570,703.08	49.76	650,309.22	24.59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债权投资	170,956.64	2.64	133,626.45	2.03	132,355.16	2.56	99,307.98	3.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82.44	0.10	5,869.96	0.09	8,555.69	0.17	7,102.10	0.27
长期股权投资	34.79	0.00	34.76	0.00	34.68	0.00	32.06	0.00
投资性房地产	831.16	0.01	831.16	0.01	801.12	0.02	-	-
固定资产	7,199.50	0.11	7,629.80	0.12	10,476.26	0.20	9,256.18	0.35
在建工程	5,296.36	0.08	4,308.89	0.07	3,433.07	0.07	2,973.24	0.11
使用权资产	9,859.96	0.15	10,320.28	0.16	-	-	-	-
无形资产	5,817.05	0.09	6,219.87	0.09	5,390.72	0.10	4,707.29	0.18
商誉	-	-	481.80	0.01	481.80	0.01	481.80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91.60	0.24	14,572.93	0.22	14,295.51	0.28	9,436.46	0.36
其他资产	27,108.36	0.42	14,595.60	0.22	7,778.93	0.15	6,155.19	0.23
资产总计	6,467,932.66	100.00	6,592,229.13	100.00	5,166,261.69	100.00	2,644,544.05	100.00

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金额合计分别为 2,296,738.00 万元、4,682,402.81 万元、5,879,699.05 万元、5,775,630.08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85%、90.63%、89.19%、89.30%。公司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占比较低，资产结构合理，流动性风险较小。

公司资产总额包含客户资产，客户资产主要由客户存款和客户备付金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客户存款和客户备付金合计分别为 867,114.67 万元、1,084,576.28 万元、1,318,698.73 万元、1,366,257.97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32.79%、20.99%、20.00%、21.12%；扣除客户存款和客户备付金后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777,429.38 万元、4,081,685.42 万元、5,273,530.40 万元、5,101,674.69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67.21%、79.01%、80.00%、78.88%。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存款	1,427,836.62	99.98	1,452,200.22	99.97	1,165,377.19	99.99	972,965.07	99.95
其中：客户存款	1,170,135.60	81.93	1,152,893.44	79.37	928,165.04	79.64	744,185.45	76.45
公司存款	257,701.02	18.04	299,306.79	20.60	237,212.15	20.35	228,779.63	23.50
小计	1,427,836.62	99.98	1,452,200.22	99.97	1,165,377.19	99.99	972,965.07	99.95
应计利息	296.69	0.02	441.36	0.03	142.84	0.01	457.88	0.05
合计	1,428,133.31	100.00	1,452,641.59	100.00	1,165,520.03	100.00	973,422.95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由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组成，其中，客户资金系公司货币资金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客户存款余额分别为 744,185.45 万元、928,165.04 万元、1,152,893.44 万元、1,170,135.60 万元，金额逐年增加，占货币资金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45%、79.64%、79.37%、81.93%，客户存款规模的变动主要与我国证券市场行情具有较高关联性。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客户存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183,979.59 万元、224,728.40 万元、17,242.16 万元，增幅分别为 24.72%、24.21%、1.50%，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1）2020 年 A 股市场整体呈结构性上涨行情，上证指数、深证成指全年分别上涨 13.87%、38.73%，A 股成交额达 206.05 万亿元，同比增长 62.40%；2021 年 A 股市场震荡上行，上证指数、深证成指全年分别上涨 4.80%、2.67%，A 股成交额达 257.18 万亿元，同比增长 24.82%，投资者交易活跃度提升，客户存款余额较快增长；（2）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发展证券经纪业务，开户数量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累计开户数量分别为 224.90 万户、231.47 万户、253.51 万户、266.11 万户，客户数量的增长也带来客户存款余额的增加。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余额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高度相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有资金存款余额分别为 228,779.63 万元、237,212.15 万元、299,306.79 万元、257,701.02 万元，占公司货币资金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50%、20.35%、20.60%、18.04%，基本保持稳定。

（二）结算备付金

结算备付金指公司或公司代理客户进行证券或期货交易而存入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期货交易所，以满足资金清算与交付需要的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算备付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客户备付金	196,122.37	81.23	165,805.29	83.96	156,411.23	88.16	122,929.22	84.00
公司备付金	45,327.23	18.77	31,677.36	16.04	20,996.32	11.83	23,414.88	16.00
小计	241,449.60	100.00	197,482.66	100.00	177,407.55	100.00	146,344.10	100.00
应计利息	1.01	0.00	0.40	0.00	2.20	0.00	0.02	0.00
合计	241,450.61	100.00	197,483.06	100.00	177,409.75	100.00	146,344.12	100.00

公司结算备付金由客户备付金和公司备付金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客户备付金余额分别为 122,929.22 万元、156,411.23 万元、165,805.29 万元、196,122.37 万元。客户备付金余额与证券市场景气度相关，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客户备付金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33,482.01 万元、9,394.06 万元、30,317.08 万元，增幅分别为 27.24%、6.01%、18.28%，主要系 2020 年和 2021 年国内证券市场景气度高，交易较为活跃以及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客户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备付金余额分别为 23,414.88 万元、20,996.32 万元、31,677.36 万元、45,327.23 万元，主要与公司自营业务规模相关，随着公司自营业务规模的增加，公司自有备付金总体呈上升趋势。

（三）融出资金

融出资金是指公司因开展融资业务向客户出借的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境内：				
个人	525,697.70	638,871.95	540,031.98	449,418.49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机构	6,987.41	7,291.82	7,762.83	4,722.42
小计	532,685.11	646,163.76	547,794.82	454,140.91
加：应计利息	11,618.86	11,841.13	10,896.95	9,579.07
减：减值准备	3,485.91	3,658.01	2,625.85	2,179.51
合计	540,818.06	654,346.89	556,065.91	461,540.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461,540.46 万元、556,065.91 万元、654,346.89 万元、540,818.06 万元。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融出资金账面价值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94,525.45 万元、98,280.98 万元，增幅分别为 20.48%、17.67%，主要原因系：（1）2020 年 11 月、2021 年 3 月，公司分别增资 25.00 亿元、30.00 亿元，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增加融资业务的资金配置，业务规模扩大；（2）2020 年、2021 年，国内股票市场景气度较高，沪深两市融资余额呈现增长趋势，公司客户融资意愿增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减值准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2,179.51 万元、2,625.85 万元、3,658.01 万元、3,485.91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减值准备有所增加，但整体金额较小、比例较低。公司融出资金的减值准备确认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

（四）衍生金融工具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用于套期的衍生金融工具			用于非套期的衍生金融工具		
	名义 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	-	40,208.20	-	-
国债期货	-	-	-	30,208.20	-	11.88
抵消：应付款项-国债 期货暂收暂付款	-	-	-	-	-	-11.88
利率互换	-	-	-	10,000.00	-	11.03
抵消：应付款项-利率 互换暂收暂付款	-	-	-	-	-	-11.03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用于套期的衍生金融工具			用于非套期的衍生金融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权益衍生工具	-	-	-	16,627.95	-	3.24
股指期货	-	-	-	16,228.98	-	1,693.75
抵消：应收款项-股指期货暂收暂付款	-	-	-	-	-	-1,693.75
个股期权	-	-	-	398.97	-	3.24
其他衍生工具	-	-	-	15,898.69	-	118.84
场外期权	-	-	-	6,384.35	-	118.84
商品期货	-	-	-	9,514.34	223.33	-
抵消：应付款项-股指期货暂收暂付款	-	-	-	-	-223.33	-
合计	-	-	-	72,734.85	-	122.08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用于套期的衍生金融工具			用于非套期的衍生金融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	-	10,000.00	-	-
国债期货	-	-	-	-	-	-
抵消：应付款项-国债期货暂收暂付款	-	-	-	-	-	-
利率互换	-	-	-	10,000.00	-	8.85
抵消：应付款项-利率互换暂收暂付款	-	-	-	-	-	-8.85
权益衍生工具	-	-	-	6,144.66	-	0.82
股指期货	-	-	-	5,929.76	-	129.93
抵消：应收款项-股指期货暂收暂付款	-	-	-	-	-	-129.93
个股期权	-	-	-	214.90	-	0.82
其他衍生工具	-	-	-	5,680.00	318.67	-
场外期权	-	-	-	5,680.00	318.67	-
合计	-	-	-	21,824.66	318.67	0.82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用于套期的衍生金融工具			用于非套期的衍生金融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	-	29,943.00	-	-
国债期货	-	-	-	29,943.00	-	134.19
抵消：应付款项-国债期货暂收暂付款	-	-	-	-	-	-134.19
利率互换	-	-	-	-	-	-
抵消：应付款项-利率互换暂收暂付款	-	-	-	-	-	-
权益衍生工具	-	-	-	9,400.63	-	-
股指期货	-	-	-	9,400.63	-	603.48
抵消：应收款项-股指期货暂收暂付款	-	-	-	-	-	-603.48
个股期权	-	-	-	-	-	-
其他衍生工具	-	-	-	-	-	-
场外期权	-	-	-	-	-	-
合计	-	-	-	39,343.63	-	-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用于套期的衍生金融工具			用于非套期的衍生金融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	-	-	-	-
国债期货	-	-	-	-	-	-
抵消：应付款项-国债期货暂收暂付款	-	-	-	-	-	-
利率互换	-	-	-	-	-	-
抵消：应付款项-利率互换暂收暂付款	-	-	-	-	-	-
权益衍生工具	-	-	-	7,965.99	86.54	331.08
股指期货	-	-	-	7,551.69	21.30	-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用于套期的衍生金融工具			用于非套期的衍生金融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抵消：应收款项-股指期货暂收暂付款	-	-	-	-	-21.30	-
个股期权	-	-	-	414.30	86.54	331.08
其他衍生工具	-	-	-	-	-	-
场外期权	-	-	-	-	-	-
合计	-	-	-	7,965.99	86.54	331.08

公司开展的股指期货交易为每日无负债结算。2019 年末，公司持有的用于非套期保值的未到期股指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21.30 万元，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公司持有的用于非套期保值的未到期股指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分别为 603.48 万元、129.93 万元、1,693.75 万元。与公司因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所确认的暂收暂付款相互抵销，抵销后净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

公司开展的利率互换交易为每日无负债结算。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公司持有的用于非套期保值的未到期利率互换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 8.85 万元、11.03 万元，与公司因参与利率互换交易所确认的暂收暂付款相互抵销，抵销后净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

公司开展的国债期货交易为每日无负债结算。2020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 134.19 万元、11.88 万元。公司因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所确认的暂收暂付款相互抵销，抵销后净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

（五）存出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出保证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交易保证金	142,865.90	90.13	133,961.33	89.55	74,492.38	95.68	46,862.13	92.39
履约保证金	14,602.45	9.21	14,467.75	9.67	2,083.29	2.68	3,003.09	5.92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保证金	1,038.02	0.65	1,156.63	0.77	1,280.48	1.64	856.21	1.69
存出保证金小计	158,506.37	100.00	149,585.70	100.00	77,856.15	100.00	50,721.44	100.00
应计利息	0.00	0.00	0.01	0.00	0.02	0.00	0.02	0.00
合计	158,506.38	100.00	149,585.71	100.00	77,856.17	100.00	50,721.46	100.00

公司存出保证金由交易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信用保证金构成。其中，交易保证金系为公司及客户交易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交易所、证金公司、银行间清算所存入的保证金款项；履约保证金主要系公司向证金公司存入的保证金款项；信用保证金系为客户融资融券交易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存入的保证金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出保证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50,721.46 万元、77,856.17 万元、149,585.71 万元、158,506.38 万元，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财信期货机构客户交易保证金规模增长所致。

（六）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清算款项	40,551.81	78.37	164,456.34	93.91	41,246.20	77.38	3,891.43	21.89
应收两融业务违约欠款	3,368.51	6.51	3,368.51	1.92	5,120.41	9.61	5,629.36	31.66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924.17	1.79	1,048.38	0.60	884.84	1.66	2,044.90	11.50
其他	6,896.77	13.33	6,242.03	3.56	6,053.34	11.36	6,214.40	34.95
小计	51,741.26	100.00	175,115.25	100.00	53,304.79	100.00	17,780.09	100.00
减：减值准备	8,473.52	-	8,464.11	-	8,314.75	-	6,578.47	-
账面价值	43,267.74	-	166,651.14	-	44,990.04	-	11,201.62	-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清算款项、应收两融业务违约欠款、应收手续费及佣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01.62 万元、44,990.04 万元、166,651.14 万元、43,267.74 万元。

应收清算款项是公司应收款项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清算款余额分别为 3,891.43 万元、41,246.20 万元、164,456.34 万元、40,551.81 万元，占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1.89%、77.38%、93.91%、78.37%，公司应收清算款项为根据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制度已结算但尚未完成交收的资金，该部分资金于次日完成交收。

应收两融业务违约欠款主要为融资融券客户违约触发担保资产强制平仓处置后，仍不能足额偿还负债的欠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两融业务违约欠款余额分别为 5,629.36 万元、5,120.41 万元、3,368.51 万元、3,368.51 万元，逐年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手续费及佣金余额分别为 2,044.90 万元、884.84 万元、1,048.38 万元、924.17 万元，主要系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已计提但尚未收取的管理费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6,578.47 万元、8,314.75 万元、8,464.11 万元、8,473.52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2,165.98	81.49	8.07	0.02
1-2 年（含 2 年）	0.04	0.00	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50.12	0.10	15.04	30.00
3-4 年（含 4 年）	0.04	0.00	0.02	50.00
4-5 年（含 5 年）	3,364.41	6.50	3,364.40	100.00
5 年以上	6,160.67	11.91	5,085.99	82.56
合计	51,741.26	100.00	8,473.52	16.3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65,473.18	94.49	3.08	0.00
1-2 年（含 2 年）	0.12	0.00	0.01	10.00
2-3 年（含 3 年）	50.04	0.03	15.01	30.00

3-4 年（含 4 年）	3,431.20	1.96	3,364.39	98.05
4-5 年（含 5 年）	22.04	0.01	17.63	80.00
5 年以上	6,138.67	3.51	5,063.99	82.49
合计	175,115.25	100.00	8,464.11	4.8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1,904.14	78.61	0.34	0.00
1-2 年（含 2 年）	50.04	0.09	5.00	10.00
2-3 年（含 3 年）	5,183.10	9.72	3,364.38	64.91
3-4 年（含 4 年）	22.04	0.04	11.02	50.00
4-5 年（含 5 年）	79.33	0.15	63.46	80.00
5 年以上	6,066.14	11.39	4,870.54	80.29
合计	53,304.79	100.00	8,314.75	15.6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571.10	31.32	8.41	0.15
1-2 年（含 2 年）	5,808.12	32.67	3,368.52	58.00
2-3 年（含 3 年）	230.36	1.30	69.11	30.00
3-4 年（含 4 年）	79.37	0.45	39.69	50.00
4-5 年（含 5 年）	6,008.39	33.79	3,010.00	50.10
5 年以上	82.75	0.47	82.75	100.00
合计	17,780.09	100.00	6,578.47	37.00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账龄在 1-2 年（含 2 年）、4-5 年（含 5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32.67%、33.79%。其中，账龄在 1-2 年（含 2 年）应收账款主要系融资融券客户违约触发担保资产强制平仓处置后，仍不能足额偿还负债的欠款；4-5 年（含 5 年）应收账款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子公司惠和投资向参股公司湖南顺农惠提供的借款 5,978.00 万元，因湖南顺农惠处于破产清算阶段，截至期末相关款项尚未收回。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含 1 年）为主，占比分别为 78.61%、94.49%、81.49%。

（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股票等），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的价格返售相同资产之金融产品，基于此交易安排向客户提供融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债券	131,471.88	89.09	266,905.02	94.31	379,205.48	96.24	163,395.69	75.71
股票	16,097.08	10.91	16,097.08	5.69	14,799.65	3.76	52,433.24	24.29
小计	147,568.97	100.00	283,002.10	100.00	394,005.12	100.00	215,828.93	100.00
加：应计利息	45.97	-	116.81	-	565.71	-	333.16	-
减：减值准备	4,263.00	-	4,262.68	-	4,457.05	-	4,696.73	-
合计	143,351.94	-	278,856.23	-	390,113.79	-	211,465.36	-
2、按业务类别列示								
债券质押式回购	131,471.88	89.09	266,905.02	94.31	372,815.38	94.62	139,085.07	64.44
股票质押式回购	16,097.08	10.91	16,097.08	5.69	14,799.65	3.76	52,433.24	24.29
债券买断式回购	-	-	-	-	6,390.10	1.62	24,310.62	11.26
小计	147,568.97	100.00	283,002.10	100.00	394,005.12	100.00	215,828.93	100.00
加：应计利息	45.97	-	116.81	-	565.71	-	333.16	-
减：减值准备	4,263.00	-	4,262.68	-	4,457.05	-	4,696.73	-
合计	143,351.94	-	278,856.23	-	390,113.79	-	211,465.36	-

公司买入返售业务主要包括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和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为公司开展的债券市场逆回购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为公司开展的融资类信用业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1,465.36 万元、390,113.79 万元、278,856.23 万元、143,351.94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分别为 52,433.24 万元、14,799.65 万元、16,097.08 万元、16,097.08 万元，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强风险控制，主动缩减股票质押业务规模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和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账面余额合计较上年末增加 215,809.78 万元，增幅为 132.08%；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和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账面余额合计较上年末减少 112,300.46 万元，降幅为 29.61%；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和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账面余额合计较上年末减少 135,433.14 万元，降幅为 50.74%。上述变动主要系综合考虑流动性、市场利率等因素，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资管计划融出资金规模的增加或减少所致。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演变情况”之“（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之“4、信用交易业务”之“（3）经营情况”之“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相关内容。

（2）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

①业务规模及收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余额分别为 139,085.07 万元、372,815.38 万元、266,905.02 万元和 131,471.8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实现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3,881.66 万元、2,682.67 万元、7,393.03 万元和 1,599.66 万元。

债券质押式回购又分类为债券质押式国债逆回购和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债券质押式国债逆回购余额	109,752.11	214,302.82	110,837.57	67,120.09
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余额	21,719.78	52,602.20	261,977.81	71,964.98
合计	131,471.88	266,905.02	372,815.38	139,085.07

注：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主要由纳入合并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开展。

②融入方资质审查、标的证券管理、标的证券风险监控等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1) 债券质押式国债逆回购业务

债券质押式国债逆回购业务系由交易所自动撮合并保证担保物足额，发行人不能获知对手方及质押券信息，无需进行融入方资质审查及标的证券的管理和监控。

债券质押式国债逆回购因业务性质风险较低，主要用于公司流动资金的管理。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授权公司经营层开展债券逆回购业务作为现金管理工具，单笔交易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未对总体规模做出限制；资产管理业务对于债券质押式国债逆回购业务无单笔规模和总体规模的限制。

2) 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

A.融入方资质审查

公司制定了《资产管理业务债券投资交易对手管理实施细则》，对融入方进行资质审查，建立交易对手（融资方）白名单，根据不同金融机构的资产规模、外部评级、行业特殊指标等将交易对手分为 4 个等级，每个等级的交易对手给予一定的授信额度。

交易对手等级	授信额度
1级交易对手方	单一对手方逆回购、远期、借贷融出交易日终存续规模合计不超过15亿
2级交易对手方	单一对手方逆回购、远期、借贷融出交易日终存续规模合计不超过10亿
3级交易对手方	单一对手方逆回购、远期、借贷融出交易日终存续规模合计不超过5亿
4级交易对手方	单一对手方逆回购、远期、借贷融出交易日终存续规模合计不超过4亿

交易对手（融资方）白名单机构户（4 级除外）由资管业务部门进行尽职调查，并经投资决策小组表决、驻场风控审批通过后方可进入白名单。交易对手白名单中的 4 级机构户需经资管业务分管领导进行审批后方可入库，且审批流程需注明授信额度。

对交易对手（融资方）白名单的产品账户需进行逆回购尽职调查工作，参照机构户入库流程经过相关审批后才能进行交易。尽职调查有效期为六个月，超过六个月需重新进行尽调后才能进行逆回购。若在六个月内未重新进行尽职调查且无存续交易，将进行调出处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收益部交易对手库细则》《固定收益部对手方产品账户尽调工作操作细则》，对融入方进行资质审查，建立交易对手白名单库Ⅱ，根

据交易对手市场地位、历史交易评价、金融评价指标将交易对手分为 4 个类别，每个等级的交易对手给予一定的业务限额。

交易对手等级	授信额度
A类交易对手	单一机构开展逆回购（资金融出）、远期、借贷融出交易、债券回购业务、代申购和代缴款业务属于与客户信用程度关联更高的业务的当日存量规模（部门总持仓规模）不超过15亿
B类交易对手	单一机构开展逆回购（资金融出）、远期、借贷融出交易、债券回购业务、代申购和代缴款业务属于与客户信用程度关联更高的业务的当日存量规模（部门总持仓规模）不超过10亿
C类交易对手	单一机构开展逆回购（资金融出）、远期、借贷融出交易、债券回购业务、代申购和代缴款业务属于与客户信用程度关联更高的业务的当日存量规模（部门总持仓规模）不超过5亿
D类交易对手	单一机构开展逆回购（资金融出）、远期、借贷融出交易、债券回购业务、代申购和代缴款业务属于与客户信用程度关联更高的业务的当日存量规模（部门总持仓规模）不超过4亿

新增交易对手（主机构）入库需提交《交易对手入库信息表》，交易对手出入库通过衡泰系统或 OA “交易对手库及黑名单出入库申请流程” 进行更新。

交易对手库黑名单每年至少更新一次，新增或删除交易对手库黑名单（主机构）需先由投资决策小组进行决策，再通过 OA “交易对手库及黑名单出入库申请流程” 进行审批。

交易对手方的产品账户需进行尽调工作，固定收益部将加盖对手方印鉴的尽调表报备深分风控专员后才能开展交易。尽调表有效期最长为六个月，超过六个月需重新进行尽调后才能开展业务。

B.标的证券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产管理业务固定收益类信用类证券投资管理操作细则》对质押券进行内部评级、建立黑名单，根据不同内评进行折算率和集中度管控。所有资产管理产品在开展逆回购交易时，需对质押债券进行核查，信用分析人员对质押券做出相应的评级。评级结果及对应折算率具体如下：

评级结果	折算率	备注
优质类	97%	-
良好类	93%	-
正常类	91%	-

谨慎类	75%	-
禁止类	-	确需交易，须总裁办公会审议同意；

所有资产管理产品参与单一“谨慎”类主体发行的信用债所对应融出资金规模累计不超过 8,000.00 万元，单一“正常”类及以上主体信用债所对应融出资金规模累计不超过 3 亿元。

单支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单一“谨慎”类主体发行的信用债所对应的融出资金规模不得超过资产管理产品净资产的 20%，单支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单一“正常类”类及以上主体发行的信用债所对应的融出资金规模不得超过资产管理产品净资产的 25%。

公司制定了《固定收益部关于规范债券逆回购业务的方案》《固定收益部信用评估细则》《深圳分公司信用评级体系修订方案》对债券进行了内部评级、建立黑名单，根据不同内评进行折算率和集中度管控。固定收益类证券分为信用类和非信用类两大类，非信用类证券自动进入固定收益类证券池白名单，信用类证券经信评人员审批通过后方可进入白名单。信用类证券内部评级分为 1-9 九个级别，第 9 级证券自动进入固定收益类证券池黑名单。内部信用评级结果及对应折算率及投资规模限制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内部信评等级	折算率上限	R（城投、银行） 融出资金上限	L（产业） 融出资金上限
R1/L1	净价减3元	500,000.00	500,000.00
R2/L2	净价减3元	80,000.00	64,000.00
R3/L3	净价减5元	50,000.00	40,000.00
R4/L4	净价减5元	30,000.00	24,000.00
R5/L5	净价减10元	15,000.00	12,000.00
R6/L6	净价减10元	10,000.00	8,000.00
R7/L7	净价减20元	5,000.00	4,000.00
R8/L8	净价减20元	2,000.00	1,600.00
R9/L9	-	-	-

注：融出金额=债券规模*债券面值*折扣率。

C.标的证券市场风险监控

公司制定了《资产管理业务固定收益类信用类证券投资管理操作细则》对标的证券市场风险进行监控，若质押标的信用类债券因发行主体经营状况恶化被下调评级，且不再符合投资决策小组的质押比例要求，公司将及时联系回购方更换质押债券或者提前中止回购，确因客观原因无法更换债券或者中止回购的，原则上需于3个月内整改完毕。

公司制定了《固定收益部关于规范债券逆回购业务的方案》《固定收益部投资与交易管理细则》，要求作为逆回购方，对回购标的券、交易对手等风险管理要求不得低于公司自营业务的资质要求。并规定了标的证券的质押率上限，给标的证券的估值变动预留了足够的空间，如果在资金融出过程中质押券出现估值变动，在该笔逆回购到期后如需续作，以续作前一日的估值重新确定折扣率上限。如回购业务出现不能按期履约的情况，经办人需提交OA内部签报流程，向风险管理部进行备案。

D.相关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对融入方资质进行审核，对回购集中度和授信额度进行管理和监控；依据标的证券管理制度确定标的债券池及质押率，根据标的证券最新动态进行调整和处理；根据债券质押评级和分类监控质押债券集中度和整体规模；通过市场风险监控体系及单一证券限额、单一客户限额等措施，避免市场风险对标的证券的流动性造成严重影响，进一步保证资金安全性、回收有效性。

③各期末融入方家数、平均融资金额、平均质押率水平、利率水平及平均利率

1) 债券质押式国债逆回购业务

债券质押式国债逆回购业务系由交易所自动撮合并保证担保物足额，发行人不能获知对手方及质押券信息，无法计算各期末融入方家数、平均融资金额以及平均质押率水平。报告期内，债券质押式国债逆回购业务的利率水平和平均利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期末债券质押式国债逆回购余额	109,752.11	214,302.82	110,837.57	67,120.09
利率范围	3.03-3.33	2.82-5.80	3.10-4.55	2.67-3.28
平均利率	3.10	4.55	3.78	3.07

注：期末平均利率为期末待购回合约的平均利率水平。

2) 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末融入方家数、平均融资金额、平均质押率水平、利率水平及平均利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期末融入方家数	33	58	190	17
期末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余额	21,719.78	52,602.20	261,977.81	71,964.98
平均融资金额	658.18	906.93	1,378.83	4,233.23
期末总体履约保障比例	142.43	141.72	145.97	142.76
期末平均质押率水平	70.21	70.56	68.51	70.05
利率范围	2.30-7.00	2.30-7.00	4.30-9.80	3.20-5.80
平均利率	3.65	4.92	5.10	4.68
期末债券担保物价值	30,936.25	74,545.33	382,409.48	102,734.58

注：1、公司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余额为财务账面余额；

2、期末总体履约保障比例=期末债券质押担保物价值/期末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余额；

3、期末平均质押率水平=期末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余额/期末债券质押担保物价值；

4、期末平均利率为期末待购回合约的平均利率水平。

(3) 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

公司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的融入方资质审查、标的证券管理、标的证券风险监控参照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增的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

(八)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债券	2,880,837.41	2,933,341.41	2,829,425.44	2,876,869.32	2,167,550.10	2,193,199.95	533,401.46	540,973.33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股票	39,746.19	41,698.26	39,772.60	44,050.38	57,516.10	55,410.73	41,595.23	38,123.71
公募基金	532,301.02	541,369.48	430,726.81	437,436.84	237,807.37	240,146.42	35,941.06	37,064.58
资管计划	139,008.56	143,345.71	124,705.51	134,463.03	78,000.18	81,723.42	33,063.49	33,968.12
信托计划	5,379.50	3,571.90	1,979.50	34.77	2,019.50	222.56	2,153.62	179.48
结构性存款	-	-	1,000.00	1,000.00	-	-	-	-
合计	3,597,272.69	3,663,326.78	3,427,609.86	3,493,854.34	2,542,893.24	2,570,703.08	646,154.85	650,309.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50,309.22 万元、2,570,703.08 万元、3,493,854.34 万元、3,663,326.78 万元，主要为持有的债券、公募基金、资管计划、股票等，其中债券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 83.19%、85.32%、82.34%、80.07%。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295.30%、35.91%、4.85%，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3 月，公司分别增资 25.00 亿元、30.00 亿元，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同时 2020 年、2021 年公司分别发行公司债券收到现金 519,105.06 万元、200,391.40 万元，发行收益凭证收到现金 282,245.00 万元、565,000.00 万元，并根据市场情况增加自营业务投资规模所致。

（九）其他债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公司债：				
初始成本	84,713.37	86,592.97	89,871.48	35,949.87
利息	2,273.09	2,273.09	2,563.37	850.36
公允价值变动	-29,699.04	-31,224.07	-15,985.21	-6,170.78
账面价值	57,287.41	57,641.99	76,449.64	30,629.46
累计减值准备	29,700.83	31,224.07	16,084.56	6,304.12
地方政府债：				
初始成本	83,531.37	44,455.00	9,000.00	9,000.00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利息	317.94	536.67	107.65	166.47
公允价值变动	-35.24	88.88	-71.66	60.63
账面价值	83,814.07	45,080.55	9,035.98	9,227.10
累计减值准备	50.33	26.70	5.80	5.95
中期票据：				
初始成本	16,827.25	16,827.25	23,876.03	17,905.01
利息	543.04	507.34	595.58	328.71
公允价值变动	-4,712.99	-4,687.29	-2,260.38	334.08
账面价值	12,657.30	12,647.30	22,211.23	18,567.80
累计减值准备	4,712.99	4,687.29	1,530.33	19.76
企业债：				
初始成本	13,996.57	12,196.14	14,496.14	19,822.00
利息	367.78	589.31	731.24	978.44
公允价值变动	85.71	226.14	370.19	654.79
账面价值	14,450.06	13,011.59	15,597.58	21,455.24
累计减值准备	149.88	11.14	11.22	18.90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初始成本	5,068.51	9,068.51	14,137.02	18,249.10
利息	-	225.14	225.15	1,002.83
公允价值变动	-2,320.71	-4,048.63	-5,301.44	176.46
账面价值	2,747.80	5,245.02	9,060.74	19,428.39
累计减值准备	2,320.71	4,071.57	5,368.06	15.83
账面价值合计	170,956.64	133,626.45	132,355.16	99,307.9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主要包括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99,307.98 万元、132,355.16 万元、133,626.45 万元、170,956.64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33,047.18 万元，增幅为 33.28%，主要系公司自营业务投资相关公司债的规模增加所致；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1,271.29 万元，增幅为 0.96%，变动较小；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37,330.19 万元，增幅为 27.94%，主要系公司自营业务投资地方政府债务导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分别为 6,364.55 万元、22,999.97 万元、40,020.76 万元、36,934.75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所持的公司债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所致；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相关减值准备，不抵减其他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2022 年 1-6 月确认的股利收入
股权	9,327.02	6,442.44	-
其他	140.00	140.00	-
合计	9,467.02	6,582.44	-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2021 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股权	8,070.59	5,729.96	26.44
其他	140.00	140.00	-
合计	8,210.59	5,869.96	26.44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2020 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股权	8,600.03	8,415.69	32.26
其他	140.00	140.00	-
合计	8,740.03	8,555.69	32.26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2019 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股权	8,600.03	6,962.10	4.75
其他	140.00	140.00	-
合计	8,740.03	7,102.10	4.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7,102.10 万元、8,555.69 万元、5,869.96 万元及 6,582.4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7%、0.17%、0.09%、0.10%，占比较小，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新三板股票。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余额				
深圳榛果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4.79	34.76	34.68	32.06
湖南顺农惠	920.00	920.00	920.00	470.00
合计	954.79	954.76	954.68	502.06
二、减值准备				
深圳榛果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	-
湖南顺农惠	920.00	920.00	920.00	470.00
合计	920.00	920.00	920.00	470.00
三、账面价值	34.79	34.76	34.68	32.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32.06 万元、34.68 万元、34.76 万元和 34.79 万元。2015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惠和投资对湖南顺农惠进行了投资，并陆续补充实缴资本。2019 年 2 月 20 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湘 01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湖南顺农惠的破产清算申请；2020 年 12 月 14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宣告湖南顺农惠破产；2021 年 11 月 10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湖南顺农惠破产程序。惠和投资对湖南顺农惠的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801.12	801.12	801.12	-
公允价值变动	30.04	30.04	-	-
账面价值	831.16	831.16	801.12	-

注：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801.12 万元、831.16 万元和 831.16 万元。2020 年 7 月，因融资融券业务违约客户与发行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以房产抵偿其所欠融资本息、罚息及违约金等债务。

（十三）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情况”之“（一）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情况”之“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十四）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信息系统建设改造工程	3,965.78	3,193.06	3,089.79	2,668.03
装修改造及维修工程	1,330.58	1,115.83	343.27	305.21
合计	5,296.36	4,308.89	3,433.07	2,973.24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信息系统建设工程、装修改造及维修工程。

（十五）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实行新租赁准则，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20.28 万元和 9,859.96 万元，主要系公司租赁的房屋、办公场所等。

（十六）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软件	16,382.47	15,600.33	12,533.51	9,852.54
交易席位费	2,257.20	2,257.20	2,257.20	2,257.20
其他	10.97	10.97	10.97	10.97

合计	18,650.64	17,868.50	14,801.68	12,120.71
二、累计摊销				
软件	10,565.42	9,380.46	7,144.78	5,149.30
交易席位费	2,257.20	2,257.20	2,257.20	2,257.20
其他	10.97	10.97	8.98	6.92
合计	12,833.59	11,648.63	9,410.97	7,413.42
三、减值准备				
软件	-	-	-	-
交易席位费	-	-	-	-
其他	-	-	-	-
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				
软件	5,817.05	6,219.87	5,388.73	4,703.24
交易席位费	-	-	-	-
其他	-	-	1.99	4.05
合计	5,817.05	6,219.87	5,390.72	4,707.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07.29 万元、5,390.72 万元、6,219.87 万元和 5,817.05 万元。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软件及交易席位费组成，详情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十七）商誉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财信期货	-	481.80	481.80	481.80
合计	-	481.80	481.80	481.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未发生减值。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3,485.91	871.48	3,658.01	914.50	2,625.85	656.46	2,179.51	544.88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8,667.26	2,166.82	8,612.17	2,153.04	8,396.75	2,099.19	6,621.46	1,655.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263.00	1,065.75	4,262.68	1,065.67	4,457.05	1,114.26	4,696.73	1,174.18
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732.20	-1,183.05	-10,697.11	-2,674.28	15,043.23	3,760.81	12,225.18	3,056.30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682.28	9,170.57	39,644.97	9,911.24	23,248.50	5,812.12	4,944.82	1,236.20
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884.58	721.14	2,340.63	585.16	184.33	46.08	1,637.93	409.48
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367.97	591.99	138.78	34.70	737.67	184.42	-48.05	-12.01
费用入账税务时间差异	2,047.00	511.75	3,957.00	989.25	1,985.00	496.25	3,541.00	885.25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30.04	-7.51	-30.04	-7.51	-	-	-	-
其他	1,581.07	395.27	1,806.18	451.55	-	-	-	-
待弥补亏损	4,349.56	1,087.39	4,598.43	1,149.61	503.64	125.91	1,947.25	486.81
合计	61,566.39	15,391.60	58,291.71	14,572.93	57,182.02	14,295.51	37,745.84	9,436.46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182.63	108.33	-	-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0.00	0.01	0.00	0.00
合计	182.63	108.34	0.00	0.00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万元

年份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6年	108.33	108.33	-	-
2027年	74.30	-	-	-
合计	182.63	108.33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消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9,436.46 万元、14,295.51 万元、14,572.93 万元、15,391.6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6%、0.28%、0.22%、0.24%，占比较小，主要由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

动、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构成。

（十九）其他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6,376.44	5,012.15	4,398.47	2,428.99
待置入房屋建筑物 ^注	5,553.42	5,553.42	-	-
长期待摊费用	1,405.92	1,747.56	1,754.06	2,053.25
待摊费用	1,855.75	2,052.20	1,708.41	1,707.27
存货	9,030.90	-	-	-
预付基差贸易款	2,012.32	-	-	-
其他	1,067.36	378.34	-	8.67
小计	27,302.11	14,743.67	7,860.93	6,198.17
减：坏账准备	193.74	148.07	82.00	42.99
合计	27,108.36	14,595.60	7,778.93	6,155.19

注：2021 年，根据公司与长沙恒诚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将持有的房屋及建筑物置换对方的房屋及建筑物，待置入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验收交付，合同约定的置换房屋价值为 5,553.4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存货、其他应收款和待置入房屋、建筑物等。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货款、基金赎回款及租赁及物管费押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55.19 万元、7,778.93 万元、14,595.60 万元、27,108.3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3%、0.15%、0.22%、0.42%，占比较小。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1,623.74 万元，增幅为 26.38%，主要系本期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增加 1,969.47 万元所致；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其他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 6,816.68 万元，增幅为 87.63%，主要系本期新增待置入房屋、建筑物 5,553.42 万元所致；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12,512.76 万元，增幅为 85.73%，主要系本期新增存货 9,030.90 万元所致。

（二十）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3,485.91	3,658.01	2,625.85	2,179.5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473.52	8,464.11	8,314.75	6,578.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263.00	4,262.68	4,457.05	4,696.73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36,934.75	40,020.76	22,999.97	6,364.5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3.74	148.07	82.00	42.9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920.00	920.00	920.00	470.00
合计	54,270.92	57,473.64	39,399.63	20,332.2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包括融出资金减值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的潜在影响。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结构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短期融资款	207,098.54	4.16	289,245.02	5.62	212,368.79	5.17	1,464.00	0.08
拆入资金	240,183.07	4.82	140,189.18	2.72	172,000.00	4.19	50,000.00	2.65
交易性金融负债	658,320.18	13.21	729,478.89	14.17	764,713.96	18.62	87,465.23	4.63
衍生金融负债	122.08	0.00	0.82	0.00	-	-	331.08	0.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37,354.74	28.85	1,401,369.21	27.22	1,049,147.87	25.55	315,052.28	16.68
代理买卖证券款	1,502,282.98	30.15	1,574,568.96	30.59	1,154,394.94	28.11	872,327.58	46.19
应付职工薪酬	49,090.13	0.99	50,688.76	0.98	33,165.37	0.81	25,867.33	1.37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交税费	9,843.71	0.20	8,878.00	0.17	17,153.20	0.42	6,528.20	0.35
应付款项	99,268.90	1.99	208,610.25	4.05	78,254.35	1.91	92,680.62	4.91
合同负债	1,942.88	0.04	-	-	-	-	-	-
预计负债	1,948.48	0.04	2,173.59	0.04	367.41	0.01	-	-
应付债券	742,116.76	14.89	713,702.59	13.86	611,566.38	14.89	344,977.62	18.27
租赁负债	9,197.15	0.18	9,389.11	0.18	-	-	-	-
其他负债	24,230.30	0.49	19,466.92	0.38	13,878.59	0.34	91,711.80	4.86
负债合计	4,982,999.92	100.00	5,147,761.29	100.00	4,107,010.85	100.00	1,888,405.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888,405.75 万元、4,107,010.85 万元、5,147,761.29 万元、4,982,999.92 万元，2020 年末、2021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2,218,605.10 万元、1,040,750.44 万元，增长 117.49%、25.34%，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1）受证券市场回暖及公司经纪业务规模扩大影响，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282,067.36 万元、420,174.02 万元。（2）为满足业务增长对资金的需求，2020 年、2021 年公司通过发行公司债、收益凭证、拆入资金以及卖出回购业务等实现融资金额大幅增长。其中，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券、应付债券及拆入资金合计数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599,493.54 万元、147,201.62 万元；2020 年末、2021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734,095.59 万元、352,221.34 万元。（3）因纳入合并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增加，导致交易性金融负债增长较多，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较上年末增长 677,248.73 万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下降 35,235.06 万元。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减少 164,761.37 万元，下降 3.20%，变化较小。

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款项、应付债券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负债金额合计分别为 1,763,967.33 万元、4,042,446.28 万元、5,057,164.10 万元、4,886,625.18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41%、98.43%、98.24%、98.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分别为 872,327.58 万元、1,154,394.94 万元、1,574,568.96 万元、1,502,282.9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19%、28.11%、30.59%、30.15%。代理买卖证券款系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偿证券而收到的款项，该项负债和客户资产存在对应关系，其波动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构成影响。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公司自有负债总额分别为 1,016,078.17 万元、2,952,615.91 万元、3,573,192.32 万元、3,480,716.9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81%、71.89%、69.41%、69.85%。具体情况如下：

1、应付短期融资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收益凭证	202,000.00	286,000.00	211,000.00	1,464.00
加：应计利息	5,098.54	3,245.02	1,368.79	-
合计	207,098.54	289,245.02	212,368.79	1,464.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64.00 万元、212,368.79 万元、289,245.02 万元、207,098.54 万元。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账面价值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4,406.06%、36.20%，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发行收益凭证融资，补充流动资金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下降 28.40%，主要系本期发行收益凭证规模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具体情况及应付短期融资款的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					
收益凭证名称	面值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富丰 81 号	20,000.00	2021 年 9 月 16 日	365 天	20,000.00	3.98%
富丰 82 号	10,000.00	2021 年 9 月 29 日	300 天	10,000.00	3.95%
富丰 84 号	20,000.00	2021 年 10 月 8 日	325 天	20,000.00	3.80%

富丰 85 号	30,000.00	2021 年 10 月 29 日	364 天	30,000.00	4.00%
富丰 86 号	40,000.00	2021 年 11 月 10 日	268 天	40,000.00	3.90%
富丰 87 号	9,000.00	2021 年 11 月 12 日	364 天	9,000.00	3.95%
富丰 88 号	30,000.00	2021 年 11 月 19 日	364 天	30,000.00	4.05%
富丰 90 号	10,000.00	2021 年 11 月 24 日	365 天	10,000.00	4.00%
富丰 91 号	13,000.00	2021 年 11 月 22 日	269 天	13,000.00	3.70%
晨星 1 号	4,000.00	2022 年 1 月 21 日	180 天	4,000.00	3.40%
晨星 2 号	3,000.00	2022 年 1 月 21 日	270 天	3,000.00	3.60%
晨星 3 号	13,000.00	2022 年 1 月 21 日	362 天	13,000.00	3.70%
合计	202,000.00	-	-	202,000.00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收益凭证名称	面值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富丰 64 号	20,000.00	2021 年 3 月 18 日	363 天	20,000.00	4.28%
富丰 66 号	20,000.00	2021 年 3 月 29 日	360 天	20,000.00	4.35%
富丰 77 号	5,000.00	2021 年 5 月 14 日	367 天	5,000.00	4.00%
富丰 79 号	10,000.00	2021 年 8 月 27 日	179 天	10,000.00	3.80%
富丰 80 号	20,000.00	2021 年 8 月 30 日	177 天	20,000.00	3.75%
富丰 81 号	20,000.00	2021 年 9 月 16 日	365 天	20,000.00	3.98%
富丰 82 号	10,000.00	2021 年 9 月 29 日	300 天	10,000.00	3.95%
富丰 83 号	20,000.00	2021 年 10 月 8 日	171 天	20,000.00	3.70%
富丰 84 号	20,000.00	2021 年 10 月 8 日	325 天	20,000.00	3.80%
富丰 85 号	30,000.00	2021 年 10 月 29 日	364 天	30,000.00	4.00%
富丰 86 号	40,000.00	2021 年 11 月 10 日	268 天	40,000.00	3.90%
富丰 87 号	9,000.00	2021 年 11 月 12 日	364 天	9,000.00	3.95%
富丰 88 号	30,000.00	2021 年 11 月 19 日	364 天	30,000.00	4.05%
富丰 89 号	9,000.00	2021 年 11 月 23 日	181 天	9,000.00	3.55%
富丰 90 号	10,000.00	2021 年 11 月 24 日	365 天	10,000.00	4.00%
富丰 91 号	13,000.00	2021 年 11 月 22 日	269 天	13,000.00	3.70%
合计	286,000.00	-	-	286,000.00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收益凭证名称	面值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富丰 45 号	20,000.00	2020 年 8 月 14 日	192 天	20,000.00	4.10%
富丰 46 号	10,000.00	2020 年 8 月 25 日	365 天	10,000.00	4.30%
富丰 47 号	20,000.00	2020 年 8 月 24 日	365 天	20,000.00	4.30%

富丰 48 号	10,000.00	2020 年 10 月 27 日	182 天	10,000.00	4.00%
富丰 49 号	3,000.00	2020 年 11 月 11 日	181 天	3,000.00	4.03%
富丰 50 号	3,000.00	2020 年 11 月 9 日	91 天	3,000.00	3.70%
富丰 51 号	10,000.00	2020 年 11 月 10 日	365 天	10,000.00	4.10%
富丰 53 号	30,000.00	2020 年 11 月 20 日	181 天	30,000.00	4.30%
富丰 54 号	30,000.00	2020 年 11 月 24 日	353 天	30,000.00	4.23%
富丰 55 号	5,000.00	2020 年 11 月 25 日	91 天	5,000.00	3.80%
富丰 56 号	30,000.00	2020 年 11 月 25 日	181 天	30,000.00	4.10%
富丰 57 号	20,000.00	2020 年 11 月 30 日	179 天	20,000.00	4.20%
富丰 58 号	20,000.00	2020 年 12 月 4 日	181 天	20,000.00	4.35%
合计	211,000.00	-	-	211,000.00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收益凭证名称	面值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赚赚宝 56 号	370.00	2019 年 12 月 5 日	28 天	370.00	7.00%
赚赚宝 57 号	420.00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8 天	420.00	7.00%
赚赚宝 58 号	375.00	2019 年 12 月 19 日	28 天	375.00	7.00%
赚赚宝 59 号	299.00	2019 年 12 月 26 日	14 天	299.00	7.00%
合计	1,464.00	-	-	1,464.00	-

(续表)

单位：万元

债券类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收益凭证	286,000.00	20,000.00	104,000.00	202,000.00
加：应计利息	3,245.02	4,824.24	2,970.72	5,098.54
合计	289,245.02	24,824.24	106,970.72	207,098.54
债券类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收益凭证	211,000.00	565,000.00	490,000.00	286,000.00
加：应计利息	1,368.79	12,279.80	10,403.58	3,245.02
合计	212,368.79	577,279.80	500,403.58	289,245.02
债券类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收益凭证	1,464.00	282,245.00	72,709.00	211,000.00
加：应计利息	-	2,248.56	879.77	1,368.79
合计	1,464.00	284,493.56	73,588.77	212,368.79
债券类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收益凭证	1,660.00	106,484.00	106,680.00	1,464.00
加：应计利息	4.93	1,371.07	1,376.01	-
合计	1,664.93	107,855.07	108,056.01	1,464.00

2019 年度，本公司共发行 53 期期限一年以内的收益凭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的产品票面收益率为 7.00%。

2020 年度，本公司共发行 58 期期限一年（含）以内的收益凭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的产品票面收益率为 3.70%至 4.35%。

2021 年度，本公司共发行 33 期期限一年（含）以内的收益凭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的产品票面收益率为 3.55%至 4.35%。

2022 年 1-6 月，本公司共发行 3 期期限一年（含）以内的收益凭证，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到期的产品票面收益率为 3.4%-4.05%。

2、拆入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拆入资金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拆入资金	180,000.00	74.94	80,000.00	57.07	172,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转融通拆入资金	60,000.00	24.98	60,000.00	42.80	-	-	-	-
加：应计利息	183.07	0.08	189.18	0.13	-	-	-	-
合计	240,183.07	100.00	140,189.18	100.00	172,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拆入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50,000.00 万元、172,000.00 万元、140,189.18 万元、240,183.07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银行及证金公司拆入的资金。

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初始成本	账面余额	初始成本	账面余额	初始成本	账面余额	初始成本
取得浮动收益的资管计划其他持有人权益	658,320.18	652,386.00	729,478.89	721,850.83	757,892.31	758,529.32	87,465.23	87,939.86

融券	-	-	-	-	6,821.65	6,482.86	-	-
合计	658,320.18	652,386.00	729,478.89	721,850.83	764,713.96	765,012.18	87,465.23	87,939.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 87,465.23 万元、764,713.96 万元、729,478.89 万元、658,320.18 万元，主要为外部投资者持有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资管计划所应享有的净权益。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交易性金融负债增长 774.31%，主要是为推动资管业务转型，同时获取投资收益，公司增加对自身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投入，导致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增多所致。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公司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约定价格买入债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构成和担保物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债券	1,262,563.63	87.84	1,287,240.26	91.86	1,034,559.89	98.61	314,865.60	99.94
基金	173,801.60	12.09	113,449.10	8.10	14,332.50	1.37	-	-
小计	1,436,365.23	99.93	1,400,689.36	99.95	1,048,892.39	99.98	314,865.60	99.94
加：应计利息	989.51	0.07	679.84	0.05	255.47	0.02	186.68	0.06
合计	1,437,354.74	100.00	1,401,369.21	100.00	1,049,147.87	100.00	315,052.28	100.00
2、按业务类别列示								
质押式债券回购	1,231,871.53	85.70	1,287,240.26	91.86	1,034,559.89	98.61	314,865.60	99.94
质押式报价回购	173,801.60	12.09	113,449.10	8.10	14,332.50	1.37	-	-
债券买断式回购	30,692.11	2.14	-	-	-	-	-	-
小计	1,436,365.23	99.93	1,400,689.36	99.95	1,048,892.39	99.98	314,865.60	99.94
加：应计利息	989.51	0.07	679.84	0.05	255.47	0.02	186.68	0.06
合计	1,437,354.74	100.00	1,401,369.21	100.00	1,049,147.87	100.00	315,052.28	100.00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担保物信息								
质押式债券回购	1,301,670.27	81.08	1,371,483.01	85.95	1,140,820.37	98.22	317,470.96	100.00
质押式报价回购	271,171.66	16.89	224,169.46	14.05	20,701.95	1.78	-	-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债券买断式回购	32,488.19	2.02	-	-	-	-	-	-
合计	1,605,330.12	100.00	1,595,652.46	100.00	1,161,522.32	100.00	317,470.9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5,052.28 万元、1,049,147.87 万元、1,401,369.21 万元、1,437,354.74 万元。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734,095.59 万元、352,221.34 万元、35,985.53 万元，增幅分别为 233.01%、33.57%、2.57%，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3 月分别收到增资款 25 亿元、30 亿元，资本实力大幅增强，公司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和自身资产配置要求，通过质押式债券回购和质押式报价回购等方式增加融资所致。

5、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证券而收到的款项，该等负债与客户资产存在匹配关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普通经纪业务	1,414,997.91	94.19	1,490,371.56	94.65	1,076,325.82	93.24	795,050.98	91.14
个人	1,187,101.12	79.02	1,217,806.80	77.34	912,962.75	79.09	742,549.10	85.12
机构	227,896.79	15.17	272,564.76	17.31	163,363.07	14.15	52,501.88	6.02
信用业务	87,285.07	5.81	84,197.40	5.35	78,069.12	6.76	77,274.94	8.86
个人	85,478.42	5.69	82,106.32	5.21	77,451.09	6.71	76,835.10	8.81
机构	1,806.65	0.12	2,091.08	0.13	618.03	0.05	439.84	0.05
小计	1,502,282.98	100.00	1,574,568.96	100.00	1,154,394.94	100.00	872,325.92	100.00
加：应计利息	-	-	-	-	-	-	1.66	0.00
合计	1,502,282.98	100.00	1,574,568.96	100.00	1,154,394.94	100.00	872,327.58	100.00

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由普通经纪业务和信用业务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72,327.58 万元、1,154,394.94 万元、1,574,568.96 万元、1,502,282.98 万元，其中，普通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余

额分别为 795,050.98 万元、1,076,325.82 万元、1,490,371.56 万元、1,414,997.91 万元，占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1.14%、93.24%、94.65%、94.19%。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账面价值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282,067.36 万元、420,174.02 万元，增幅分别为 32.34%、36.40%，主要是由于：（1）2020 年、2021 年 A 股市场整体呈现结构性上涨行情，客户交易活跃度和成交规模上升；（2）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发展证券经纪业务，客户数量增长，使得代理买卖证券款规模增加。2022 年 6 月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72,285.98 万元，降幅为 4.59%，变化较小。

6、应付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8,962.35	50,562.47	33,164.93	24,715.99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 提存计划负债	127.78	126.29	0.44	1,151.34
合计	49,090.13	50,688.76	33,165.37	25,867.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5,867.33 万元、33,165.37 万元、50,688.76 万元、49,090.13 万元。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7,298.04 万元、17,523.39 万元，增幅分别为 28.21%和 52.84%，主要是由于：（1）公司制定了市场化的薪酬机制，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的快速增长，公司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增长；（2）报告期各期末，员工总数分别为 1,873 人、2,026 人、2,142 人和 2,202 人，员工人数增长带动应付薪酬增加。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598.63 万元，降幅为 3.15%，变化较小。

7、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清算款	95,789.92	96.50	207,546.21	99.49	70,130.69	89.62	84,775.05	91.47
经纪业务往来	298.66	0.30	337.36	0.16	5,861.29	7.49	6,490.95	7.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79.81	0.68	19.25	0.01	2,131.79	2.72	1,147.40	1.24
其他	2,500.51	2.52	707.42	0.34	130.58	0.17	267.22	0.29
合计	99,268.90	100.00	208,610.25	100.00	78,254.35	100.00	92,680.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92,680.62 万元、78,254.35 万元、208,610.25 万元、99,268.90 万元，主要由应付清算款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应付清算款余额分别为 84,775.05 万元、70,130.69 万元、207,546.21 万元、95,789.92 万元，占应付款项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1.47%、89.62%、99.49%、96.50%。2021 年末，应付清算款较 2020 年末增长 195.94%，主要是由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客户成交股票、债券等证券金额较大，导致当天应付待交收清算款金额大幅增加。

8、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344,977.62 万元、611,566.38 万元、713,702.59 万元、742,116.76 万元，规模逐年增加，主要系因业务规模扩大，为补充流动资金而发行的公司债券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债券增减变化，以及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发行金额、发行日期、债券期限、票面利率等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公司债					
14 财富债	80,000.00	2015 年 3 月 31 日	3+2 年	80,000.00	5.13%、 5.83% (注 1)
17 财富 01	200,000.00	2017 年 10 月 23 日	3 年	200,000.00	5.58%
19 财富 01	80,000.00	2019 年 9 月 3 日	3 年	80,000.00	4.29%
20 财富 01	80,000.00	2020 年 1 月 17 日	3+2 年	80,000.00	3.73%
20 财信 02	50,000.00	2020 年 3 月 19 日	3 年	50,000.00	3.50%
20 财信 03	100,000.00	2020 年 4 月 8 日	1 年	100,000.00	3.50%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20 财信 04	90,000.00	2020 年 4 月 8 日	2 年	90,000.00	3.77%
20 财证 05	120,000.00	2020 年 9 月 21 日	1+1 年	120,000.00	3.47%、 3.10% (注 2)
20 财证 06	80,000.00	2020 年 9 月 21 日	3+1 年	80,000.00	4.10%
21 财证 01	80,000.00	2021 年 5 月 24 日	1+1 年	80,000.00	3.20%
21 财证 02	120,000.00	2021 年 5 月 24 日	3 年	120,000.00	3.82%
22 财证 01	50,000.00	2022 年 3 月 24 日	2 年	50,000.00	3.13%
22 财证 02	150,000.00	2022 年 3 月 24 日	3 年	150,000.00	3.38%
合计	1,280,000.00	-	-	1,280,000.00	-

注：1、2018 年 3 月 31 日，14 财富债票面利率由 5.13%调整为 5.83%；

2、2021 年 8 月 23 日，20 财证 05 的票面利率由 3.47%调整为 3.10%，调整后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21 日。

(续表)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债				
其中：19 财富 01	80,000.00	-	-	80,000.00
20 财富 01	79,829.88	80.79	-	79,910.67
20 财信 02	50,000.00	-	-	50,000.00
20 财信 04	90,000.00	-	90,000.00	0.00
20 财证 05	120,000.00	-	-	120,000.00
20 财证 06	79,832.91	47.19	-	79,880.10
21 财证 01	79,958.61	41.39	80,000.00	-
21 财证 02	119,875.07	25.11	-	119,900.18
22 财证 01	-	49,918.11	-	49,918.11
22 财证 02	-	149,741.41	-	149,741.41
小计	699,496.46	199,854.01	170,000.00	729,350.47
应计利息	14,206.13	14,062.52	15,502.36	12,766.29
合计	713,702.59	213,916.53	185,502.36	742,116.76
债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债				
其中：19 财富 01	80,000.00	-	-	80,000.00
20 财富 01	79,672.98	156.89	-	79,829.88
20 财信 02	50,000.00	-	-	50,000.00

20 财信 03	100,000.00	-	100,000.00	-
20 财信 04	90,000.00	-	-	90,000.00
20 财证 05	119,690.61	309.39	-	120,000.00
20 财证 06	79,741.46	91.44	-	79,832.91
21 财证 01	-	79,958.61	-	79,958.61
21 财证 02	-	119,875.07	-	119,875.07
小计	599,105.06	200,391.40	100,000.00	699,496.46
应计利息	12,461.31	24,891.29	23,146.47	14,206.13
合计	611,566.38	225,282.69	123,146.47	713,702.59
债券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债				
其中：14 财富债	59,216.40	-	59,216.40	-
17 财富 01	199,976.65	-	199,976.65	-
19 财富 01	80,000.00	-	-	80,000.00
20 财富 01	-	79,672.98	-	79,672.98
20 财信 02	-	50,000.00	-	50,000.00
20 财信 03	-	100,000.00	-	100,000.00
20 财信 04	-	90,000.00	-	90,000.00
20 财证 05	-	119,690.61	-	119,690.61
20 财证 06	-	79,741.46	-	79,741.46
小计	339,193.05	519,105.06	259,193.05	599,105.06
应计利息	5,784.57	25,028.72	18,351.97	12,461.31
合计	344,977.62	544,133.78	277,545.02	611,566.38
债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债				
其中：14 财富债	59,216.40	-	-	59,216.40
17 财富 01	199,976.65	-	-	199,976.65
19 财富 01	-	80,000.00	-	80,000.00
小计	259,193.05	80,000.00	-	339,193.05
收益凭证	70,000.00	-	70,000.00	-
应计利息	4,766.92	16,818.88	15,801.24	5,784.57
合计	333,959.98	96,818.88	85,801.24	344,977.62

9、衍生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分别为 331.08 万元、0.00 万元、0.82 万元、122.08 万元，主要为场外期权和个股期权。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四）衍生金融工具”的相关内容。

10、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所得税	7,705.17	78.28	6,887.89	77.58	10,282.42	59.94	3,910.18	59.9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36.39	4.43	692.22	7.80	402.42	2.35	1,249.15	19.13
增值税	1,360.31	13.82	562.52	6.34	682.59	3.98	604.18	9.25
限售股个人所得税	128.38	1.30	629.95	7.10	5,676.31	33.09	530.80	8.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03	1.04	41.22	0.46	53.06	0.31	45.18	0.69
教育费附加	72.89	0.74	29.45	0.33	38.04	0.22	32.26	0.49
代扣代缴税金	34.17	0.35	27.27	0.31	18.36	0.11	156.46	2.40
其他	4.36	0.04	7.49	0.08	0.00	0.00	0.00	0.00
合计	9,843.71	100.00	8,878.00	100.00	17,153.20	100.00	6,528.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6,528.20 万元、17,153.20 万元、8,878.00 万元、9,843.71 万元，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和限售股个人所得税。

11、合同负债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1,942.88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0.04%，占比较小，主要系本期财信期货基差贸易业务交易确认的合同负债。

12、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计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367.41 万元、2,173.59 万元、1,948.48 万元，均为因客户起诉导致的预计诉讼赔偿款。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相关内容。

13、租赁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负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	6,902.36	75.05	7,133.74	75.98
其他	2,294.80	24.95	2,255.37	24.02
合计	9,197.15	100.00	9,389.11	100.00

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9,389.11万元、9,197.1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8%、0.18%，占比较小，主要系房屋租赁产生的租赁负债。

14、其他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负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18,791.41	77.55	14,265.01	73.28	9,723.37	70.06	88,719.56	96.74
期货风险准备金	5,299.00	21.87	5,062.02	26.00	4,015.33	28.93	2,852.34	3.11
代理兑付债券款	139.89	0.58	139.89	0.72	139.89	1.01	139.89	0.15
合计	24,230.30	100.00	19,466.92	100.00	13,878.59	100.00	91,711.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负债的账面价值分别为91,711.80万元、13,878.59万元、19,466.92万元、24,230.3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86%、0.34%、0.38%、0.49%，占比较小，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和期货风险准备金。

截至2020年末，公司其他负债的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77,833.20万元，降幅为84.87%，主要原因系公司于本期归还财信投资的借款所致；截至2021年末，公司其他负债的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5,588.32万元，增幅为40.27%，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所致；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其他负债的账面价

值较上年末增加 4,763.39 万元，增幅为 24.47%，主要系本期其他应付款中的应付基差贸易款增加 4,840.61 万元所致。

（二）偿债能力及流动性分析

公司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全面风险管理制度》《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流动性水平、资产与负债匹配性等进行全面管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70.10%	71.21%	73.60%	57.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76%	65.62%	66.31%	55.23%

注：1、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
2、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33%、73.60%、71.21%、70.10%，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23%、66.31%、65.62%、64.76%。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9 年末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发行收益凭证、公司债券，开展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业务等融资金额增加，以及外部投资者持有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资管计划所应享有的净权益（交易性金融负债）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略有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性覆盖率（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218.09%、265.36%、346.93%、329.59%，净稳定资金率（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154.05%、199.63%、187.87%、203.94%，均符合监管标准，公司资产流动性水平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具备良好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

公司具有多渠道的融资方式，可通过增资扩股、发行收益凭证、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短期融资券、开展卖出回购证券业务等方式进行融资，优化融资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良好的资金保证。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030.82	1,138,716.86	1,203,442.33	753,44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457.59	1,231,456.84	2,261,590.18	546,09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73.24	-92,739.98	-1,058,147.85	207,348.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76	1,641.97	24.93	195.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1.21	6,313.12	7,138.95	5,458.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4.45	-4,671.15	-7,114.02	-5,263.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29,854.01	40,217,508.88	27,519,077.14	26,504,870.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74,948.14	39,813,163.86	26,230,246.30	26,313,800.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094.13	404,345.03	1,288,830.84	191,070.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53	-36.01	-93.73	28.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96.82	306,897.89	223,475.24	393,183.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649,666.18	1,342,768.28	1,119,293.04	726,109.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9,269.36	1,649,666.18	1,342,768.28	1,119,293.0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6,397.59	265,524.72	242,253.07	185,953.7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97,865.91	-	119,946.28	48,243.92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56,902.51	436,787.69	551,334.62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13,478.66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420,174.02	282,067.36	388,079.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86.15	16,230.43	7,840.99	131,16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030.82	1,138,716.86	1,203,442.33	753,442.54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0,857.11	777,956.51	1,861,173.27	207,320.51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96,617.05	93,653.91	117,240.83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72,285.98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878.15	53,378.93	39,172.56	31,994.23
拆入资金减少净额	-	35,722.93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68,367.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676.32	72,175.52	55,219.38	45,654.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16.28	43,183.00	26,958.16	10,184.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243.74	152,422.91	185,412.90	65,331.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457.59	1,231,456.84	2,261,590.18	546,09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73.24	-92,739.98	-1,058,147.85	207,348.6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等。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7,348.65 万元、-1,058,147.85 万元、-92,739.98 万元、138,573.24 万元。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较上年减少 1,265,496.50 万元，降幅为 610.32%，主要原因系为扩大业务规模，2020 年公司增资 25 亿元，通过发行收益权凭证、公司债等实施融资，并基于对证券市场的判断，将所融的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债券、基金、股票等交易性金融资产，当年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为 1,861,173.27 万元，导致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1,058,147.85 万元。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965,407.87 万元，增幅为 91.24%，主要原因系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和自身资产配置情况，2021 年公司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金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致使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上年降低 1,030,133.34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89	111.68	24.93	145.2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87	1,530.29	-	49.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76	1,641.97	24.93	195.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814.77	6,313.12	7,138.95	5,458.7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6.43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1.21	6,313.12	7,138.95	5,458.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4.45	-4,671.15	-7,114.02	-5,263.5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63.56 万元、-7,114.02 万元、-4,671.15 万元、-3,944.45 万元，主要系为满足业务日常运营，购买软件、电脑设备、通讯设备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现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11,517.48	250,000.00	1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517.48	-	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830,000.00	39,705,600.00	25,902,745.00	26,222,834.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9,854.01	200,391.40	519,105.06	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47,227.08	82,036.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29,854.01	40,217,508.88	27,519,077.14	26,504,870.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85,791.26	39,730,600.00	25,952,402.05	26,293,0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692.05	45,885.37	21,044.25	20,770.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64.82	36,678.49	256,800.00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74,948.14	39,813,163.86	26,230,246.30	26,313,800.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094.13	404,345.03	1,288,830.84	191,070.56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等。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1,070.56 万元、1,288,830.84 万元、404,345.03 万元、-145,094.1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622.28 亿元、2,590.27 亿元、3,970.56 亿元、2,883.00 亿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629.30 亿元、2,595.24 亿元、3,973.06 亿元、2,908.58 亿元，金额较大，主要系法人账户透支业务导致。法人账户透支业务是指公司与银行开展的国内金融机构人民币结算账户日间/隔夜透支业务，透支资金主要为公司开展各类人民币清算、结算业务时，由于交易系统原因、资金在途、临时流动性不足等造成账户余额不足时，由银行在授信额度内给予公司融通便利，透支借款一般于当日或次日偿还。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法人账户透支业务取得及偿还借款金额一致，均分别为 2,611.64 亿元、2,562.05 亿元、3,914.06 亿元、2,881.00 亿元。剔除该部分金额影响后，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06,484.00 万元、282,245.00 万元、565,000.00 万元、20,000.00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76,680.00 万元、331,902.05 万元、590,000.00 万元、275,791.26 万元，主要系公司发行收益凭证、公司债券而取得和偿还的现金。

剔除法人账户透支业务的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变动分析情况如下：

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097,760.28 万元，增幅为 574.53%，主要原因系：（1）为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19,105.06 万元、取得拆入资金借款 282,245.00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现金 331,902.05 万元，合计较上年增加 459,644.01 万元；（2）合并范围内资产管理计划其他份额持有人申赎净额为流入 670,427.08 万元，较上年大幅增加 668,390.24 万元。

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884,485.81 万元，降幅为 68.63%，主要原因系：（1）在满足业务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发行债券收到现金 200,391.40 万元，较上年减少 318,713.66 万元；（2）合并范围内资产管理计划其他份额持有人申赎净额为流出 36,678.49 万元，较上年实际减少 707,105.57 万元。

（四）持续经营能力和发展前景分析

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中国证券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改革逐步深化，极大地促进了中国经济体制和企业改革、加快了社会转型的进度。同时，我国证券行业正处于转型期，业务多元化发展日益明显，盈利模式逐渐由传统的通道驱动、市场驱动变为资本驱动、专业驱动，抗周期性逐步增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增强资本实力、提升业务能力、加快改革步伐，各项指标逐年提升，经营业绩和资产规模已达到行业中上水平。

未来，公司秉持“精干主业、精济实业、精耕湖南”的发展方略，立足湖南，面向全国，抢抓资本市场发展机遇，坚持特色化、差异化发展，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完善业务布局；坚持“开始就要做对”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理念，合规经营、稳健发展；做大轻资产类型的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做强重资产类型的资本中介业务、投资业务，巩固债券业务优势，提升权益类业务能力；全力推动业务协同，提升市场竞争力，致力于打造股债双优、具有区域领先优势的精品型证券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且不存在重大的持续经营风险。

（五）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669,797.98	669,797.98	530,909.10	396,500.50
资本公积	620,318.78	620,800.58	333,729.72	218,138.32
其他综合收益	-1,974.08	-1,473.62	-324.65	-163.65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7,255.79	3,158.66	41,665.21	36,272.23
一般风险准备	108,765.83	100,200.14	84,973.17	73,413.90
未分配利润	48,076.47	19,846.42	48,979.35	13,05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452,240.77	1,412,330.15	1,039,931.90	737,219.58
少数股东权益	32,691.96	32,137.70	19,318.94	18,918.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4,932.74	1,444,467.85	1,059,250.84	756,138.30

（六）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支出。报告期内，上述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5,458.77 万元、7,138.95 万元、6,313.12 万元、2,814.77 万元。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主要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包括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支出，公司未来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均为 2022 年发生的诉讼事项，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决诉讼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发行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发行完成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合计为人民币 17.00 亿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2.83%。

（四）发行收益凭证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完成晨星 4 号、晨星 5 号、晨星 6 号、晨星 7 号、晨星 8 号、晨星 9 号收益凭证，发行规模合计为人民币 6.80 亿元，期限分别为 122 天、93 天、92 天、94 天、181 天、270 天，票面利率分别为 2.85%、2.65%、2.65%、2.60%、2.85%、3.00%。

（五）发行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完成 2022 年度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合计为人民币 21 亿元，期限分别为 273 天、100 天、177 天，票面利率分别为 2.40%、1.75%、1.90%。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

公司股东大会 2022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股东大会 2022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74,422.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份数确定。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增加营运资金，以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根据整体战略及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定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1、推动经纪业务转型发展

经纪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及收入来源之一，随着传统经纪业务同质化竞争加剧，佣金费率水平持续下滑，以及投资者财富的增长、投资理念的转变，迫切需要专业机构提供综合式财富管理服务，传统的证券经纪业务正逐步向以财富管理为中心的模式转型。公司现已有证券营业部共计 88 家，但与领先券商相比仍有一定差距。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加大证券经纪业务投入，优化调整营业网点布局，拓展业务辐射区域；加大对投资咨询、财富管理方面的资金支持，加大金融科技投入，促进向财富管理转型，以提高服务能力，提升经纪业务市场竞争力。

2、加大信用交易业务投入力度

近年来，信用交易业务逐步成为证券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随着信用业务标的及参与主体的不断增加，信用交易业务仍有较大的成长空间。信用交易业务属于资本中介业务，需消耗大量资本金，受净资本规模的限制，公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仍较低。本次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发展信用交易业务，有利于降低资金成本、吸引优质客户，有助于扩大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3、扩大证券自营业务规模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证券自营业务风险控制及投研体系，在有效控制业务风险的前提下取得了良好收益，尤其在固定收益证券投资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但由于自身资本规模限制，公司自营业务整体规模仍较小。随着证券行业政策的不断调整，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和品种不断扩大，自营业务收入已成为证券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之一。公司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扩充资本金，视市场情况适当增加自营业务投资规模，提高收益率和稳定性，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4、加大资产管理业务投入

随着国内居民收入的增加，未来资产管理业务有望保持快速增长。近年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一定发展，但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由于起步较晚，规模仍较小。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加大引进优秀的投研、营销、产品设计开发人才，提高公司产品设计能力和主动管理能力，转型开发更多丰富的资管产品满足客户差异化的投融资需求，将资产管理业务打造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5、做优做强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是证券公司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抓手，该项业务的快速发展将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并对其他业务板块具备较强的拉动和协同效应。随着全面注册制的推进，投资银行业务的市场机会及发展前景更为广阔。本次发行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投资银行业务的投入，提升承销实力及承销规模；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打造专业的投资银行人员队伍，提高综合服务能力。

6、加大合规风控和信息系统建设投入

合规风控是证券公司安全经营的基石和生存基础，对证券公司健康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高度重视合规风控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坚持开始就要做对”的风险管理理念，强化“全员参与、主动管理、预防为主”风险管理意识。本次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加强合规风控专业队伍建设，保障合规风控人员的配置水平；加大对合规风控体系投入，提高公司对各项风险的检测、计量、分析及应对能力，确保公司健康、长期、稳健发展。

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背景下，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与证券业务深度融合，为行业发展提供创新活力。通过金融科技，可实现证券业务线上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有利于创新服务模式，降低交易成本，提高服务效率。公司较早布局金融科技，初步形成了差异化、特色化的竞争优势。信息技术系统对证券公司业务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创新起着重要的支撑作用，本次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加大信息系统建设，推动公司数字化转型，支持业务高效发展。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资本金，补充运营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涉及生产、制造项目或土地资源的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将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必要性

（1）应对行业竞争，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随着证券公司核心竞争能力转向金融科技、资本实力、风险定价能力等，龙头券商凭借资本、资源、成本和人才优势，形成强有力的竞争，强者恒强的竞争格局加剧，中小券商生存空间受到挤压。面对激烈的行业竞争，证券公司不断通过 IPO、重组配套融资、再融资等方式，提升资本实力，拓展业务规模，巩固并扩大竞争优势。

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以增强资本实力，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建立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是公司应对行业竞争、提升盈利能力、实现战略目标的迫切需求和必然选择。

（2）壮大资本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在证券行业传统业务竞争加剧、相关部门鼓励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的背景下，证券公司正从过去依靠通道佣金的业务模式逐渐向以资本中介型业务为代表、与其他多元业务条线协同发展的综合型业务模式转型。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已经成为证券公司利润增长点，提前布局和投入多元业务条线有利于支撑公司的长远发展。但上述业务的开展需大量资本金，只有资本实力强大的证券公司才能把握发展机遇。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净资本规模为 132.56 亿元，近年来实现较快增长，盈利能力也大幅增强，但与领先券商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净资本规模已成为制约公司相关业务发展的主要因素。本次发行将进一步补充公司净资本，满足各类业务尤其是投资业务、资本中介业务的需求，提升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

（3）降低流动性风险，提高风险抵御能力

在证券行业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不断深化的背景下，净资本规模决定了证券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国内资本市场市场化进程不断加快，市场环境变化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能

力的要求不断提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确保持续满足净资本监管要求，提升抵御各种风险的能力。

2、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1）本次募集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建立了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具备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同时，公司经营运作规范，资产质量优良，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2）本次募集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近年来中国证监会先后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等政策，支持和鼓励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股权和债权融资，支持证券公司做大做强，提升资本实力和风险承受能力。2019年11月，证监会发布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3353号（财税金融类280号）提案答复的函，指出多渠道充实证券公司资本，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支持行业做优做强。支持证券公司在境内外多渠道、多形式融资，优化融资结构，增强资本实力。

随着《证券法》的修订完善和行业监管政策的逐步调整，政策支持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改善盈利模式、加强风险控制。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和创新业务的持续扩张，本次发行是公司顺应证监会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举措，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运营资金，支持业务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补充运营资金，支持各项业务发展，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由于扩大业务规模至产生效益需一定时间，因此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直接产生的效益可能无法在短期内明显体现。

2、对净资产和业务发展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得到提升，有利于以资本为驱动的资本中介业务、投资等业务的快速发展，提升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经营实力。

3、对净资产及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

综上所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优化收入结构，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二、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战略目标

公司始终坚持党建工作对发展战略、业务经营工作的引领作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持续加强和改进党建工作，团结带领广大职工攻坚克难、担当作为，着力把党的建设贯穿于公司改革发展全过程，为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公司作为湖南省唯一一家省属国有控股证券公司，秉持“精干主业、精济实业、精耕湖南”的发展方略，服务大局，服务客户，立足湖南，面向全国，为居民财富增值、优质企业抢抓资本市场发展机遇贡献智慧和力量，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能力。通过增资扩股及首发上市不断增强资本实力，坚持

特色化、差异化发展，进一步优化与完善业务布局；坚持“开始就要做对”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理念，合规经营、稳健发展；全力推动业务协同，持续推动业务与管理创新，提升市场竞争力，致力于打造股债双优、具有区域领先优势的精品型证券公司。

（二）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将紧紧抓住居民财富日益增长、注册制改革和资本市场双向开放带来的资本市场大发展的历史机遇，以“投资+投行”模式为支撑打造“大投行体系”，实现资本和牌照业务双轮驱动；加大科技赋能力度，以经纪业务、资管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为核心打造“大财富管理体系”，完善面向客户的交易通道、产品获取与资产配置全链条服务。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做强投资业务，提升投研能力，运用灵活的业务策略降低市场波动对收益的影响，获取稳健的资本回报水平。

1、全力打造大投行体系

投资银行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并对其他业务板块具备较强的拉动和协同效应。公司将不断加大投行业务投入，深入实施“投资+投行”业务模式，充分发挥投资的抓手作用，为项目拓展提供强力支持；积极利用市场发展契机及自身业务优势，持续提升投行业务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发展具有特色的精品化投资银行业务。

（1）坚持专业化、特色化的发展目标。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将按照专业化、特色化的思路，坚持稳健、规范发展，做优做强债券融资业务，奋力做大股权融资业务，积极开展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打造股债双优、具有区域领先优势的精品型投行，打造服务专精特新企业的优势投行品牌。以客户为中心，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加强与投资业务协同，实施“投资+投行”业务模式，为企业提供包含投资、融资等全方位、全价值链、一体化的综合金融服务；依托专业优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股债联动，在客户不同的发展阶段为客户提供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新三板挂牌融资、IPO、再融资、债券发行、并购重组等全价值链的全面优质服务，陪伴客户共同成长。

(2) 以债券业务为龙头，做优做强债券融资业务，打造债券业务优势品牌。立足湖南，面向全国，对湖南市场继续深度挖潜，稳固并提高省内市场占有率，同时加快省外市场拓展，深化省外市场布局，实现业务布局由区域性向全国性的持续优化。着力拓展优质客户资源，提升高评级主体的客户比例，优化客户结构。持续开展业务品种创新，加大对绿色债券（碳中和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创新创业公司债券、REITs⁷等创新型产品拓展力度。充分利用获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业务资质的机会，加大债务融资工具业务开拓力度，做大业务规模，打造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品类的债券融资业务优势品牌。

(3) 把握注册制改革和北交所成立的契机，奋力做大股权融资业务，打造服务专精特新企业的优势投行品牌。深耕重点领域/区域，发挥本土服务优势，大力深挖湖南市场的同时，加强对全国主要经济区域的业务拓展布局，形成在区域特色上精耕湖南、面向全国，在装备制造、新材料等行业具有一定特色和优势的股权业务体系；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究力度，加大优秀人才引入，打造一支年龄结构合理、专业高效的专精特新专业服务队伍，大力推动专精特新企业上市，打造服务专精特新企业的优势投行品牌。

(4) 立足多层次资本市场，坚持服务中小微企业的业务导向，积极开展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业务。抓住北交所设立的机遇期，储备丰富优质的新三板挂牌企业资源，大力拓展新三板挂牌业务，挖掘转板上市潜力项目；做好存量新三板企业的持续督导工作，服务企业持续融资和规范发展，不断提升对中小微企业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打造区域领先的新三板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加强与湖南股交所的开拓和服务力度。

(5) 持续增强研究创新能力，提升销售定价能力，完善合规风控体系。紧随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的大势，投行业务全面融入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大局，加大力量投入绿色金融、乡村振兴、专精特新、先进制造、装备制造、新材料、科技创新、REITs 等领域的研究，发挥业务研究和品种创新对投行业务发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着力增强质控能力、研究与创新能

⁷ REITs 为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是指依法向社会投资者公开募集资金形成基金财产，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目的载体持有基础设施项目，由基金管理人等主动管理运营上述基础设施项目，并将产生的绝大部分收益分配给投资者的标准化金融产品。

力、销售与定价能力，持续加大销售人才培养和引入力度，细化客户分层管理，完善考核机制；建立全国性销售客户网络，扩大投资机构覆盖，实现全国各类金融机构全覆盖；进一步提升销售定价能力。坚持稳健、规范发展，持续强化风险防范，提高全员合规、风控意识，切实做好投行项目存续期管理，保障投行业务持续稳健运行。

2、全面构建大财富管理体系

在各类客户财富规模日益增长的环境下，公司将调动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信用交易业务等板块的优势资源，深入挖掘客户需求，构建全价值链的大财富管理体系，探索多元化的财富管理模式，为客户提供包含交易通道、产品获取、咨询服务和资产配置等全流程、全方位的服务，实现多业务板块协同、联动，助力客户财富增值，实现公司经纪业务、资管业务与信用交易业务持续稳健增长。

（1）证券经纪业务

面对全行业竞争愈加激烈、佣金率不断下滑的趋势，公司将继续以客户为中心，坚定向财富管理转型。坚持金融科技赋能，推进数字化重构，构建数字化业务新生态。继续深耕湖南，进一步发挥和巩固区域优势，全面提升经纪业务影响力；深化内外部业务协同机制，逐步提升机构业务收入占比，改善收入结构。

①坚持财富管理转型。以客户为中心，以产品销售、证券投顾、基金投顾为抓手，大力推进财富管理转型。建立覆盖产品准入、筛选、存续管理的全生命周期流程，形成多层次多元化的产品体系；加大投顾队伍建设力度，提升员工资产配置专业能力；依靠科技赋能，加强客户管理平台、员工展业支持平台、财富管理数据中台建设；深化业务垂直化管理，建立客户导向的考核机制，整合投行、资管、研究等业务优势，提供全财富链条的综合服务；积极探索实践智能投顾、账户管理、基金投顾等创新业务。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财富管理体系，实现客户资产保值增值。

②坚持金融科技赋能，构建数字化业务新生态。进一步加大金融科技投入，加强自主研发能力，提升客户体验，打造具有财信证券特色和品牌影响力

的财富管理平台—财富乐赚 APP。聚焦和挖掘新生代客户，做大客户和资产规模；加强科技赋能员工，开辟员工线上平台网络空间，实现服务线上化，充分发挥员工业务专业性，形成“科技+专业”双引擎业务生态。通过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手段，打造智能运营平台，推动平台从工具、功能到智能运营服务体系的升级，让数据流动起来，以数据驱动业务，使数据创造价值。

③优化网点布局，提升网点部均效能，促进营业网点转型。在核心区域湖南市场，加大对长沙以及经济发达地市区域覆盖，进一步提高对湖南市场的覆盖密度，进一步发挥和巩固区域优势；在湖南省外区域，通过内涵与外延发展并重的思路，以资源型人才为牵引，以经济发达区域、省会城市布局为重点，注重网点的实效，加大考核管理，注重有效户、资产引进，实现资产规模与业务收入的平稳增长，提升网点部均效能。深化内外部业务协同机制，全面提升项目承揽能力；加快“经纪+投行+资管+研究”机制探索，努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逐步提升综合金融收入占比，快速促进营业网点转型。

（2）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将是公司拓宽财富管理业务的蓝海，以“大资管”牵引“大财富”，对于改善公司盈利结构、丰富客户服务手段、扩大公司资产管理规模（AUM）有显著促进作用。资产管理业务将坚持“稳健的绝对收益”战略方向，从投研驱动上提高主动管理能力，加快产品开发、加强业务创新，以业绩打造品牌，以品牌扩大影响，通过影响带动渠道，将资管业务打造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①做到投研驱动，提高主动管理能力。以“稳健的绝对收益”为目标，对宏观经济、产业动态、企业观察、资产配置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做出前瞻性的判断，持续提升产品投资中的策略开发能力和执行能力，构建资管业务的“护城河”。

②加快产品开发，丰富产品线。在原有的固收类产品精耕细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完善“固收+”、宏观对冲、主动权益、量化投资等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竞争力的产品线，争取打造绝对收益竞争优势。针对公司财富业务客群，设计更贴合客群定位、市场定位的资管产品。

③建立广泛的渠道体系，完善渠道梯队建设。在内部渠道上，以“大财富”助力“大资管”，以“大资管”牵引“大财富”，在公司整体对外金融服务体系上形成获客、活客、盈客的业务体系。在外部引流上，围绕四个层级展开产品销售渠道建设，利用第一层级国有大型银行的品牌优势形成“标杆效应”；力争通过第二层级股份制银行形成一定的“规模效应”；再以省域农商行、城商行为抓手，打造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区域市场品牌；同时把握互联网渠道、专业第三方代销机构的特色优势，多渠道拓展有效客户资源。

(3) 信用交易业务

按照量质并重的原则，持续推进信用交易业务客户的培育和拓展工作，提升客户服务水平，优化逆周期调节机制，稳步提升公司信用交易业务的市场占比及业务收入。

进一步推进信用交易业务客户培育及拓展工作，强化现有客户培育力度，进一步夯实业务基础；通过科技赋能、业务协同，开发产品客户、机构客户、转融券客户等高净值客户，持续扩大业务规模。提升信用交易业务客户服务水平，完善信用交易业务服务体系，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有针对性地为客户提供差异化服务方案，满足客户个性化服务需求；持续有效获取客户信用交易业务需求，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主动对接，及时响应落实。持续优化逆周期调节机制，根据定量评估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完善逆周期调节模型，通过定期及不定期调整等方式，适时调节信用账户证券集中度、担保证券折算率等，实现风险控制与业务发展的平衡。

3、着力提升自营投资业务盈利能力

在遵循风险可控可测可承受的原则下，坚持稳健经营的思路，根据市场情况和政策环境优化盈利结构，稳健扩大资产运用规模，提升自营业务盈利能力，降低市场波动对收益的影响，实现公司自有资金持续保值增值。

(1) 固定收益投资业务秉承稳健与进取相结合的投资理念，依托严谨完善的决策体系和科学高效的管理机制，加强科技赋能，持续提升投研能力和销售交易水平，全力打造行业领先、竞争力强的固定收益业务品牌。完善业务布局，逐步丰富业务模式，加大业务创新力度，提升信用债、利率债、相关衍生

品投资在内的投资、交易业务能力，加快 FICC 业务⁸板块布局；强化套期保值、金市交易等低风险创新业务，为传统投资业务提供有效的对冲支持；拓展报价回购业务，助力公司加快成长为功能完善的综合金融服务机构；充分把握市场增长机遇，积极开展固定收益做市交易，打造公司的做市业务品牌。进一步做大业务规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加强风险控制水平，使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成为公司自营投资获取稳健收益的重要基石。

（2）权益类自营业务坚持以绝对收益为导向，借助科技手段，丰富投资模式，实现多场景、多品种、多业务模式下的规模化投资，力争实现“低回撤、稳收益”的投资目标。以基本面研究为抓手，整合内外部研究资源，完善投研体系，在 A 股、港股等多个市场，持续寻求优质的投资标的。利用量化投资手段，从海量数据中提取出有效信息，刻画交易行为，合理运用各类型的金融工具及交易技术，在股票、可转债、ETF⁹、股指期货等众多交易品种中构建稳定的交易策略。通过 FOF 投资、专户理财等途径，打通一二级市场，整合场内外资源，积极寻求优势互补的多元化投资策略。权益类自营业务将努力建立跨市场、可持续的投资业务盈利模式，进一步提升投资业务盈利能力，成为公司自营投资收益弹性的重要来源。

（3）新三板做市业务以具备成长性的中小企业为重点发展方向，强化基本面研究，优化市场定价能力，在提升风险控制能力的同时不断丰富交易策略，积极履行做市报价义务，构建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综合做市业务体系。

4、其他业务

（1）把握期货市场机遇，做大期货业务

财信期货将以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为重点，抓住市场机遇，不断做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份额。

①期货经纪业务。重点发展产业和机构客户，改善客户结构，建立数字化、智能化客户关系管理体系，提升客户体验度。产业客户拓展方面，结合湖南产业特点，立足农产品、有色和黑色金属领域，通过深入产业调研，制定个

⁸ FICC 业务，即固定收益（Fixed Income）、外汇（Currency）和大宗商品（Commodities）业务；

⁹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简称 ETF），是一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可变的开放式基金。

性化风险管理方案，实现服务差异化。机构业务拓展方面，提升资产配置能力，加强与公募、私募等机构的合作。

②期货资产管理业务。提升产品设计和资产配置的能力，强化 CTA¹⁰策略研发，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结合财信证券资源优势，发展财富管理业务。

③风险管理业务。通过基差贸易和场外衍生品等业务模式，充分发挥期货和衍生品的工具属性，助力实体企业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通过“保险+期货”等业务模式，聚焦乡村振兴，服务“三农”发展。

（2）稳步推进另类投资业务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

①惠和投资将立足于科创板首发跟投和北交所首发战略配售，充分发挥财信证券优势资源，重点靠前发力以战略投资和长期价值投资为核心目的的股权直投，积极开拓私募股权基金协同跟投，助力财信证券向实体经济全周期服务者和资本市场中长期投资者转型发展。

②惠和基金将与公司现有业务相互策应、协同发展，提高运作效率，以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为基点，打造特色化的私募股权基金发展模式，构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平台。聚焦重点领域股权资产，布局全国特别是湖南区域内的专精特新等优质企业；持续推进跨部门协同，实现投资、投行联动；加强统一风险管理，建设科学有效的风险控制平台；加大自有资金投入，进一步扩大私募股权基金管理规模，提升市场影响力。

（三）业务支持及保障能力规划

1、坚持党建引领

公司作为国有金融企业，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始终坚持“两个一以贯之”，广泛吸收现代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先进经验，持续优化健全公司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国有企业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完善“一委三会一层”治理体系，建立健全“三重一大”决策机制，以高质量党建促进公司治理、提升经营质效。公司将进一步发

¹⁰ CTA 全称为 Commodity Trading Advisors，即“商品交易顾问”，也称作管理期货。它是指由专业的资金管理人运用客户委托的资金投资于期货市场和期权市场，并且收取相应管理费用的一种基金组织形式。

挥党建引领作用，落实文化建设与意识形态“一岗双责”、党史学习教育与行业文化“一课双讲”的创新机制，进一步推动证券行业“忠、专、实”价值导向与行业文化入脑入心，推动党风廉政建设与廉洁从业建设同频发力，积极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在攻坚克难、改革发展中的战斗堡垒与先锋模范作用，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政治保障。

2、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全面推进企业文化建设，深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证券行业“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文化主旋律和“秉要执本、常勤精进”的企业精神，将文化建设作为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组成。公司坚持以思想政治建设引领文化建设和意识形态建设、以精神文明建设促进诚信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以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廉洁从业建设，构建企业文化建设的“1+N”工作体系。公司在继续提炼、弘扬财信文化理念体系的基础上，将进一步推动文化建设与公司治理、发展战略、制度体系、行为规范深度融合，强调与人的全面发展、历史文化遗产、党建工作要求、专业能力建设有机结合，推动文化落地工程不断取得新的成效。公司将进一步抓好精神文明建设，引导员工秉承守正创新、崇尚专业精神、坚持可持续发展，塑造全体员工积极健康向上的人生观、价值观、权力观和利益观，着力培育以担当为要、实干为本、发展为重、奋斗为荣的实践精神。公司将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决树立服务实体经济、维护金融稳定使命职责，积极探索构建 ESG¹¹治理架构、培育 ESG 企业文化，在国有企业践行社会责任担当方面争取发挥模范表率作用。公司坚持大力弘扬证券行业文化，积极主动宣传行业文化理念、践行行业价值理念，为将证券行业打造成为社会文化高地不断贡献力量。

3、人力资源规划

证券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高素质人才是证券公司发展的关键要素。公司坚持“激励相容、循环改善、用当其时、尽显其才”的人才理念，始终将

¹¹ ESG 是英文 Environmental（环境）、Social（社会）和 Governance（公司治理）的缩写，是一种关注企业环境、社会、治理绩效而非财务绩效的投资理念和企业评价标准。基于 ESG 评价，投资者可以通过关注企业 ESG 绩效、评估其投资行为和企业（投资对象）在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贡献。

人才作为公司最核心的资源和最关键的竞争力。公司将实施“人才强企”战略，聚焦推动员工队伍的全面发展，持续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着力搭建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相匹配的人才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大人才延揽力度，优化内部人才选用机制，大力建设学习型组织，增强人才梯队建设与人才培养管理，畅通人才发展通道，健全科学的岗位职级体系，践行证券行业文化，不断完善薪酬、绩效、激励、约束长效稳健管理机制，严格规范执行行业薪酬递延支付相关要求，加强员工关怀与全面员工关系管理，努力营造戮力同心、凝心聚力的干事创业良好氛围，积极推进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智能化系统建设，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效人才支撑。

4、财务管理规划

随着公司资本规模不断提升，资产与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各类创新业务不断推出，对公司财务与资金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通过健全资产负债管理体系建设，提升财务管控能力；引入司库管理理念，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加强信息技术运用，提升财务核算效率；构建财务与业务数据中心，提升管理会计运用实效。

公司首发上市后，将通过资本市场积极有效的拓展融资渠道，健全长效资本补充机制，有效支持公司资本中介与投资类业务的发展，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推动公司科学合理进行资产配置的动态化管理，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5、研究能力规划

进一步加大对研究业务的投入，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加大研究队伍建设力度，全面提升研究水平。提升对内服务，积极拓展特色对外服务，逐步布局卖方业务。提升为公司战略研究、业务发展、重大投资提供研究服务的能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效研究支持。发挥好高端智库作用，拓展特色对外服务，为政府机构、产业部门提供高水平研究服务，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特别是新兴产业的深度与广度，打造特色研究品牌。逐步布局卖方业务，大力拓展各类机构客户，提升研究业务市场影响力，为公司业务发展赋能。

6、合规风控体系规划

公司将持续推进合规长效机制建设，建立与业务发展相匹配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大力推进合规风控文化建设，进一步加强合规风控人才队伍培养，增加合规风控系统投入，保障公司平稳有序运营和业务规划的有效实施。公司将在保障合规管理全覆盖的同时，持续通过加强执业规范，严格落实合规考核奖惩机制，完善合规风险事前预警、事中监测和事后处置机制，夯实合规管理各项保障措施，多措并举强化合规管理能力。公司将强化风险偏好的导向机制，秉承“坚持开始就要做对”的全面风险管理理念，持续优化全面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完善有效的风控前置程序、完备的风险管理系统、强大的风险文化体系，为业务战略发展规划的实施保驾护航并提供支撑，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合法合规、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7、信息技术规划

数字化转型是推动证券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力，公司将坚定落实数字化转型战略，持续加大对信息技术的投入，进一步提升 IT 治理水平，秉承技术驱动业务、服务业务的理念，积极推动和支撑公司业务发展。瞄准打造行业一流的金融科技体系的目标，积极跟进前沿技术，进一步深化金融科技创新和应用实践，利用科技力量创新服务模式、优化服务形态、提升服务水平、增强运营能力。

坚持走“自主可控”的战略路线，稳步推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努力提升信息系统的自主研发比重，稳步提升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竞争力。建立健全统一框架下的安全管控体系，持续加强网络安全、系统安全、数据安全的管理，持续提升网络安全防范能力。

加速推进数据治理相关工作，提升数据治理水平，持续深入挖掘、发挥数据价值，推动数智化营销，加大业务赋能权重，推动数字化内控，精准把控风险事态，为数据驱动业务、服务和管理奠定坚实的基础，推动业务拓展能力、风险防控能力和管理效率的全面提升。

（四）拟定和实施上述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和主要困难

1、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主要假设条件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且没有发生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2）国家金融体制总体稳定，国家的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继续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证券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3）国家对证券业政策遵循既定方针，不会有重大的不可预期的改变；

（4）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5）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测的事件所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实施上述发展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认为在实施上述发展计划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如下方面的困难：

（1）财信证券净资本实力的束缚。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中，各项业务的开展均依赖于财信证券净资本的规模和实力。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凭借资本市场持续补充净资本，将可能影响公司预期战略目标的实现。

（2）证券市场周期变化的影响。证券市场作为国民经济的晴雨表，与经济整体走势密切相关，受利率、汇率、行业等宏观经济政策影响较大，行业呈现出周期性波动特征。作为证券市场最主要的中介服务机构，证券公司的业务开展与证券市场的发展密切相关，业务目标的达成与否受经济环境影响较大。

（3）证券行业面临激烈的竞争和快速革新。伴随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和开放的不断深入，国际领先的金融机构、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以及互联网金融业态的介入和参与，证券行业迎来激烈竞争、面临较大变局，各项业务制度也不断推陈出新。国内证券公司都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一旦公司采取的措施不能有效地促进各项业务的发展，则很可能在市场份额、客户资源等方面受到其他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冲击。

（五）上述发展计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基于公司当前行业地位、业务特点、竞争优势及人才储备等实际经营状况，结合宏观经济状况、证券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制定的，是在全面总结公司现状、客观评定公司能力的基础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与规划。

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有效落地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现有业务水平和经营规模，使现有业务运作和发展计划形成良性互动，共同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奠定良好基础，从而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强化公司综合实力，增强公司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健全、清晰、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转规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相关的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决策程序和工作细则等事项，为公司治理结构的依法规范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了职责和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制度规范、流程设计、风险管理及净资本管理等现状，公司认为，内部控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没有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内部控制有效。

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2022 年 10 月 10 日，天职国际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38998-3 号），其结论意见为：财信证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公司始终强化合规、审慎经营理念，树立主动合规风控意识，提高合规管理有效性，实现合规管理全覆盖。2019 年以来，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事项正在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况。公司因日常经营活动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具体监管措施和整改情况如下：

1、2019 年 2 月 3 日，北京证监局就公司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同一证券经纪人名下不同客户同日同一 IP 和 MAC 地址委托的异常交易，营业部未对证券经纪人实施有效监控的问题出具《关于对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2 号），要求该营业部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向北京证监局递交《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2 号的整改报告》。

2、2019 年 3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就公司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出现缺口的问题出具证保函〔2019〕73 号《整改通知书》，要求公司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送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和

湖南证监局。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向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湖南证监局递交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存在缺口的整改报告》。

3、2019 年 5 月 13 日，湖南证监局就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在运作过程中存在的未及时向个别委托人披露个别季度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制度不健全等问题出具了《关于对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的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7 号），要求公司应在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期间，至少每 3 个月开展一次资产管理业务内部合规检查，并报送合规检查报告。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向湖南证监局报送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报送<资产管理业务合规检查报告>的报告》（财证字（2019）175 号）。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向湖南证监局报送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报送<资产管理业务合规检查报告>的报告》。

4、2019 年 9 月 4 日，湖南证监局就公司开展股票质押业务，待购回期间未能持续有效地对资金融入方经营、财务、对外担保、诉讼等情况进行跟踪的问题，出具了《关于对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0 号）。2019 年 11 月 29 日，上交所、深交所分别出具了《关于对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19）112 号）、《关于对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会（2019）461 号），暂停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 3 个月，自 2019 年 11 月 30 日起（含当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止（含当日），不得新增股票质押回购初始交易。

5、2020 年 8 月 11 日，湖南证监局就财信期货合规与风险管理、对外信息系统管理、风险评估不到位等内部控制缺陷问题出具了《关于对财信期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37 号），要求财信期货进行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2020 年 9 月 10 日，财信期货向湖南证监局提交《财信期货有限公司关于信息系统管理的整改情况报告》。

6、2021 年 3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就公司原保荐代表人肖涛、曹海毅保荐的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发行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

的问题，出具了《监管提示函》（机构部函〔2021〕921号）以及《关于对肖涛、曹海毅采取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文件3个月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4号），决定在2021年3月23日至2021年6月22日期间，暂不受理二人出具的与行政许可有关的文件。在此期间，中止审查由二人出具行政许可有关文件并已受理的行政许可申请。

7、2021年9月17日，湖南证监局就财信期货未对居间人进行有效管理，对结算系统密码管理不到位等内部控制缺陷问题出具了《关于对财信期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9号），要求财信期货进行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2021年10月15日，财信期货向湖南证监局提交《财信期货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8、2022年2月18日，证券业协会出具了《关于对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决定书〔2022〕8号），要求公司在一个月内向证券业协会提交书面承诺，承诺及时整改违规事项，加强廉洁从业内控管理。2022年3月9日，公司向证券业协会提交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加强廉洁从业管理的报告》。

公司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并未因前述事项受到监管部门的进一步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二）报告期内监管措施发生的原因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原因、内容、整改措施及其效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具时间	监管机构	监管对象	相关文号	监管措施发生原因及内容	整改措施
1	2019.2.3	北京证监局	财信证券北京东三环中路证券营业部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2号	原因：东三环营业部存在同一经纪人名下不同客户同日同一IP和MAC地址委托异常交易。 内容：责令营业部限期改正，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异常交易监控，防止证券经纪人在执业过程中从事违法违规或者超越权限、损害客户合法利益的行为。	（1）通过制度建设及日常管理加强经纪人管理的内控机制； （2）公司组织工作人员就执业行为及开立证券账户的行为进行自查自纠，要求各分支机构排查在册经纪人近三年同源委托、经纪人手机委托等预警信息，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3）东三环营业部对经纪人郭某名下涉及异常交易的客户进行了电话回访，未发现异常；针对经纪人郭某签约期间进行股票交易问题，已及时督促郭某注销本人股东账户；对2016年-2018年涉及经纪人的异常数据进行排查，未发现异常；组织了员工和经纪人参加“合规培训”；终止了与涉事经纪人郭某的经纪人委托合同。
2	2019.3.12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	财信证券	整改通知书（证保函[2019]73号）	原因：使用部分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完成了客户融资交易交收。由于公司未能准确划付交收款，导致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出现缺口。 内容：（1）进一步提高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安全的重视程度，完善融资融券资金划付管理工作；（2）进一步完善技术系统功能，提高自动化水平，防范人工操作风险。请公司全面排查同类风险隐患，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出现。	（1）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处罚，原资金运营部总经理及经办人员予以降职处分； （2）对融资融券交收流程予以优化，加强按日额管理及资金报备使用制度，完善交叉复核机制，确保资金交收划付数据的准确性； （3）为保证结算资金安全交收，在每日交易结束后，结算管理部查询当日预交收数据，对两融交易进行全额备付； （4）提升系统采集和处理数据功能，交收数据通过用友财务资金管理系统自动取数，降低人工取数及计算风险； （5）组织员工学习各类业务清算交收知识，全面了解并避免交收风险。
3	2019.5.13	湖南证监局	财信证券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7号	原因：2016年至2017年期间，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在运作过程中存在未及时向个别委托人披露个别季度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制度不健全；未有效控制资管部门与其他业务部门之间敏感信息的不当	（1）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内部审批流程。制度就信息披露的内容、频率以及工作程序进行规范，信披内容需通过内部审批后方能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2）公司私募资管业务已建立并持续完善投资决策的制

序号	出具时间	监管机构	监管对象	相关文号	监管措施发生原因及内容	整改措施
					流动和使用，未有效避免资管业务与其他业务之间的利益冲突。 内容：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的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度、机制，投资决策体系为“董事会-总裁办公会议（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分管领导）-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小组-投资经理”四级决策体系，资产管理业务条线各业务部门负责各自业务的投资决策； （3）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已建立信息隔离、利益冲突管理的制度，并分别从业务分离、员工岗位设置、跨墙审批、公平交易及异常交易监控、权限设置、检查培训等各方面完善了信息隔离机制，有效避免资管业务与其他业务之间的冲突。 （4）公司已根据监管措施要求，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22 日、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6 日开展了私募资管业务合规检查，并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2 日向湖南证监局报送了合规检查报告。
4	2019.9.4 2019.11.29	湖南证监局 上交所、深交所	财信证券	（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0号； （2）上交所关于对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19]112号；（3）深交所关于对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会[2019]461号）	原因：在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过程中，待购回期间未能持续有效地对融入方经营、财务、对外担保、诉讼等情况进行跟踪。 内容：湖南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上交所、深交所根据前述警示函分别出具了《关于对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暂停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 3 个月，自 2019 年 11 月 30 日起（含当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止（含当日），不得新增股票质押回购初始交易。	（1）发行人股质系统中未发现在该纪律处分期间新增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交易； （2）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自有资金出资项目贷后管理工作细则》，并通过对贷后管理对象进行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的方式检查其履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协议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自身偿还能力及质押股票的变化情况等跟踪检查和监控分析并形成《贷后管理报告》。
5	2020.8.11	湖南证监局	财信期货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37号	原因：未将合规与风险管理贯穿信息技术管理的各个环节；对外信息系统管理不到位、风险评估不全面；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风险事件	（1）财信期货完善了《外部接入信息系统管理办法》，详细规定了外部信息系统接入原则、准入标准、测试要求和审批流程；增加合规性审查相关规定；增加信息系统管理

序号	出具时间	监管机构	监管对象	相关文号	监管措施发生原因及内容	整改措施
					发生。 内容：决定对财信期货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财信期货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客户实名制审核和信息技术管理工作要求，加大内部风控及合规检查力度，确保各项制度有效执行。	考核机制； （2）信息技术部筛查接入公司系统的外接软件；经纪业务部就筛查结果进行了流程清理；信息技术部根据申请流程，结合客户前期的软件使用情况，出具技术风险评估报告；合规稽核部审查申请流程中客户申请表、软件协议及承诺书等相应资料后，对申请客户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合规风险评估报告。
6	2021.9.17	湖南证监局	财信期货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9号	原因：未对居间人行为进行有效管理，对结算系统密码管理不到位，未能有效约束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 内容：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公司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加强居间人管理，落实结算管理和人员管理工作要求，完善各项业务流程，加大内部风险控制及合规检查力度，确保各项制度有效执行。	（1）全面整顿问题居间，压缩低质居间业务。包括：不再扩张互联网引流模式的居间业务，逐步降低此类模式存量业务比重；对涉及投诉问题的居间人采取终止居间业务合作的措施；加强居间开发客户的回访及风险提示；对居间人及其介绍客户的异常交易进行监控；开展居间人合规培训等。 （2）加强密码管理，从权限清查、密码管理及个人信息治理三方面入手，加强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 （3）加强员工执业行为管理，从加强办公场所管理及定期开展交易排查两方面入手持续强化对员工执业行为的监督与检查。
7	2021.3.23	中国证监会	财信证券	《关于对肖某、曹某毅采取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文件3个月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4号）	原因：公司原保荐代表人肖某、曹某毅保荐的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发行上市当年营业利率比上年下滑50%以上。 内容：决定在2021年3月23日至2021年6月22日期间，暂不受理二人出具的与行政许可有关的文件。在此期间，中止审查由二人出具行政许可有关文件并已受理的行政许可申请。	（1）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已免去项目保荐代表人肖某、曹某职务； （2）对保荐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相关工作流程、操作规范进行了修订完善，进一步细化了保荐业务人员执业要求，强化了保荐业务人员的管控及内部惩戒措施； （3）进一步健全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体系，完善投行业务风险防范“三道防线”的沟通协调机制，加大投行项目风险排查力度，加强持续动态监测和风险预警等方式，加深对项目关键节点的介入与管控，提升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序号	出具时间	监管机构	监管对象	相关文号	监管措施发生原因及内容	整改措施
						(4) 以此事件作为反面案例，在公司内部开展了专题警示教育。
8	2022.2.18	中国证券业协会	财信证券	《关于对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决定书[2022]8号）	原因：在 2021 年度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自律性检查中存在以下违规情形： (1) 公司《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2020 年版）未完全涵盖《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中的禁止行为规定。 (2) 公司在人员聘用、晋升、离职时未能明确将廉洁从业情况纳入考察评估。 (3) 未制定廉洁从业考核办法；投行、自营、资产管理、经纪等业务部门 2020 年度考核中，未将廉洁从业情况明确纳入员工考核指标。 (4) 未见公司员工在岗位调整、晋升时签署廉洁从业承诺。 (5) 仅在 2020 年对资产管理部开展了专项检查工作，其他检查中未见对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及内部检查的相关内容。 内容：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管理措施。承诺及时整改上述违规事项，加强廉洁从业内控管理，严格遵守相关自律规则。	(1) 修订发布了《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制度（2021 年版）》，该制度已完全涵盖《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中所列举的全部禁止性行为规定。公司经纪业务、资管业务、投行业务、自营业务等条线也制定或修订了本条线的廉洁从业实施细则，根据条线业务特点和环节进一步明确了廉洁从业相关要求。 (2) 公司自 2021 年下半年起已将廉洁从业情况纳入人员聘用、晋升、离职时的考察评估。 (3) 2021 年 12 月制订颁布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部门、员工开展廉洁从业考核的评价标准、评价方式、结果运用等内容。 (4) 自 2021 年下半年起，公司员工在岗位调整、晋升时，均签署了《廉洁从业承诺书（调动/晋升）》，《廉洁从业承诺书》的签署已嵌入员工调动审批流程。 (5) 公司纪检监察室牵头合规管理部、稽核审计部等部门形成合力，对公司各部门及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6) 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提交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加强廉洁从业管理的报告》（财证字[2022]71 号），承诺进一步加强廉洁从业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并未因前述事项受到监管部门的进一步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上述整改措施具有有效性；除上述监管措施或自律措施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而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就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及自律监管措施所涉事项完成整改并上报相关监管机构，未因前述事项受到监管部门的进一步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整改措施有效，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可保证公司经营的合规性

发行人已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与有效的合规内控机制，具体如下：

1、发行人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发行人建立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健全的组织架构、可靠的信息技术系统、量化的风险指标体系、专业的人才队伍、有效的风险应对机制以及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健全与自身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为公司各类风险可测、可控和可承受提供合理保证。

发行人的风险管理体系全面覆盖全业务、全流程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以及全体员工共同参与，在战略制定和日常运营中，对各类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及全程管理。

2、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合规管理机制

在合规管理方面，公司紧密围绕“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对合规风险进行有效识别和管理，实现外部监管与公司内部约束的有效统一，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开展，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这一目标，建立了董事会领导下的，由公司管理层、下属各单位以及全体员工主动合规与合规总监、合规管理部等合规管理相结合的全方位、多层次的合规管理机制。构建了事前、事中、事后三道合规风险管控防线。

发行人制定了《合规管理办法》《合规考核管理办法》《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实施办法》《工作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等制度，各项制度有效运行，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保证。

3、发行人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并遵循健全、合理、制衡、独

立的原则，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目标是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保障客户及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公司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的可靠、完整、及时，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促进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实施，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

发行人针对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各业务条线，以及财务管理、信息技术、关联交易等内部控制活动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并建立了信息沟通与披露渠道和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

4、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

发行人对于报告期各期末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制度规范、流程设计、风险管理及净资本管理等现状，认定公司按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未发现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

发行人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8998-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进行了有效的评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前述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对所涉事项已进行积极认真整改，目前不存在其他因违反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而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前述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所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有效，能够保证经营合规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资金的占用与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证券业务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有效分离，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长以及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和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地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规范要求的内部经营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自主地开展证券经营业务，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凭本企业许可证书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按经营证券期货业

务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财信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允许的资产投资、经营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金控的经营范围为湖南省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投融资服务，企业重组、并购咨询等经营业务（具体业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信托、证券、保险、资产管理、基金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的投资管理和出资人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信金控是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财信投资系财信金控的全资子公司。财信投资及财信金控均为湖南省省属国有控股公司，不开展具体经营业务，以国有资产资本运营为主业，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别。综上，公司与财信投资、财信金控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财信金控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财信金控和财信投资主要业务的实施主体如下：

业务板块		实施主体
银行业务		湖南银行
信托业务		财信信托
证券及期货业务		财信证券及财信期货
保险业务		财信人寿
资产管理业务		财信信托、湖南银行、财信资产
股权投资、创投及基金管理业务		财信产业基金、南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信信托、财信人寿
其他业务	产权交易服务业务	湖南联交所
	股权交易服务业务	湖南股交所

业务板块		实施主体
	国有资产运营业务	湖南国投
	金融科技业务	湖南财信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业务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代理业务	湖南财信育才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数字科技业务	湖南财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业务	湖南省财信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1、截至 2021 年末，财信金控持有的湖南国投 100%股权已划转至湖南省财政厅持有；

2、财信金控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成为湖南银行的第一大股东。

1、除股权投资外的主要业务

财信投资及财信金控的金融相关业务主要为银行、证券、信托及保险等业务，除公司外，财信投资及财信金控未持有其他证券公司股权，且自身未获中国证监会授予任何资质，不得从事任何与公司存在竞争的证券业务。除股权投资业务外，财信投资及财信金控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1）银行、信托、保险业务

按照我国金融业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体制，湖南银行、财信信托和财信人寿从事的银行、信托及保险业务与公司从事的证券及期货业务分属不同的监管部门监管，与公司证券及期货业务在业务性质、运作模式以及从事具体业务所遵循的法律法规等方面存在明显区别，与财信证券不存在同业竞争。

（2）资产管理业务

①业务资质和监管体制的差异

湖南银行与财信投资直接控制的财信信托分别从事的银行理财业务和信托业务，与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均属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范畴。根据我国金融业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体制要求，公司从事的资产管理业务与湖南银行和财信信托从事的资产管理业务范围存在广义相似性。湖南银行与财信信托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而公司受中国证监会监管。上述企业在监管部门及适用的监管规则方面均存在区别，且从业人员资格要求亦不同。因此，财信

证券从事的资产管理业务与湖南银行和财信信托从事的资产管理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利益冲突以及实质同业竞争。

②独立性

公司与湖南银行、财信资产、财信信托在历史沿革、人员、财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建立完善的投融资制度和内控制度，因此并不存在利益冲突。

③普遍性

由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具备普遍性、市场广度特别大，参与从事此业务的机构众多，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类企业均开展此类业务。各金融机构的资管产品均面向全市场公开，只需符合相关合格投资人要求和资管产品投资要求即可购买，资管产品并不存在局限于某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的情况。因此，湖南银行和财信信托从事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并不会对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造成影响，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

此外，财信资产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从事金融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与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存在明显区别，与财信证券不存在同业竞争。

（3）区域产权/股权交易所

湖南联交所系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产权交易平台，是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资委等主管部门指定的相关业务交易机构，形成了企业国有资产（含在湘央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含在湘央企）、农村综合产权、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中小企业股权挂牌孵化融资、非上市公司股权登记托管、金融资产交易“八大平台”的业务格局。

湖南股交所系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中国证监会审核备案的湖南省唯一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是湖南省中小微企业证券非公开发行、转让及相关活动提供设施与综合金融服务的省级重要战略性平台。

财信证券未从事产权/股权交易所业务，与湖南联交所、湖南股交所不存在同业竞争。

（4）国有资产运营业务

湖南国投从事国有资产运营业务，系为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与处置，明显区别于公司从事的市场化投资及管理业务，在监管上也有本质区别，与财信证券不存在同业竞争。此外，财信金控已于 2021 年 10 月将其所持有的所有湖南国投股权无偿划转给湖南省财政厅。

（5）其他业务

财信金控控股的其他公司的业务领域还包括金融科技服务、数字科技互联网服务、生物医药和房屋租赁等业务，该部分业务不属于证券与期货业务，与财信证券不存在同业竞争。

2、股权投资业务

财信金控的股权投资业务主要以财信产业基金以及湖南省新兴产业引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主体开展，主要包括创投及基金管理业务，系根据湖南省的产业政策、财政资金引导政策等政策性目标开展投资。

其中财信产业基金作为湖南省第一批创投机构，是湖南省创新财政投融资体制改革、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主要投资平台，承担多支政府引导基金管理人职责，并与湖南省科技厅、湖南省工信厅、各市州人民政府以及各级高新技术园区建立了战略合作，与多家知名机构共同打造产业投资生态。

财信产业基金及其控制的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湘潭财信产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43 家企业以及湖南省新兴产业引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控制的湖南省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衡阳市财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1 家企业根据湖南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省财政厅安排，坚持“精干主业、精济实业、精耕湖南”发展方略，主要投向先进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物流科技等新兴产业或传统优势领域具有发展潜力的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未上市企业。

此外，南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财信精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两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信信托和财信人寿也存在少量的股权投资业务。其中，南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专注于文化产业战略

投资；湖南财信精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专项投资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两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推进岳麓山大学生科技城及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的投资建设。

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财信信托的固有业务进行股权投资仅限于金融类公司股权。财信人寿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获得批准开展股权投资业务的批文（原保监资备〔2014〕324 号），具备了开展股权投资业务的资格，财信人寿目前仅开展间接股权投资且投资规模较小。

财信证券分别通过惠和投资、惠和基金开展另类投资业务及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惠和投资另类投资业务目前主要包括科创板首发跟投、北交所首发战略配售、新三板定增直投、非公众公司股权直投、金融产品投资等。

尽管公司与财信金控及财信投资相关股权投资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存在广义上的相似性，但两者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主要由于：

（1）业务资质和监管体制的差异

财信金控下属投资企业或基金管理公司等所从事的投资业务资质属于非许可类的一般经营项目，不属于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许可的业务。财信信托、财信人寿开展股权投资业务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财信证券另类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业务资质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许可，业务的开展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行业监管机构的严格监督管理。

（2）业务定位和运作方式的差异

财信金控下属投资企业或基金管理等公司所从事的投资业务主要系根据湖南省的产业政策、财政资金引导政策等政策性目标开展的投资，投资对象主要为湖南省内的企业或投资基金。而发行人另类投资业务及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主要系通过参与市场化的投资项目，以退出赚取投资收益为目的。

（3）独立性

财信金控及财信投资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投资决策体系，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相关企业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4）普遍性

股权投资业务具有普遍性，一般公司开展股权投资业务不需要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特殊许可，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逐步建立，股权投资业务已成为一般企业的通常业务。从股权投资业务的广度来看，投资已成为市场经济体制下商业运行的惯常方式，股权投资业务市场庞大，参与者众多，存在大量标的。各投资主体投资范围可不局限于某一市场范围，其根据自身企业发展需要和投资特点参与到市场投资中。因此财信金控及财信投资控制的部分企业从事股权投资跟发行人并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

综上，发行人与财信投资、财信金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附件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有关的关联方

本公司控股股东财信投资、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金控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财信投资和财信金控控制的下属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财信投资及财信金控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财信投资及财信金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由前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2、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有关的关联方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由前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4、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由前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其他股东的最终权益持有人，亦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5、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财信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
财信金控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财信信托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财信人寿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南顺农惠	惠和投资的联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金控的联营企业
湖南银行	财信金控的联营企业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金控的联营企业
湖南省财信公益基金会	同受财信金控控制
湖南股交所	同受财信金控控制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财信金控控制
湖南联交所	同受财信金控控制
财信产业基金	同受财信金控控制
深圳凝瑞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财信金控控制
财信资产管理（湘西）有限公司	同受财信金控控制
财信资产管理（邵阳）有限公司	同受财信金控控制
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	同受财信金控控制
财信资产管理（怀化）有限公司	同受财信金控控制
财信资产管理（娄底）有限公司	同受财信金控控制
财信资产管理（岳阳）有限公司	同受财信金控控制
湖南财信育才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财信金控控制
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财信金控控制
财信资产	同受财信金控控制
湖南财信国际经济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财信金控控制
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财信金控控制
湖南财信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财信金控控制
湖南财信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财信金控控制
湖南两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财信金控控制
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财信金控控制
湖南省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财信金控控制
湖南省外国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财信金控控制
湖南财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财信金控控制
湖南湘西财信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财信金控控制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财信金控控制
湖南国投	同受财信金控控制
湖南财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财信金控控制
吴固林	公司董事
袁金国	公司股东深圳润泽之实控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黄木标	公司股东新余财虎之有限合伙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汇总情况

（1）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及《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与关联方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需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半数以上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重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年度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20 年	财信投资	80,000.00	176,800.00	256,800.00	-
2019 年	财信投资	-	320,000.00	240,000.00	80,000.00

上述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产生利息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财信投资	-	-	1,213.44	2,647.3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2）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损益的一般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23.50	258.10	658.50	189.12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收入	87.38	543.39	358.81	488.70

关联交易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336.74	562.96	391.18	181.87
融出资金利息收入	1.57	277.74	347.47	283.60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01.42	2,096.18	1,102.13	2,000.01
投资顾问业务收入	-	31.19	37.01	14.69
投资收益	872.76	2,053.90	842.63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04.17	1,232.44	1,195.02	862.03
房屋租赁收入	201.99	434.06	555.08	135.73
房租以及物业支出	100.46	37.49	-	-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00.65	717	677.67	352.33
质押式债券回购业务利息支出	-	-	11.64	-
提供研究服务收入	-	4.72	4.72	-
业务奖励款项收入	-	2.83	13.98	0.47
保险费支出	594.89	592.94	304.21	239.77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益捐赠支出	250.00	557.00	650.00	-
车辆拍卖收入	12.99	6.64	3.27	-
其他收入	-	8.57	0.55	-
资产处置收入	-	-	2.16	-
商品采购支出	-	-	-	182.33
无形资产采购支出	23.27	25.28	-	-
官网安全评估服务支出	-	2.45	-	-
培训费支出	-	3.00	3.00	9.63
采购支出	88.42	38.50	34.16	-

2、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1) 提供代理买卖证券及期货经纪服务

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代理买卖证券及期货经纪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财信信托	11.17	51.52	70.13	57.21
财信资产	0.95	7.68	43.43	1.19
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	7.62	-	-

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伙)				
财信资产管理（娄底）有限公司	3.22	7.44	0.44	-
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	6.59	-	-
财信投资	-	4.66	3.96	-
湖南财信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1.55	4.63	-
湖南省外国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83	1.19	-	-
财信资产管理（岳阳）有限公司	0.44	0.38	-	-
湖南省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2.50	-
深圳凝瑞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1.90	5.20
财信金控	-	-	-	0.89
财信资产管理（怀化）有限公司	-	-	-	0.25
袁金国	2.33	132.50	459.62	89.19
黄木标	-	16.32	25.97	11.20
吴固林	-	1.66	21.80	10.98
其他关联自然人	3.56	18.99	24.12	13.01
合计	23.50	258.10	658.50	189.12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49,609.78	127,344.39	121,429.85	75,229.54
关联交易金额占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收入比例	0.05%	0.20%	0.54%	0.25%

关联交易产生的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占公司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比例极低，对公司整体营业收入不构成重大影响。

②必要性及合理性

作为注册地在湖南省内的证券公司，公司的营业网点在湖南省内分布较为广泛，且在全国主要城市均设有营业网点。公司的关联企业和关联自然人多数在湖南省内，部分关联方基于自身投资需求，选择在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合作系基于正常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③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收取的手续费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股票费率区间	非关联方	0.10‰-3.00‰	0.10‰-3.00‰	0.10‰-3.00‰	0.10‰-3.00‰
	关联方	0.12‰-3.00‰	0.12‰-3.00‰	0.12‰-3.00‰	0.12‰-3.00‰
债券费率区间	非关联方	0.02‰-0.20‰	0.02‰-0.20‰	0.02‰-0.20‰	0.02‰-0.20‰
	关联方	0.02‰-0.20‰	0.02‰-0.20‰	0.02‰-0.20‰	0.02‰-0.20‰
基金费率区间	非关联方	0.10‰-3.00‰	0.10‰-3.00‰	0.10‰-3.00‰	0.10‰-3.00‰
	关联方	0.15‰-3.00‰	0.15‰-3.00‰	0.15‰-3.00‰	0.15‰-3.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期货经纪业务服务而产生的收入为 5.55 万元、0.63 万元、0.49 万元、0.07 万元，占公司收入比例极低，不具备重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经纪业务客户提供代理买卖证券及期货服务所收取的佣金率系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以及公司相关规定执行，并综合考虑了客户的交易品种、交易量、交易频率、资产规模、开户时间以及公司成本等因素，由各营业部与客户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产品代销服务

①本公司代销关联方产品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受关联方委托代销金融产品，收取的代销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财信信托	87.38	543.39	358.81	488.70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收入	501.39	2,634.13	1,828.86	1,210.76
占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收入比例	17.43%	20.63%	19.62%	40.36%

1) 必要性及合理性

证券公司为其他金融机构代销金融产品系行业内较为普遍的业务合作模式。作为注册地在湖南省内的证券公司，公司的营业网点在湖南省内分布较为广泛，且在全国主要城市均设有营业网点，因此代销省内金融机构产品具有一定的本土优势。因此，公司受财信信托委托代理销售其金融产品系双方正常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提供代销服务收取的费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关联方费率区间	0.15%-2.00%	0.15%-2.00%	0.15%-2.00%	0.15%-1.50%
关联方费率区间	0.31%-1.90%	0.84%-1.80%	0.61%-1.00%	0.83%-1.00%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服务的费率水平参考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确定，与非关联方费率水平无明显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②关联方代销本公司产品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湖南银行	336.74	562.96	391.18	181.87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834.21	2,221.76	2,445.92	3,093.15
关联方交易金额占资产管理业务支出比例	40.37%	25.34%	15.99%	5.88%

1) 必要性及合理性

商业银行营业网点众多、客户资源丰富，商业银行为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系行业内较为普遍的业务合作模式，公司亦与各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湖南银行代销公司产品系双方正常经营需要，能够为双方提供增量业务收入，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向公司提供代销服务收取的费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关联方费率区间	0.20%-0.55%	0.20%-0.50%	0.20%-0.50%	0.20%-0.50%
关联方费率区间	0.30%-0.50%	0.25%-0.50%	0.25%-0.50%	0.25%-0.50%

注：表格不含代销混合类资管产品费率

公司委托金融机构代销本公司金融产品而支付的代销费用与代销的产品类型、规模等因素有关，具体代销费率由公司与代销金融机构通过市场化协商确定。此外，少部分混合类集合资管产品由公司营业部和湖南银行共同销售且代销费率与市场同类产品代销费率并无明显差异。因此，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的费率与非关联方为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的费率水平无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3）融资融券服务

①利息收入——融出资金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袁金国	-	199.86	278.98	209.24
黄木标	-	58.69	25.44	44.27
吴固林	-	11.97	37.86	24.96
其他关联自然人	1.57	7.22	5.19	5.13
合计	1.57	277.74	347.47	283.60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20,064.38	43,816.02	40,426.50	33,163.22
关联方交易金额占两融利息收入比例	0.01%	0.63%	0.86%	0.86%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融资服务的利息收入金额较少且占同类业务的比重极低，不会对公司的收入构成重大影响。

②融出资金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袁金国	-	-	3,107.81	1,203.49
黄木标	-	-	-	1,239.69
吴固林	-	-	912.09	262.99
其他关联自然人	-	59.42	58.97	59.40
合计	-	59.42	4,078.87	2,765.57
融出资金期末余额	532,685.11	646,163.76	547,794.82	454,140.91
关联方交易金额占融出资金比例	-	0.01%	0.74%	0.61%

③发生的原因

作为注册地在湖南省内的证券公司，公司营业网点在湖南省内分布较为广泛，且在全国主要城市均有营业网点。个别关联方选择在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两融业务。

④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提供融资服务收取的利率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关联方利率区间	5.30%-8.60%	5.50%-8.60%	5.60%-8.60%	5.80%-8.60%
关联方利率区间	8.53%	6.28%-8.54%	6.28%-8.57%	6.28%-8.54%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服务的利率参考公司融资业务合同书的相关条款，与非关联方利率水平无明显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4）投资银行服务

①投资银行业务关联交易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债券融资、财务顾问等投资银行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财信产业基金	债券融资业务收入	-	924.53	-	-
财信投资	债券融资业务收入	-	754.72	754.72	849.06
财信资产	债券融资业务收入	-	377.36	-	1,132.08
财信信托	债券融资（ABS）业务收入	-	39.57	-	-
财信人寿	债券融资业务收入	-	-	283.02	-
湖南银行	债券融资业务收入	-	-	54.96	-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	-	9.43	18.87
财信金控	财务顾问收入	94.34	-	-	-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7.08	-	-	-
合计		101.42	2,096.18	1,102.13	2,000.01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9,277.28	41,777.32	32,777.44	27,018.18
关联交易金额占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比例		0.53%	5.02%	3.36%	7.40%

②必要性及合理性

投资银行业务作为证券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公司能够提供专业、优质的投资银行服务。因此，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投资银行业务亦基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③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债券承销服务费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关联方承销费率区间	0.06%-1.96%	0.06%-2.09%	0.07%-1.42%	0.17%-1.98%
关联方承销费率区间	-	0.34%-0.38%	0.19%-0.38%	0.57%

注：1、承销费率=承销费收入/承销金额；

2、不含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为关联方承销债券。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六家联席主承销商之一承销“20 华融湘江永续债”，作为五家联席主承销商之一承销“20 华融湘江二级 01 债”，各联席主承销商承销费率相同；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销售财信信托的 ABS 产品“20 湘信优/次”，承销费率一致。上述关联交易收入较低，相关债券承销金额占公司报告期内总体债券承销金额比重较小。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收入金额小，占业务收入比重低，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向客户提供投资银行服务而收取的费用主要依据同行业市场标准，并综合考虑项目执行成本以及募集资金规模等因素，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报告期内，关联方承销费率水平与非关联方承销费率水平无明显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5）投资顾问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为财信资产、财信信托提供投资顾问服务而收取服务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财信资产	-	31.19	37.01	-
财信信托	-	-	-	14.69
合计	-	31.19	37.01	14.69
投资顾问业务收入	324.66	1,240.13	501.69	746.04

关联交易金额占投资顾问收入	-	2.52%	7.38%	1.97%

①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面向机构的投资顾问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整体业务规模收入占公司收入比重不大，主要为机构提供股票交易咨询服务，此类业务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投资顾问费标准综合考虑了项目执行的工作量、市场行情等因素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该类业务收入占同类业务收入比重较低，不具有重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6）关联方金融产品交易情况

①关联方持有由本公司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持有公司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财信信托	麓山2号	11,995.50	35,990.50	36,421.00	-
	周周鑫1号	-	5,022.40	-	-
	润泽 FOF 优享 1 号	1,918.60	2,004.80	2,175.00	2,046.00
	云海 5 号	1,070.91	1,038.91	-	-
	云海 3 号	836.50	812.34	812.12	-
	红利低波 1 号	-	521.90	507.85	514.70
	财富 12 个月 (006 期)	-	-	2,048.20	-
	麓山 5 号	-	-	2,000.45	-
财信金控	财富 100	401.16	2,899.36	3,415.25	2,994.69
	财富 50 号	485.10	1,562.70	1,557.00	1,562.40
	红利低波 1 号	484.90	521.90	507.85	514.70
	财富 5 号	-	-	4,010.40	10,038.00
财信资产	珠江 25 号	21,814.57	11,972.97	12,383.15	-
	云海 5 号	2,141.83	3,116.73	-	-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纾困 1 号	105.35	104.19	100.86	100.27
湖南财信育才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云海 5 号	535.46	519.46	-	-
	财富 1 个月 (001 期)	-	-	501.50	-
	年年鑫 7 号	509.75	-	-	-
财信产业基金	财富直通车 19 号	97,139.39	116,651.91	86,643.45	21,244.88
	惠和基金惠和 2 号	-	-	32,553.43	32,387.73
财信资产管理 (郴州)有限公司	财富 1 个月 (002 期)	-	503.00	-	-
	财富 2 号	-	362.40	-	-
财信资产管理 (湘西)有限公司	云海 5 号	-	1,038.91	-	-
	财富 1 个月 (002 期)	-	-	2,507.25	-
湖南国投	周周鑫 1 号	4,021.05	-	-	-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	992.88	-	-	-
湖南联交所	年年鑫 7 号	5,097.46	-	-	-
	周周鑫 1 号	1,898.10	-	-	-
湖南省股权登记 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年年鑫 6 号	1,052.14	1,011.24	-	-
	财富 12 个月 (001 期)	306.84	-	-	-
湖南省外国企业 服务有限公司	财富 1 个月 (002 期)	502.70	704.20	-	-
	财富 712 号	513.40	-	-	-
深圳凝瑞投资管理 企业(有限合伙)	财富直通车 18 号	30,918.91	39,058.89	36,097.66	36,017.69
财信人寿	珠江 27 号	22,224.48	20,953.34	-	-
湖南财信经济投 资有限公司	财富直通车 16 号	14,108.99	3,286.05	128.79	8,308.12
财信资产管理 (邵阳)有限公司	周周鑫 1 号	-	1,419.15	-	-
财信投资	麓山 3 号	-	-	1,999.38	-
湖南省财信房地 产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	财富 9 个月 (002 期)	5,141.00	-	-	-
湖南股交所	财富 12 个月 (001 期)	4,602.60	-	-	-
湖南财信典当有	30 天持有期债	300.48	-	-	-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限责任公司	券型				
湖南财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0天持有期债券型	1,501.64	-	-	-
其他关联自然人	30天持有期债券型	220.31	10.02	542.76	55.11
其他关联自然人	红利低波1号	-	-	-	92.27
合计		232,842.00	251,087.27	226,913.33	115,876.56

报告期内，关联方基于自身的投资需求和对公司资产管理能力的认可而购买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交易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在认购同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时，均依据相同标准认购并享有同等的权利义务，相关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公司持有关联方发行产品公允价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产品公允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产品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湖南银行	20华融湘江永续债	20,008.84	19,479.90	19,922.70	-
湖南银行	20华融湘江二级01	20,991.18	19,403.60	19,838.18	-
财信信托	湘信可转债A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46.72	-
财信产业基金	精进股权投资基金	8,264.75	9,991.74	10,000.00	-
财信产业基金	两山股权投资基金	5,016.77	5,000.30	2,500.00	-
财信信托	财信财盈FOF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6.30	-	-	-
财信信托	财信指数增强2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18.92	-	-	-
财信信托	财信信托湘信稳健一年锁定期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50.27	-	-	-
财信信托	财信信托湘信稳健半年锁定期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51.00	-	-	-

关联方	产品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财信信托	财信信托湘信 稳健半年锁定 4号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	455.54	-	-	-
财信信托	财信信托湘信 稳健一年锁定期 5号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	455.83	-	-	-
合计		57,819.40	53,875.54	52,307.60	-

③公司持有关联方发行产品实现的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湖南银行	872.76	2,053.90	850.48	-
财信信托	-	-	-7.85	-
合计	872.76	2,053.90	842.63	-

1) 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身的投资需要，根据公司相关投资决策流程，购买关联方发行的产品系正常的业务开展，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2) 公允性及定价依据

公司购买的集合信托计划均与非关联方依据相同标准认购并享有同等的权利义务；公司出资参与了由财信产业基金管理的精进股权投资基金和两山股权投资基金，并按合伙协议进行运作；此外，公司在二级市场自由买入了湖南银行发行的公司债券。相关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04.17	1,232.44	1,195.02	862.03

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符合《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并通过董事会审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8) 关联方租赁情况

①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产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财信信托	201.99	403.85	555.08	135.73
湖南财信国际经济研究院有限公司	-	30.21	-	-

公司向财信信托和湖南财信国际经济研究院有限公司出租的房产系公司向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皇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用于办公的房产，为充分利用闲置空间，公司将部分场地进行出租，租赁价格参考公司的租金支出、装修成本等，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关联方向公司出租房产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36	10.57	-	-
湖南湘西财信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31.10	26.92	-	-
合计	100.46	37.49	-	-
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物业租赁管理费总计	3,095.90	6,331.20	5,584.78	5,351.36
关联交易金额占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物业租赁管理费比例	3.25%	0.59%	-	-

③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向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南湘西财信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承租的办公场所分别位于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和吉首市武陵东路的繁华地段，人流量多，周边商业、居住、金融环境较好。公司将上述房产用作资管投资部和吉首营业部的办公场所，有利于提升公司形象、增加人才吸引力，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④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租赁办公楼租金水平受大楼新旧、楼层、承租时间、承租面积等因素的影响，参考当地市场价格，与关联方协商确定。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屋租金在市场行情数据范围内，房租定价公允，且公司向关联方承租的房产占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物业租赁管理费比例较低，对公司正常营业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9) 关联方银行往来

①银行存款

公司在各报告期末存放关联方款项余额和报告期各期利息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湖南银行	银行存款	38,138.78	690.19	436.81	106.94
	利息收入	300.65	717.00	677.67	352.33
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5,563.89	28,386.02	23,960.87	19,892.68
关联交易金额占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比例		1.93%	2.53%	2.83%	1.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湖南银行存款均为自有资金。2022年6月30日，公司在湖南银行的存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在2022年在湖南银行存入一笔3亿元人民币的协议存款以及财信风管在湖南银行的7,700万元人民币存款。

1) 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系证券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等各项业务均有存款需求，公司与国有大型银行、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等多类型银行存在合作关系，因此公司与湖南银行合作系基于正常经营需要。

2)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在各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均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资金规模、存放周期、市场竞争情况等通过询价、协商等机制确定，定价公允。

A. 同业活期存款

公司在各银行开立的资金账户因使用性质不同导致存款利率存在差异，利率水平主要受资金存放规模、存放周期影响，通过询价、协商等通行机制确定。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资金存放在湖南银行的利率为0.35%-2.00%，存放在非关联方的利率区间为0.30%-2.40%。

B. 协议存款

公司自有资金存放在湖南银行仅一笔协议存款，利率 2.65%；存放在非关联方的协议存款利率区间为 2.05%-3.98%。

②质押式债券回购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湖南银行	质押式债券回购业务	-	-	-	-	19,030.00	0.04%	-	-
	利息支出	-	-	-	-	11.64	0.13%	-	-

1) 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湖南银行开展质押式债券回购业务，均为公司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开展的正常融资行为，上述业务均基于双方正常经营需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在质押式回购业务中向关联方支付利息的利率如下表所示：

关联交易性质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关联方利率区间	1.28%-12.00%	0.62%-9.50%	0.62%-7.50%	0.95%-6.00%
关联方利率区间	-	-	3.19%	-

债券回购利率以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加权平均利率为参照基准，受金额、质押期限等因素影响，通过自主市场询价方式产生。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回购业务均按照市场化标准支付利息，与发行人同非关联方开展同类业务支付的利率水平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10) 关联方其他业务收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财信资产	提供研究服务收入	-	4.72	4.72	-
湖南股交所	业务奖励款项收入	-	2.83	13.98	0.47
财信人寿	保险费支出	594.89	592.94	304.21	239.77

①保险费支出

公司向财信人寿采购的保险服务主要是为员工及其亲属购买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重大疾病保险、团体社保补充医疗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及团体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作为省内大型寿险公司，价格相较于其他保险公司具有优势，因此发行人向财信人寿为员工购买商业保险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因财信人寿向公司销售保险的销售费用支出较低且发行人参保人数规模较大，给予发行人的合理折扣，根据不同的险种产品，人均价格较市场价格低 20%-30%，因此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其他收入

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其他业务产生的收入和费用，其合计占公司收支比重极低，并不存在重要性。

3、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1) 关联方捐赠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湖南省财信公益基金会	公益捐赠支出	250.00	557.00	650.00	-

湖南省财信公益基金会于 2020 年年初成立，公司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每年通过湖南省财信公益基金会进行公益捐赠，从而积极履行其社会责任，捐赠行为符合公司相关制度，并通过董事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关联方借款情况

①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财信投资	-	-	1,213.44	2,647.34

②公司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20 年	财信投资	80,000.00	176,800.00	256,800.00	-
2019 年	财信投资	-	320,000.00	240,000.00	80,000.00

公司基于自身运营发展需要，向控股股东借款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向财信投资借款 12 亿元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年利率为 4.90%，根据 Wind 数据显示，公司本次借款利率与当时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 年期年利率（4.31%）相当。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向财信投资借款 20 亿元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年利率为 4.00%。根据 Wind 数据显示，公司本次借款利率与当时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 年期年利率（4.15%）以及公司 2019 年 9 月发行的“19 财富 01”票面利率（4.29%）相当。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向财信投资借款 17.68 亿元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年利率为 3.97%。根据 Wind 数据显示，公司本次借款利率与当时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 年期年利率（3.85%）相当。

综上所述，公司向财信投资的借款利率定价公允。

（3）公司购买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底层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管理计划	底层资产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珠江15号	18方正07	-	-	14,546.55	-
珠江15号	18方正09	-	-	14,514.50	-
珠江15号	18方正13	-	-	14,514.50	-
珠江15号	18方正14	-	-	13,680.05	-
珠江15号	18方正MTN001	-	-	8,709.61	-
珠江15号	19方正MTN001	-	-	8,663.99	-
珠江15号	18方正12	-	-	8,690.50	-
珠江15号	19方正D1	-	-	7,250.36	-

公司购买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底层资产详情请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演变情况”之“（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5、资产管理业务”之“（3）经营情况”之“③珠江 15 号的相关情况”。

(4) 关联方其他业务收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湖南联交所	车辆拍卖收入	12.99	6.64	3.27	-
财信金控	其他收入	-	7.71	-	-
湖南财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收入	-	0.86	-	-
财信产业基金	其他收入	-	-	0.55	-
财信国际经济研究院	资产处置收入	-	-	2.16	-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支出	-	-	-	182.33
湖南财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采购支出	23.27	25.28	-	-
湖南财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官网安全评估服务支出	-	2.45	-	-
财信投资	培训费支出	-	-	-	9.63
湖南财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支出	45.92	-	-	-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支出	42.50	38.50	34.16	-
财信国际经济研究院	培训费支出	-	3.00	3.00	-

与关联方开展的其他业务收支占公司收入和支出比例较低，不具备重要性。

(5) 许可使用商标

公司无偿使用财信金控商标“”（商标注册号：40244801，注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27日，商品类别为36类）。2022年3月31日，财信金控出具《关于商标无偿使用及转让的承诺函》，授权财信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偿、普通许可使用“”商标，许可期限至2030年12月27日。财信金控承诺在该商标的注册有效期届满之前及时申请续展，该商标的许可期限将自动延长至续展期限届满之日。

财信金控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的商标非发行人核心资产，商标申请的成本费用很小，财信金控授权发行人无偿使用相关图形商标符合行业惯例，且财信金控对体系内控股的其他公司均通过无偿许可方式授权使用相关图形商标，不存在财信金控通过承担成本费用而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	湖南顺农惠	5,978.00	4,903.32
其他应收款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0	-
	财信金控	3.81	0.02
	湖南湘西财信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09	-
	财信人寿	0.20	0.00
	湖南股交所	16.00	0.08
	小计	34.80	0.10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	湖南顺农惠	5,978.00	4,903.32
其他应收款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
	财信金控	3.81	0.02
	小计	4.81	0.02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	湖南顺农惠	5,978.00	4,782.40
其他应收款	财信信托	554.33	2.77
	湖南财信国际经济研究院有限公司	31.72	3.17
	财信人寿	0.09	0.00
	小计	586.13	5.94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	湖南顺农惠	5,978.00	2,989.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湖南财信国际经济研究院有限公司	63.67	0.32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财信人寿	0.03	0.03	-	-

公司与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及其坏账准备和其他应付款均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关联交易相关应收款项主要系惠和投资对湖南顺农惠的应收款。2015 年 12 月，惠和投资与锐捷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湖南国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湖南顺农惠，并向其提供 5,978.00 万元借款。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借款尚未收回。2019 年 2 月 20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湘 01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湖南顺农惠的破产清算申请；2021 年 11 月 10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终结湖南顺农惠破产程序。报告期各期末，惠和投资根据预计的可收回金额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所需，符合正常的商业条件和一般的商业惯例，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或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执行，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已在现行的《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并制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主要如下：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审议与关联方交易金额单笔或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本数）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单笔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对外捐赠或赞助等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应当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三）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本公司在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并制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主要如下：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审议与关联方交易金额单笔或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本数）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单笔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对外捐赠或赞助等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应当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三）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除《公司章程》外，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进一步明确公司相关部门职责分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维护公司中小股东以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均通过经营层审批程序及相关的三会审议；在首发上市审计时，发行人按照 IPO 标准重新确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因而存在部分业务并未在报告期内进行审议或审批情形，但是此类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对公司正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补充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涉及的具体决策程序如下：

1、股东（大）会审议

（1）股东（大）会审议授权管理层审议日常关联交易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
1	股东会 2019 年年度会议	2020 年 4 月 24 日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对部分常规性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审批程序的议案》
2	股东会 2020 年年度会议	2021 年 3 月 26 日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审批程序的议案》
3	股东大会 2021 年年度会议	2022 年 4 月 29 日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关联交易事项以及补充确认报告期关联交易

事项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
1	股东会 2019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	2019 年 3 月 30 日	《关于向集团公司借款的议案》
2	股东会 2019 年半年度会议	2019 年 11 月 21 日	《关于向集团公司借款的议案》
3	股东会 2020 年第 6 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12 月 3 日	《关于子公司惠和投资参与湖南财信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并申请增资的议案》
4	股东会 2020 年第 7 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关于授权子公司财信期货经营层 2021 年购买集团内公司发行的固定收益类产品的议案》
5	股东大会 2022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5 月 6 日	《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6	2022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2、董事会审议

(1) 董事会审议授权管理层审议日常关联交易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
1	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年度会议	2020 年 4 月 24 日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对部分常规性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审批程序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年度会议	2021 年 3 月 26 日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审批程序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年度会议	2022 年 4 月 8 日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董事会审议具体关联交易事项以及补充确认报告期关联交易事项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
1	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	2019 年 3 月 30 日	《关于向集团公司借款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半年度会议	2019 年 11 月 21 日	《关于向集团公司借款的议案》
3	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2 月 4 日	《关于向湖南省财信公益基金会捐赠 300 万元的议案》
4	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6 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6 月 2 日	《关于财信证券子公司惠和投资参与湖南两山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5	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10 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12 月 3 日	《关于子公司惠和投资参与湖南财信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并申请增资的议案》
6	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11 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关于授权子公司财信期货经营层 2021 年购买集团内公司发行的固定收益类产品的议案》《关于向湖南省财信公益基金会捐赠 980 万元的议案》
7	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9 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9 月 3 日	《关于向湖南省财信公益基金会捐赠 200 万元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1 月 19 日	《关于联合财信信托发起设立公募基金管理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授权财信期货 2022 年购买集团旗下子公司发行的固定收益类产品的议案》
9	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年度会议	2022 年 4 月 8 日	《关于向湖南省财信公益基金会捐赠 200 万元的议案》
10	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4 月 22 日	《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15 日	《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关于向湖南省财信公益基金会捐赠 400 万元的议案》

3、总裁审议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部分关联交易，公司总裁已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对报告期内应由总裁审批的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审批决定。

4、补充程序以及独立董事意见

（1）补充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和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和股东大会 2022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2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 2022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确认，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披露真实、准确与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内部控制措施切实有效执行。

（六）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变化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财信投资、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金控实际控制的企业有所变动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投资、任职变更导致公司关联方变化。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除《公司章程》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减少关联交易并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开和公正，从而保护本公司和本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附件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第九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证券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证券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监管规则的要求，建立健全立体、科学、高效且可行的风控管理体系，将风险管理贯穿于事前、事中、事后，并覆盖各部门、子公司、全体人员和业务各流程环节，促进公司规范经营运作。近年来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整体状况良好，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分类评价结果，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的分类评级分别为 B 类 BBB 级、B 类 BB 级及 B 类 BBB 级。

一、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的目标和原则

公司根据风险管理的整体目标，贯彻落实“坚持开始就要做对”的风险管理理念，强化“全员参与、主动管理、预防为主”风险管理意识，风险管理工作始终贴近服务于业务一线、有效管控风险。

1、风险管理的目标

建立健全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实现整体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在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有序运作，促进战略目标的实现。

2、风险管理的原则

公司全面风险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1）全面性原则。在全员参与情况下，公司风险管理覆盖公司面临的所有风险类型，以及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及比照子公司管理的各类孙公司所有业务，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管理环节。

（2）适应性原则。公司风险管理目标、策略、方法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模、风险状况、承受能力等相适应，并随公司内部环境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

（3）制衡性原则。公司风险管理通过制度、流程、系统等方式，形成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的机制，实现前、中、后台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相互监督、有效制衡。

（4）重要性原则。公司风险管理在对风险进行全面掌握的基础上，对重要业务、重大事项、主要操作环节和高风险领域实施重点管理。

（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其他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为主体的层次明晰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1、董事会及风险控制委员会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主要风险管理职责包括：（1）推进风险文化建设；（2）决定公司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政策、授权政策及针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机制等重大事项；（3）决定公司风险偏好，审议批准公司风险容忍度及业务风险限额，确定公司重要的风险界限，对重大的风险承担活动或交易进行审批；（4）审议批准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批准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5）审议公司风险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适时调整相关风险管理政策及标准；（6）任免、考核首席风险官，确定其薪酬待遇；（7）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公司董事会设立的风险控制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为董事会审议的风险管理相关事项提供评估意见和建议，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履行全面风险管理部分职责。

2、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3、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组织、管理和监督，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其主要风险管理职责包括：（1）制订风险管理制度，并适时调整；（2）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有效制衡、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3）制订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的具体执行方案，确保其有效落实；对其进行监督，及时分析原因，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4）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5）建立涵盖全员的风险管理绩效考核体系；（6）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7）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公司经理层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经理层授权和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经营管理发生的风险及隐患的防范、化解和处置。

4、首席风险官

公司设立首席风险官，首席风险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组织落实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首席风险官的主要职责包括：（1）组织公司风险文化宣导，推进风险文化建设；（2）组织建立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并适时调整；（3）组织拟订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按照董事会的相关决议和经理层的工作要求，组织落实各项风险管理措施；（4）定期组织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和经理层报告；（5）监督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6）提名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负责人，听取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负责人风险报告，指导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负责人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并对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负责人进行考核；（7）经公司授权的其它职责。

5、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为公司履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责的专职部门，在首席风险官领导下组织、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并为业务决策提

供风险管理建议。具体职责包括：（1）分解、落实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关于全面风险管理的各项决定；（2）拟订公司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风险限额等风险指标体系；监控、报告风险限额等风险管理指标的执行情况；（3）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拟订公司层面风险管理制度，审核业务部门制订的与风险管理有关的制度、流程；（4）负责监测以净资产及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定期报告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执行情况；建立全面压力测试和敏感性分析机制，为公司重大决策和日常经营调整提供依据；（5）通过建立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对公司业务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监测，对各类风险实施风险评估，对重要业务、重大事项、主要操作环节和高风险领域实施重点检查，定期报告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6）对公司金融工具的估值和风险计量模型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进行评估；（7）对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评价和报告；（8）配合公司创新业务发展，对各项创新业务及新产品进行事前风险评估和控制设计，为公司决策提供支持；（9）公司经理层、首席风险官要求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6、其他与风险管理相关的主要部门

财务管理部是公司自有资金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工作，统筹公司资金来源与融资管理，协调安排公司资金需求，开展现金管理。

党群办公室负责公司品牌及形象的管理工作，负责声誉风险管理。

合规管理部是公司合规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合规风险、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控和应对。合规管理部作为公司反洗钱管理部门，制订公司《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等，并依据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和制度要求，牵头开展洗钱风险管理工作，推动公司各部门落实各项反洗钱工作。

信息技术中心负责公司信息技术风险的管理，建立健全公司数据治理和质量控制机制，将数据治理纳入公司整体信息技术建设战略规划，制订数据标准，涵盖数据管理、数据库建设、数据质量监测等环节。

稽核审计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审查、评价。对于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责任人及时整改，并跟踪检查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7、其他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负责人全面了解并在决策中充分考虑与业务相关的各类风险，及时识别、评估、应对、报告相关风险，履行一线风险管理职能，并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具体职责包括：（1）全面了解并在决策中充分考虑与业务相关的各类风险，对相关风险进行分析、识别、评估、监测、应对，并及时向业务条线、风险管理部门报告业务经营管理中的风险；

（2）负责对相关业务活动的风险指标进行实时监测，根据风险指标变化情况，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并依据相关规定动态调整业务规模；（3）加强部门内风险文化建设，定期组织部门风险管理培训，将部门风险管理工作层层分解落实到人；（4）制订和完善符合公司发展目标和风险管理政策的部门内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措施；（5）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风险情况进行自查，对发现的风险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化解；对风险管理的薄弱环节进行完善；对自查出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及时向业务条线和风险管理部门报告；（6）管理、处置部门内的风险事项，对已显现的风险及时提出处置措施，妥善处理，并报备风险管理部门；（7）及时处置并反馈风险管理部门发出的风险管理意见；（8）其他相关的风险管理事项。

（三）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在董事会层面、经理层层面、业务层面以及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风险管理层面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风险管理工作机制。

1、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对公司全面开展风险管理各项工作具有指导和规范作用。公司依据《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制订相应的各项业务风险管理办法，明确风险管理的目标、原则、组织架构、授权体系、相关职责、基本程序等；并针对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

作风险、洗钱风险、声誉风险等不同风险类型制定管理办法，建立可操作的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应对、报告的方法和流程。

2、具体管理制度

具体管理制度是对相关行业监管法规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细化和落实，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的主体内容。具体管理制度在业务层面主要包括公司经纪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证券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业务、期货业务等运营管理制度；管理层面主要包括公司资金与财务管理、信息技术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综合事务管理等核心后台管理制度；风险类型层面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洗钱风险等风险管理的具体制度和办法。

3、部门（业务）工作规章

部门（业务）工作规章（实施细则）主要包括公司业务及核心部门根据具体管理制度的要求和业务特点，对本部门内部各项业务制定具体可操作性的实施细则和管理规范。将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贯穿落实到公司各项日常业务的工作流程和操作细则当中，确保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4、岗位职责

岗位职责对公司每位员工的工作内容、权限与责任、工作目标等进行了规范和明确。公司岗位的设置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信息隔离墙制度》等的规范，确保岗位设置相互制衡，员工能够各司其职，实现业务流程的日常风险管理与控制。

（四）风险管理流程

公司的风险管理流程包括：风险的授权管理、风险的识别与评估、风险的监测与应对、风险信息与报告、风险事件处置与追责。

1、风险的授权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健全授权管理体系，确保公司所有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在被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严禁越权从事经营活动。董事会、经营管理层、

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在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和事项中进行逐级授权，公司风控、合规、审计等内控部门对授权事项进行独立的合规审查、风险评估以及稽核审计。

公司董事会确定风险偏好、容忍度及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并通过授权体系层层分解到公司各业务条线，确保不同业务部门内的风险额度符合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承受程度。

公司各相关部门需合理进行资产配置，并对风险限额消耗情况及风险指标进行监测和报告，确保风险限额及各相关风险指标可测、可控、可承受。

2、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公司通过信息归集、案例分析和内部交流等方式，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和分析可能影响实现经营目标的内外部信息，识别公司面临的风险及其来源、特征、形成条件和潜在影响，并按业务、部门和风险类型等进行分类。

公司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准确识别与评估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并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计量、等级评价或量化排序，确定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确保风险分析及时、全面、准确，在此基础上，根据识别的风险特征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公司汇总风险总量，审慎评估面临的总体风险水平。

公司针对新业务（产品）建立风险评估体系，确保新业务（产品）的组织结构、业务模式、风险状况等经过充分论证，符合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及新业务洗钱风险防控要求。公司建立新业务（产品）风险评估管理制度，业务部门应根据制度要求形成新业务（产品）方案，相关方案经公司新业务（产品）评估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展业务。

3、风险的监测与应对

公司设置以净资本及流动性风险为核心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并建立风险监控制度和逐日盯市等机制，准确计算、动态监控关键风险指标情况，判断和预测各类风险指标的变化，及时预警超越各类、各级风险限额的情形。公司实行分级监控制度，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对各自风险指标情况进行实时监

控、预警和处理，并接受公司风险管理部的监督检查。公司风险管理部重点对公司总体风险指标情况进行实时监控、预警和处理。

公司根据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选择与公司风险偏好相适应的风险回避、降低、转移和承受等应对策略，建立合理、有效的资产减值、风险对冲、资本补充、规模调整、资产负债管理等应对机制。公司建立业务连续性和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针对各项业务、信息系统、结算核算等，制订切实有效的应急应变措施和预案。公司还建立压力测试决策与组织机制，通过压力测试、敏感性分析等方法预判相关风险控制指标发展方向及指标承压能力，通过调整业务品种、控制业务规模、补充公司资本等多种形式，确保公司各项指标在董事会授权限额内运行，确保各项风险控制指标优于监管标准。

公司通过有效的风险监控系統、淨資本及壓力測試管理系統、全面風險管理系統等，對公司各業務及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動態監測，匯總計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等，確保風險控制指標監測健全有效。

4、風險信息與報告

公司在分支機構、子公司、各部門、經理層、董事會之間建立暢通的風險信息溝通機制，確保相關信息傳遞與反饋的及時、準確、完整。

公司經理層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公司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有效性，對重大風險事項及時報告董事會。

公司經理層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定期評估全面風險管理体系，評估頻率至少每年一次，並將評估結果向董事會報告，根據評估結果及時改進風險管理工作。

風險管理部門向經理層提交風險管理日報、月報、半年報、年報等定期報告，反映風險識別、評估結果和應對方案，對重大風險提供專項評估報告，確保經理層及時、充分了解公司風險狀況。

5、風險事件處置與追責

公司建立風險管理責任追究機制，公司各部門、分支機構和子公司或公司員工依據自身職責範圍，承擔相應的風險管理責任，對違規行為及造成風險損失的責任人，公司按照相關制度予以問責追究。

（五）主要风险的管理措施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因融资方、交易对手或证券发行人等违约导致损失的风险。针对信用风险管理，公司制定了《信用风险管理办法》。

公司对拟开展的涉及信用风险的新业务，要求各相关部门从业务模式、业务可能面临的损失等方面评估其中包含的风险，对信用风险进程充分识别，公司建立了尽职调查、内部评级、压力测试等机制，以确保信用风险评估的有效性。对于涉及信用风险的业务，公司根据业务特点设置合理的准入要求，并建立了授信管理机制，统一控制客户信用风险暴露，针对同一客户、同一业务，公司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流程和标准，对相关风险进行汇总和监控。

公司逐步完善信用风险的定量分析，以内部评级结果、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为依据建立信用风险分析模型并充分认识到所选模型、方法的局限性，不定期开展模型的校验，确保相关假设、参数、数据来源和计量程序的合理性和可靠性。

公司建立信用风险监控、预警及报告机制，构建具备舆情监控功能的信息系统或其他合理有效手段对各类涉及信用风险的业务开展舆情信息监控。

公司根据各类业务特点，建立风险资产违约处置管理流程，通过担保品追加、担保品变现、提前了结合约、诉讼追偿等多种方式，及时处置、处理和化解信用风险。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因市场变量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可能发生损失的风险，其中市场变量包括但不限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针对市场风险管理，公司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办法》。

公司根据各项业务的性质、规模等情况，评估其市场风险以及对公司整体风险的影响，并通过定量、定性分析等手段对公司承担的整体市场风险进行评估，对使用的市场风险管理工具和模型，公司定期实施事后检验。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压力测试，以评估公司在极端情况下的风险承受能力。

公司建立市场风险监控、预警及报告机制，对各业务及公司总量市场风险进行监测、逐日盯市，同时辅以风险监控系統及其他相關系統監測業務的運作狀況，採用交易跟蹤、價格跟蹤、損益分解、風險限額等手段，對公司各業務面臨的市場風險進行監控和分析，密切關注市場風險水平相關變化。

公司建立以風險限額為核心的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並定期或不定期回顧市場風險限額體系，在授權範圍內根據業務開展情況、市場變化等適時調整市場風險限額，確保市場風險有效應對。

3、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技術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針對操作風險管理，公司制定了《操作風險管理辦法》。

公司制訂有效的操作風險識別與評估程序，通過採取內部自我評估、流程分析、KRI 指標、損失歸因等多種手段，對公司業務開展過程中所面臨的操作風險進行識別與評估。對已識別的操作風險，公司根據評估結果組織各部門從制度制訂、人員規劃、流程修改、系統建設等方面提出相應的措施，以控制、緩釋風險。

公司建立操作風險監控、预警及报告机制，根据操作风险损失情况和外部信息逐步完善操作风险关键监测指标，同时定期对操作风险事件及损失数据、操作风险控制状况进行分析和总结和报告。

公司不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强化操作风险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風險。公司針對流動性風險制定了《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

公司根据资金余额、缺口情况及未来一定时期资金状况管理公司流动性风险，采用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等指标动态评估流动性风险，并建立相应的监控与分级预警机制。

公司对资产流动性、融资渠道稳定性定期评估，尽量保持融资渠道在方式、期限上的分散性，保证资产负债在期限上的适度匹配。

公司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外部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和内部风险管理指标的计算和监控。

5、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指因公司或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准则而使公司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采取监管措施、给予纪律处分、出现财产损失或商业信誉损失的风险。针对合规风险管理，公司制定了《合规管理办法》。

公司按照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要求、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及管理需要，通过合规检查及审查等手段，有效评估合规风险。

公司开展多种形式的合规宣导与培训，制定行为守则、合规手册等文件，帮助工作人员及时知晓、正确理解和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准则要求，倡导和推进合规文化建设。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内部有关机构和部门或者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外部专业机构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及时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指由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公司股东、员工、客户、第三方合作机构、监管机构、媒体及公众等对公司负面评价的风险。针对声誉风险管理，公司制定了《声誉风险管理办法》。

公司遵循全程全员、预防第一、审慎管理、快速响应的原则，建立声誉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架构中每一主体/部门/子公司的管理职责，推进公司声誉风险文化管理建设、确定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目标。

公司重点关注战略规划、公司治理、资产负债管理、产品设计、推介等多方面可能导致声誉风险的因素，做好经营管理各领域的事前声誉风险评估工作，并根据相关评估结果，制定声誉风险化解方案或应急预案，视情况进行调整并定期开展演练。

公司建立声誉风险监测体系，对每日的舆情开展监测，并确保负面舆情能及时报告。公司依据声誉事件性质、传播情况等对声誉事件进行分类、分级管理，确定每一级别处置权限，确保声誉风险事件能及时、有效、妥当进行处理。

7、洗钱风险

洗钱风险是指可能存在或发生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的风险。公司针对洗钱风险制定了《洗钱风险管理办法》《反洗钱监测系统管理办法》《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客户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分类管理细则》等制度，主要管理措施如下：

（1）高度重视洗钱风险管理，配备与业务发展相匹配的反洗钱岗位人员，明确职责分工，建立不同层次的洗钱风险报告机制，把洗钱风险管理融入日常业务和经营管理决策、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并覆盖各项业务活动、管理流程及相关岗位和人员；

（2）根据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对不同的风险情形，采取具有针对性的洗钱风险控制措施，对超出自身风险控制能力的，不得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进行交易，已经建立业务关系的，中止交易并考虑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必要时终止业务关系；

（3）制定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涵盖客户尽职调查、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名单监测、客户和交易信息资料保存等；

（4）开展洗钱风险定期评估、不定期评估和专项评估，有效识别、评估、监测与报告洗钱风险，并根据洗钱风险评估结果持续提升反洗钱工作水平。

8、廉洁从业风险

廉洁从业风险是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期货业务及相关活动中，未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未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未做到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忠实勤

勉、诚实守信，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而造成的风险。

为防范廉洁从业风险，公司优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将廉政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制定并完善了《廉洁从业管理制度》《廉洁从业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等廉洁从业制度；成立了经纪、自营、资管、投行等业务条线廉洁自律监督工作小组；建立了利益冲突审查、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等廉洁从业内控机制；自主研发了廉洁从业管理平台，为公司实现廉洁从业的全面监督、精准监督、持续监督夯实了基础。

二、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相关规定、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并遵循健全、合理、制衡、独立的原则，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目标是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保障客户及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公司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的可靠、完整、及时，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促进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实施，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

（一）内部控制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合规风控制度和内控管理体系的目标，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促使各层级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保障公司的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1、内部控制的目标

促进公司健全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合理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保障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2、内部控制的原则

公司坚持全面性、独立性、有效性、主动性、优先性、分工协作性的原则，健全并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公司内控制度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业务和各个操作环节，全面重点加强公司新业务相关制度流程的完善及细化，避免出现制度流程上的空白或漏洞，保持与相关法规政策的一致性。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贯彻全面性和重要性原则，涵盖治理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研究发展业务、财务管理及资金管理、交易清算管理、信息技术管理、关联交易管理、采购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等主要业务和事项。

重点关注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信息技术管理等高风险领域，围绕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机制、内部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大要素对内部控制进行全面评价。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财信证券及其 3 家一级子公司，具体为财信期货、惠和投资、惠和基金。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方法

1、内部控制评价依据

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

2、内部控制评价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采用访谈、穿行测试、关键控制测试、专题讨论、数据分析等方法，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控制度情况，按照风险导向原则，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填写评价工作底稿，结合公司内

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合理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根据结果撰写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内部控制要素

1、内部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权限、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等，确保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之间权责分明、规范运作和有效制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议事规则，为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科学、民主决策职能提供有效制度保障。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经营管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负责建立健全责任明确、程序清晰的组织结构，制定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党委工作条例》，规定党委组织机构、基本职责及重大问题决策、工作运行机制等事项；制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明确“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原则、基本程序、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机制。公司“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形式为董事会会议、党委会会议、总裁办公会议，党委对“三重一大”事项具有决策参与权，监事会、纪检监察室、股东会等对公司“三重一大”事项进行监督。

（2）发展战略

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外部竞争环境、可利用资源水平和自身优劣势等因素，拟定《财信证券中长期战略规划（2022-2024年）》，为未来加快发展、实现赶超提供行动方案。根据中长期战略规划，公

司制定未来三年业务发展规划及关键举措，分解落实，稳扎稳打。公司以“精干主业、精济实业、精耕湖南”的发展方略为指引，立足湖南，面向全国，致力于发展成为一家股债双优、具有区域领先优势的精品型券商。

（3）人力资源

公司秉持“激励相容、循环改善、用当其时、尽显其才”的人才理念，建立科学的聘用、培训、考核激励、晋升、淘汰调配及退出等制度。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定年度招聘计划并组织实施，满足公司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人员选用遵循公开招聘、择优录用的原则。公司建立公平公正的绩效考核体系，提升员工工作绩效和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构建公司高绩效文化。2022 年上半年，公司通过线上培训平台与线下集中教学等方式，针对各类业务、管理领域、人员序列等开展了“经纪业务稽核发现及监管案例分享培训”、“证券业反洗钱合规管理暨检查实务”、“俄乌冲突对资本市场的影响”、“分支机构负责人管理能力提升专项培训”等多项培训活动。同时在防范员工执业利益冲突和员工违规行为、员工收益分享等方面加强管理，新增了《防范员工执业利益冲突试办法（试行）》和《收益分享管理细则》，修订了《防范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4）社会责任

公司秉承“创新、协同、稳健、担当”的企业价值观和“秉要执本、常勤精进”的企业精神，高度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切实做到公司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努力实现公司与员工、公司与社会的健康和谐发展。公司遵纪守法，合规经营，认真履行法定义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树立为客户负责的服务理念，做好增强投资者风险意识和“买者自负”的投资理财理念的传导，积极帮助客户形成“投资有风险”“高收益高风险”的观念。设立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推行公平合理的薪酬制度、安排岗位和职业技能培训等，切实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做好员工职业发展规划。通过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切实维护员工的利益，解决员工的劳动争议问题；通过对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表彰，肯定员工的工作成果，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关心员工身心健康，举办多种形式的文体活动，现有各类文体兴趣小组 30 个，2022 年上半年度开展活动 500 余场次，丰富员工业余生活。公司积极响应“乡村振兴”

倡议，传承脱贫攻坚精神，发挥专业优势，深化拓展金融帮扶工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构建生态文明社会，积极践行社会责任，贡献应有之力。

（5）企业文化

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继续围绕“提炼核心价值、完善公司治理、健全规章制度、优化激励约束、加强职业教育、增强品牌意识、深化文化影响、筑牢廉洁底线、践行社会责任”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以文化力提升管理创新能力，以文化建设带动公司的软实力不断提升，切实担负起行业文化建设、防范道德风险、履行社会责任的主体责任，坚持国企定位、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大局。

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明确“目标管理、部门归口、动态跟踪、确保实现”的工作目标，坚持齐抓共管，公司把企业文化建设作为日常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同奖惩，创新性地构建了企业文化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诚信体系建设、职业道德培育、声誉风险管理、意识形态工作相结合的“1+N”工作体系，编印兼具财信文化与证券行业文化特色的《财信证券企业文化手册》《财信证券员工手册》，以文化“引擎”促生文明新风、筑牢行为基础，为公司健康发展凝聚人心汇聚力量。

2、风险评估机制

（1）全面风险管理

公司建立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健全的组织架构、可靠的信息技术系统、量化的风险指标体系、专业的人才队伍、有效的风险应对机制以及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健全与自身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为公司各类风险可测、可控和可承受提供合理保证。

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全面覆盖全业务、全流程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全体员工共同参与，在战略制定和日常运营中，对各类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及全程管理。公司建立了日报、月报、半年报、年报以及重大风险专项评估报告的分析机制，确保经营管理层及时、充分了解公司风险状况，并通过年度综合压力测

试以及各类专项压力测试，高频次、多维度分析公司面临的风险情况，提出应对措施并有效落实，提高风险管理绩效，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与风险管理机制，积极推进风险文化体系建设，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要求。公司风险管理人员通过信息归集、案例分析和内部交流等方式，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和分析可能影响实现经营目标的内外部信息，并采用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系统分析与人工分析互相补充的方法，准确识别与评估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确保公司各项指标在董事会授权限额内运行，且各项风险控制指标优于监管标准。

公司 2022 年的风险偏好基调确定为“稳健进取”型，风险态度为“稳健进取，包容增长”。公司持续优化风险管理机制，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风险偏好为核心运行体系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逐渐趋于完善，各专项风险管理稳步提升。公司建立风险管理考核机制，将风险管理工作列入绩效考核体系，强化风险管理工作考评，保障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2）合规管理

在合规管理方面，公司紧密围绕“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对合规风险进行有效识别和管理，实现外部监管与公司内部约束的有效统一，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开展，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这一目标，建立了董事会领导下的，由公司经营管理层、下属各单位以及全体员工主动合规与合规总监、合规管理部等合规管理相结合的全方位、多层次的合规管理机制。构建了事前、事中、事后三道合规风险管控防线。

公司制定了《合规管理办法》《合规考核管理办法》《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实施办法》《工作人员执业行为准则》《违规经营管理、违规执业行为内部举报制度》《业务信息隔离管理办法》《交易室管理办法》《敏感信息监测细则》等 20 余项制度，各项制度有效运行，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保证。

公司董事会履行合规管理最高决策机构的职能，决定公司合规管理的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公司监事会积极履行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的监督职责，有权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公司经营管理层承担公司合规运营责任，落实公司各项合规管理目标；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主

动落实自身合规管理要求，同时对合规运营的制度、机制进行持续改进。公司合规总监、合规管理部全面履行合规管理职责，通过合规咨询、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监测等多种手段和方法，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相关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有效防范各类合规风险。

①反洗钱

公司以“风险为本”的方法及原则建立洗钱风险防控体系及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公司制定了《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客户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分类管理细则》《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管理办法》等制度，确立了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反洗钱工作最高决策机构，对公司反洗钱内控有效性负责，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合规总监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工作。公司成立反洗钱领导小组及下设反洗钱工作小组，将反洗钱工作落实至各业务部门，把洗钱风险管理融入日常业务和经营管理决策、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覆盖各项业务活动、管理流程及相关岗位和人员，通过反洗钱监测分析系统有效识别、评估、监测与报告洗钱风险，保证国家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等政策法规和公司反洗钱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确保将洗钱风险控制在自身风险管理能力的范围之内，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健运行。

②信息隔离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隔离机制，保证人员、机构、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办公场所等方面相互独立、有效隔离，保密侧业务与公开侧业务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封闭和相互独立；各业务条线所涉资金、证券及账户分开管理，要求处于信息隔离墙两侧的业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之间对敏感信息进行交流需经过跨墙审批。在系统方面，公司制定了《信息隔离墙系统管理办法》，明确了信息隔离墙系统观察、限制名单的报送工作整体流程，确保了信息隔离墙系统管理，保障系统高效、安全、稳定运行。

3、内部控制活动

（1）经纪业务

公司建立客户适当性管理体系，以了解的客户信息为基础，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并提供与之适配的产品或服务。重视客户交易行为管理工作，严格落

实外部监管制度及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切实履行客户交易行为管理职责，按照“事前认识客户、事中监控交易、事后报告异常”的要求，防范违规交易行为和交易异常风险。

公司对经纪业务条线分支机构（包括经纪业务分公司、营业部）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实行综合考核制，将合规管理纳入考核范围。公司制定的《经纪业务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经纪业务条线分支机构的分类分级、组织架构、编制、人员职级及薪酬管理，规范了分支机构网点建设、合规风控管理、廉洁从业管理、信息技术管理等工作。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金融产品销售业务组织管理体系，对销售金融产品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原则，财富管理部作为公司金融产品销售业务的主管部门，负责金融产品销售业务的具体管理和运作落实，分支机构在财富管理部的集中管理下，具体负责金融产品销售业务的有效开展和日常运作。公司制定多项相关制度规范金融产品销售，明确委托人资格审查、金融产品尽职调查与风险评估、投资者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评估等各项工作要求。

公司制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明确经纪业务投资顾问业务管理、人员管理、产品管理、线上运营管理、合规与风控管理等要求。经纪业务投资顾问遵循忠实客户利益原则，根据了解的客户情况，在评估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和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向客户提供适当的投资咨询服务。

公司股票期权经纪业务整体设计遵循组织独立、规则独立、资金独立、系统独立、账户独立的原则，总裁办公会负责对股票期权经纪业务涉及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经纪业务分公司、营业部是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的受理与执行部门，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规范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负责本分支机构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的日常管理、信息收集、投资者教育、投诉处理等工作。

公司制定了《为财信期货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管理细则》以规范公司作为期货中间介绍商的协助开户行为，明确了分支机构的协助开户流程及客户资料及相关凭证原件的传递工作流程。

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和股票质押业务遵循内部制衡原则和统一决策原则，前、后台部门相互独立、相互分离，实行严格审批制，实时监控业务风险，各部门职责明确，运行有序高效，明确职权、管理程序和业务流程。公司制定了

《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融资融券业务的客户准入及适当性管理、征授信管理、维持担保比例监控以及平仓处理等业务流程；制定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股票质押业务的尽职调查、项目审批、贷后跟踪管理、违约处置等业务流程进行规范。

（2）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为宗旨，通过专业技能和服务，致力于客户资产的保值增值。资产管理业务根据集体决策、分级授权的原则，设立“董事会-总裁办公会议（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分管领导）-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小组-投资经理”四级投资决策体系。在遵循分级授权、业务隔离、岗位分离、相互制约原则下，各组织机构分别履行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职能。资产管理部根据公司战略部署及经营目标，负责对资产管理业务条线进行统筹安排、业务协调等；组织实施资产管理业务条线的制度建设及管理工作；负责全流程履行条线合规管理、质量控制和风险控制管理职能；负责组织资产管理业务信评工作等。

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于 2022 年上半年梳理并完善资产管理业务条线各项制度，对《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进行修订，覆盖资产管理业务的产品设计、募集、研究、投资、交易、会计核算、信息披露、清算、信息技术、投资者服务等业务环节。公司明确资产管理业务条线的岗位职责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并根据制度的修订情况对资产管理条线的业务流程进行完善。

在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坚持规范性、创新性、协作性、个性化、品牌化的原则，在充分了解客户理财需求和市场调研的基础上，根据资本市场的发展变化，结合客户的资产收入状况、风险偏好、投资目标、投资经验等基本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人员进行充分沟通，通过设计、创新投资方向或服务管理方式，开发适应不同投资者需求和风险偏好的资管产品。

在宣传营销方面，公司制定了《资产管理业务产品募集销售细则》等相关制度，明确宣传营销不得存在不适当宣传、误导欺诈投资者以及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等行为，并加强对第三方销售机构

金融产品营销宣传行为的监督，合规合法地开展资产管理产品营销宣传及销售活动。

在适当性管理方面，公司以“全面了解、严格审核、审慎评估、充分揭示、适当匹配、持续管理”为原则，履行客户适当性管理、产品或服务适当性管理、适当性匹配、投资者教育、保障措施等适当性管理职责，妥善处理利益冲突，避免损害客户利益。

在交易方面，投资管理遵循“权责明确、规范运作、高效有序”的运作机制，制定了明确的交易流程。资产管理业务执行公平交易制度，保证每个账户的相对独立性。资产管理业务按照“投资经理制定交易指令—交易主管进行分单一交易经理进行交易”的流程运作（除量化产品外），且所有投资交易指令均采用电脑系统交易完成，保证交易的独立性与可查性。投资管理业务人员在遵循业务规章制度和风险控制相关规定下，严格按照投资管理交易程序要求操作。公司建立、维护投资对象与交易对手备选库，设定清晰的清算流程和资金划转路径，对资产管理计划账户日常交易情况进行风险识别、监测，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和投资交易复核程序。

（3）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对投资银行实行条线管理，各投资银行业务部门按照各自部门职能开展各类投资银行业务。公司已制定投资银行类业务一系列制度及工作细则来规范投资银行业务的项目立项、尽职调查、质量控制、内核、申报发行上市、项目后续管理、项目归档等各个环节，投资银行管理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

在项目立项方面，公司制定各类业务立项流程管理制度并按制度严格执行。项目立项阶段，业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由投资银行管理部安排专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出具初审意见并指导项目组完善立项申请材料后，按照相应业务立项制度履行立项审批程序。

在尽职调查方面，公司对不同的投资银行业务类型制定了相应尽职调查制度，各业务部门遵照尽职调查制度的规定开展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通过尽职调查，合理确信发行人符合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申报和发行条件，合理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发行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在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对同类投资银行业务制定并执行统一的质量控制标准和程序，投资银行管理部按照相关制度开展项目质控复核工作，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对于需要内核委员会以内核会议方式审议的事项，投资银行管理部根据《投资银行业务质控复核暨现场核查工作细则》要求按一定的比例组织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针对其他的项目或事项，投资银行管理部视情况组织开展现场核查。

在内核方面，内核机构履行对以公司名义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成员按照《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发行申请等材料进行核查，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核意见。内核会议决议后，风险管理部常设内核机构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在申报发行上市方面，公司已制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企业债券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明确发行、定价、配售管理相关要求；为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公司已制定《投资银行类业务余额包销管理办法》，明确投资银行类业务证券承销过程中需履行实质余额包销义务的工作决策机制及风险控制要求。

在项目后续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保荐业务项目持续督导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业务管理办法》《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管理指南》等制度，对投资银行业务持续督导、受托管理、存续期管理等后续管理进行规范。规范项目后续管理的业务模式，保证持续督导、受托管理、存续期管理的工作质量。

在项目归档方面，公司制定《投资银行业务工作底稿及档案管理办法》《投资银行工作底稿管理系统管理细则》，明确规定各类项目工作底稿的归档内容，包含协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报送、持续督导等对公司及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有重大影响的文件资料及信息。工作底稿以纸质文档、电子文档或

者其他介质形式的文档留存，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工作底稿电子化管理系统建设指引》的要求，公司已建立投行业务电子底稿系统并投入运行。

（4）自营、做市业务

公司整合各方面风险管理资源，对自营、做市业务建立董事会及其风险控制委员会、监事会—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各业务部门的四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各部门分工协作，夯实自营、做市业务各项风险管理措施，确保公司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开展自营、做市业务。

①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内部控制体系，固定收益自营业务部门与内控部门权责明确、有效监督，确保业务在可测、可控范围内，稳定健康地运行。

在投资决策及授权管理方面，公司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形成“董事会-总裁办公会-自营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小组”的四级授权管理体系，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已建立起相对集中、权责统一的投资决策与授权机制。在投资风险管控方面，公司针对债券投资、债券交易、债券回购、债券借贷、报价回购、国债期货等固定收益自营业务制定了详尽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设置风险控制指标、风险限额以及风险分级、预警和处置预案，建立风险计量和评估模型，对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使固定收益自营业务的确立、审批、实施等各个环节均建立在风险评估与监督的基础之上，实现业务事前、事中、事后的全面风险监控，保证业务风险防范的及时有效。在岗位设置方面，公司固定收益自营业务各部门相关岗位设置科学，遵循权责清晰，相互制衡原则，按照不同业务类型细化管理，对业务审批与操作流程实行电子系统化管理。

②权益类自营业务

公司权益类自营业务已建立健全、合理、制衡、独立的内部控制机制，确保业务开展过程中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充分性。

在投资决策及授权机制方面，公司根据权益类自营业务的经营管理特点及业务运行状况，通过“董事会-总裁办公会-自营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小组”的四级体系，已建立起相对集中、权责统一的权益类自营业务投资决策与授权机制。在投资风险管控方面，权益类自营业务已搭建起完备的风险监控体系。各权益自营业务部门针对各投资标的（主要包括股票、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可转债、可交债、场外公募基金、场外资管产品及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可投资的金融工具）的风险收益特征，建立相应的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范围内开展权益类自营业务。在岗位设置方面，权益类自营业务各部门相关岗位设置合理，分工明确，各岗位员工在其职责范围内履行其岗位职责，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控制操作风险。在内部流程管理方面，权益类自营业务各部门对其主要业务均已建立相应的内部流程，确保业务在开展过程中的流程合规及操作留痕。

③新三板做市业务

公司新三板做市业务已建立健全、合理、制衡、独立的内部控制机制，确保业务开展过程中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充分性。

在投资决策及授权机制方面，公司通过“董事会-总裁办公会-自营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市业务内核小组”的四级体系，对新三板做市业务建立相对集中、权责统一的投资决策与授权机制。在投资管控方面，新三板做市业务已搭建起完备的业务管理体系。公司制定了新三板做市业务相关管理细则，全面涵盖投前、投中、投后环节，对各环节的业务操作进行明确规范，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管理、库存股动态管理、投后跟踪管理、报价管理、交易系统管理、异常情况处理，在有效控制风险、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开展做市业务。在岗位设置方面，做市业务部门相关岗位设置合理，分工明确，各岗位员工在其职责范围内履行其岗位职责，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控制操作风险。在内部流程管理方面，做市业务部门对其主要业务均已建立相应的内部流程，确保业务在开展过程中的流程合规及操作留痕。

（5）研究发展业务

公司发布《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管理办法》《研究发展中心廉洁从业工作细则》等制度，明确证券研究报告制作、质量控制审查、合规审查、发布、

员工执业行为等要求。公司严格执行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与其他证券业务之间的隔离墙制度，通过跨回墙管理、限制名单、静默期等措施实现证券研究报告发布业务与投行、自营等相关业务的隔离，防止存在利益冲突的部门及人员利用发布证券研究报告谋取不当利益。

公司研究发展中心根据宏观策略、大消费、大制造、TMT、综合金融、大周期、集团业务支持等不同行业研究方向进行分工，研究工作以基本面分析为基础，强调财务模型和估值模型等数量化分析手段。在报告发布方面，研究发展中心通过研究业务管理平台统一发布，审批和发布流程以电子方式在研究业务管理平台留痕。研究业务管理平台建立四级审核流程，分别由研究员提交证券研究报告并进行自我初审、研究团队负责人复审、研究发展中心质量控制专职人员终审，并由合规管理部进行最后一级合规审查。根据报告使用对象，平台会设定查看权限，同步记录研究报告发布时间和发布对象信息。在报告存档方面，研究发展中心对分析师的证券研究报告、必要的信息资料、调研纪要、分析模型等内容建立工作留痕机制和业务文档存管机制。

（6）财务管理及资金管理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财务管理各项制度。财务管理部对公司财务进行集中管理，履行会计核算、财务收支、税务管理、预算管理及资金运营管理等财务管理职能和监督职能。

公司制定了《会计制度》，确保会计核算的合规、及时、准确、完整，保证会计核算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满足外部披露及内部分析的要求，并根据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履行缴税义务。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财务报告编制流程。财务管理部负责财务报表的编制以及财务信息的披露工作，财务报告经财务管理部部门负责人及公司相关领导的审批通过后方可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和流程对外报送，以保证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内容完整、数字准确、披露及时。

公司制定《自有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在自有资金的管理上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集中统一管理原则，进一步明确审批权限；在自有账

户的管理上，进一步规范账户的开立、变更及撤销等程序，建立账户管理长效机制。

公司制定《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对预算工作组织、预算编制流程与内容、预算执行与控制、预算调整与考核进行规定，明确了公司各部门与分支机构的预算管理权限与职责，细化对公司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控制、监督、分析与评价等要求。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坚持统筹管理、分工编制、事权划分、分层控制的原则。财务管理部负责公司预算编制、监督、考核的具体执行工作。2022年公司全面预算的编制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业务预算、财务预算、资本性支出预算和资金预算等。年度预算经股东大会批复后，由财务管理部将预算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各部门、各环节，形成全方位的业务、财务预算执行责任体系。

（7）客户交易结算管理

公司实行证券交易清算及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集中管理模式，由结算管理部负责集中交易清算及客户资金交收工作，已建立《结算业务管理办法》《清算业务管理细则》《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细则》等一系列结算管理制度，形成各项结算系统操作指引，明确工作职责、岗位分工、客户资金账户管理、清算操作、资金调拨、清算会计操作、监管数据采集和报送及应急处理方法，保证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安全，防范结算风险。

公司结算管理部执行客户结算职能，为公司客户的各类交易提供清算、交收、客户资金安全监控等服务，根据清算结果进行资金收付，并核对客户账户信息流与资金流的真实性、一致性，统筹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管理，持续强化对公司各业务的支持能力。在结算业务日益复杂、结算风险持续增加的环境下，统筹安排优化结算方式，保证清算、交收的高效、安全、准确。

（8）信息技术管理

公司制定《信息技术治理准则》，明确 IT 组织架构与职责、原则、架构与基础设施、应用、投入、安全和风险控制等事项。董事会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落实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工作承担责任。公司设立 IT 治理委员会，全面负责公司的 IT 治理工作，IT 治理委员会委员以独立身份参与委员会工作，以客观、公正和专业的立场参与决

策。公司信息技术管理部门为信息技术中心，负责实施信息技术规划、信息系统建设、信息技术质量控制、信息安全保障、运维管理等工作。

公司持续建设各信息系统，为公司各项业务开展的信息化、流程化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与服务，继续提升公司信息系统的管理水平和客户体验。公司信息化能力进一步提升，规范化、标准化进一步提高，确保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能够得到强有力的系统支撑。

公司制定《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以提高应对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预防和减少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危害，保障公司业务的稳定运行。

（9）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内部控制机制。《公司章程》规范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等相关事项。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关联关系认定、关联交易管理等相关事项。公司建立了基本的关联方管理体系，对于正常经营活动中的关联交易，公司始终遵循公平、公正、公允以及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

（10）采购管理

公司已制定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制度对采购方式、采购程序、采购合同、验收付款、采购档案、监督与罚则等环节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明确了机构设置与岗位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职务分离。同时，公司已建立集中采购评审人员库，内部评审人员实行“资格准入，分级分类”的管理模式，负责采购项目的评审工作。制度明确在采购过程中应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实行需求与采购、监督与执行相分离的管理原则，并已建立统一管理、分级授权的体制，切实维护公司利益。

（11）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办法要求相关部门应对固定资产的计划、购置、交验、领用、使用、调拨、维修、清理、报废、盘点实施全过程的

管理，并明确了固定资产的管理部门及管理职责。公司关注资产从无到有，从有到无的完整生命周期，通过定期盘点确保账实相符，保障公司资产安全。综合管理部是公司固定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制订、修订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监督检查全公司固定资产的使用和管理；经纪业务管理部负责审核营业部固定资产购置申请和购置预算以及清查盘点；信息技术中心负责公司 IT 固定资产的管理，并设置兼职固定资产管理员；财务管理部负责固定资产的价值管理，并通过每年全面盘点确保账实相符及公司资产的安全。

信息技术中心制定《员工办公电脑管理办法》对办公电脑等固定资产管理进行了规范。

（12）子公司管理

公司制定《子公司管理办法》，依据法律法规和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或推荐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子公司股权管理工作，协调各部门落实子公司股权管理有关事项。公司各职能部门，根据上级单位、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安排，从各自职能角度就子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向公司报告。公司将子公司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定期风险监控报告、不定期内控检查等形式对私募基金子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及期货子公司各项业务的变动情况进行监控，防范相关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

（13）廉洁从业管理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完善了廉洁从业相关制度或内容，进一步明确了人员管理、防范利益冲突、监督检查、选人用人等方面的操作细则，强化人员入职、调动、晋升、离职等环节的廉洁从业考察评估；以廉洁从业风险点清单为抓手，督促各部门持续从岗位职责风险、外部环境风险等维度科学、合理地评估、识别本部门的廉洁从业风险点，强化廉洁从业管理方面的岗位制衡和内部监督机制并确保运作有效；制定具体、有效的廉洁从业风险事前防控体系、事中管控措施和事后追责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内控机制。

4、信息沟通与披露

（1）内部信息沟通

公司建立了畅通的管理和汇报机制以及沟通和反馈机制，保证相关信息在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分子公司和业务环节之间的有效沟通和反馈。

公司致力于信息系统建设，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信息的集成与共享，提供了充足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公司以内部信息自动化办公系统为载体，发布各类规章制度、通知公告、业内资讯等，使广大员工能及时知悉公司管理信息；通过设置系统权限，明确不同内部信息的传递范围以及各管理层级的职责等，促进内部信息的有效利用，充分发挥内部信息的作用，有效地将授权控制、流程状态跟踪等功能固化至系统之中，在加强内部沟通效率的同时，实现工作留痕。

公司制定《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合规管理办法》《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报告管理办法（试行）》，明确各类内部信息定期和临时报告的报送流程、报送范围和主体，明确定义重大事项范围、审批流程等内容，确保必要信息传递准确、及时，以使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人员及内部控制监督部门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和风险状况。同时，公司综合运用合规风控提示、审计监督、纪检监察等方式不定期揭示内控活动中存在的风险；出台《违规经营管理、违规执业行为内部举报制度》，对公司内部违规事项的举报机制加以规范，以此促进信息沟通与反馈机制的畅通运转。

（2）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试行）》以规范信息披露事务，提高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公司、股东、客户、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

董事会秘书负责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是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负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组织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具体事宜。

5、内部控制监督检查

公司建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内部控制监督部门等组成的监督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和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助董

事会独立地审查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监事会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以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同时，公司稽核审计部、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纪检监察室等内部控制监督部门分工协作，对公司的党风廉政建设、廉洁从业、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

为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有序开展各类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修订更新工作，扎实开展各项内部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廉洁风险防控、合规风控文化建设。公司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董事会、监事会、内部控制监督各职能部门意见和建议，对于发现的问题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有效地提高业务规范化程度，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五）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之“（一）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部分。

（六）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之“（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部分。

（七）保荐机构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股东大会 2022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股比例享有。

二、公司上市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股利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载明的股利分配的规定，按照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股利分配。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公司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当年税后利润：

- （一）弥补公司以前年度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减（一）项后的 10%的比例提取；
- （三）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按税后利润减（一）项后的 10%的比例提取；
- （四）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按税后利润减（一）项后的 10%的比例提取；
- （五）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利润。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可并入本年度向股东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和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风险准备金、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股利分配。经公司 2022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当年税后利润：

（一）弥补公司以前年度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减（一）项后的 10%的比例提取；

（三）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按税后利润减（一）项后的 10%的比例提取；

（四）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按税后利润减（一）项后的 10%的比例提取；

（五）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利润。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可并入本年度向股东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和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风险准备金、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具体约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

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结合公司利润和现金流量的状况、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对利润分配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利润分配的间隔期间：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且提取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一）2019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9年，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二）2020年利润分配情况

2021年3月26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财信证券2020年度

利润分配议案》。公司 2020 年末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498,919,677.96 元，为兼顾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及股东的合理回报，向公司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100,000,000.0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2021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实施了利润分配，其中向财信投资、深圳润泽及新余财虎分红 9,648.89 万元、149.10 万元及 202.01 万元。

（三）2021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21 年，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五、股东回报规划

本公司股东大会 2022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该规划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经营发展规划、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和机制，有效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持续发展等重要因素。

（二）规划制定原则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以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基本原则，同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及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三）上市后未来三年（含上市当年）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

盈利能力。公司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且提取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

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现金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3、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发生变化或调整，或董事会认为确有必要时，公司可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形成专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原则上，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为各业务条线的前十大合同，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投资银行业务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前十大投资银行业务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1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承销协议
2	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债券主承销协议
3	2021 年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主承销协议
4	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5	铜川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6	永州市零陵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7	许昌市投资总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8	寿光市惠农新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9	2022 年常德鼎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主承销协议
10	浏阳经开区恒康基础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二）资产管理合同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经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规模排名前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管理人/托管人
1	财信证券汇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财信证券
		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	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财信证券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管理人/托管人
3	财信证券周周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财信证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财信证券融汇周周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财信证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财富证券纾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财信证券
		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财富证券财富 1 个月定期开放（00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财信证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7	财富证券财富 9 个月定期开放（00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财信证券
		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	财富证券汇富固收 1 号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财信证券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9	财富证券财富 12 个月定期开放（003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财信证券
		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	财富证券财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00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财信证券
		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净值排名前十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
1	财富证券直通车 1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财信产业基金
		管理人：财信证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	财富证券直通车 2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湖南财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人：财信证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	财富证券运通 6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管理人：财信证券
		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4	财信证券直通车 43 号单一资产	委托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
	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财信证券
		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财信证券运通 7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永州市星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管理人：财信证券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6	财富证券直通车 1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深圳凝瑞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财信证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	财富证券运通 1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湖南浏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财信证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财信证券珠江 2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财信人寿
		管理人：财信证券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9	财信证券珠江 2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财信证券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10	财兴 2 号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财信证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管理人/托管人
1	财富证券-吉首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原始权益人：吉首市城市供水总公司
		管理人：财信证券
		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融入方	初始交易金额 (万元)	债权数额 (万元)
1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12,025.30
2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	王国华	3,000.00	3,765.04
3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	钟波	1,800.00	980.90
4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	曹文法	2,642.40	147.58

(四) 融资融券业务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债权数额排名前十的融资融券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融入方	债权数额(万元)
1	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书	朱*军	14,937.49
2	融资融券业务合同	周*伟	9,237.84
3	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书	吴*定	8,168.10
4	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书	周*	7,786.94
5	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书	谢*昊	7,080.13
6	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书	沈*容	5,718.22
7	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书	彭*虹	5,414.35
8	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书	张*谷	4,647.41
9	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书	丁*根	4,235.96
10	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书	湖南省恒畅投资有限公司	4,169.21

(五) 转融通合同

2013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与证金公司签订《转融通业务合同》，约定证金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募集的资金和证券借给公司，以供公司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包括转融资业务和转融券业务；2014 年 8 月 20 日，双方签订《转融通业务之补充合同》，就提高转融通业务担保资金使用收益事宜进行补充约定。

(六)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

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17 家银行签订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

（七）发行人发行债券及收益凭证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行的尚在存续期的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及代码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总金额（万元）	票面利率
1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财富 01 162009.SH	2019 年 9 月 3 日	3 年	80,000	4.29%
2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财富 01 163130.SH	2020 年 1 月 17 日	5 年 (3+2)	80,000	3.73%
3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财信 02 163311.SH	2020 年 3 月 19 日	3 年	50,000	3.50%
4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0 财证 05 175185.SH	2021 年 9 月 21 日 [注]	2 年 (1+1)	120,000	3.10% [注]
5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0 财证 06 175171.SH	2020 年 9 月 21 日	4 年 (3+1)	80,000	4.10%
6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1 财证 02 188121.SH	2021 年 5 月 24 日	3 年	120,000	3.82%
7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	22 财证 01	2022 年 3 月 24 日	2 年	50,000	3.13%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及代码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总金额(万元)	票面利率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8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2 财证 02	2022 年 3 月 24 日	3 年	150,000	3.28%

注：2021 年 8 月 23 日，20 财证 05 的票面利率由 3.47%调整为 3.10%，调整后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21 日。

2、发行人发行收益凭证情况

收益凭证是一类在到期时按协议约定支付固定收益和本金的有价证券。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收益凭证进行短期融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到期的收益凭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起息日-到期日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财信证券富丰 81 号收益凭证	SRP615	2021 年 9 月 16 日-2022 年 9 月 16 日	20,000
2	财信证券富丰 82 号收益凭证	SRQ648	2021 年 9 月 29 日-2022 年 7 月 26 日	10,000
3	财信证券富丰 84 号收益凭证	SRR132	2021 年 10 月 8 日-2022 年 8 月 29 日	20,000
4	财信证券富丰 85 号收益凭证	SRU649	2021 年 10 月 29 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	30,000
5	财信证券富丰 86 号收益凭证	SRV684	2021 年 11 月 10 日-2022 年 8 月 5 日	40,000
6	财信证券富丰 87 号收益凭证	SRV965	2021 年 11 月 12 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	9,000
7	财信证券富丰 88 号收益凭证	SRX058	2021 年 11 月 19 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	30,000
8	财信证券富丰 90 号收益凭证	SRX940	2021 年 11 月 24 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	10,000
9	财信证券富丰 91 号收益凭证	SRY087	2021 年 11 月 22 日-2022 年 8 月 18 日	13,000
10	财信证券晨星 1 号收益凭证	SUJ873	2022 年 1 月 21 日-2022 年 7 月 20 日	4,000
11	财信证券晨星 2 号收益凭证	SUJ876	2022 年 1 月 21 日-2022 年 10 月 18 日	3,000
12	财信证券晨星 3 号收益凭证	SUJ880	2022 年 1 月 21 日-2023 年 1 月 18 日	13,000

(八) 其他重大合同

1、2020 年 12 月 4 日，长沙恒诚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长沙恒诚业”）与发行人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约定将长沙恒诚业拥有的坐落于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二期 T2 写字楼第 32 层、31 层，户室号为 3201、3202、3203、3204、3205、3206、3101、3103 号房产（置换价值为 5,551.24 万元）与发行人拥有的坐落于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产权证号为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4844 号、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54829 号房产（置换价值为 5,553.42 万元）进行置换，置换资产价值差额部分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进行约定。

2、2020 年 12 月 14 日，长沙恒诚业与财信期货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约定将长沙恒诚业拥有的坐落于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二期 T2 写字楼第 32 层、31 层，户室号为 3207、3102 号房产（置换价值为 937.43 万元）与财信期货拥有的坐落于长沙市五一西路 2 号 1401-1407，产权证号为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85181、0085165、0085160、0085173、0085175、0085178、0085155 号房产（置换价值为 1,077.39 万元）进行置换，置换资产价值差额部分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进行约定。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涉诉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包括单个案件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及多个涉及同一事项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合计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如下：

（一）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1、基金托管合同纠纷系列案

（1）诉讼纠纷产生的原因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1 月，发行人作为综合托管服务商与深圳博纳方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纳方德”）、私募基金投资人签订了《方德博纳股权投资一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方德博纳股权投资二期投资基金基

金合同》（以下统称“《方德博纳基金合同》”），合同约定一期、二期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德智联”）的股权。各投资人以管理人博纳方德通过不合理的关联交易将基金财产输送至目标公司，发行人作为综合托管服务商未监督投资行为造成了投资者损失等理由，将博纳方德及其实际控制人连同发行人等一并向法院起诉，要求承担相关责任。

①投资人刘某民、潘某财、邓某诉博纳方德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等六被告

2018年2月8日，刘某民、潘某财、邓某分别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起诉博纳方德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等六被告。2019年12月29日，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0391民初386、387、3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方德博纳基金合同》，发行人向原告承担30%的次要责任，即需承担赔偿责任金额共计366.10万元。发行人不服前述判决，上诉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8月6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03民终18773、18774、1877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一审判决，案件发回一审法院重审。

②投资人张某东、张某玉、中山市桃李企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李企业”）、訾某强、金瑞泰信投资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泰信”）诉博纳方德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等六被告

2021年7月，张某东、张某玉、桃李企业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起诉博纳方德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等六被告，要求确认涉案《方德博纳基金合同》无效；如法院经审理后认定涉案合同有效，则请求判令解除涉案合同；要求六被告立即归还原告投资款本息并承担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该案件诉讼标的金额合计1,634.20万元。

（2）案件进展

①2022年8月29日，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做出（2021）粤0391民初7358号、7359号、7360号《民事判决书》，一审重审判决驳回刘某民、邓某、潘某财全部诉讼请求。刘某明、邓某、潘某财不服一审判决，向深圳市中

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②2022年7月15日，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做出（2021）粤0391民初6706号《民事判决书》驳回金瑞泰信全部诉讼请求，金瑞泰信提起上诉，2022年10月31日，因金瑞泰信未缴纳上诉费，法院出具（2022）粤03民终2717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按撤回上诉处理。

2022年8月5日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做出（2021）粤0391民初7045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张某东、张某玉、桃李企业）三原告全部诉讼请求，三原告不服，提起上诉（张某东虽未提起上诉，但因本案立案特殊性，二审法院仍将其列为上诉人），2022年11月25日，二审法院组织线上询问审理本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二审尚未判决。

2022年8月29日，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做出（2021）粤0391民初6936号《民事判决书》驳回訾某强全部诉讼请求。

（3）发行人持有的惠和投资 0.5391%股权及私募基金账户 16.71 万元被冻结情况

①冻结财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做出（2021）粤0391民初704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及《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法院依据申请人张某玉的申请裁定冻结了公司持有惠和投资的股权，冻结结果为：已冻结 0.5391%股权，期限自2021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7日。

根据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做出（2021）粤0391民初7360号《民事裁定书》及《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法院依据潘某财的请求冻结了发行人名下涉案基金募集账户中的可用金额 16.71 万元。

②被强制执行的可能性较小，且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法院做出上述财产冻结系诉前财产保全，并非基于终审判决或裁定做出。2022年7-8月，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已做出相关《民事判决书》驳回张某玉、张某东、桃李企业、刘某民、邓某、潘某财等人全部诉讼请求，发行人无需向本系列案件各原告承担赔偿责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某玉、潘

某财案二审尚未判决，依据一审判决结果，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小，前述冻结财产被强制执行的可能性较小。

2、侵权责任纠纷

（1）诉讼纠纷产生的原因

发行人吉首武陵东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吉首营业部”）原负责人田某、销售总监刘某军在任职期间，冒用吉首营业部的名义与 13 名投资者签订了虚假的委托理财协议，并谎称田某个人账户为吉首营业部法人账户，骗取了 13 名投资者 1,809.99 万元。田某、刘某军已被湖南省吉首市人民法院、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认定为合同诈骗罪并被判决向 13 位被害人退赔违法所得。上述 13 名投资者中有 12 名投资者（4 名机构投资者：保靖县教育基金会、泸溪县教育基金会、湖南省湘西自治州教育基金会、花垣县教育基金会；8 名自然人投资者：杨某花、马某艳、王某霞、张某晖、向某、吴某海、曾某莲、王某竺）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赔偿。

（2）案件进展

①机构投资者所涉 4 案：2022 年 8 月 22 日，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22）湘 31 民终 1024 号、1025 号、1026 号、102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发行人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②自然人投资者所涉 8 案：经法院调解，发行人已与杨某花、马某艳、王某霞、张某晖、向某、吴某海、曾某莲 7 名原告达成调解协议，法院已出具调解书，发行人已主动履行调解书确定的补偿款支付义务。2022 年 9 月 20 日，王某竺向吉首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赔偿 3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未判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王某竺案尚未结案外，其余 11 起案件均已结案。

3、资产管理业务合同纠纷

（1）诉讼纠纷产生的原因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作为管理人、湖南桂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阳农商行”）作为委托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广州农商行”）作为托管人签订了《珠江 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桂阳农商行认为发行人在管理珠江 8 号定向资管计划投资交易过程中存在越权交易，造成其本金及利息，交易费用损失。

桂阳农商行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以发行人作为信托资产管理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重大违约为由向桂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发行人及广州农商行共向珠江 8 号定向资管计划专户补足其本金损失、利息及交易费损失共 11,907.48 万元。桂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立案。

（2）案件进展

2022 年 12 月 30 日，湖南省桂阳县人民法院做出（2022）湘 1021 民初 93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向珠江 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资产托管专户补足本金及相关利息，发行人不服已上诉至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二审尚未判决。

4、票据纠纷

（1）诉讼纠纷产生的原因

2022 年 4 月，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辽中信用社”）以票据纠纷为由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陆某、罗某、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长沙分行”）、财信证券等 9 位被告，诉称：2016 年 1 月，在陆某、罗某的联系人安排下，浦发银行长沙分行作为资产委托人、财信证券作为资产管理人开展财富-浦发票据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票据 2 号资管计划”）；同时，辽中信用社与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签订《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由浦发银行长沙分行按照辽中信用社的指令逐笔投资票据 2 号资管计划，票据 2 号资管计划投资了票据收益权。2016 年起原告委托投资票据 2 号资管计划共计六期，除兑付第一笔资产管理计划外，其余均未兑付。

（2）案件进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3）银行账户余额 3 亿元被冻结情况

①冻结财产的基本情况

2022年3月4日，根据辽中信用社的请求，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辽01民初679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了公司银行账户余额3亿元。

②被强制执行的可能性较小，且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6年1月，辽中信用社与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委托资产管理合同（通道型）》，约定辽中信用社委托浦发银行长沙分行投资运作并管理受托资产。浦发银行长沙分行与发行人签订了《财富-浦发票据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设立了票据2号资管计划。发行人依据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的指令与靖宇乾丰村镇银行签订了《票据收益权转让合同》。同日，发行人与辽中信用社签订了《票据委托管理合同》，约定辽中信用社为票据2号资管计划项下投资的票据收益权对应的票据提供审验、保管及托收服务。后发行人根据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的投资指令，按照前述模式实施了后续5期委托资产对票据收益权的受托投资和管理，主要投向票据收益权。2016年9月，发行人根据浦发银行长沙分行指令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截至2016年9月5日，票据2号资管计划无法变现资产余额为28.95亿元。

2018年5月4日，辽中信用社曾以合同纠纷为案由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财富证券与浦发银行长沙分行共同赔偿其经济损失4.34亿元。2019年4月29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湘民初3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辽中信用社撤回起诉。2022年4月，辽中信用社以票据纠纷为由重新起诉，发行人为被告之一。

根据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诉票据纠纷一案诉讼前景的预判说明》，发行人根据浦发银行长沙分行指令进行被动管理受让票据收益权，并未实施票据贴现、转贴现或者再贴现等行为，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监管的通知》等规定，也不存在违反资管合同的行为，在票据2号资管计划存续期间不存在过错。辽中信用社的损失原因为被告陆某、罗某的犯罪行为，与财信证券受托管理行为之间不存在因果关

系。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认为财信证券向辽中信用社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小。据此，发行人因该案件被强制执行的可能性较小，亦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1、担保物权纠纷

（1）诉讼纠纷产生的原因

2014 年 12 月，惠和投资与广西农云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云商公司”）签订了《股权投资合作意向合同》，依据合同约定，惠和投资向农云商公司支付了股权诚意金 2,800 万元。惠和投资与徐某（被告之父，已过世）签订了《股权投资诚意金担保协议》，约定徐某以其物业房产抵押给惠和投资为农云商公司提供担保，该物业房产已办理抵押登记至惠和投资名下，登记债权数额 2,8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惠和投资终止了对农云商公司的投资、收到了农云商公司返还的股权投资诚意金本金及利息。同时与湖南顺农惠、徐某等人签订了《股东借款协议》，约定惠和投资作为湖南顺农惠股东向湖南顺农惠出借款项 5,978 万元，徐某以其个人所有的物业房产（之前已抵押给惠和投资），对湖南顺农惠偿还股东借款提供担保，本次抵押担保未对前次抵押行为进行解除抵押并重新办理抵押登记。

2020 年 7 月 7 日，因湖南顺农惠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债务，惠和投资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2020 年 8 月 28 日，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桂 0702 民特 19 号《民事裁定书》，认定因惠和投资主张实现的担保物权的第二次借款未办理抵押登记，不符合担保物权的受理条件，裁定驳回惠和投资的申请。

（2）诉讼案件进展

2022 年 7 月 18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桂 07 民初 10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惠和投资的诉讼请求。惠和投资不服一审

判决，已提起上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正常，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财信投资、子公司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者其他重大事项。

（五）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并且均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二节 声明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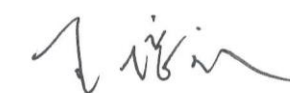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刘宛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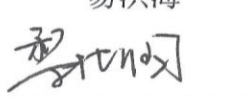
易洪海



王培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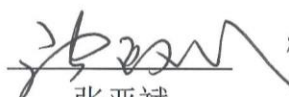
杨 光



黎传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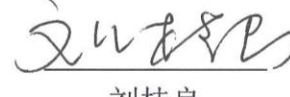
吴固林



张亚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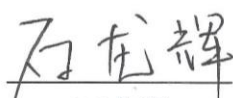


周浪波



刘桂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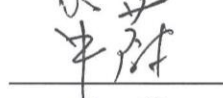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石龙辉



陈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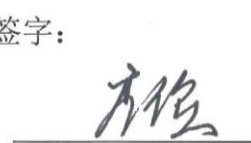


牟 蔚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曾小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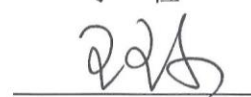
李 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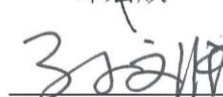
谭宏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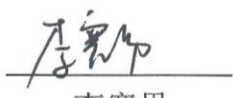
龙海戡



王 琼



孙文渊



李赛男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程 蓓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3 年 2 月 24 日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程 蓓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2 月 24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魏驰
魏 驰

保荐代表人： 王立柱
王立柱

朱明举
朱明举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陶永泽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陈 强

董事长：


陶永泽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4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荣



周泰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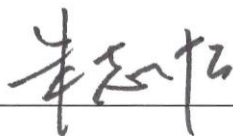


周晓玲



徐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志怡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启新



户永红



徐 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徐伟建

签字资产评估师：


成本云


伍智红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启新

户永红

康顺平

郑 加

雷宗亮（已离职）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作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验资机构，出具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9]33173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康顺平同志、雷宗亮同志。

雷宗亮同志已从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三、查阅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在本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所在的办公地点查阅。

附件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财信投资承诺如下：

“1、自财信证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财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持有的财信证券股份，也不由财信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财信证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如财信证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财信证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所持财信证券股份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公司所持财信证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财信证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根据孰长原则确定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锁定期限。

4、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财信证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余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财信证券所有。财信证券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

（2）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金控承诺如下：

“1、自财信证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财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间接

持有的财信证券股份，也不由财信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财信证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如财信证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财信证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间接持有的财信证券股份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公司间接持有的财信证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财信证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本公司承诺，将督促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相关要求，就其持有的财信证券股份切实履行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等相关承诺。”

2、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1）公司股东新余财虎承诺如下：

“1、自财信证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财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持有的财信证券股份，也不由财信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根据孰长原则确定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锁定期限。

3、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财信证券股份的，将在财信证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余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财信证券所有。财信证券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

益金额。”

(2) 公司股东深圳润泽承诺如下：

“1、自财信证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财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持有的财信证券股份，也不由财信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根据孰长原则确定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锁定期限。

3、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财信证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余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财信证券所有。财信证券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

3、公司各股东股份锁定期限

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如下表所示，实际锁定期限按照孰长原则执行。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新增持股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 有关规定的锁定期限	《公司法》、证券 交易所规定的股份 锁定期
(1) 控股股东				
财信 投资	80,056.00	2006 年 10 月 30 日	-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3,517.00	2015 年 11 月 26 日	-	
	60,907.77	2016 年 7 月 7 日	-	
	113,319.26	2017 年 10 月 24 日	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起锁定 60 个月	
	44,260.86	2017 年 12 月 22 日	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起锁定 60 个月	
	50,518.00	2019 年 9 月 18 日	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起锁定 60 个月	
	129,689.35	2020 年 11 月 3 日	自 2020 年 11 月 3 日起锁定 60 个月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新增持股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 有关规定的锁定期限	《公司法》、证券 交易所规定的股份 锁定期
	134,012.33	2021 年 3 月 31 日	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起锁定 60 个月	
小计	646,280.57	-	锁定期孰长	
(2) 其他股东				
新余 财虎	8,009.67	2020 年 2 月 28 日	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 起锁定 36 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 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715.18	2020 年 11 月 3 日	自 2020 年 11 月 3 日 起锁定 36 个月	
	2,805.68	2021 年 3 月 31 日	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起锁定 36 个月	
小计	13,530.53	-	锁定期孰长	
深圳 润泽	2,463.30	2016 年 7 月 7 日	-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 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610.64	2017 年 12 月 22 日	-	
	1,838.00	2019 年 9 月 18 日	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 起锁定 36 个月	
	2,004.07	2020 年 11 月 3 日	自 2020 年 11 月 3 日 起锁定 36 个月	
	2,070.87	2021 年 3 月 31 日	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起锁定 36 个月	
小计	9,986.88	-	锁定期孰长	

(二)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特制订《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及程序

(1) 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公司股份总数；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形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

动行为的规定，则触发本预案的股价稳定措施。

(2) 在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满足后次日起，公司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完成相关内部决策、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及公告后 90 天内予以实施。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在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方案时提前公告，并在实施完毕后对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2、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

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财信投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在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①以不超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日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回购社会公众股，具体回购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应在完成相关内部决策、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及公告后 90 天内实施，单次回购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不高于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②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③通过削减开支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④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 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控股股东财信投资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措

施稳定公司股价：

①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在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后 15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就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控股股东上一年度从公司处获取的现金股利的合计金额的 15%、单一会计年度增持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处获取的现金股利的合计金额的 30%。

②除因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终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控股股东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要求，在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及时制定股价稳定措施与方案，供公司选择，通过董事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情形

在上述启动条件和程序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继续回购/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时，或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上述承诺上限要求的，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执行上述启动条件和程序且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5、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1) 公司承诺，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未按照本预案采取稳定股

价措施的，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替代方案前，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若公司控股股东在增持股份公告后因主观原因未能实际履行，公司可扣留其下一年度的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股利。如下一年度其应分现金股利不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其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如因公司股票价格回升并持续在每股净资产之上或其他非主观原因而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全额完成增持计划，不视为其违反上述承诺。

(3) 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采取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责任主体关于股价稳定具体措施的履行情况以及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三)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

(1)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公司将把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于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15 个交易日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 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 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

3、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 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 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财信投资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如下:

“1、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 财信证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且本公司存在过错的,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的认定或裁决,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事项, 未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的认定或裁决,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 本公司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自中国证监会或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财信证券股份, 并且暂停在财信证券处获得现金分红, 直至本公司依法遵守有关承诺或依法履行有关法律义务时为止。”

(2)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金控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如下:

“1、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财信证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公司存在过错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的认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未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的认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自中国证监会或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不得转让所间接持有的财信证券股份，并且暂停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在财信证券处获得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依法遵守有关承诺或依法履行有关法律义务时为止。”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有证据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3、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15 个交易日内，本人自愿以上一个会计年度从财信证券领取的全部薪酬（如有），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本次发行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承诺如下：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承诺如下：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评估机构承诺如下：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公司控股股东财信投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对财信证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拟长期、稳定持有财信证券股份。

2、在财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所作出的关于所持财信证券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承诺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财信证券股份。

3、在财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且本公司锁定期限届满后，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财信证券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包括《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本公司计划进行减持操作，本公司将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财信证券，由财信证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公司减持财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财信证券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7、如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以上承诺，本公司将承担以下责任：及时说明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向财信证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财信证券所有。”

2、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金控承诺如下：

“1、自财信证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财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间接持有的财信证券股份，也不由财信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财信证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如财信证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财信证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间接持有的财信证券股份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公司间接持有的财信证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财信证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本公司承诺，将督促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相关要求，就其持有的财信证券股份切实履行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等相关承诺。”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以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1）加强合规风控，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将不断深入推进合规风控文化建设，把“全员合规”的理念根植于企业文化之中，推动全公司实现合规文化自觉，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贯彻“坚持开始就要做对”的全面风险管理理念，落实“抓总抓重”的管理方针，重点把控公司重大风险，持续加强各业务条线全过程管控。在开展常态化业务自查、风险排查的基础上，继续完善风险报告与问责机制，确保公司各类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对重点领域开展审计评估，充分利用审计信息化系统，从严督促落实整改，最大限度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2）完善公司治理，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实践中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推动公司战略落实落地，促进公司竞争力提升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多年探索积累，初步构建了横跨场内场外市场、覆盖多元化金融服务的业务体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在债券承销、固定收益投资、互联网金融等业务领域逐渐形成了相对优势和经营特色。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是推动公司战略落实落地的关键举措，有助于公司抓住证券行业创新发展新机遇，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增强收入的可持续性和盈利的稳定性，平抑市场波动带来的业绩波动，提高市场竞争能力，进一步提升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大局、服务客户”能力。

（4）扩大业务规模，促进净资产收益率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安排募集资金运用，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加大资本中介和投资业务投入；促进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转型升级；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加大风控合规和信息技术系统建设投入；进一步提升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规模，加快转型升级

步伐，进一步提高公司净资产回报率，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

(5) 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对广大股东进行相应的利润分配，优先采取现金分红形式，并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6) 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制定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有关内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指定专户，在公司、保荐人和托管银行的三方监管下，严格做到专款专用。此外，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项目投入以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发展，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7) 其他方式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項制度并予以实施。

本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将尽责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公司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承诺的内容、原因及后续处理等，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开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监督，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督促公司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接受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理；

3、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可变更承诺或提出新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但需经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控股股东财信投资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在财信证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承诺的内容、原因及后续处理等，并向财信证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监督，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督促本公司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本公司接受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理；

3、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财信证券、财信证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财信证券、财信证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可变更承诺或提出新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但需经财信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事项取得的收益归财信证券所有，本公司在取得收入后五日内将该等收益汇入财信证券指定账户；

6、自本公司违反公开承诺事项之日起，本公司不转让所持有的财信证券股份，暂停本公司在财信证券处获取现金分红，并同意财信证券将暂停向本公司发放的现金分红直接用于执行本公司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给财信证券、财信证券其他股东或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直至本公司依法遵守有关承诺或依法履行有关法律义务时为止。”

（2）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金控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在财信证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承诺的内容、原因及后续处理等，并向财信证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监督，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督促本公司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本公司接受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理；

3、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财信证券、财信证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财信证券、财信证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可变更承诺或提出新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但需经财信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事项取得的收益归财信证券所有，本公司在取得收入后五日内将该等收益汇入财信证券指定账户；

6、自本公司违反公开承诺事项之日起，本公司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财信证券股份，暂停所控制企业在财信证券处获取现金分红，并同意财信证券将暂停向本公司所控制企业发放的现金分红直接用于执行本公司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给财信证券、财信证券股东或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直至本公司依法遵守有关承诺或依法履行有关法律义务时为止。”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的公开承诺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在财信证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承诺的内容、原因及后续处理等，并向财信证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监督，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督促本人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本人接受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理；

3、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财信证券、财信证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财信证券、财信证券股东和

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可变更承诺或提出新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但需经财信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事项取得的收益归财信证券所有，本人在取得收入后五日内将该等收益汇入财信证券指定账户；

6、自违反承诺之日起，本人自愿同意暂停领取薪酬或津贴，由财信证券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财信证券、财信证券股东或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直至本人纠正违反公开承诺事项的行为为止；

7、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财信投资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财信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不存在与财信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2、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未来不会在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与财信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3、本公司保证，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不利用对财信证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财信证券、财信证券子公司以及财信证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为财信证券的控股股

东之日止。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财信证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财信金控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金控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不存在与财信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2、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未来不会在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与财信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3、本公司保证，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不利用对财信证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财信证券、财信证券子公司以及财信证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为财信证券的间接控股股东之日止。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财信证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除《公司章程》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减少关联交易并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开和公正，

从而保护本公司和本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财信投资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财信投资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财信证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期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尽力避免及规范与财信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亦不会实施影响财信证券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财信证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财信证券内部制度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公平、公开、公正和等价有偿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财信证券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财信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为财信证券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之日止。”

2、财信金控

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金控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财信证券间接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期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尽力避免及规范与财信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亦不会实施影响财信证券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财信证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财信证券内部制度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公平、公开、公正和等价有偿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公司承诺不利用间接控股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财信证券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财信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为财信证券的间接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之日止。”

（九）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公司承诺

发行人就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隐瞒重要事实或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据《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投资者持有的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至欺诈发行揭露日或者更正日期间买入的欺诈发行的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财信投资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财信证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隐瞒重要事实或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财信证券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如本公司负有责任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据《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买回投资者持有的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至欺诈发行揭露日或者更正日期间买入的欺诈发行的股票。”

（2）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金控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郑重作出如下承

诺：

“1、保证财信证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隐瞒重要事实或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财信证券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如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投资”）负有责任，本公司将敦促财信投资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据《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出具的相关承诺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买回投资者持有的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至欺诈发行揭露日或者更正日期间买入的欺诈发行的股票。”

（十）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发行人就股份回购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启动股份回购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在本次公开发行至欺诈发行揭露日或者更正日期间买入的欺诈发行的股票。

2、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根据基准价格确定，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日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为回购价格。基准价格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

3、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责令回购决定书后 2 个交易日披露有关信息，并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根据《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

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及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并经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方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股份回购工作；

（4）公司应当在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应当自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其回购的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财信投资就股份买回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启动股份买回措施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如负有责任，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买回在本次公开发行至欺诈发行揭露日或者更正日期间买入的欺诈发行的股票。

2、买回价格

买回价格根据基准价格确定，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日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为买回价格。基准价格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

3、买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1）本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责令回购决定书后 2 个交易日告知财信证券董事会披露有关信息，并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根据《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及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提交股份买回方案。财信证券董事会应及时发布股份买回公告，披露股份买回方

案；

（2）本公司应在财信证券披露股份买回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股份买回工作；

（3）本公司应当在股票买回方案实施完毕后 2 个交易日内，告知财信证券董事会买回方案的实施情况，由财信证券董事会公告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金控就股份买回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投资”）如负有责任，本公司将积极敦促财信投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作出的承诺从投资者手中买回在本次公开发行至欺诈发行揭露日或者更正日期间买入的欺诈发行的股票。”

（十一）关于股东适格性的专项承诺

本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目前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本公司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指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

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入股的情形，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相关离职人员利用原职务影响为本公司直接/间接股东谋取投资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七）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附件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均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规范、有效运作。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30%的事项；
- （13）审议与关联方交易金额单笔或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本数）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 (14)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

3、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所作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董事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届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单笔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对外捐赠或赞助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营业网点、分支机构的设置；
- (10)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基本合规管理制度和基本风险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 (15)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6)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17) 推进公司文化建设，指导公司文化建设工作；
- (18) 决定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和总体要求，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为：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明确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责任和具体要求，严肃处理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各类行为，建立廉洁从业管理的长效机制，切实防范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廉洁问题，进一步提高公司执业质量，推动公司业务规范发展。

公司廉洁从业管理总体要求为：公司及全体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要求，不断加强廉洁从业管理和风险防范，勤勉尽责、诚实守

信、廉洁自律、公平竞争，自觉营造和维护风清气正的企业文化和行业文化，珍视行业声誉。

（1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审议程序及决议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

3、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及主任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 1/2，并且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负责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

（1）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本届委员包括刘宛晨、王培斌及黎传国，其中刘宛晨担任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 ①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的全面情况；
- ②了解、分析、掌握国内外行业现状及国家相关政策；
- ③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长期发展战略或其它相关问题并提出建议；

④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资本运作、重大改革创新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⑤审议通过发展战略专项研究报告；

⑥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风险控制委员会

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本届委员包括王培斌、易洪海及刘桂良，其中王培斌担任主任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①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以及反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②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③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④对需董事会审定的公司反洗钱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⑤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和反洗钱工作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⑥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者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3）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本届委员包括周浪波、刘桂良及吴固林，其中周浪波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①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③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

⑤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⑥履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职责，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审查、批准和风险控制；

⑦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4）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本届委员包括张亚斌、周浪波及杨光，其中张亚斌担任主任委员，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①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④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三）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

1、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对党委会的决议事项提出建议；

(7) 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10) 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11)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文化建设、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12) 对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13)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审议程序及决议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历次监事会在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方面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四) 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设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的人数应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1/3，其

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1、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1）公司与关联法人交易金额 3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讨论前，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必要时独立董事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公司上市后，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2、独立董事发挥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勤勉尽责，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了诸多意见和建议，对完善公司董事会结构，加强董事会的决策功能，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1、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为：

（1）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2）准备和递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3）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4）保管股东有关资料和董事会印章（如有）；

（5）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务和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务；

（6）《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按照法定程序筹备并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投资者关系维护、与中介机构及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信息披露事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附件三、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化详细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23 日，现持有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7406480210 的《营业执照》，名称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名称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更名为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2002 年 8 月，财富证券设立

2001 年 9 月 28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请批准设立同富证券有限公司（筹）的函》（湘政函〔2001〕154 号），提请中国证监会同意，以湖南信托和湖南国信的证券类资产合并设立同富证券有限公司（筹）（暂定名称），注册资本为 5 亿元。

2001 年 11 月 2 日，人民银行办公厅出具《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湖南省两家信托投资公司信托证券分业的复函》（银办函〔2001〕873 号），同意湖南信托与湖南国信的证券资产入股新的证券公司。

2001 年 11 月 21 日，天职孜信出具天孜评报字[2001]第 104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天孜评报字[2001]第 106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湖南信托、湖南国信拟投入的证券类资产评估价值分别为 17,025.22 万元、13,943.89 万元。湖南省财政厅出具《湖南省财政厅资产评估报告书合规性审核审批表》（湘财评审〔2001〕052 号）、《湖南省财政厅资产评估报告书合规性审核审批表》（湘财评审〔2001〕053 号），分别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作出合规性审核。

2001 年 12 月 1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湖南信托、湖南国信出资设立的证券公司名称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名称）。

2002 年 2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筹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44 号），同意筹建财富证券，注册资本为 30,969 万元，其中湖南信托出资 17,025 万元，湖南国信出资 13,944 万元。

2002 年 6 月 17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将湖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资产划拨给湖南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总公司并冲抵湖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欠再贷款的通知》（湘政办函〔2002〕71 号），同意将湖南国信持有的 1.39 亿元证券资产用于偿还其所借省财政国家再贷款，并将该资产划拨给湖南国投，由湖南信托和湖南国投共同发起设立财富证券。

2002 年 6 月 18 日，天职孜信出具天孜湘验[2002]3-3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6 月 18 日，财富证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3,573 万元。其中湖南信托投入 40,056 万元，包括所属营业部截至 2002 年 5 月 31 日评估调整后净资产 20,556 万元（以天孜评报字[2001]第 1045 号评估报告为基础，对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9 月 30 日至 2002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主要资产变化据实进行账务调整）及 2002 年 6 月 18 日投入的货币资金 19,500 万元；湖南国信投入 13,517 万元（以天孜评报字[2001]第 1061 号评估报告为基础，对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9 月 30 日至 2002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主要资产变化据实进行账务调整）。天职孜信于 2002 年 7 月 15 日出具《关于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投入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净资产变化的情况说明》《关于湖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入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净资产变化的情况说明》，对湖南信托、湖南国信所属营业部自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9 月 30 日至 2002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净资产变化情况进行了说明，截至 2002 年 5 月 31 日评估调整后的净资产值分别为 20,556 万元和 13,517 万元。

2002 年 6 月 22 日，湖南信托与湖南国投签署《发起人协议》。2002 年 6 月 28 日，财富证券（筹）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等议案，湖南信托、湖南国投同意共同出资成立财富证券。

2002 年 8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245 号），同意财富证券开业，核准财富证券注册资本为 53,573.00 万元，核准股东资格及出资金额、公司章程等。

2002 年 8 月 23 日，财富证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湖南信托	40,056.00	74.77
2	湖南国投	13,517.00	25.23
合计		53,573.00	100.00

1、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的相关情况

(1) 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具体情况

根据天职孜信出具的天孜评报字[2001]第 1045 号《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湖南信托用以出资的证券资产包括证券总部及下属的长沙、湘潭、郴州、邵阳、深圳等 5 个证券营业部的全部资产与负债，用于出资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323,265,007.47	331,851,112.58	329,345,628.20
现金及银行存款	113,460,773.40	113,392,985.75	113,392,985.75
应收账款	209,161,021.97	214,431,787.65	214,426,787.65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	3,317,899.73	-
其他流动资产	643,212.10	708,439.45	1,525,854.80
二、长期资产	113,097,904.98	114,374,017.57	145,339,073.97
长期投资	95,491,086.95	95,491,086.95	126,102,265.52
固定资产净值	17,606,818.03	18,742,840.07	19,236,808.45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	140,090.55	-
三、无形资产合计	6,499,499.91	6,131,249.88	6,131,249.8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四、递延资产合计	10,325,700.65	8,628,229.19	8,628,229.19
五、其他长期资产	-	-	-
六、交易保证金	3,095,000.00	3,095,000.00	3,095,000.00
七、资产总计	456,283,113.01	464,079,609.22	492,539,181.25
八、流动负债合计	311,985,094.63	322,286,941.47	322,286,941.47
九、长期负债合计	-	-	-
十、其他负债	-	-	-
十一、负债总计	311,985,094.63	322,286,941.47	322,286,941.47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十二、净资产	144,298,018.38	141,792,667.75	170,252,239.78

根据天职孜信出具的天孜评报字[2001]第 1061 号《湖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资产评估报告书》，被划转至湖南国投用以出资的证券资产包括湖南国信证券的总部及长沙、深圳、上海、天津等 4 个证券营业部的全部资产与负债，用于出资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1,684,163,328.09	1,906,563,003.62	1,902,371,060.16
现金及银行存款	1,113,430,810.16	1,111,865,558.92	1,111,865,558.92
清算备付金	47,302,936.86	26,919,359.07	26,919,359.07
拆出资金	37,956,278.00	16,162,685.00	16,162,685.00
应收账款	224,911,702.40	287,579,195.37	286,058,266.71
减：坏账准备	104,753.62	104,753.62	-
其他应收款	54,743,596.72	121,867,952.91	121,815,452.11
短期投资	186,031,500.17	320,097,836.38	320,097,836.38
自营证券	16,781,119.74	16,781,119.74	16,781,119.74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2,958,114.16	3,171,114.92	-
其他流动资产	152,023.50	2,222,934.93	2,670,782.23
二、长期资产	87,824,201.12	82,810,763.06	118,464,578.94
长期投资	31,867,480.00	21,867,480.00	62,923,118.24
减：投资风险准备	116,470.00	116,470.00	-
固定资产净值	55,403,191.12	61,014,557.55	55,541,460.70
在建工程	670,000.00	-	-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	45,195.51	-
三、无形资产合计	49,661,659.80	7,288,317.77	7,288,317.77
其中：土地使用权	42,370,339.36	-	-
四、递延资产合计	25,094,444.12	26,396,006.83	26,396,006.83
五、其他长期资产	-	-	-
六、交易保证金	5,966,978.35	5,966,978.35	5,966,978.35
七、资产总计	1,852,710,611.48	2,029,025,069.63	2,060,486,942.05
八、流动负债合计	1,586,590,379.06	1,921,048,131.10	1,921,048,131.10
九、长期负债合计	-	-	-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十、负债总计	1,586,590,379.06	1,921,048,131.10	1,921,048,131.10
十一、净资产	266,120,232.42	107,976,938.53	139,438,810.95

根据上述评估明细表，湖南信托、湖南国投投入发行人的非货币资产主要包括房屋、设备、无形资产、股权等。

（2）非货币出资的资产在发行人经营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湖南信托、湖南国投投入的房屋、设备、无形资产、股权等非货币性资产属于证券公司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各类资产，用于证券公司的日常经营，是公司开业经营的基础条件。

经查阅公司 2002 年设立后历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股东投入的非货币资产均投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使用，截至本确认意见出具日，湖南信托、湖南国投投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金融资产均已折旧、摊销或处置完毕。其中股东投入的交易席位费（已于 2012 年摊销完毕）及上海凯基财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清算注销）股权于 2006 年分别计提 27.45 万元及 57.00 万元的减值准备，前述减值系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且金额很小。

此外，股东投入的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曾于 2005 年及 2006 年分别计提 3,270.25 万元及 645.39 万元的减值准备；湖南长沙中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于 2005 年至 2006 年间共计提 83.90 万元的减值准备。上述公司股权均在后续年度完成处置，且处置金额均不低于股东投入时的作价，最终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3）相关非货币出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版）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

的除外。”发行人设立时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明细中，湖南信托、湖南国投投入发行人的非货币资产主要包括房屋、设备、无形资产、股权等，用于非货币出资的资产中不存在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且用于出资的相关资产均已经评估后作价，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有效的《证券法》（1998 年版）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设立综合类证券公司，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亿元；（二）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必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合格的交易设施；（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规范的自营业务与经纪业务分业管理的体系。”当时有效的《证券法》并未对证券公司股东非货币出资比例进行限制。

因此，发行人设立时，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并未限制股东非货币出资的比例，发行人股东非货币资产出资资产中不存在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且用以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均经评估作价，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

同时，湖南信托、湖南国投对于上述出资资产按照当时适用的会计准则和制度进行财务核算，并进行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

2、非货币资产估值结果调整的相关情况

（1）调整的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设立时，股东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评估报告基准日为 2001 年 9 月 30 日，由于设立过程中各项审批时限较长，截至 2002 年 6 月，各股东用于出资的证券资产运营情况经过半年多时间的运营，各发起人的证券资产规模均发生了一定变化，为确保各方的合法权益，湖南省人民政府于 2002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关于确定公司设立验资日的协调会，会议决定以 2002 年 6 月 18 日为验资截止日，即根据各股东在该日前实际投入的证券资产确定对应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公司的注册资本。

（2）具体调整内容

①湖南信托投入资产的调整内容

根据天职孜信出具的《关于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投入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净资产变化的情况说明》：根据天孜评报字（2001）第 1045 号评估报告，截止 2001 年 9 月 30 日湖南信托所属证券部评估后净资产为 17,025 万元，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依据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9 月 30 日至 2002 年 5 月 31 日期间运营导致的主要资产变化据实进行账务调整后为 20,556 万元，两者相差 3,531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 湖南信托持有湘计算机（后更名为长城信息）法人股 43,724,780 股，截止 2002 年 5 月 31 日湘计算机每股净资产为 4.009 元（湘计算机在 2002 年 3 月 28 日进行了增发），比 2001 年 9 月 30 日评估时的每股净资产 2.884 元（2001 年 6 月 30 日中报数）多 1.125 元，根据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的有关规定，若评估基准日后发生重大事项，即资产数量、评估范围及作价标准发生重大变化，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以及投资各方的协议，本次验资时以 2002 年 5 月 31 日湘计算机每股净资产据实进行了调整，同时增加长期投资和净资产 4,919 万元；

2) 2001 年 10 月 1 日至 2002 年 5 月 31 日湖南信托新投入了货币资金 1,951 万元，增加净资产 1,951 万元；

3) 湖南信托所属证券部 2001 年 9 月 30 日账面应收湖南隆华房地产开发公司款项 438 万元、湖南省经济发展实业公司款项 2,090 万元，合计 2,528 万元，在 2002 年 5 月 31 日前剥离给湖南信托，同时减少应收款项和净资产 2,528 万元；

4) 2001 年 10 月 1 日至 2002 年 5 月 31 日，湖南信托所属证券部累计亏损 589 万元，减少净资产 589 万元；

5) 湖南信托所属长沙证券营业部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2002 年 5 月 31 日比 2001 年 9 月 30 日新增 264 万元，处理后减少净资产 264 万元。

②湖南国投投入资产的调整内容

根据天职孜信《关于湖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入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筹）净资产变化的情况说明》，以天孜评报字（2001）第 1061 号评估报告为基础，依据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9 月 30 日至 2002 年 5 月 31 日期间运营导致的主要资产变化据实进行账务调整，调减 427 万元。

上述调整是对评估基准日至设立验资日（交割基准日）之间用于出资的证券资产运营导致的资产变化情况进行的据实调整，符合当时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的规定。

（二）2006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至 213,573 万元）

2005 年 10 月 14 日，湖南信托与财信投资签署《资产置换协议》，湖南信托将其持有的财富证券 74.77%的股权通过资产置换方式转让至财信投资，具体置换方式如下：湖南信托以其持有的财富证券 74.77%的股权（按照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定价为 40,148.19 万元）与财信投资持有的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49.10%股权（按照实缴注册资本定价为 3,867.00 万元）和财信投资对湖南信托 32,379.71 万元债权进行置换，置换差价 3,901.48 万元由财信投资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补足。

2005 年 12 月 30 日，湖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同意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置换湖南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湘财资函（2005）83 号），同意双方上述资产置换事宜。

2006 年，在湖南省人民政府的主导下财富证券进行重组。2006 年 8 月 17 日，财富证券拟定《重组方案》，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财富证券注册资本拟增加 16 亿元，其中湖南国投、财信投资、土地经营公司合计现金认缴 10 亿元，华菱集团以持有的华欧国际 66.67%的股权认缴 6 亿元；同时湖南信托将持有的财富证券 40,05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财信投资。

2006 年 8 月 18 日，财富证券 2006 年第 2 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同意新引进三名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单位注册资本。原股东湖南国投以现金 20,000 万元出资，新股东财信投资以现金 40,000 万元出资，新股东华菱集团以其持有华欧国际 66.67%的股权作价 60,000 万元出资，新股东土地经营公司以现金 40,000 万元出资；同意湖南信托将其所

持财富证券的 40,056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财信投资。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2006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关于财富证券重组的会议所形成的意见，华菱集团 60,000 万元的出资额包含代湖南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省直公积金中心”）、衡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衡阳市公积金中心”）及岳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岳阳市公积金中心”，合称“三家公积金中心”）分别持有的 6,000 万元、13,500 万元及 7,500 万元。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同意，华菱集团与前述单位签署了《委托持股合同》。根据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06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开元所评报字[2006]第 642 号《资产评估报告》，华欧国际在评估基准日（2006 年 7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92,645.64 万元，华欧国际 66.67%股权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61,763.76 万元。

2006 年 8 月 20 日，湖南信托、湖南国投与财信投资、华菱集团、土地经营公司签署《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重组协议》，同意财富证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方案；同日，财富证券分别与财信投资、华菱集团、土地经营公司、湖南国投签署《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参股协议书》。

2006 年 8 月 24 日，湖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用所持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参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06〕241 号），同意华菱集团以所持华欧国际 66.67%股权参与财富证券重组。

2006 年 10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并股权转让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47 号），正式批准财富证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方案。

2006 年 10 月 27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湘验字[2006]第 542 号《验资报告》，增资款项已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全部缴足。

2006 年 10 月 30 日，财富证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财信投资	80,056.00	37.48
2	华菱集团注	60,000.00	28.09

3	土地经营公司	40,000.00	18.73
4	湖南国投	33,517.00	15.70
合计		213,573.00	100.00

注：华菱集团出资额包含代省直公积金中心、衡阳市公积金中心及岳阳市公积金中心持有的股权。

1、涉及华菱集团的委托持股

（1）委托持股原因及演变情况

省直公积金中心、衡阳市公积金中心及岳阳市公积金中心曾通过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购买国债，并将国债托管在湘财证券席位上。因湘财证券违规质押国债及经营状况恶化，无力归还或偿付三家公积金中心持有的国债。截至 2005 年 5 月，湘财证券未归还或偿付省直公积金中心、衡阳市公积金中心、岳阳市公积金中心的金额分别为 1.49 亿元、2.53 亿元、1.8 亿元。同时，华菱集团对湘财证券享有 3.91 亿元债权。

2005 年 5 月-2006 年 6 月，在湖南省人民政府主导下，湖南省金融办、湖南省国资委、湖南证监局等部门参与协调，湘财证券以所持华欧国际 66.67%股权抵偿华菱集团和三家公积金中心的相关债务，因三家公积金中心为事业单位，其所享有华欧国际的股权委托华菱集团持有。

根据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开元所评报字[2006]第 642 号），华欧国际 66.67%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61,763.76 万元。

2006 年 8 月 10 日、2006 年 8 月 16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召开会议，同意华菱集团及三家公积金中心以所持华欧国际 66.67%股权作价 6 亿元对财富证券增资，在华欧国际价值 6 亿元的股权中，华菱集团持有 33,000 万元股权，省直公积金中心持有 6,000 万元股权，衡阳市公积金中心持有 13,500 万元股权，岳阳市公积金中心持有 7,500 万元股权，三家公积金中心所享有华欧国际股权由华菱集团代为注入财富证券，并于 2006 年 8 月 26 日形成了《关于财富证券重组工作的会议纪要》（湘府阅〔2006〕66 号）。

2006 年 8 月 20 日，湖南信托、湖南国投与财信投资、华菱集团、土地经

营公司签署《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重组协议》，华菱集团以其持有的华欧国际 66.67%的股权进行增资。

2006 年 8 月 24 日，湖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用所持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参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06〕241 号），同意华菱集团以所持华欧国际 66.67%股权参与财富证券重组。

2006 年 10 月 26 日，财富证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财信投资、土地经营公司、湖南国投分别以现金增资 4.00 亿元、4.00 亿元、2.00 亿元，华菱集团以其持有的华欧国际股权作价 6.00 亿元增资；财信投资受让湖南信托持有的 4.00 亿元股权。

2006 年 10 月 27 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湘验字[2006]第 542 号），截至 2006 年 10 月 27 日，财富证券已收到由财信投资、湖南国投、华菱集团、土地经营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60,000.00 万元。湖南国投、财信投资、土地经营公司均以货币出资，华菱集团以其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财富证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13,573.00 万元。200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7 年 3 月 28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召开会议，明确省直公积金中心、衡阳市公积金中心、岳阳市公积金中心分别持有财富证券 6,000 万元股权、13,500 万元股权、7,500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分别为 2.81%、6.32%、3.51%，并应尽快与华菱集团签署委托持股协议，并于 2007 年 4 月 11 日形成了《关于华欧国际股权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湘府阅〔2007〕25 号）。

2007 年 3 月 29 日，省直公积金中心、衡阳市公积金中心、岳阳市公积金中心与华菱集团签署《委托持股合同》。

经过上述重组，华菱集团、省直公积金中心、衡阳市公积金中心、岳阳市公积金中心分别持有财富证券 15.45%、2.81%、6.32%、3.51%的股权，三家公积金中心所享财富证券股权仍委托华菱集团持有。本次变更后，财富证券股权结构（含委托持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委托持股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委托持股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财信投资	-	80,056.00	37.48
2	华菱集团	-	33,000.00	15.45
		省直公积金中心	6,000.00	2.81
		衡阳市公积金中心	13,500.00	6.32
		岳阳市公积金中心	7,500.00	3.51
3	土地经营公司	-	40,000.00	18.73
4	湖南国投	-	33,517.00	15.70
合计			213,573.00	100.00

综上所述，华菱集团代三家住房公积金中心持有财富证券股权系因特殊的历史原因所导致，且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具有合理性。

（2）委托持股解除过程

2007 年至 2008 年初，三家公积金中心分别与华菱集团解除委托持股，并转让持有的财富证券股权。具体过程如下：

①衡阳市公积金中心与华菱集团委托持股的解除及转让

2007 年 4 月 17 日，衡阳市人民政府向湖南省人民政府请示《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尽快转让我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所持有的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5 亿元股权的请示》（衡政〔2007〕33 号），请求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协调衡阳市公积金中心退出在财富证券所持有的 1.35 亿元股权。

2007 年 5 月 30 日，湖南省金融办出具《关于<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尽快转让我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所持有的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5 亿元股权的请示>的意见》（湘金证办字〔2007〕20 号），同意衡阳市公积金中心转让持有的财富证券 1.35 亿元股权。

2007 年 8 月 18 日，财富证券召开 2007 年第二次股东会，同意衡阳市公积金中心持有的财富证券 1.35 亿元股权由华菱集团优先受让。

2007 年 8 月 30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召开会议，同意衡阳市公积金中心转让其所持财富证券 1.35 亿元股权，由华菱集团以每股 1.6 元的价格优先受让，并于 2007 年 9 月 5 日形成了《关于衡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转让其所持财富证券股权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湘府阅〔2007〕78 号）。

2007 年 9 月 3 日，衡阳市公积金中心与华菱集团签署《关于委托持股之解除协议》，约定解除财富证券股权委托持股，并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华菱集团。

2007 年 9 月 6 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衡阳市公积金中心所持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问题的复函》（湘国资改革函〔2007〕224 号），同意华菱集团依法解除原委托持股协议，并受让相关股权，转让价格及付款方式等按湖南省政府湘府阅〔2007〕78 号会议纪要执行。截至 2008 年 3 月 3 日，华菱集团已将全部转让价款支付给衡阳市公积金中心。

②岳阳市公积金中心与华菱集团委托持股的解除及转让

2007 年 9 月 3 日，岳阳市人民政府向湖南省人民政府请示《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转让所持有财富证券股权的请示》（岳政〔2007〕88 号），岳阳市公积金中心拟将持有的 7,500 万股财富证券股权全部转让给深圳润泽，每股转让价格为 2 元，转让总价款为 1.5 亿元。

2007 年 9 月 28 日，湖南省金融办出具《关于<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转让所持有财富证券股权的请示>的意见》（湘金证办字〔2007〕40 号），经过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商，并经请示湖南省政府同意，同意岳阳市公积金中心将所持有的 7,500 万股财富证券股权转让给深圳润泽。

2007 年 10 月 12 日，财富证券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岳阳市公积金中心拟以 2 元/股的价格，将其委托华菱集团持有的财富证券 3.51%（7,500 万股）转让给深圳润泽。全体股东一致决定放弃行使优先受让权。

2007 年 10 月 30 日，华菱集团与深圳润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截至 2007 年 12 月 5 日，深圳润泽已将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岳阳市公积金中心。

2007 年 12 月 29 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岳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持有的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函》（湘国资产权函〔2007〕336 号），原则同意华菱集团按照岳阳市公积金中心的授权转让为其代持的财富证券 7,500 万股股权。

2008 年 1 月 7 日，湖南证监局出具《关于财富证券股权变更无异议的函》（湘证监函〔2008〕01 号），对财富证券股权转让事项无异议。2008 年 1 月

11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③省直公积金中心与华菱集团委托持股的解除及转让

2007 年 11 月 12 日，省直公积金中心向湖南省金融办请示《关于转让我中心所持有财富证券股权的请示》（湘直资管〔2007〕13 号），经省直公积金中心主任办公会研究，报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同意，拟将原由华菱集团代持的财富证券 6,000 万股股权，以每股 2 元的价格，合计 1.2 亿元全部转让给湖南和立东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5 日，湖南省金融办出具《关于省直住房公积金中心<关于转让我中心所持财富证券股权的请示>的意见》（湘金证办字〔2007〕50 号），同意省直公积金中心将所持有的 6,000 万股财富证券股权转让给湖南和立东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同等价格条件下，财富证券大股东享有优先受让权。

2007 年 12 月 28 日，财富证券召开 200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研究决定省直公积金中心持有的 6,000 万股财富证券股权由股东华菱集团以每股 2 元的价格优先受让。

2008 年 1 月 23 日，省直公积金中心与华菱集团签署《关于委托持股之解除协议》，约定解除财富证券股权委托持股，并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华菱集团。截至 2008 年 1 月 24 日，华菱集团已将全部转让价款支付给省直公积金中心。

（3）委托持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家公积金中心与华菱集团就财富证券股权委托持股的形成发生在 2006 年公司重组过程中，具有特殊的历史背景，委托持股的形成、解除及相关股权的转让已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会议纪要或湖南省金融办复函的形式予以确认，相关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上述瑕疵，湖南省财政厅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确认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函》（湘财金〔2022〕30 号），确认本次股权代持及解除的背景是在湖南省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主导下进行证券公司及公积金中心风险化解，三家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过股权转让有效化解了住房公积金在证券市场的风险，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真实有效，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及政策文件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

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可预见的争议纠纷。2023年1月10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批复》（湘政函〔2023〕3号），原则同意湖南省财政厅对财信证券及其子公司财信期货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

（4）不存在故意规避证券公司适格股东要求的情形

《建设部关于纠正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兴办经济实体、投资、参股问题的通知》（2001年2月5日）明确，在保证住房公积金提取和个人住房贷款发放的前提下，将住房公积金用于购买国债是管理中心唯一的保值手段。管理中心不得将住房公积金、住房维修基金及其增值收益、公有住房出售收入用于投资、参股和购买股票。因此，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得持有公司股权。

三家住房公积金中心系遵照上述通知的要求在湘财证券购买国债以实现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增值，在湘财证券挪用资金且无力偿还的情况下被动接受了以华欧国际股权抵偿债务的方案，具有特殊的历史背景。三家公积金中心为保证住房公积金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已尽快将其委托华菱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进行了转让，不存在故意规避证券公司适格股东要求的情形。

（5）相关委托持股行为已履行审批程序并已获得其他股东的认可

2005年5月-2006年6月，在湖南省人民政府主导下，湖南省金融办、湖南省国资委、湖南证监局等部门参与协调，湘财证券以所持华欧国际66.67%股权抵偿华菱集团和三家公积金中心的相关债务，因三家公积金中心为事业单位，其所享有华欧国际的股权委托华菱集团持有。

根据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8月14日出具的《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开元所评报字[2006]第642号），华欧国际66.67%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06年7月31日的评估值为61,763.76万元。

2006年8月10日、2006年8月16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召开会议，同意华菱集团及三家公积金中心以所持华欧国际66.67%股权作价6亿元对财富证券增资，在华欧国际价值6亿元的股权中，华菱集团持有股权33,000万元，

省直公积金中心持有股权 6,000 万元，衡阳市公积金中心持有股权 13,500 万元，岳阳市公积金中心持有股权 7,500 万元，三家公积金中心所享有华欧国际股权由华菱集团代为注入财富证券，并于 2006 年 8 月 26 日形成了《关于财富证券重组工作的会议纪要》（湘府阅〔2006〕66 号）。

2022 年 9 月，华菱集团受托持股期间涉及的公司股东财信投资、湖南发展、湖南国投均出具说明，对华菱集团受托持股行为无异议。

（三）2007 年-2008 年解除委托持股和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2008 年，衡阳市公积金中心、岳阳市公积金中心和省直公积金中心委托华菱集团持有的公司股权陆续解除，其中衡阳市公积金中心、省直公积金中心委托华菱集团持有的公司股权解除委托并转让给华菱集团；岳阳市公积金中心委托华菱集团持有的公司股权解除委托并转让给深圳润泽。委托持股解除的具体过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二）2006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至 213,573 万元）”之“1、涉及华菱集团的委托持股”。

2007 年 10 月 30 日，华菱集团与深圳润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华菱集团将所持财富证券 7,50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5,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深圳润泽，转让价格为 2.00 元/单位注册资本。

2007 年 12 月 28 日，财富证券 2007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新股东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深圳润泽成为财富证券股东。

2007 年 12 月 29 日，湖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岳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持有的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函》（湘国资产权函〔2007〕336 号），原则同意华菱集团按照岳阳市公积金中心的授权转让为其代持的财富证券 7,500 万股股权。

2008 年 1 月 7 日，湖南证监局作出《关于财富证券股权变更无异议的函》（湘证监函〔2008〕01 号），对财富证券股权转让事项无异议。2008 年 1 月 11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财富证券解除股权代持并完成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财信投资	80,056.00	37.48
2	华菱集团	52,500.00	24.58
3	土地经营公司	40,000.00	18.73
4	湖南国投	33,517.00	15.70
5	深圳润泽	7,500.00	3.51
合计		213,573.00	100.00

1、涉及深圳润泽的委托持股

(1) 委托持股的形成过程

为尽快变现持有的财富证券股权，以化解公积金在证券市场的风险，确保住房公积金安全，维护广大干部职工的合法权益，岳阳市公积金中心拟转让其委托华菱集团代为持有的财富证券 7,500 万元股权。2007 年 7 月，岳阳市公积金中心与吴固林通过协商达成初步意向，并要求以企业法人作为受让主体。当时，吴固林任深圳润泽常务副总经理，经与深圳润泽实际控制人袁金国商定以深圳润泽为主体受让上述股权。深圳润泽成立于 2001 年 1 月，股东为袁金国及其配偶。

岳阳市公积金中心本次对外股权转让的相关决策程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二）2006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至 213,573 万元）”之“1、涉及华菱集团的委托持股”之“（2）委托持股解除过程”之“②岳阳市公积金中心与华菱集团委托持股的解除及转让”。

吴固林、袁金国、黄木标是长期商业合作伙伴，在深圳润泽受让财富证券股权的过程中，吴固林与其前妻黄美珍、合作伙伴黄木标通过深圳润泽认购了财富证券部分股权。

深圳润泽支付的 1.5 亿元股权受让款中，吴固林、黄美珍、黄木标分别实际缴款 4,093.25 万元、3,000.00 万元、2,390.00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2,046.62 万元、1,500.00 万元、1,195.00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财富证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委托持股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委托持股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财信投资	-	80,056.00	37.48
2	华菱集团	-	52,500.00	24.58
3	土地经营公司	-	40,000.00	18.73
4	湖南国投	-	33,517.00	15.70
5	深圳润泽	-	2,758.38	1.29
		吴固林	2,046.62	0.96
		黄美珍	1,500.00	0.70
		黄木标	1,195.00	0.56
合计			213,573.00	100.00

（2）委托持股的演变过程

①2016年9月，财富证券增资

2016年9月，财富证券增加注册资本至298,273.00万元，增资价格为2.36元每注册资本，深圳润泽出资7,016.21万元认购注册资本2,972.97万元，其中深圳润泽、吴固林、黄美珍分别实际缴款6,551.23万元、104.98万元、360.00万元，认购注册资本2,778.49万元、44.49万元、150.00万元。本次增资后，财富证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委托持股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财信投资	-	174,480.77	58.50
2	华菱集团	-	73,319.26	24.58
3	湖南发展	-	40,000.00	13.41
4	深圳润泽	-	5,536.86	1.86
		吴固林	2,091.11	0.70
		黄美珍	1,650.00	0.55
		黄木标	1,195.00	0.40
合计			298,273.00	100.00

②2017年12月，财富证券增资

2017年12月，财富证券增加注册资本至344,144.50万元，增资价格为2.18元每注册资本，深圳润泽出资3,511.20万元认购注册资本1,610.64万元，其中深圳润泽、吴固林、黄美珍、黄木标分别实际缴款1,370.68万元、982.22

万元、694.98 万元、463.32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637.07 万元、442.24 万元、318.80 万元、212.53 万元。本次增资后，财富证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委托持股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财信投资	-	332,060.89	96.49
2	深圳润泽	-	6,173.94	1.79
		吴固林	2,533.34	0.74
		黄美珍	1,968.80	0.57
		黄木标	1,407.53	0.41
合计			344,144.50	100.00

③2019年9月，财富证券增资

2019 年 9 月，财富证券增加注册资本至 396,500.5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91 元每注册资本，深圳润泽出资 3,511.00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1,838.00 万元，其中深圳润泽、吴固林、黄美珍分别实际缴款 410.65 万元、2,909.35 万元、191.00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215.00 万元、1,523.00 万元、1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财富证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委托持股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财信投资	-	382,578.89	96.49
2	深圳润泽	-	6,388.94	1.61
		吴固林	4,056.34	1.02
		黄美珍	2,068.80	0.52
		黄木标	1,407.53	0.35
合计			396,500.50	100.00

（3）委托持股解除

2019 年，经各方协商一致，吴固林、黄美珍、黄木标委托深圳润泽持有的 7,532.67 万元财富证券股权以转让的形式解除委托持股。

2019 年 9 月 4 日，深圳润泽与新余财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深圳润泽将所持财富证券 8,009.67 万元注册资本以每单位注册资本 2.03 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新余财虎；其中，7,532.67 万元属于对吴固林、黄美珍、黄木标委托深圳润泽持股的解除；477.00 万元为深圳润泽对新余财虎的转让。

2020年2月28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完成转让后，深圳润泽与吴固林、黄美珍、黄木标之间的委托持股解除。

此次委托持股的解除及股权转让价格为2.03元/注册资本，是结合财富证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以及最近一次财富证券增资价格协商确定。本次委托持股解除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4）不存在规避证券公司适格股东要求的情形

深圳润泽系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深圳润泽代吴固林、黄美珍、黄木标持有财信证券股权系岳阳市公积金中心要求受让方为企业法人，经查询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对证券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的资格条件无特殊要求，深圳润泽受托持股行为不存在规避证券公司适格股东要求的情形。

（5）相关委托持股行为无需履行审批程序并已获得其他股东的认可

本次委托持股发生在深圳润泽与吴固林等非国有企业及自然人之间，系双方的合意行为，未导致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无需履行审批程序；2022年9月，深圳润泽受托持股涉及的公司股东财信投资、华菱集团、迪策投资等出具说明，对深圳润泽受托持股行为无异议。

（四）2015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无偿划转）

2015年10月14日，湖南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同意湖南国投转让所持财富证券股权和德盛期货股权的批复》（湘财金函〔2015〕28号），同意湖南国投所持财富证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财信投资。

2015年11月3日，财富证券股东会2015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因股权划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2015年11月17日，湖南国投与财信投资签订《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2015年11月25日，湖南证监局出具《关于核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湘证监机构字〔2015〕34号），批准财富证券股东变更及章程变更。

2015年11月26日，财富证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万元)	(%)
1	财信投资	113,573.00	53.18
2	华菱集团	52,500.00	24.58
3	湖南发展（原“土地经营公司”）	40,000.00	18.73
4	深圳润泽	7,500.00	3.51
合计		213,573.00	100.00

（五）2016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77,453.74 万元）

2016 年 3 月 11 日，湖南省财政厅出具《关于财富证券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湘财金函〔2016〕8 号），同意财富证券增资扩股方案。

2016 年 4 月 29 日，财富证券股东会 2016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财富证券现有股东以 19.99 亿元认购财富证券新增注册资本 84,7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2.36 元/单位注册资本。其中，财信投资以 143,742.34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60,907.77 万元，华菱集团以 49,133.45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20,819.26 万元，深圳润泽以 7,016.21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2,972.97 万元，湖南发展不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16 年 5 月 18 日，财富证券股东会 2016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分阶段实施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财富证券增加注册资本 84,700 万元分两步实施，第一步由财信投资及深圳润泽认购，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前签署增资协议并缴付款项；第二步由华菱集团认购，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前签署增资协议并缴付款项。

2016 年 5 月 25 日，财富证券与财信投资、深圳润泽分别签署《增资协议》。同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6]第 2-16 号《验资报告》，财信投资、深圳润泽认购的增资款项已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全部缴足。

2016 年 6 月 24 日，湖南证监局出具《关于核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湘证监机构字〔2016〕24 号），批准财富证券增资扩股事项。

2016 年 7 月 7 日，财富证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财信投资	174,480.77	62.89
2	华菱集团	52,500.00	18.92
3	湖南发展	40,000.00	14.42
4	深圳润泽	10,472.97	3.77
合计		277,453.74	100.00

(六) 2016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无偿划转）

2016 年 7 月 6 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湖南省国资委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划转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6〕115 号），同意湖南发展将持有的财富证券 40,000.00 万元注册资本无偿划转至华菱集团全资子公司迪策投资。

2016 年 7 月 7 日，财富证券股东会 2016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因股权划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因股权划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2016 年 7 月 8 日，湖南发展与迪策投资签订《股权划转协议书》。

2016 年 7 月 11 日，湖南证监局出具《关于核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湘证监机构字〔2016〕26 号），批准财富证券股东变更事项。

2016 年 7 月 15 日，财富证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财信投资	174,480.77	62.89
2	华菱集团	52,500.00	18.92
3	迪策投资	40,000.00	14.42
4	深圳润泽	10,472.97	3.77
合计		277,453.74	100.00

(七) 2016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98,273.00 万元）

根据 2016 年 4 月 29 日财富证券股东会 2016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及 2016 年 5 月 18 日财富证券股东会 2016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分阶段实施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财富证券增

加注册资本 8.47 亿元并分两步实施，其中第一步增资扩股已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实施完毕。

2016 年 7 月 7 日，财富证券股东会 2016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因增资扩股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因华菱集团增资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7 月 8 日，财富证券与华菱集团签署《增资协议》。

2016 年 9 月 5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 B 验字[2016]0612 号《验资报告》，增资款项已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全部缴足。

2016 年 9 月 13 日，湖南证监局出具《关于核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湘证监机构字〔2016〕36 号），批准财富证券增资扩股事项。

2016 年 9 月 14 日，财富证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财信投资	174,480.77	58.50
2	华菱集团	73,319.26	24.58
3	迪策投资	40,000.00	13.41
4	深圳润泽	10,472.97	3.51
合计		298,273.00	100.00

（八）2017 年 10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9 月 15 日，财富证券股东会 2017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华菱集团、迪策投资将持有的财富证券股权转让至财信投资事项，并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东变更条件完成后修改章程。

2017 年 9 月 28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召开会议，同意华菱集团、迪策投资转让持有的财富证券股权，转让价格参考财富证券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2017 年 10 月 17 日，根据上述会议决策部署，华菱控股作出《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华菱控股〔2017〕15 号），同意

华菱集团将持有的财富证券 73,319.26 万元注册资本、迪策投资将持有的财富证券 40,00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合计 290,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财信投资。同日，华菱集团、迪策投资与财信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7 年 10 月 23 日，湖南证监局出具《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的无异议函》（湘证监函〔2017〕546 号），对财富证券股权变更事项无异议。

2017 年 10 月 24 日，财富证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财信投资	287,800.03	96.49
2	深圳润泽	10,472.97	3.51
合计		298,273.00	100.00

2017 年 10 月 26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湘府阅〔2017〕46 号），确认了上述转让事项。

（九）2017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344,144.5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5 日，财富证券股东会 2017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财富证券现有股东以 99,999.87 万元认购财富证券新增注册资本 45,871.50 万元，增资价格为 2.18 元/单位注册资本。其中，财信投资以 96,488.67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44,260.86 万元，深圳润泽以 3,511.20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1,610.64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8 日，财信金控出具《关于财富证券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湘金控函〔2017〕65 号），同意财富证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基础，现有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45,871.5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9 日，财富证券与财信投资、深圳润泽分别签署《增资协议》。

2017 年 12 月 21 日，湖南证监局出具《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无异议函》（湘证监函〔2017〕667 号），对财富证券增资扩股事项无异议。

2017 年 12 月 21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

会 B 验字[2017]0330 号《验资报告》，增资款项已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全部缴足。

2017 年 12 月 22 日，财富证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财信投资	332,060.89	96.49
2	深圳润泽	12,083.61	3.51
合计		344,144.50	100.00

(十) 2019 年 9 月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396,500.50 万元）

2019 年 7 月 9 日，财富证券股东会 2019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财富证券现有股东以 100,000.00 万元认购财富证券新增注册资本 52,356.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91 元/单位注册资本。其中，财信投资以 96,489.00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50,518.00 万元，深圳润泽以 3,511.00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1,838.00 万元。

2019 年 7 月 26 日，财信金控出具《关于财富证券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财富证券采取现有股东同比例方式增资，总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 523,560,000 元。

2019 年 8 月 12 日，财富证券与财信投资签署《增资协议》。2019 年 9 月 5 日，财富证券与深圳润泽签署《增资协议》。

2019 年 9 月 6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9]33173 号《验资报告》，增资款项已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全部缴足。

2019 年 9 月 16 日，湖南证监局出具《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无异议函》（湘证监函〔2019〕509 号），对财富证券增资扩股事项无异议。

2019 年 9 月 18 日，财富证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财信投资	382,578.89	96.49
2	深圳润泽	13,921.61	3.51

合计	396,500.50	100.00

(十一) 2020 年 2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9 月 4 日，深圳润泽与新余财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一致行动协议》，深圳润泽将所持财富证券 8,009.67 万元注册资本以 16,265.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余财虎，转让价格为 2.03 元/单位注册资本。

2019 年 11 月 21 日，财富证券股东会 2019 年半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股权转让事宜。

2020 年 1 月 16 日，湖南证监局出具《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的无异议函》（湘证监函〔2020〕66 号），对公司股权变更事项无异议。

2020 年 2 月 28 日，财富证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财信投资	382,578.89	96.49
2	新余财虎	8,009.67	2.02
3	深圳润泽	5,911.94	1.49
合计		396,500.50	100.00

本次转让的 8,009.67 万元注册资本中 7,532.67 万元属于对吴固林、黄美珍、黄木标委托深圳润泽持股的解除，具体委托持股及解除过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三）2007 年-2008 年解除委托持股和第二次股权转让”之“1、涉及深圳润泽的委托持股”相关内容；其余 477.00 万元为深圳润泽对新余财虎的转让。

本次转让新增股东新余财虎涉及自身合伙份额委托持有情形，其形成原因、演变过程及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1、委托持有新余财虎合伙份额情况

新余财虎存在委托持有份额情形，委托持有份额解除前，新余财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1	深圳景宸	2.74	0.0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2	吴固林	17,477.87	63.84
3	黄美珍	4,512.83	16.48
4	黄木标	4,091.95	14.95
5	易弘毅	180.96	0.66
6	王卫权	462.92	1.69
7	何武雄	647.15	2.36
合计		27,376.42	100.00

（1）邹乐群、曾志坚、丁晨、邹润英、何莉、胡锦委托易弘毅持有份额情况

①委托持有份额形成过程

吴固林之朋友邹乐群、何武雄、王卫权认购新余财虎份额时，因邹乐群认为其大学教授身份不便于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故委托其外甥易弘毅持有。2020年10月，邹乐群应通过易弘毅向新余财虎实缴出资时，因邹乐群资金不足，其部分亲属及朋友邹润英、何莉、曾志坚、丁晨、胡锦有意向出资，邹乐群及前述自然人通过易弘毅认购了新余财虎167.72万元份额并委托其代为持有，同时易弘毅自身也认购了新余财虎13.24万元份额。上述自然人持有新余财虎合伙份额如下表：

合伙人姓名/名称	委托持有份额方	合伙份额（万元）	与邹乐群关系
易弘毅	-	13.24	外甥
	邹乐群	75.66	本人
	曾志坚	8.20	内侄女婿
	丁晨	23.33	同事
	邹润英	18.92	侄女
	何莉	16.39	侄媳
	胡锦	25.22	朋友
合计		180.96	-

②委托持有份额的解除

2022年5月3日，易弘毅与邹乐群、曾志坚、丁晨、邹润英、何莉、胡锦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通过合伙份额转让的方式解除委托持有份

额，并将相应份额转让予邹乐群、曾志坚、丁晨、邹润英、何莉及胡锦，转让对价为零元。2022年5月9日，新余财虎办理了前述合伙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邹乐群、曾志坚、丁晨、邹润英、何莉、胡锦委托易弘毅持有新余财虎合伙份额已经全部解除并还原。本次委托持有份额的解除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 曾云霞、胡锦、黄忠诚、邹乐群委托何武雄持有份额情况

①委托持有份额的形成及演变过程

2019年11月，何武雄将投资新余财虎合伙事项告知其朋友曾云霞，曾云霞希望通过何武雄持有部分合伙份额，并向何武雄转款71.40万元委托其代为持有新余财虎合伙份额；2020年10月，曾云霞向何武雄银行账户转账18.92万元，继续委托其代为持有。至此，曾云霞委托何武雄持有新余财虎合伙份额合计为90.32万元。

2021年初，邹乐群拟增加对新余财虎的投资，原受托方易弘毅不愿意让其银行账户出现过多委托持有份额相关资金流水，何武雄同意代其持有部分新余财虎合伙份额；邹乐群朋友黄忠诚、胡锦也希望持有部分新余财虎份额。2021年3月，邹乐群向何武雄转账87.44万元，其中包含黄忠诚的出资37.62万元、胡锦的出资4.54万元，即邹乐群、黄忠诚、胡锦分别委托何武雄持有新余财虎合伙份额45.28万元、37.62万元、4.54万元。

②委托持有份额的解除

2021年6月，曾云霞因个人资金需求，经与何武雄协商一致，将其委托何武雄持有的新余财虎合伙份额转让给何武雄，解除份额的委托持有。2021年6月、2022年2月，何武雄向曾云霞及其母亲分别转账60.00万元、32.00万元。至此，何武雄已经返还完毕曾云霞出资款，曾云霞不再委托何武雄持有新余财虎合伙份额，委托关系已经全部解除。

2022年5月3日，邹乐群、黄忠诚、胡锦与何武雄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委托持有份额，并将相应份额分别转让予邹乐群、黄忠诚、胡锦，转让对价为零元。2022年5月9日，新余财虎办理了前述合伙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邹乐群、黄忠诚、胡锦不再

委托何武雄持有新余财虎合伙份额，委托关系已经全部解除。

上述委托持有份额的解除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易弘毅、何武雄委托持有份额解除后，新余财虎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深圳景宸科创实业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74	0.01
2	吴固林	有限合伙人	17,477.87	63.84
3	黄美珍	有限合伙人	4,512.83	16.48
4	黄木标	有限合伙人	4,091.95	14.95
5	何武雄	有限合伙人	559.71	2.04
6	王卫权	有限合伙人	462.92	1.69
7	邹乐群	有限合伙人	120.94	0.44
8	黄忠诚	有限合伙人	37.62	0.14
9	胡锦	有限合伙人	29.76	0.11
10	丁晨	有限合伙人	23.33	0.09
11	邹润英	有限合伙人	18.92	0.07
12	何莉	有限合伙人	16.39	0.06
13	易弘毅	有限合伙人	13.24	0.05
14	曾志坚	有限合伙人	8.20	0.03
合计		-	27,376.42	100.00

2、不存在规避证券公司适格股东要求的情形

新余财虎系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新余财虎持有财信证券股权并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新余财虎合伙人持有新余财虎合伙份额目前不存在委托持有情形。新余财虎自身为证券公司适格股东，历史上曾存在合伙份额委托持有系部分合伙人资金实力不足等原因所致，其合伙份额的委托持有不存在规避证券公司适格股东要求。

3、相关委托持股行为无需履行审批程序并已获得其他股东的认可

易弘毅、何武雄等自然人之间的委托持有合伙份额行为系各方的合意行为，无需履行审批程序；2022 年 9 月，委托持有新余财虎合伙份额期间涉及的股东财信投资、深圳润泽出具说明，对新余财虎曾涉及的合伙份额委托持有行为无异议。

（十二）2020 年 3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20 年 2 月 21 日，财富证券股东会 2020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名事项的议案》，同意财富证券更名为“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3 月 2 日，湖南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同意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五家子公司名称变更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财富证券更名为财信证券。

2020 年 3 月 3 日，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国）名内变字[2020]第 20157 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企业名称变更为“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3 月 6 日，湖南证监局出具《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的无异议函》（湘证监函〔2020〕104 号），对因公司名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事宜无异议。

2020 年 3 月 6 日，财信有限就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十三）2020 年 11 月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530,909.10 万元）

2020 年 9 月 24 日，财信有限股东会 2020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财信有限股东以 250,000 万元认购财信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34,408.6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86 元/单位注册资本。其中：财信投资以 241,222.20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129,689.35 万元，新余财虎以 5,050.23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2,715.18 万元，深圳润泽以 3,727.57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2,004.07 万元。

2020 年 9 月 18 日，财信金控出具《关于财富证券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财富证券采取现有股东同比例方式增资，总金额为 250,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34,408.60 万元。

2020 年 9 月 25 日，财信有限分别与财信投资、新余财虎及深圳润泽签署《增资协议》。

2020 年 11 月 2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0]38635 号《验资报告》，

增资款项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全部缴足。

2020 年 11 月 3 日，财信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财信投资	512,268.24	96.49
2	新余财虎	10,724.85	2.02
3	深圳润泽	7,916.01	1.49
合计		530,909.10	100.00

2020 年 11 月 6 日，财信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向湖南证监局提交备案报告。

(十四) 2021 年 3 月第七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669,797.98 万元）

2021 年 2 月 26 日，财信有限股东会 2021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财信有限现有股东以 300,00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38,888.88 万元，增资价格为 2.16 元/单位注册资本。其中，财信投资以 289,466.65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134,012.33 万元；新余财虎以 6,060.27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2,805.68 万元；深圳润泽以 4,473.08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2,070.87 万元。

2021 年 2 月 23 日，财信金控出具《关于财富证券增资扩股相关事项的批复》，同意财富证券采取现有股东同比例方式增资，总金额为 300,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38,888.88 万元。

2021 年 3 月 10 日，财信有限分别与财信投资、新余财虎、深圳润泽签署《增资协议》。

2021 年 3 月 29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1]16454 号《验资报告》，增资款项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全部缴足。

2021 年 3 月 31 日，财信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财信投资	646,280.57	96.49
2	新余财虎	13,530.53	2.02

3	深圳润泽	9,986.88	1.49
合计		669,797.98	100.00

2021 年 4 月 6 日，财信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向湖南证监局提交备案报告。

（十五）2021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财信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4 日，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国）名内变字〔2021〕第 31780 号《变更企业名称保留告知书》，同意保留变更后企业名称“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1]44609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财信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1,382,489.77 万元；同日，沃克森出具《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2009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财信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392,789.53 万元。

2021 年 12 月 7 日，湖南省财政厅出具《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告知书》（资产评估核准 2021 年第 1 号），核准沃克森出具的《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2009 号）；同日，湖南省财政厅出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湘财金〔2021〕67 号），同意财信有限整体改制设立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财信投资持有的财信有限 646,280.57 万股股份为国有股。

2021 年 12 月 9 日，财信有限股东会 2021 年第 10 次临时会议同意财信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 13,824,897,684.12 元为基础折股，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设置为 6,697,979,800 股普通股（折股比例 1:0.4845）。2021 年 12 月 10 日，财信有限全体股东签署《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按照 1:0.4845 的比例折股，折合注册资本

6,697,979,800 元。

2021 年 12 月 25 日，财信证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5361 号），验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财信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669,797.98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信证券取得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7406480210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财信投资	646,280.57	96.49
2	新余财虎	13,530.53	2.02
3	深圳润泽	9,986.88	1.49
合计		669,797.98	1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湖南证监局提交备案报告。